
犯罪升级——黑龙江鹤岗
“1·28”巨额现金抢劫案
侦破纪实

九十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

犯罪升级

——黑龙江鹤岗"1·28"巨额现金抢劫案侦破纪实

胡平/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升级——黑龙江鹤岗"1·28"巨额现金抢劫案侦破纪实/胡平著，一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1
（九十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
ISBN 7-5014-1672-9

Ⅰ.犯… Ⅱ.胡… Ⅲ.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Ⅳ.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27689号

犯罪升级（九十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胡平 著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晓 章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Tel：67633344转
社　　址 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邮　　编 100078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毫米 32开本
插　　页 3
字　　数 230千
印　　张 10.625
版　　次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编　　号 ISBN7-5014-1672-9/I·658
印　　数 00001－30000册
定　　价 17.00元

胡平，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文学批评家。1952年生于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班毕业。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创研处处长，副研究员。著有理论专著《叙事文学感染力研究》、长篇小说《末世》及文学理论批评、中短篇小说、散文等百万余字。



无名尸体上取下的假牙



作案时罪犯田雨戴的假发套

每一类人间罪行的升级都标志着人群中一类矛盾的激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刑罚不足以移风，杀戮不足以禁奸。但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古来如此。执法者很清楚；他们从自由人中缉捕一些最神经质、最激烈、最容易冲动、往往也最缺少狡猾和慎重的人，并不说明他们比另一些仍旧自由的人更危险。

——题记



责任编辑：张　春
封面设计：晓　章

九十年代大案要案

侦破纪实丛书

- 《犯罪升级》 胡平=著
- 《死罪难逃》 杨道金=著
- 《原　罪》 牛伯成=著
- 《走出噩梦》 张国擎=著
- 《天府之国魔与道》 张成功=著
- 《梦醒魂不归》 杨黎光 蔡志明=著
- 《迷失的魂灵》 刘益善=著
- 《冷　血》 高红十=著

目　录

第一章

鹤岗人的1月28日。晚间，两男两女坐上了吉普车。
南山矿保卫科、经警队同时被袭，公开的枪战震动全国。

1995年1月28日，农历腊月廿八。鹤岗。

这是一座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边陲地带的煤城，百万人口的中等城市。由佳木斯延伸而来的铁路线在鹤北站终止，并不继续伸往中俄边界，中间广袤的地带就是著名的北大荒。铁路的使命主要是把本地出产的黑色矿物向南运出本地，它在鹤岗打了一个复杂的绳结，使市内布满长长短短的轨道，像南方水乡的河道一样密集，将分散在四处的大小矿区及其内部连接起来。这里每一个大矿都建设有自己的商业中心，很少有家庭与矿上无关。

自从30年代日本人相中这里，决意把它开发为侵华战略蓝图上的一个工业基地，此间的人口便急速增加，不断有大量外地人涌入、定居，形成一个文化不能说很悠久，且少有宗法势力束缚的社区。与它毗邻的佳木斯，历史上曾经是土匪出没的地带。

解放后，计划经济体制下，煤炭产品由国家统一调配，包购包销，鹤岗有过引以为豪的辉煌时期，向国家经济命脉输送了大量黑色的血液。这里的退休工人，至今还被称为"荣工"。只是进入90年代以后，在经济体制转轨的形势下，除一些私窑主和中间商依然靠脚下的宝藏发财，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则深受历史重负和"三角债"的困扰，逐渐陷入危境，一些大矿长期不能开薪。

走在鹤岗的大街上，你感觉不到贫富差距特别大的悬殊，人们大都穿着简朴，神态凝静，没有哈尔滨市面上的色彩，也没有广州人的行色匆匆。最大的商场在省城人看来只够中等规模，唯有银行大厦与各地一样显得坚固豪华。

时近岁尾，春节在即。各矿都在想办法为职工发一次工资，这股暖流稍稍搅动着寒冬的气氛，地面上皎白的积雪与铺面上堆放着的鲜红的爆竹形成色彩的对比，仿佛一个大病初愈的姑娘苍白的脸上现出了红晕。

年关总是欢乐的，祥和而值得喜庆。但事后才知道，这一年鹤岗的春节被推迟了 20 天。

傍晚，18 时零 5 分左右，位于文化路附近的群楼住宅小区外路边停着一辆未熄火的“北京 212”吉普车。透过路灯微弱的光线，可以依稀辨认出暗绿色车身后部牌照上的编号为 91409。这种带帆布篷，以越野能力著称的车辆在本地也被当作“招手停”使用，司机在驾驶室吸烟，烟火忽明忽暗，看来是在候客。

终于，几个人影从楼区里穿出，走上大路。打头的是个警察，戴栽绒警帽，上身夹克装，下身警裤，径直绕过北京吉普车头，扭开驾驶室的门坐进去，身后有一男二女也随即坐人后排。两个女子一个烫短发，一个留披肩发，男的穿呢绒短大衣。留披肩发的在车门前身子歪了一下，脚上半高跟皮鞋脱落了一下。

几个人都戴着手套。

“去市汽校。”

公安人员吩咐了一声，车子就很快启动朝前开去，加速，方向是麓林山。

一路上没人开腔。

没有青年男女之间那种惯常的玩笑。

十几分钟后，车在市汽校前减速，左打舵，下道，拐进汽校后面墙外。

"这儿停一下，我找人!"

后排右侧穿半截呢大衣的男人开口通知司机。待车停稳，他下车，往左侧转过来。

留披肩发的女子坐在司机身后，她从衣服里取出一支棕色短把长筒枪，朝司机头部连续射出两粒子弹。

司机没哼声就趴在方向盘上。

车里三名乘客动手把他从前座拖到后座。司机双目紧闭，顷刻脸色煞白，子弹是从他后脑打进去的。

现在开出租的都提心吊胆，但他没想到事情来得这么快。在年关，毫无反应地结束了生命。

下车的青年人顺势坐进驾驶室，代替了前者的位置。他熟练地动作，把车又向前开了数米，停在一个马葫芦附近。马葫芦是一种下水道竖井，水泥井口略高出地面。

几个人开始动手把司机弄出车门，一个人去打开井盖——在东北，这种竖井常是罪犯匿尸之处。

司机忽然开口说道："饶了我吧，你们要什么我给你们什么……"声音勉强可辨。

披肩发摸到枪，递给前排的男人，男人帮她压好子弹，她毫不犹豫地朝司机头部又开了一枪。

另有一种说法，这一枪是在停车前就打的。这种说法无法解释当时由谁给口径枪换装了子弹。

可以确信的是，司机被拖出到地面后，披肩发女子又对准他眉头射了第四枪。四个人分抬前后，把尸体头朝下扔进马葫芦，葫芦里发出一声闷响。

前后车牌都被掰下来，放进车里。

远远地，城里那边夜空中划过一道紫色曳光，随即传来噼噼啪啪的鞭炮声。随即又安静下来。

两个多月前，这只马葫芦被选定作为一个出租车司机的葬身

地，究竟是谁决定当日下午17时30分左右，谁的空车在新街基的路上经过，遇到一个招手的人，完全出于偶然。

但按照事先的设计，打车的人是奔往火车站前。他在那里没有等到212，才临时赶到后来的地点。

几分钟后，这辆易主的北京吉普行驶在刚才的道路上，方向相反。经过党校时大约是18时25分。又经过六号地区派出所，再朝东穿越三股铁道，就驶近南山区的重镇——鹤岗最大的机械化煤矿之一南山矿。此时是18时45分。

南山矿铁门洞开。通常，在这段时间阻挡进出车辆的横杆也是扬起的。假若此时负责门卫的两个经警出来询问，车子要停一下，可是两个经警恰在此时不知去向。于是吉普车便长驱直入，拐过一道弯，进入大院，在北楼总务科台阶前停住。

大院有广场般的规模，南北楼之间可容纳几个足球场，夜幕中显得格外空旷寂静。院里偶尔有人走动，远远地也看不清什么。

北楼是一座很长的三层楼房，合现在的五层高，平顶。高处一排窗户下横贯标语："安全优质高效　提高煤矿整体素质"。门前挂着南山煤矿保卫科和南山矿经济警察中队等部门的牌子，又挂有旧货交易站的横额，两盏红灯笼点缀着节日的气氛。

有七八扇窗户亮着灯光，多在一层两侧。西侧为保卫科，东侧为经警队，日夜有人值班。

戴警帽的和披肩发下车分别摸到两侧窗下望了望，回到车上。

"再等一等。"

戴警帽的男人在黑暗中说道。果然，不一会儿，又瞅见有一个人影走进楼去。

吉普车重新启动，悄然开到保卫科门前，调过头停稳，车门同时打开、四条人影下车后直扑门内，从门卫室窗外进入走廊。在走廊里同时亮出武器。

戴警帽的手握短枪，其余三个持长枪，迅速分为两组各奔东

西。眨眼间已分别把守在两头的房间门前，互相望望。戴警帽的作了个手势。

据幸存的经警刘东生事后回忆：当时准确的时间是19时差数秒，那时他在经警队长室南窗下靠西墙坐着。屋内有三张办公桌，品字形摆放。经警队长赵成远身携"五四式"手枪坐在刘东生旁边，经警毛成才、杜文军坐在他对面。电视机里中央一台一位漂亮的小姐正预报当晚节目——这正是值夜班的人们所关心的。

节目报完，荧屏上出现"飞亚达"熟悉的表针时，门突然被拽开了，一个梳披肩发的年轻女子立在门口，手端一支约两尺长的长枪，并不说话，对着屋里人扣动扳机。坐在外面的杜文军一愣，已被枪弹击倒。接着对方枪管一缩，又将赵成远打得往地上栽去。坐在后面的刘东生与毛成才见势不妙，一头扎在办公桌下。桌下地方很窄，刘东生的左臂只能背在后面。披肩发走上前去几步朝两人身上打枪，四人都倒在血泊里。

随后，穿半截黑呢大衣的男人闪身进屋，对几名经警补枪，确定不留活口。披肩发将赵成远身上的"五四式"手枪摘下来往桌上一放，短大衣立即拿起插在腰间。

又将地上的塑料弹壳一一捡起，揣进衣袋。

前后只有十几秒钟，两人临出门时将日光灯管拧灭，重新压子弹，掩好门。

与此同时，走廊西头的保卫科也早已打响。保卫科在尽西头的房间结构特殊，外面是一间会议室，摆放有沙发茶几等，西墙北侧一门通向值班室。值班室内摆放四张铁管单人床，北墙西侧又有一门向北通向一间小仓库。小仓库同样有两个门，另一个门开在东墙南侧，穿出来正对走廊。

走廊东头的经警队长室响枪后，这边烫短发的女子也率先端枪冲进会议室，接着冲进值班室，将室内毫无准备的保卫干部相继打死，接着由戴警帽的男人进去补枪，并抢到一支手枪替换掉

原来的武器。

情况不同的是，这一日保卫干部们并非像往常那样全部集中在会议室和值班室，而是有四名保干聚在了小仓库。仓库地中央放着五只一米高的帆布袋，袋口拴紧并贴有封条。

五只帆布袋里装的是现金，加起来近百万。保卫科和经警队对这笔巨款的安全负有责任。

据生还的保干追述。晚7点钟左右，他们在仓库里听见经警队那边有枪声，接着保卫科值班室里也有了枪声。保卫科长姜生奎与保干张永华当即各拔出一支“七七式”和一支“五四式”，子弹上膛，拉开铁皮门往外走。门外正站着戴警帽的男人，他用枪一比，姜生奎连忙闪回屋里，带上锁，又与张永华打开通往走廊的一道铁栅门和一道木门冲出去，张国明和陈学礼跟在后面。

张永华奔在前，越过会议室的门转身隐蔽在墙后，通过敞开的两道门，看见值班室内有一男一女两个持枪的陌生人，当即向他们射击，后面的姜生奎也开了枪。屋内人没想到外面出现火力，仓皇还击，赤手空拳的张国明和陈学礼见情况严重，退回了仓库。仓库铁柜里还放有一支“五六式”冲锋枪，张国明登在椅子上把枪取出来，安上弹夹，陈学礼接过枪来又重新打开仓库的门。

门外正激烈对射，显然两个外来人已被堵在值班室内。但这时从走廊东头传来枪声，披肩发女人和穿短大衣的按预定计划向这边奔来，一枪就将身材高大的张永华打躺在地上。

科长姜生奎意识到现在是腹背受敌，打了两枪就拐向北侧过道里的楼梯。陈学礼和张国明摸不清对方人数，射出一梭子后也退回仓库关紧门，拦上铁栅栏，转向坚守。谁都明白，歹徒一伙是冲着五大包工资款来的。

这些保干大都军人出身，参加过实战演习，真正与人交火却还是头一次，谁都难免有些惊慌，不过也都知道，到了用着自己的时候。

姜科长拐到楼梯口就往二楼跑，后面披肩发紧追不放。追到楼梯下，披肩发见对方还露着身子，马上扣动扳机。但这枪没有打出去，再扣扳机，还是没响，他就明白是没有子弹了。姜的枪里有子弹，回手打了一枪，被披肩发躲过，姜紧跑几步上了二楼。披肩发转身下楼梯，背靠北墙又压上五发子弹，端枪等待了一会儿，见不到动静，遂去保卫科与同伙会合。这时穿半截呢大衣的匪徒已顺走廊赶到进门处的楼梯口，防止姜科长从那面下楼包抄过来。但姜始终没有出现，于是半截呢大衣也撤往保卫科。

会议室门前，大个子保干张永华倒在地上，身体周围淌开一片浓血，嘴里呻吟不已，还在与逼近的死神挣扎。穿半截呢大衣的顺手给他一枪，张永华头一歪，顿时断了气。

半截呢大衣弯腰把他手中的枪取下来。

短短几分钟内，南山矿北楼发生的事情已超过除罪犯外所有人的想象，现在活着的保干在一楼只剩下张国明、陈学礼二人守在仓库里，还不能完全反应目前的情势。

外面的人已经开始踹门，张与陈匆忙商量了几句，明白关键是守住通往值班室的那道门，就看见什么抓什么，用衣服架、板凳子把门抵住。张国明抢过陈学礼手中的冲锋枪，说："别打长连发，节省子弹！"就站到门旁，枪口对着外面。

这种情况下，掉脑袋也不能丢了钱。

外面砸一下门，张国明就向外打一枪。他的确当过兵，手中又是支冲锋枪，使门外的人有所顾忌。

陈学礼朝外喊话："谁进来我就打死谁！"

值班室里的人喊："我炸死你！"

接着门板被踹掉一块，又被踢开一条缝。外面的人在往里塞炸药包，张国明一梭子打出去，再次将门顶住，顶门时刚好把炸药的导火索夹断。

二楼上，姜科长转了一圈，又回到楼梯口，朝下打了几枪。

套间里的披肩发女子迎出来交战，她毫不犹豫地冲到楼梯下，楼上打来一枪，她靠着楼梯南侧东面墙角向上仰角射击，又弯腰奔到西面墙角，再开枪时遇到卡壳。

这时戴警帽的出现在会议室门口，手里托出一支手枪，朝披肩发一摆。披肩发会意，比划个扔过来的手势。戴警帽的就把枪放下，用脚将枪顺地面一踢，这边披肩发女子就势在地上打了个滚，抓到枪后扬手又向楼上击发。

楼上的姜科长看得一愣，连忙闪身躲过。

应当交代一下，在这幢大楼里，当时并非只是经警队和保卫科有人。在一楼与经警队隔两个房间的保健室里，保健员黄杰也在值班。他听见了发自经警室和保卫科的枪声，很是震惊，他赶紧把灯熄灭，寻来铁丝，将门把手死死拴住。他还听到门外有脚步声经过。

二楼调度室也亮着灯光，安检科副科长于立彬（男，49岁）、安检员傅永林（男，54岁）、调度员李云峰（男，39岁）和节电队工人李树平（男，42岁）正聚在一起喝酒吃饭。他们18时许打来饭菜，吃到近19时已吃得差不多了。傅永林喝多了点，躺在沙发上休息，其他几人这时听到一楼有像砸铁桶的声音。

据安检员赵洪金（男，52岁）回忆，28日晚他到矿上值班，18时35分由集配站坐小火车到南山站，约18时40分下车，走10分钟左右，从后门进南山矿北楼，在前厅停放摩托车处听见经警队办公室那边响了三下。他还往保卫科走廊那边看看，没见到人，就上二楼进调度室。后来他和屋里吃饭的几个人都听到保卫科方位有闷响传出，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以后，保卫科长姜生奎持“七七式”手枪跑进了调度室，屋里几个人证实说这是在19时20分。姜气喘吁吁地说：

“来了抢钱的，都有枪！在保卫科打起来了！我打电话报案！”

一边打电话，一边交代关灯。

室内马上漆黑一片，大家愣了会儿，都跑到窗台前扒窗户往外看。

在那段时间里，北楼并不是封闭的，还有其他不明情况的人陆续往楼里走。

经济警察张治国这天夜里没轮他值班，他在家里吃过晚饭后，想到矿上洗个澡。妻子孟淑琴就要他把11岁的儿子张雷也带去一块洗。张治国没痛快答应，意思是想让孩子留在家里洗。张雷怕洗澡，也不愿出去。但孟淑琴说什么也不同意，一定要父子俩同行，说矿上洗得干净。张治国无奈，只得带上了儿子。

单位的浴室里热气腾腾，池塘新换了水，张雷怕烫，怎么也下不去，磨蹭半天没洗成。张治国索性让他穿上衣服，跟着自己先到办公室去看电视。

父子二人进入北楼时，北楼里一场激战过后出现短暂的间歇。张治国毫无觉察，领着儿子向东拐奔经警队长室。此刻穿半截呢大衣的男人正把守走廊，他先是背过脸去，之后便转身悄悄跟上父子俩。

张治国拉开经警室的门，见里面没开灯，电视机屏幕上却播放着联欢会的节目，不禁一怔。身后穿半截呢大衣的已跟了进来，面对面照着张治国前胸就轰了两枪。张治国啊地一声重重栽倒，身体摔在水泥地上。

11岁的张雷被眼前的情景吓坏了，哇地一声哭起来。穿半截呢大衣的转过身来打他，枪里空了。他不慌不忙地摸出子弹上膛，对着已吓得挪不动脚步的孩子开了残忍的一枪，打通了孩子穿的黄格棉袄和紫色毛衣。

这孩子倒下时尸体是蜷伏着，依偎在父亲身边。

半截呢大衣走出房间，遇到了走廊那一头保干张国明的射击。半截呢大衣接连开枪，将张国明逼回金库。自己继续逗留在正门一带巡视。

经警田利华当晚在主楼值班，值到19时多钟，觉得口渴，就和旁人打个招呼，越过大院到北楼来寻水。他走得很急，进楼门径自往东拐，即刻被半截呢大衣盯上。

半截呢大衣的脚步不算轻，田利华听到后回头看，见是个端枪的，情知不好，想躲无处躲，只能大步往经警室去。

如果主楼值班室有开水，或者他拖延一下过来，都不至于遇到这种突如其来的，让人能意识到却来不及应对的险境。与街上遇到横祸不同，情境还逼迫他作出最后的考虑，承受惊心动魄的体验。

拉开经警室的门，33岁的田利华立刻转过身，这时半截呢大衣手中的枪响了，有两枪都打在他的前胸，散弹穿透他的心肺。

经警室暂时成了集体屠杀的场所。

第三次离开这间屋子时，半截呢大衣把暗锁放下，锁住了门。

他只是不知道，经过反复的射击，屋里还有一个活人。

经警室里的活人是刘东生，这个年轻人眉清目秀，一米八三的个头，瘦瘦高高，肩膀宽而四肢长。当经警室初次遇到袭击时，他反应极快，一下子扑到办公桌下，刚好被身旁倒下的经警队长赵成远压住一半身体，只是胳膊受伤。按他的身材，能埋在桌下是个奇迹，但事实如此。他一动不动，能清楚地听见耳边赵成远大口的喘息声，以及补枪后的咽气声，那是喉咙里发出的一阵咕噜咕噜的声响。

门被锁上后，经过一段时间的静寂，刘东生确信袭击者已远去，才从赵成远身下爬出来。他感到左臂又麻又凉，动弹不得。摇摇右臂，右臂还正常，就借着电视的荧光，摸到电话机报警。第一个电话没打通，第二个电话打到二楼调度室，事后调度室的人证明他打过这个电话。

第四个进入北楼的人也是一位经警，他比田利华更年轻，年方32岁，姓宋叫宋师平。他家住得离单位很近，晚上过到矿上来

办点小事，本没打算进北楼。在楼外，他听到楼里有异常的动静，就对人说："什么东西响？我得去看看！"

北楼除正门外还有个后门，卧在门斗里，宋师平从门斗里进楼道，左右环顾，自言自语一句，这边半截呢大衣就举起了枪。

宋师平立刻往回跑，半截呢大衣照他打一枪，没打着，他就跑进了门斗，再快一步，可以冲出门去，可是他命里少了这一步。半截呢大衣追过去，一枪将他打倒在门斗里，接着到跟前朝地下的躯体补枪。

半截呢大衣为同伙争取到时间。

保卫科值班室里，戴警帽的正在墙上贴炸药，是一种矿山用的黄泥炸药。试着贴了两次后，他把沙发拖过来用沙发背顶住，拉出一股花皮电线，牵到屋外，揿动开关，室内轰地一震，黑烟四起。

戴警帽的和同伙冲进去看，见与金库相隔的墙上只炸出一个约30多厘米直径5、6厘米深浅的小坑。炸墙毕竟比炸门难得多，但金库里不断向外射出子弹，罪犯们已经不敢站在门外。

事态终于发展到转折点，炸药用尽，门里的保干还在抵抗，刚才向楼上跑走一个拿小枪的，现在肯定已经报警。匪徒们明白恋战下去将陷入包围，遂决定放弃行动，在值班室里点起火来。

戴警帽的说声走，几个人便边退边撤，沿走廊出了正门。

时候不大，值班室里又是一声轰响，越烧越猛的火焰把废弃的炸药引爆了。楼道里灌满浓烟，值班室的玻璃被气浪冲碎，火舌从窗户里喷吐出来……

金库里的保干仍在固守，而震惊全国的鹤岗1·28特大暴力杀人抢劫案已随着一团团冲出的熊熊火焰昭示于世。

所谓震惊全国，就是此等案件全国上下前所未闻。

第二章

何局长遇到30年警察生涯中最严峻的时刻，现场清理出11具尸体。紧急成立破案指挥部，鹤岗市四门落锁水泄不通。

外界接到的第一个报警电话是由南山矿调度室打出的，打到了距南山矿最近的六号派出所。以后六号地区也因此案而远近闻名。

六号所治安民警段崇先后来在材料里写道：

1995年1月28日是我一生中最难忘的日子，这天我同郝所长值班。晚7点26分接到南山矿调度打来电话，语调不清，说话着急，称南山矿保卫科被抢，火力不够，请支援……

段崇先个子不高，团脸，精干人。1990年6月到所任户籍警，负责南山区28、29居民委员会管片。1994年4月任治安警，兼管28委外勤民警工作。他一向踏实肯干，对负责范围内的各类人口、家庭结构等情况比较熟悉，被评为模范民警，也是个被认为很有前途的小伙子。

南山矿的电话使段崇先感到紧张和困惑。"火力不够"是什么意思？对方的"火力"有多强？幸而所长郝亦堂就坐在窗前，他三言两语汇报了情况，郝所长脸上麻木了一瞬间，马上用命令的口吻吩咐：

"快喊杨子，一起走！"

扬子是司机，一见段崇先的脸色就翻身下床。作为警察，都知道什么时候不能开玩笑。

三分钟后，他们的车已经停在南山矿大门口，门前横杆拦住，传达室里的值班人员出来问话：

“放假了，你们找谁？”

郝所长从车窗里探出头，疑惑地反问：“里面出事了你们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事？”

大门通往内院是宽宽的一段路，由北楼西侧绕到正面，远远见到一辆帆篷吉普车停在楼前，头朝南，近看无牌照。此外一切仍很沉静，见不到什么人影。

郝亦堂与段崇先下车，告诉杨子把车调过方向来待命，两人进楼。

楼道里黑洞洞地，空气中有股烟味儿。两人摸到接近楼道尽头处，段崇先脚下先是滑了一下，接着绊在什么东西上。低头辨认，竟是一具躯体躺在血泊里。郝所长也发现了，两人大惊，同时拔枪上膛，意识到情况的严重。郝所长俯身去摸那人腰上的枪套，枪套里是空的。

他们沿着楼道往回返至楼门口，忽然又听见楼西头响了几记枪声。

后来分析，这几枪应该是保卫科长姜生奎从楼上朝下打的。

郝所长命令段崇先把守响枪的楼西头，自己负责候在门口，以便发现情况及时应对。但就在这时，两人看见西头一间房里有火光，火焰越烧越大。

他们作出了另一个决定，即赶往南楼调度室紧急向分局和市局汇报，同时要求调度员马上挂“119”向消防队求援。

回到北楼，再次顺着楼道往西摸，郝所长高声喊道：“——里面有人吗？”

略停止刻，楼梯处就有人应声问："谁？"

"派出所！"

对方听出了声音："老郝吧？我姜生奎！"

从楼梯上下来--个持枪的黑影，正是姜科长。姜见到他们显然放松了情绪，简单谈几句，就冲着仓库门喊："国明！学礼！你们在吗？"

仓库里浓烟滚滚，张国明和陈学礼被呛得咳嗽不止。他们先是用棉被去堵通往值班室的门上的窟窿，堵不住烟，又把通往走廊的门打开一条缝，让新鲜空气流进来，同时观察外面的动静。听见科长在喊，陈学礼答应了一声。

"出来吧！"姜科长说。

两人一边咳嗽一边出门，手里还端着枪，见到他们像见到了亲人。

"工资款怎么样？"姜生奎急切问。

"都在。"

门外由远而近不断传来汽车的引擎声，南山分局、市局、矿务局公安处的人员纷纷赶到，最后，刺耳的警报器声撕裂夜空呼啸而至，车帮两旁站着消防队员的红色救火车也开进了南山矿大院。

此时，全国各地正沉浸在节日的欢乐气氛中。依惯例，如此影响人心的案件是暂时不宜大范围内公开报道的，直至破案。

19 时 45 分，南山矿北楼已聚集了鹤岗市几乎所有的警察头目。包括市公安局局长何文轩和他的副局长徐新民、常士梅、李洪杰、吕志钺。这几个人的职位目前在鹤岗市举足轻重。

最初接到的情报是：矿上发生抢劫案，杀死一名保干。

后来讲，不是一个，而是两个……三个……现在大火扑灭，开始保护现场和静态勘查，竟清理出 11 具尸体，另有一名经警受伤。所有死者除孩子外都被击中两枪以上。

尸体被迅速编号。

大厅通往后院的小门斗内，经警宋师平外穿警用棉大衣仰卧在地，前襟敞开，露出里面的黑色毛衣，双眼闭合，口鼻处流出鲜血。被列为1号尸。

经警队长室内，迎面躺着头南脚北的经警张治国，头戴毛线帽，上穿暗格黑便服棉袄，下穿蓝色警罩裤，左手套着手闷子，右手脱开，大概当时是从手闷子里拔出手准备有所动作。他嘴巴微张，右臂伸向卷曲在身边的儿子张雷。

小张雷头上烟色的毛线帽掩住了耳朵，两手缩在胸前，脸贴地，嘴下一汪殷血。孩子死时最后一点安慰是父亲蜷起的右腿还紧紧地贴住他的身体。

父子俩被列为2号、3号尸体。

4号和5号尸体叠在一起，经警杜文军和毛成才都穿警裤，上身外罩毛衣。毛成才俯卧在东侧顶头办公桌和椅子之间的窄缝里，一条腿搭在一排椅子上。杜文军上体压在毛成才的腿上，左手戴电子表，全身暴露在外。

西侧办公桌下俯卧着第6号尸体，仅下半身伸在桌外，腰部紫红色黑条羊毛衫掀开一角，现出里面的白线衣。右脚插在一把打横的椅子下面，左脚皮鞋尖压着一张报纸。这是经警队长赵成远。桌上的电话机摔碎在他身旁，露出五颜六色的内脏；椅子前面还散落有四五只绿色的塑料猎枪弹壳。

田利华全身警服横躺在门前右首，双手攥拳，一只脸盆倒扣在他身边。

幸存者刘东生还留在现场，接受了多次询问，手上仍在滴血。由他将室内的尸体身份一一认定，但他说不清田利华和张治国父子如何到的这里。

保卫科那边，除会议室门外倒着的张永华，套间内值班室里发现三具尸体。

值班室经过大火焚烧，景象惨不忍睹。

这里是一片废墟，瓦砾遍地，一切都烧成了铅灰色，包括三具铅灰色的被烧光衣服和毛发的尸体。尸体身上复盖瓦砾，乍看上去竟与环境无别，辨认起来也有困难。

靠东墙的一张铁管架木板床上的尸体头面部烧焦碳化，只后枕顶部压有一小块几厘米长的黑发，全身衣着也成了灰，皮肤呈焦红色露出。右前臂内曲至胸，左手呈握拳状。两下肢肌肉暴露，两脚从踝关节处烧断。木板床的一头已经垮掉，铁管床头翻倒在床板上，使尸体倾斜。

姜生奎、张国明、陈学礼三人轮流看过，认定9号尸体为保干于占立。晚上于占立确在值班室值班，大概是躺在床上看电视时遭到枪杀。

靠西墙的铁管床上也有一具卧姿尸体，编为10号。尸体全身衣物尽成灰烬，两耳烧焦，眼睛紧闭，面部发红，后背呈黑褐色，左臂向颈部内收压在胸前。两膝被烧得呈“O”字形，小腿向高处扬起。整个房间里只有两面贴的尼龙枕套还保持着鲜艳的红白相间的色彩。

姜生奎等人认出他是值班保干于晓冬。

第11号尸体烧毁的程度最为严重，尸主为男性，身上皮肤均呈碳状，右足离断，仰躺在门前空地的瓦砾中，双腿伸直，两前臂被烧得弯向内侧。头颅顶部已变形，左眼和右额上各炸开一个大窟窿。右眼干涸，鼻背凹陷下去，上下嘴唇都皱缩起来，露出全部牙床和倾斜的牙齿，样子已达到令人生惧的程度。

尸主可能是保干沈连军，他今晚也是值班人员之一，18点40分左右曾请假回家吃药，也许没走开时或返回来时遇到暴徒袭击。由于尸体面部严重变形，姜生奎等人一下子不敢确认他就是沈连军。

另据姜生奎提供的情况：他在对射中击中了歹徒一枪，大概

打在留披肩发的女子左肩。这样，就制造了一条线索。

市局局长何文轩心情极坏，他当然能够意识到，自己遇上了30年警察生涯中最严峻的时刻。现在已将案情紧急向省厅汇报，但毫无疑问，严重关注此案的将不仅是省厅，还会有中央。56岁的何文轩鬓发苍苍，额前几道深度皱纹，戴黑边眼镜。他作了10年公安局长，这样大的案子头次发生在自己的辖区，复杂的心境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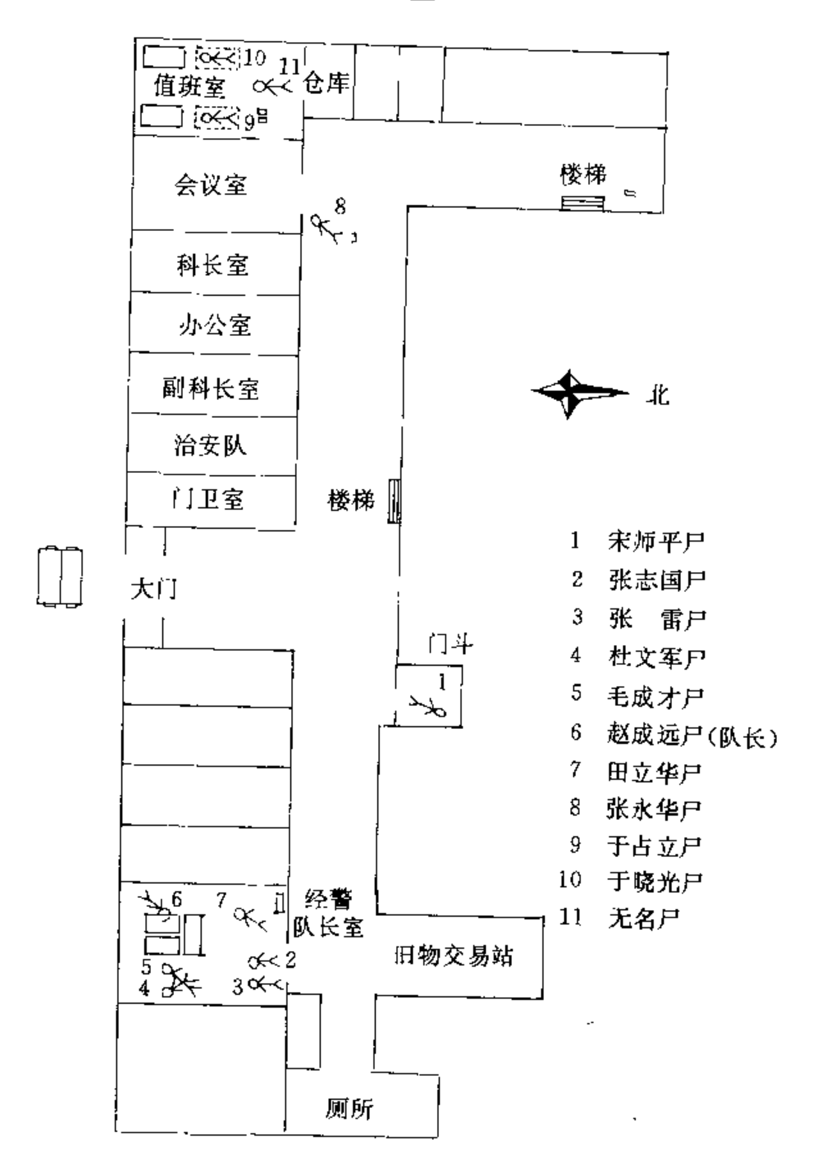
四位副局长表情各异，但看法一致。罪犯携带武器，又抢走了3支“五四式”手枪，未达到抢钱的目的，暴露了自己，可能会铤而走险，趁乱再次打劫。外地就发生过类似的情况：案发后公安部门忙于勘查，作案人又在其它地区打响。任何案件中，犯罪一方总是首先处于主动。目前这伙罪犯非同一般，按照这种突袭方式，真打起来一个公安分局也未必顶得住。另外，罪犯也极可能迅速逃离鹤岗，如果是外地人作案，潜逃的可能性就更大。这伙人逃往外地，会造成比当年东北“二王”还要危险的社会震慑力，直至影响全国。

“立即进行全局总动员！”

何文轩与同事们简单交换意见后作出决定。“命令巡警、交警、武警立即封锁全市所有铁路、公路出口，四门落锁；防止犯罪分子携枪外逃；市局、各分局马上组织警力清查出租车和公共场所；各分局、各警种一把手马上来南山矿待命！”

四门落锁是大规模全方位的总体部署。从20时起，在全市的大街小巷、各交通要道上，头戴钢盔、身着防弹衣、全副武装的公安民警已上岗到位，开始了彻夜的巡逻、堵截和清查。

鹤岗市委、市府的主要领导人物也赶到了现场。很快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鸿翔、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倪忠勤为组长的“1·28”专案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仲永祥、市长冯悦华沉重指出：


值班室
10
11
仓库
9
会议室
楼梯
8
科长室
办公室
副科长室
北
治安队
门卫室
楼梯
1 宋师平尸
2 张志国尸
3 张 雷尸
4 杜文军尸
5 毛成才尸
6 赵成远尸(队长)
7 田立华尸
8 张永华尸
9 于占立尸
10 于晓光尸
11 无名尸
大门
门斗
1
6
7
经警
队长室
2
3
5
4
旧物交易站
厕所

"1·28"大案犯罪现场图

这是鹤岗历史上前所未有过的大案，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迅速侦破。有什么困难，市委、市政府将全力协助解决。

同时成立了以市公安局长何文轩为总指挥，副局长徐新民、常士梅、李洪杰、吕志锟为副总指挥的破案指挥部。

指挥部设在南山矿与北楼遥对的矿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全市所有可能遭到匪徒突袭的单位，包括银行、储蓄所、商店、厂矿的钱库、大公司、车站、宾馆等，都派出公安、保卫和保安人员严加防范。

医院也成为重点控制部门，姜科长坚持认为他打伤了一名罪犯。在全市所有医院、卫生所和急救站都开始了紧急的清查，并配备了专门人员暗中监视。

21点30分，一个长方脸、略带络腮胡的30岁左右的男人急匆匆骑车来到南山矿大门口，经过一番解释才被放行。他显然已风闻矿上发生的事情，在北楼前甩下自行车来及上锁就往门里奔，看上去脸色发白，喘息不止。

楼门前的武装警察拦住了他，加以盘问，他报出自己的身份，就有人进去通报。很快，楼道里拥出几个人，为首的是矿务局公安处的冯处长，其他几个手中都握着枪。

“你是沈连军？”处长问。

“是。”骑车人答道，语音有些发抖，

“你今晚当班？”

“是……我回家……又……”

冯处长一摆头，身后的几个人已扑过去，在沈连军身上搜了一遍。

“带走！”

南山矿保卫科保干沈连军被带往南楼并立即开始询问。姜生奎科长也过来看了，证实是他的部属。这样，关于11号尸体可能是沈连军的说法便否定了。沈连军当时并未在场。

沈连军陈述，他大约19点差20分离开北楼回家吃药，吃完药到岳母家接媳妇，回来路上知道科里出事了，就立刻赶来。

这段时间刚好避开了罪犯的攻击。他若坚守岗位，肯定会在罪犯射出的第一批子弹中丧生，也会像值班室里其他人那样被烧成泥炭，他现在仍然活着，能走动，会说话，与常人无异。这是他的幸运还是出自预先的安排？

他被拘留了，一切都要经过调查。

停放在北楼楼前的北京吉普也被作为现场的一部分严密保护起来，加了岗，一般人不得靠近。细致的勘查要等省厅派更高级的专家来进行，但从外部能清晰地看到两边车门下都有血迹。打开车门，可看到驾驶座和后排座位的沙发巾上也有大量血迹。车钥匙还未拔下。

车头、车尾的牌照处留下被撬的痕迹。

大体上可以猜到，这是一辆出租车，被劫持到现场，按照一般情况车主被害无疑。

车棚后部左侧贴有一张彩印红纸，上书“四季平安”四字。这是出租车司机近年来常用的护身符。干出租最红火的时候是80年代，那阵子司机透着挣钱多，贴块字符也是“四季发财”之类，如今当然挣的也比工人多，但这“财”某种程度上是拿玩命作抵押换来的，所以“发财”退为其次，“平安”才是第一。只可惜护身符唯一张彩纸而已。

最后，在车厢里找到了弯曲的车牌，记下了照号。车主的姓名将很快查到。

案发时所有在北楼的人员都接受了询问，证词一一记录在案。

保健员黄杰是在大批公安人员进入现场后从保健室里走出的。罪犯曾来回在他房间门前经过，却没想到一层的这间屋里还有人。经反复询问，黄杰证实说约19点钟听到经警队有枪声，接着听到保卫科响枪，持续估计有半小时，但他什么也没有看到，不

能提供罪犯的体貌特征。

聚在调度室的几个人，除李树平坐在沙发上没动，傅永林躺在沙发上打迷糊外，其余三个人在姜科长进来通报消息、打电话、关灯后都去趴窗户看。19点30分左右，看见有三个人（有的说四个人）从篮球架那里往西走，李云峰说他们"个头中等，其中一个稍矮的长头发，像个女的。"于立彬说"都穿着半截呢大衣，看样子不是呢料。"赵洪全的追述稍详细些，说他们"开始慢后来快往下坡处小跑西去。几个人都穿像半截夹克式的上衣，大个的身高1.80米左右，头戴旱獭帽；中等个的1.75米左右，体态稍胖；小个的近1.70米，较胖，戴着像用线织的带黄头的帽子，从走路姿势看，像女的。""没发现几个人手里拿东西，也没发现吉普车。"

保卫科长姜生奎说他看见进值班室的一男一女。男的"着警装、戴警帽，帽上有警徽是老式警徽，1.70米左右，大约30岁，大眼睛。"女的"挺长的头发，着装没看清。"

坚守金库的保干张国明没有看清犯罪分子，只在仓库里听见"在值班室里说话的是两个人，都是本地口音。"

另一个坚守金库的保干陈学礼曾冲出库房，看见值班室门口站着两个人，"其中一个拿手枪的着警服，戴棉警帽，帽上有帽徽，领口上戴老式领花。这个人大约有20多岁，不超过30岁，个头1.70米左右，较胖、小圆脸、较白，有小黑胡子，不太重，大眼睛。在警装外穿一件黑皮夹克，夹克没有毛领，敞开着。"

他也看见走廊东侧经警队那边有个人往屋里打枪，只看个侧面，"30岁左右，大约1.75米高，戴一顶塔帽，穿件浅黄色凯撒（小领），不太胖。"

经警队长室内的唯一幸存者刘东生很快被送进南山医院，市局公安人员随之去验证伤害程度和进一步加以询问。

刘东生脸上失去血色，躺在病床上。由于身子长，两脚几乎抵住床头。他曾有短暂的昏迷。

公安人员难以置信，经过犯罪分子的补枪，他仍然奇迹般地逃生。病历上写着：

1995年1月28日19时被歹徒用猎枪击中两前臂。经X线检查，左前臂有异物为金属粒，右尺骨下三分之一处呈粉碎性骨折。

T36.8　P80次/分　R18次/分　BP　14/10kpa

神志清　　头顶部有3×3cm血肿

临床诊断：左前臂异物，右前臂尺骨粉碎性骨折。

治疗：异物取出，石膏托外固定。

检查：神志清，检查合作。

……

结论：根据法（司）发〔1990〕6号文件第25条规定，为轻伤。

刘东生臂绑石膏再次回忆了事实经过。他知道闯进经警队长室的不止一人，但唯能记清先露面的端猎枪女人。

问：这个打枪的女的有什么体貌特征？

答：这女的身高有1.62至1.63米左右，看样子有20至23岁，眼睛不大不小，头戴一顶灰色毛线织的带鸭舌的帽子，披肩发。藕荷色的半大衣，好象是仿羊皮的，可能不带毛领。下衣没有注意。

问：这个女的你以前见过吗？

答：没有。但是面目不太生，长得挺秀气。

问：现在见面能认出来吗？

答：能。

公安人员怀疑他看见的真是女性，又重复问过，刘东生仍然作了肯定的答复。

公安人员请他在询问记录上按了手印，又把病历抄走了。

此时，市内的全部警察均已出动，所有通往市外的道路上重重设卡。一切外行车辆和行人都遇到头戴钢盔，手持武器的公安民警的盘查。整个鹤岗被封锁得水泄不通。

当夜，几乎所有鹤岗人都知道了南山矿发生重大恶性案件。携枪罪犯在逃。于是家家闭户，城空四巷，人心惶惶。

有人评论道，以当时的气氛，如果不能破案，共产党在鹤岗就算完了。

第三章

省厅工作组连夜赶赴煤城，北京方面反应强烈。死难者家属涕泪交流，刑警提出初步报告。

鹤岗的枪声骤然惊动了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一道道要求迅速破案、缉捕原凶的指示，连续传达到省公安厅和鹤岗市公安局。

应该说，鹤岗的案子不是孤立的，进入90年代以来，全国发生的特重大案件不断呈上升趋势。而黑龙江省杀人案件发案绝对数一直排在全国第一、二位。有人把东北的犯罪分子称为“东北虎”，黑龙江的“东北虎”更是心狠手毒，作案残忍。自然，黑龙江的警察见过的阵势也多，独有一套路数。以至于本省的凶犯到外地作案，外省的公安局常特邀黑省的刑警去协助捕获。有时，本省罪犯在外地被擒，只为押解回省一道程序，就有专门请黑省刑警辛苦一趟的。黑省于1991年发生贾文革杀人集团案，1992年发生韩利系列杀人案，1993年发生秦东明流窜杀人案、侯凯系列杀人案，1994年发生张四维、王成岩系列杀人案。这些案子，有的是一个集团杀人最多的，有的是一个犯罪分子杀人最多的，构成了当年全国杀人案件之最。这些案件均被破获，然而并没有阻止住犯罪潮头的推进，不能不使黑省警方感到为难。

今天的警察，首先指刑事警察，早不是那么好当的了。

1995年刚刚伊始，就发生了鹤岗“1·28”特大杀人抢劫案件，

到任20天的黑省公安厅厅长徐衍东立刻感到这个下马威来得实在凶猛。凭着对各地犯罪形势的大致了解，他不难估计到，黑龙江又要出现全国之"最"，此案将成为本年度一次杀人最多的一起，而且杀的都是保干和经警。

家里刚刚坐下几位贺岁的客人，身兼省长助理的徐厅长顾不上多解释，就匆匆告辞离去。客人们望着他花白的鬓角和略显吃力的穿衣动作，都站起来尊敬地目送他出门。到公安厅长家拜访，任何时候都可能不合时宜。

与此同时，公安厅副厅长张昕枫的专车也正疾速向省政府附近的省厅大楼驶去。

这座外表上看去异常坚固的水泥建筑坐落在中山路与和平路交界处，在环岛一侧与省府大楼遥遥相对，两座楼像两座城堡扼守着交通要道。它与省府大楼同时落成，楼顶上显著的"1956"字样使行人们牢牢记住它诞生的时间。还在那个时代，公安厅的造型和位置就象征了它在社会中的地位。

指挥中心设在省厅大楼顶层，再往上，平台上矗立着巨大的塔形天线，与省内外以至中央保持着24小时的通讯联系。塔顶的红灯在夜空中熠熠发光。

"指挥中心"日夜有人值班，主要为及时应对省内各地突发的重要案件而设。这种机构建立于1984年，那一年也是元月份，鹤岗市发生民警刘和被杀枪支被抢的恶性案件。这种案子当时在全国属罕见，因此省厅对鹤岗印象尤深。

在指挥中心，公安厅长与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厅长紧急会晤，两人几乎不必交换意见就当即决定：此案非破不可，无论花费多大代价。接着便转为研究具体部署。两人脸上毫无笑容。

这个决定只有局内人才晓得它的份量。但凡杀人案件，没有不说一定要尽快破获的，而实际上谁敢说有绝对把握？受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有些案件过多少年后才破，有些案件要等待罪犯再

次暴露才破，还有些案件成为永远的秘密。换句话说，倘若全国发生的此类案件有一半迅速破获，那么社会治安状况便远不是目前的形势。

而鹤岗之案却在必破之列。1984 年鹤岗刘和案件发生时，张昕枫副厅长曾初次提出了"暴力案件"的概念，以后这个名词通行全国。事隔整整 11 年，鹤岗的案件明显升级了，"1·28"完全是打了一仗，三四个荷枪实弹的团伙成员公开与设有重兵把守的保卫机构交火，为抢夺一笔钱财，持续了半个多小时的战斗。此案不破，还要发展到什么地步？所谓必破，首先意味着动用大量人力、财力。

由徐、张厅长口述，秘书记下了哈尔滨发出的第一道特急命令。

命令鹤岗市毗邻地区及农垦、铁路系统公安机关也立即对主要交通要道和重点部位设卡堵截。并向全省公安机关发出紧急协查通报，要求做好查控工作。

命令鹤岗市公安局严格保护好现场，等候厅里派出的工作组到达后共同勘查。

命令省厅刑侦处正处级协理员黄尉福、刑事技术处副处长王克立、刑侦处大案科科长郝滨成等组成省厅第一工作组，当即出发前往鹤岗。

最后，两位厅长也给自己下了命令，即亲自坐镇指挥中心，随时了解破案进程、遥控指挥。

这就可以看出公安部门和其它部门的区别。地方上一旦发生特大案件，省厅将直接派人介人。厅里一般集中有最优秀、最富于破案经验的刑侦和技侦等专门人材，也配备有最先进的技术检验设备。敢于做大案的犯罪分子，实际上是要直接面对全省最精锐的公安力量。

北京的反应也是强烈的，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挂来电话指示：

请黑龙江公安机关务必加强指挥领导和破案力量，尽快破案。特别是不要让枪支流入省外。

一月二十九日十六时二十分

省委书记岳歧峰批示：

请组织强力，尽快抓到罪犯。

一月二十九日二十二时

代省长田凤山表态说：

要高度重视。持枪逃跑、威胁太大，又值春节，公安厅要投放精兵强将，从速破案。并查清原因，吸取教训。

一月二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马国良也发出指示：

望组织警力，千方百计抓捕逃犯。

这种在省里和中央挂了号的案子，破案速度也是至关重要的。

1月28日夜22时50分，距发案仅3个多小时，两辆4500吉普车载着省厅工作组一行10人向400多公里外的鹤岗市驶去。

徐厅长和张副厅长亲自送他们上车，嘱以重托，同时也深怀歉意。

“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这句话在这里用说不好适当不适当。再过一个多小时就是除夕，连夜把他们从一年中最温馨的生活氛围

中拉扯出来，要他们冷瑟瑟地缩在一辆四轮车里到冰天雪地上去赶路，实是不忍。破了案还好说，破不了案，没人好意思提起这份辛苦。正处级协理员黄厨福50多岁了，近十年过了七个春节。徐厅长安慰他：

“老黄，先去吧。等几天让自忠换你。”

“没关系，我没问题。”黄协理边说边往车里钻。现在他挂念的不是家里少了他这个长辈人就少了大团圆的气氛，而是这次出马能不能凯旋而归。

正是腊月里最冷的天气，零下30多度，一路上都是雪。车里人的哈气碰到窗玻璃上立刻结成厚厚的雾气，风挡始终开着，一遍又一遍地刮着玻璃。车里的人说了一会话，都沉默下来，各想各的心思。

大案科科长郝滨成43岁，属于“老三届”，下过乡，以后借调到公安系统的一个工程上做劳工。他长得虎背熊腰，典型东北人的身板，什么苦都能吃，就被留在公安，一干干了二十年。相比起其他知青，他觉得自己是幸运的，也热爱这行。刑侦工作不枯燥，总有新的情况出现，从发案到破案，充满悬念，像猜谜一样，这使他感到满足。但干刑侦毕竟伤身体，生活无规律，平均寿命比一般人短，这些就顾不得了。作为大案科科长，每破一个大案就伙同部下狂饮一场，接着就是下一个大案，总有大案可破。

刑技处副处长王克立属于知识分子类型——搞刑技的学历都比较高，他本人即本科毕业，47岁，也是个“老三届”，专业是痕检。这次他带来法医、照相、化验各一人——凡出现场，这几种人员缺一不可。他身材高大，但戴眼镜，眼镜后面的目光使人感到有些严厉，也带些急躁。实际上这是中年知识分子、特别是技术干部身上常见的焦灼——总想争取时间多干些事，又总恨时间过得太快的那类情绪。

这样一个汉子，内心很细腻，潜心钻研过缝纫痕迹，在《刑

事技术》杂志上发表了《手工缝纫痕迹的研究》一文，观点极为新颖。他认为，不同的人所做的针线活特点不同，不仅能反映性格上的差异，也像指纹一样具有个体辨别的条件。当然这是在大量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得到的结论。这篇论文引起国内外同行的重视，如本溪市公安局的警察看到后就拿了几件衣物来求教。本溪有个叫王艳丽的女子，被强奸后碎尸，一块包尸布上有个补丁。警方初步确定了几个犯罪嫌疑人，从各人处分别取了一两件带补丁的衣物来检验。王克立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了一个多小时，果然从中寻找到证据。那个男性罪犯使用双股线的习惯，进针的角度和扎结的方式使他与其他被怀疑人区别开来。从此，王克立受人尊重的程度更深。

干了二十年，立过六七次功，他在刑技同行中也算是幸运的了。

1 月 29 日早 7 时许，经过 8 个多小时的颠簸，省厅工作组终于抵达鹤岗。

筋疲力尽的 10 个人下了车，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没有饭吃。何文轩局长等指挥部成员下楼迎接，却也招待不上。南山矿经济窘迫，各路人马一到，只能端上白菜豆腐汤，而且早被分光。鹤岗市面上所有小卖店都关门停业，寻了一遭，几个人迫不得已又回到矿上，勉强塞了几口冷饭充饥。

身上有了点热乎气，便振起精神来投入了解情况和勘查。

进入北楼，王克立就被眼前的情景震住了，他从未见过这样大的现场。尸横遍地，弹痕累累，粗估物证至少有一两千件。他立刻意识到，此次勘查经历对他一生都将是重要的。

东北警察之所以厉害，是因为东北罪犯厉害，使警察经多见广。

鹤岗老百姓一觉醒来，发现这座煤城变成一座死城。除夕的

白天，竟像世界的末日一样恐怖。街上所有的银行、储蓄所、商场和店铺，都紧紧地关闭大门，丝毫没有继续营业的迹象。也没有人上街购物。路上行人稀少，望不到几个儿童，倒是公安的岗哨和巡逻队四处可见，警察暂时控制了这座城市。

上午十点多钟，才有人在狭窄的胡同和街巷里露面，交头接耳议论昨晚发生的惨案。说法极为混乱，有的说打死了3个人，有的讲打死了20多人，有的说歹徒是从佳木斯来的，被警察堵在了城里，有的讲这伙人都是转业兵，有一个班，见人就打。居然也有个黑脸汉子不分皂白地发泄情绪：

"抢得好！这年头没法活了，我也想抢银行！"

便立刻遭到制止："别他妈胡说八道了！也不看看是什么时候！那抢的都是老百姓的钱！"

在老百姓中，南山区住户最人心惶惶。南山矿有三十一个直属单位，职工总数一万八千余人，荣工退休人员七千多人，已经七个月没发工资，好容易熬到年底盼来一笔，分到每个人头上不过一二百块钱，还连夜被人抢了，怎么能不招恨呢？有人说钱没抢走，有人说钱抢走一半，更多的人大骂歹徒真做得出来。

最悲痛的莫过于死难者家属。昨天夜里消息传开后，凡有亲人到矿上去未归的，家属便火急火燎地拥向机关大院，聚了五六十人，情形如同闻听井下冒顶一般。当时死伤者姓名尚未弄清，公安人员和门卫将群众拦阻在门外，反复解释。以后有家里矿上打通了电话，得知亲人安全无恙的，就来人把家属喊回去。10点多钟，有在部门值班或到单位洗澡的职工经过询问后离开大院，门口又散去一些。家属剩下二三十人，当中已有哭出声来的。矿党委书记高峰奇带人到门外再三作工作，保证一有确切消息尽快告知家属，才把最后一批人劝回家去。

至凌晨一点钟，除保卫科值班室内11号尸体和出租车司机身份不明外，其他死难者的姓名均已确定，经指挥部同意，矿党委

副书记李明浩和工会主席闫启行立刻带人分头驱车前去通知家属。每到一处，无可避免地在那里激起一片撕裂心肺的哭声，有的家属当场昏倒，有的全家哭得抱做一团，前往人员和围观者大都潸然落泪。南山矿去年刚刚发生一次重大的瓦斯爆炸，惨状也并未超过如今。这个大矿已有38年历史，只是近年来忽然转盛为衰、横祸不断。

张治国的妻子孟淑琴几近疯狀，哭得滚在地上痉挛，四肢抽搐。妇联主任和同去的人费了好大劲才把她扶坐在床上。以后矿党委书记和工会主席都赶到，大家守她到天明。时不时听她凄惨地叫道：“这全怨我呀——”附近的街坊邻居一夜未寝。

人们明白她的悔恨：小张雷本来是不情愿跟父亲到矿上洗澡的，张治国也没打算带他去，是她不肯改口，一定要赶在年前把这件事了却。谁想就那么巧，是亲手把父子俩一同送上绝路！桌上还摊放着张雷的语文课本、寒假作业，书包敞开着，这个小学四年级学生不能回到课堂上了。

可是这些家属一个也没有到矿上去闹，市局副局长徐新民代表公安方面到各家去慰藉时，一个70多岁的老人涕泪纵横地跪在地上要求公安抓到凶手，为儿子报仇，徐新民脸上的肌肉也颤动着，不住地点头。

“1·28”破案指挥部要求把全体死难者家属对破案工作的支持和呼吁传达到每个民警，号召所有参与破案人员同仇敌忾，加快侦察进程。

全市已经有两千余名民警投入了作战，可谓倾巢出动。鹤岗与哈尔滨之间电文、电话不断。

1月29日早8时19分，对现场的动态勘查工作正式进行。

王克立带领他的助手们连同鹤岗的同行在保卫科会议室门前开始操作。身材高大的王克立首先跪下，看门，用放大镜一寸一

寸地观察。接着看地，一米一米地前进。查到脚印便用粉笔划出，以脸盆覆盖。弹壳拾在盘子里。

整个过程由照相师详细摄下。

屋内气温达零下36度，寒冷彻骨。玻璃破了，救火时又灌进水来，迅速结冰，使这里成为一座冰窖。勘查人员伸手出来都很困难，指尖麻木得已无知觉。这是个十分细致的工作，不允许有丝毫误差，而几处现场里地上、墙上、天花板上到处是痕迹，除去验尸，粗估一下完成全部项目要几天几夜。

现场是侦查工作的基础，尽管指挥部成员们心急如焚，也还是要耐心等待检验结果逐项报来。

工作组的法医吴先勤和市局的法医伦江共同负责验尸，每具尸体上都放上编号后照相，方可以移动尸身。

到现在，11号尸体的身份还没有查明，尸体毁坏的程度太大。所有在岗和不在岗的保卫科人员的下落都已证实，经警方面也是一样。那么，剩下的就是要在北楼全体工作人员以至全矿职工中查寻失踪者。不能排除任何人恰好在那个时间走进北楼的可能。同时，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即无名尸是犯罪团伙留下的，他们当中的一名在现场被击毙。因而指挥部十分重视对11号尸体身源的调查，何局长命令无论如何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出基本结论。

停放在北楼楼前的北京212吉普车是另一处可能发现线索的现场。由于罪犯遗下车牌，市局交通科当晚便查明41—914091的车主姓房，叫房义贵，住兴山区二十八委。10点多钟，公安人员敲响了房家的门，开门的是一位60多岁的老太太。她告诉他们，儿子上午8点多钟就开着自己的车干活去了，一直没有回来，她也正在着急。公安人员安慰了她，表示说现在情况不明，大家都在努力。他们在墙上的玻璃框里看见了房义贵的照片，小伙子29岁，看上去年龄还要大些。浓眉毛，蓄有胡子，穿一件黑皮夹克。母亲说，他没有结婚，也没有答应别人为他介绍对象。车是他自

己挣钱买的。另外，他还有一个弟弟。

经过一上午的走访，侦察员们确定了房义贵最后失踪的时间。房的一位刘姓朋友举证说，从28日上午10点起房一直在帮他修车，地点是向阳区大亨修理部。中午他们一起吃了饭，车修到下午4点多还没有修好，于是找来拖车，打算把车送到庆丰桥修理部继续修理。刘姓朋友开着拖车在前面走，房义贵开着自己的车后面跟着。可是到了庆丰桥，始终没见房的车跟上来。

就是说，房大约在28日下午4点30分左右失踪，暂时没有人能提供在晚于这个时间见到他的证明。

省、市两级刑技人员联合检查了他的车，提取了几种检材送到市局检验，其中包括：

1号检材：黄底红黑条花绒车后座垫一个，其上可见片状暗红色斑迹，范围30×15厘米，以白纱线提取。

2号检材：黑色暖风管一个，一端可见流淌状暗红色斑迹，范围8×3.5厘米，以白纱线提取。

3号检材：白纱线提取车右后门擦蹭状血迹。

4号检材：白纱线提取左后座地下滴落状血迹。

法医们以抗人血色素环状沉淀法检验4种检材均为阳性。以联苯胺法检验4种检材也均为阳性。又以凹玻板热解离法检验，结果判定4种检材均为B型。

于是确认吉普车上提取的斑迹都出自B型人血。

在仔细检查车厢内部时，技术人员注意到在副手座垫的靠背上有一根不易觉察的黑色丝状物，似乎是人的头发，它作为第5号检材也被送检。

法医把丝状物放到光学显微镜下观测，没有看见均匀的毛髓质，用手顺向捻动，也没有看见毛小皮特征。

又取来两支试管，当场剪下同事的一根头发，截取5厘米长一段，放在一支试管中，再将丝状物截取5厘米一段，放在另一

支试管中，然后分别倒进比例为10%的NAOH溶液，放到酒精灯上煮沸10分钟。此时观察，人发已化为碎灰白色絮状物，而5号检材却毫无改变。

这是一个意外的结论：由吉普车副手座垫的靠背上提取的黑色丝状物并非人的毛发。送检的侦察员顿时兴奋起来。因为反常往往意味着发现。事后也证明，这一发现是重要的。

司机房义贵的血型无档可查，但从车内血迹的位置和同一类型来看，大体可判定他已遇害，只是不知道匿尸的地点。以往发生的出租车驾驶员被杀事件，情况也大致是这样。

指挥部即命令交警大队组织人力在全市可能藏尸的地方查找，例如废井口、马葫芦、旧房屋、小树林等处。命令治安部门对市内所有的出租车和公共场所进行布控，交任务、教方法，力求尽快找到被害司机尸体。

全车发现的指纹很少，基本都在隐蔽处，这与冬季人们戴手套有关。但驾驶盘正中揿喇叭处的一枚指纹还是引起技术人员的注意。这地方经常被接触到，痕迹应该是新鲜的。接触这位置的一般是开车人，那么除了房义贵还可能有犯罪分子留下印记。

指纹被小心翼翼地复制下来。

何局长、黄协理员和郝科长等人已几次到北楼现场考察，同时了解勘查进展，对于他们来说，目前的情况千头万绪，思路还很混乱，也就难以理出头绪。首先的目的是要达到对犯罪分子作案过程、手段和留下的线索有一个更清晰的了解，才能在此基础上抓住要点，作出准确的判断。而这一切都有赖于勘查工作的结果。原则上讲，有犯罪就有现场，有现场就会留下犯罪的痕迹。这样大的现场，留下的痕迹会更多。问题只在于，这些线索能否保证破案的充分条件。

郝科长的烟瘾很大，尽管周围气温寒冷，还是一支接一支地从兜里掏烟抽．烟火熄灭后把烟头放回衣袋里，他从保卫科会议

室门外向里指着说：

"会议室里面套着值班室，值班室里面又套着库房的一个门，这个门外人一般不会知道，可见作案人对保卫科的情况相当熟悉。"

何局长同意地点头，转脸问矿党委副书记高峰奇："28日发工资，是什么时候宣布的？"

高峰奇答道："工资是27日晚饭后从银行领出来的，领到手才通知第二天开支，拢共有230万元。昨天发了一天，晚上把剩余的工资款和党费合在一起收进库房，准确的数字是930045.76元。"

"昨天不可能发完吗？"

"发得并不慢。因为通知得晚，有些人不知道。"

"就是说，剩多剩少事先估计不到？"黄协理插问道。

"是这样。"

几个人都没再问，但心里都有些想法。

王克立等人中午吃的还是白菜豆腐汤，加了一块酱豆腐。吃完了到指挥部作简单汇报，下午接着干。几个人都累得脸色发青，腰背疼痛。到晚上7点多钟，将现场的重点物证勘查过一遍，初步的报告如下：

经警队长室内共有6具尸体，中16枪。门里侧张治国中2枪，左颈前1枪，右腹部1枪。东侧其子张雷右腋下中1枪。张治国尸体西侧120厘米处田利华中4枪，左腋下中1枪，后背部中3枪。西南侧办公桌下赵成远中3枪，左前胸1枪，左前臂1枪，右后腰皮带处中1枪，所带"五四式"手枪（枪号31058067）被抢走。赵左脚下垫着一张1月26日的《参考消息》报，上有鞋印一枚，长24厘米，军沟鞋底花纹，两腿中间椅下有4枚12号猎枪弹壳，均为同一支猎枪发射。东南侧办公桌东侧的毛成才尸体中

3枪，左眼中1枪，左上腹股沟1枪，左肩1枪。毛尸体上的杜文军尸体中3枪，左腋下1枪，左上臂1枪，后背部1枪。另外天棚上有1猎枪弹着点。共计击发17枪，均为一支猎枪射击，编号为一号猎枪。

前厅通往后院的门斗内宋师平尸体中2枪，右腹股沟1枪，左下颌1枪，也是1号猎枪击发。

保卫科会议室门外张永华尸体中2枪，左后枕部1枪，右后肩1枪。尸体西侧地面提取3枚猎枪弹壳，2枚为1号猎枪发射，另一枚为另一支猎枪发射（编号为2号猎枪）。张所佩带"五四式"手枪（枪号30086949）被抢走。

保卫科值班室内靠东墙北侧床上于占立尸体左上腋部中1枪，所佩带"五四式"手枪（枪号31082943）被抢走。靠西墙北侧床上于晓光尸体背部中2枪，头下褥被内放有"五四式"手枪一支（枪号31047949）。门里西侧有1枚没有击发的12号猎枪弹，弹内装有9粒0.8厘米铅丸。门里侧90厘米处不知姓名的11号尸体中2枪，右侧面颊中1枪，左眼部中1枪，均为猎枪弹击中。对此尸的检查更细致些，测定身高1.73米，右侧第2颗食牙已脱落，第3颗门牙为树脂胶假牙。尸身下有少许未燃尽的衣片，可表明尸主生前穿有烟色仿羊皮夹克和黄色秋裤。

值班室曾经被炸、燃烧。北墙上距东墙125厘米、距地92厘米处有一炸坑，长32厘米，高30厘米，深6厘米。北墙靠西侧通向钱库的铁皮门向南翻卷。

值班室地面燃烧残物中共筛选出12号猎枪弹壳4枚，其中1号猎枪发射的1枚，2号猎枪发射的3枚。又有"五一"式弹壳2枚，均为于占立带有的"五四式"手枪发射的。

在走廊地面及门厅地面由先期到达现场人员提取的6枚猎枪弹壳中，1号猎枪发射3枚，2号猎枪发射3枚。在值班室门外走廊地上提取的"五一"式弹壳2枚，1枚为张永华所带"五四式"

手枪发射的，另1枚为赵成远所带"五四式"手枪发射的。

统计出罪犯用猎枪共击发33枪，用"五四式"手枪击发4枪。

——现场由多人勘查，时间上也仓促，后来证明这些推断和结论中存在误差，譬如击发的猎枪不是两支而是三支。但这些基本的估计已经使指挥部对作案一方形成较稳定的印象。

1月29日下午14时，在南山矿总务科开始发放剩余的工资。

退休的荣工和家属排着长长的队伍领取这笔来之不易的进项。由于救火时装钱的帆布袋被水打湿，许多人拿到手里的票子还是潮乎乎的。

排队的人知道，为了保护这笔钱，保卫科和经警队有9人殉职和牺牲，其中一名是在与敌人对射中丧生的，另外还牵连进一个无辜的儿童。

一位患有矽肺病，有着42年工龄的老矿工接过钱时眼睛潮湿了，他用枯萎的手背擦拭眼角，转身时说了一句话："这钱不是水湿的，是保安的血湿的……"

排在前面的人都听见了他这句话。人们默默无言。曾有人提议自愿放弃工资，用于抚恤死难者家属，但响应者不多。每个人心里都很清楚，保安人员正是为了使大家都能领到工资才牺牲的。这不是钱的问题，即使93万元都捐给一位保安，他就愿意为此送命么？

从指挥部成员到普通的工人，人们都在思索着同一个问题：

是什么人犯下如此滔天大罪？他们是鹤岗人吗？

第四章

椭圆形会议桌旁发生争论，王克立说的每一句话都被录下音来。罪犯被怀疑有“刀枪炮”背景。“人海战术”全面推行。

指挥部正面墙上悬挂着醒目的鹤岗市地图和1·28发案现场图。这里召开的会议常常从晚上八点钟开始，会上争论激烈，灯光彻底不熄。

最初的焦点总是要集中在王克立及其同事们身上。他们是技术方面的专家，做着基础性的工作，人们有权向他们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不得到满意的答复很难逐步确定侦查方向。

会议桌是椭圆形的，主持人坐在尽头处，而王克立往往要坐在中腰，以便听清从四面八方传来的询问和让大家都听见他的回答。

有些问题一时不容易回答。如11号尸究竟是自己人还是罪犯，炸药的类型，猎枪击发的数字是否准确等等。猎枪打出去的弹头是散的，有时一枪七八个洞。

有些问题根本无法回答，如房义贵有没有幸存的可能，罪犯中是否有人当过兵，袭击者事先知不知道钱库里有人等等。

他有权利回避任何问题，说不知道或不能给予肯定和否定的答复，明确表态反而要负责任。侦查上可以走弯路、可以排除错误；技术上犯错误则很难被原谅。会议室里许多人在作记录，重

要发言场面都被录音和录相。日后总结工作时，这些资料都可以作为无可辩驳的证明材料引用。

但1.81米身高的王克立是个果断的、不喜欢拖泥带水的人，他还是更乐于自己承担责任，免得干刑侦的太累。

会上，干刑侦的问：“猎枪到底是什么类型？三连发还是五连发？”

由猎枪弹痕判断枪的类别，起码要有检验过上百支枪的经验。

录像机镜头立刻对准了王克立。

“五连发。”王克立斩钉截铁地说。

这意味着查找枪支的范围缩小一半。反过来说，出现疏漏也将由王克立一人负责。他的同事们都替他捏了把汗。

“是哪个厂出的？”

这问题更苛刻，但提问题和准备回答问题的人心里都清楚，在林区，调查和收缴猎枪谈何容易，不知厂牌，这项工作不定要干到哪一天。

“我认为，极大可能是齐齐哈尔猎枪厂产的五连发猎枪。”

“能肯定吗？”

王克立犹豫了一下，索性说：“能肯定。”

会场的气氛变得活跃起来。这个话题被撂下了，开始谈别的，从人们的面部表情上看，人人都喜欢和这样的内行共事。

齐齐哈尔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是北方重工业城市之一。为适应东北林区需要，市内设有一家专门生产各种类型猎枪的工厂，是全国仅有的几家定点厂家之一。购买和持有猎枪历来是被严格限制的，用猎枪伤人的现象在以往时代只是个别的。但近年来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拥有猎枪的人数越来越多。以齐齐哈尔市本地为例，1994年全市登记建册的猎枪数量为八千多支，但如果包括通过其他渠道购入的“黑枪”，全市猎枪数量估计可达到一万三千余支，这些枪有一部分被歹徒用来作案。

鹤岗离齐市不远，拥有齐市猎枪厂出产的“五连发”（又称“五连子”）猎枪的家庭也有一些。这种枪长筒、长柄，中部有凹槽。比现场目击者描述的好像要长一些，很可能犯罪分子已将枪筒锯短，枪柄改制，便利携带。不管怎么说，侦察员们对这类枪不陌生，公安局也掌握有枪支分布情况的资料。

会场的气氛变得活跃起来，枪的话题暂时撂下了，开始谈别的。每次从会场上下来，王克立都疲惫不堪，感觉劳动强度不亚于现场勘查，不过从会场上人们的面部表情看，大家还是乐于与他共事的。

以后证明，犯罪分子手中所持的，的确是齐齐哈尔厂生产的“五连发”猎枪，枪筒被截短。

中国警方在侦破重大刑事案件过程中，会议起着重要作用。即使将来实行探长制，大规模的行动方案也仍然有赖于会议的决议。这样做是必要的，对避免中国式的长官意志和不够水平的瞎指挥有利。决议的形成未必顺利，一旦形成就要正式诉诸文字向上汇报。也使得决策层的思路更严谨和富于逻辑性。“1·28”破案指挥部在现场勘查和访问的基础上作出了第一个案情分析，这个分析后来也被证明是经得起推敲的：

1. 这是一起有预谋、有计划、有准备、有目标的特大持枪杀人、抢劫严重暴力性案件，犯罪分子作案的目的是杀害值勤人员，抢劫巨款；2. 犯罪分子熟悉现场，侵害目标准确，鹤岗当地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3. 犯罪分子为 3 人或 3 人以上，有结伙条件；4. 犯罪分子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和作案经验，胆大妄为，不计后果，可能是被我打击处理过的人员；5. 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是先抢吉普车作为交通工具，然后驾车实施杀人，抢劫巨款犯罪。在抢劫犯罪不能得逞的情况下，仓惶弃车逃跑。

关于是否应估计犯罪分子“可能是被我打击处理过的人员”，会上引起了一番争辩。支持的一方认为，这伙犯罪分子的心狠手

辣是令人发指的。他们出手快，毫不迟疑，显然事先就决定对现场10人以上的执勤人员实行大屠杀，逐一补枪，必置死地，即使是孩子也不放过。从以往历次恶性案件的情况来看，抱有这种作案心理准备的多是蹲过监狱，受过打击的人，他们对社会特有的报复欲望完全可以从现场的残酷性里体味到。持保留态度的一方认为，犯罪分子很可能不是初次杀人，但不见得受过打击处理，因为杀人案件未破获的还有不少。从犯罪现象的趋势看，罪犯的成分越来越复杂，早已不限于流氓地痞一类，现在还没有足以说明这伙歹徒进过局子的线索。两种意见争执不下，这句话最后还是被写进基本分析，没有忘记加"可能"一词。

从目击者描述的情况来看，主枪手是一个身材苗条，高约1.70米、留披肩发的青年女子。她不仅心毒手辣，而且动作敏捷，像受过专门训练。她应该持1号猎枪，多数人倒在她的枪口下。对此与会者中有人提出疑问：本地难道会养出这样的女枪手吗？

鹤岗的女子比南方女子刚烈些，历史上出过不少巾帼英雄，但从未听说匪徒中有如此桀骜不驯者。

姜生奎和刘东生都被再次询问，姜生奎的态度有些含糊，不能肯定对方是否戴有假发，刘东生的意见却清清楚楚，他认为对方确系女流，而且长得很漂亮。

南山分局副局长王春林仍然表示怀疑。如今男女分工越来越明确，漂亮的女子有了漂亮就够了，何至于动枪动炮？

黄协理员最后表态说：不能排除这个罪犯是女人，但要调查，是否有人平时戴假发。

不知姓名的尸体又逐渐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本来都以为他是供职于北楼或南楼某间办公室的职员，可是各科室清点和派人到各家联系的结果否认了这种可能。2名医公出差人员也从外地打回电话，说最迟除夕之夜赶回本市。后来另有一种猜测意见占了上风，即认为死者是在不适当的时候来北楼找保卫科某位成员

的一位朋友或熟人，更大可能是来找被枪杀于值班室的于占立、于晓光两人中的一个。在仓库里值班的3个保卫都说不会有人在那个时间未经电话联系就寻上门来。

会上市局副局长李洪杰对这种说法也表示难于赞同：

"从值班室里尸体的位置和姿势看，于占立、于晓光两人都是没下床就被打死的，而11号尸主死前显然立在地中央。如果他是来找'二于'当中的一位，这一位就不应该没有礼貌地继续躺在床上。"

一位分局长谨慎地从相反方面提出问题：

"也许客人刚刚到、主人刚刚起身就遭到外面的袭击，起身的又被打躺下……"

"这种可能性大吗？"李局长反驳道："客人刚刚进门，主人刚刚起身就遭到袭击，这前后相隔多长时间？顶多四五秒吧？那么罪犯只能是紧跟在客人后面过来的。可是在现场的人都说，枪是先从经警队那边打响的。在这几秒钟里，客人难道会毫无觉察？"

分局长略一思索，又换了一种说法："那么也可能这个外来人是走进楼道后被匪徒用枪逼到保卫科值班室的。经警队那边不就有3个人都是被追到屋里后枪杀的吗？这样，也可能这个外来人不是专为某件事来找某个人，只是一个进入现场的人而已。"

"恐怕不完全一样。刘东生已经说过，匪徒袭击他们时经警队长室里只有几个经警，后来被害的人是过了7、8分钟才分两次进去的，那肯定是在案发过程中后于匪徒走入现场，匪徒也没估计到他们的到来。但如果有一个人是先于匪徒走人现场，匪徒怎么会立刻跟进去、跟得那么紧，一直把他赶进值班室才开始动手呢？这样做不是太冒险了吗？为什么不稍等一等，等那人进屋以后再行动，不是更有把握？"

会议室里出现暂时的沉默，人们显然有点被李局长的推理说服了。可是角落里又响起一个声音：

"有些事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可能就没法完全排除……就说刘东生，都觉得他在匪徒补枪的情况下还没有伤及要害是个奇迹，这种奇迹还不是照样发生了？我觉得在那段时间大门传达室无人值班是个大漏洞，什么人都可能走进来，走进来以后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不管怎么说，有人走进保卫科值班室后连同保干一起被歹徒打死的可能性现在还不能排除，我看最大的关键在痕迹上。无名尸头上中了两枪，两枪都是猎枪打的，这说明他不应该是团伙成员。不是团伙成员就是外来人。"

人们顺声音去看，原来发言的是南山分局的刑警队副队长刘仲义。一个眉毛飞扬，鼻梁挺直，面庞如刀削一样有棱有角的小伙子。他刚刚从吉林大学毕业不久，上学前是南山分局局长王春林的得意部下，毕业后又被王春林收归旧部。他主动要求列席会议，何局长破例同意。

李洪杰副局长见是他发言，脸上露出一丝旁人不易觉察的微笑，竟不再反驳，似乎愿意让这位后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何局长与黄协理员低声交换了一下意见，环视会场说：

"无名尸的问题要尽快搞清楚。两种可能性都有，都不能忽视。现在已经过了一整天，还不见有人来认尸。这就更成为疑点了。如果是外来人不是匪徒，在春节期间来南山矿，照理讲应该是本市人、本矿人。李局长分析得很对，从值班室里'二于'的位置和姿势看，与11号尸主不像有主人和客人的关系。那么11号尸主到底是谁？会不会就是罪犯中的一个？还要议一议。"

"我谈点看法。"工作组郝科长弹了弹烟灰，开口道："当时在北楼二楼调度室里扒窗户看过的人，现在有说看见3个人的，有说看见4个人的，说看见3个人的多。但我总琢磨，罪犯不应该是3个人，起码应该有4个人。为什么这么说呢？你看，犯罪分子事先对北楼的情况应当是比较清楚的。北楼经警队一边有4个经警，保卫科一边有6个保干，加上临时请假的沈连军有7个保

干，工资款也在西边。当时东西两边几乎是同时打响的——据刘东生说，那女的进来扫射后又立刻有人进来补枪，就是说当时东边去了两个人。那西边呢？西边是重点，总不会只放一个人吧？也应当有两个人或两个人以上。要是跑的时候只有3个人，那留下的一个就可能是被打死了。”

省工作组的人开口说话，一般是没有人反驳的。一来因为人不熟，二来也有个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在里面。虽然郝科长再三表示：工作主要还是靠底下人做，他们只是来挑挑毛病。

但郝科长讲得确实有道理，会场上就同时有几个人附合，说是应该有4个人以上，这伙歹徒不是一般人，在军事上不会违背常规。

只有南山分局局长王春林补充说：

“我也同意郝科长的看法，4人以上。不过我们现在还不能肯定逃走的有几个人。刚才何局长说的我也很同意，到现在没有人来认尸，是个大疑点。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证明，证明尸主是不是矿上人。我了解了一下，偶尔下班后机关大院也会来下面的职工，到保卫科去也不新鲜。现在矿上偷窃成风，来保卫科举报的经常有。1万多职工，外地来的不少，过节不回家的也有。单身汉，出了事可能没人注意。总之这些情况现在还无法排除，有必要立刻在全矿范围里调查，到底有没有人失踪。”

他的爱将刘仲义等他话音一落也接口说：“对，不管多费事也要经过这一道。另外，既然一天了没有人认尸，从现在起就要进一步全面验尸，争取找到更多特征，不管是什么人将来都对确定尸源有用！”

王春林瞪了他一眼，意思是不许他再多插嘴。这样的会议上，他还不够级别多说话。

级别高的何局长点点头，扭脸对身旁坐着的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倪忠勤说：

"老倪，你看是不是从明天起动员南山矿全矿清查职工，同时也发动大家积极提供线索？"

倪忠勤说："难度是有。正好都封井放假了，一万七八千职工，挨家去找恐怕至少要两三天。不过既然有必要，再难也去做就是了。"

"那么这件事就交给你了。春林，你们南山分局也抽派力量协助。"

"是。"王春林应声。

接着是分析作案人员的情况。大部分人认为，此案多半是"刀枪炮"干的。首先，"刀枪炮"具有结伙条件；其次，"刀枪炮"有枪，再次，"刀枪炮"都是亡命之徒，豁得开来；最后，也只有"刀枪炮"有作战经验。

所谓"刀枪炮"，是东北地区持械流氓团伙的一种代称。团伙成员以30岁以下的青年为主，以劳改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和地痞流氓为主。这种团伙的形成最早是为了不受欺负，以后发展为称霸一方、无恶不作，以自制的火药枪和长刀显示威力，打仗、伤人、抢劫。有的从东北流窜到华北，沿途杀人越货、残害民警、抢枪劫车，成为震惊全国的"公路游击队"。后期又逐渐向"黑社会"演变，进入农贸、集贸、水果、小食品批发等市场，明里持有政府的执照、从事个体经商、批发、购销等活动；暗里结成恶势力，强占地盘、欺行霸市。甚至一定程度上要挟管理人员，掌握控制市场的经济活动，非法聚敛大量财物，逐渐拥有经济实力。

具备经济实力后，"刀枪炮"又迅速向武装化和暴力化方向发展，大肆购买车辆、枪械装备。有的出入行动机械化，"大哥大"、"BP机"随身携带，还可不惜重金从南方黑市购买制式手枪和高级猎枪等，已经敢公开与民警对抗。进一步发展下去的，则开始利用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党政干部、特别是掌握生杀大权的政法干部，寻找自己的保护伞。而党政和政法干部中被拉下水的也确有人在，

有的为犯罪团伙通风报信，有的变相放走抓获的团伙骨干。如东北著名的“新生派”团伙首领赵洪林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竟被民警以看病名义提出，使其得以与所属团伙成员会面，并安排在玛丽蓝豪华酒店赴宴。席间，这个作案数起杀伤多人的团伙头领戴着脚镣上台唱起了“狱警传，我迈步出监……”的戏文，赢得一片喝彩。

东北的“刀枪炮”以佳木斯、鸡西等地的团伙最为猖獗。鸡西的“毛四”等几个流氓团伙，为壮大势力、争夺地盘，几度刀枪相见。在外区打、在矿上打，最后在市内火车站前、市领导办公和居住的红旗大街上展开枪战，火并中致使多人伤亡。“毛四”曾因抢劫罪被判刑8年，保外就医后纠集团伙成员常出没于酒店舞厅白吃白喝，用威胁手段从个体户处强拉“赞助”，在地面上“抢码头”、敲诈勒索、抢男霸女、设赌抽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先后打伤26人、重伤致残7人，劫持强奸妇女8人。“毛四”看上哪个女孩子，便非搞到手不可，甚至指使同伙光天化日下把女青年劫到车上，拉到窝点施暴。而这8名女子中有7名在“毛四”受审时拒绝举证，可见恶势力的淫威。

紧邻鹤岗市的佳木斯“刀枪炮”力量更强一些，团伙成员吴大为一次在郊区市场买菜，买完不给钱。卖菜的农村少女稍有微词，吴便拳脚相加，砸烂摊床。少女屈辱不堪，第二天跳江自杀。吴逼死人命后若无其事，不久又将另一个女商贩殴打致残，使她不能行走。短短两年里，郊区市场上800名商贩中有700多名遭到过吴的打骂，吴从中非法敛财7万多元。据不完全统计，像吴大为这样的团伙分子，在佳木斯各市场有200余人，已成为发展当地经济的一大隐患。这些人随身带武器，随时可能行凶伤人。有一次，团伙成员周自义去酒吧，叫了女人到小房间里厮混，一个顾客路过门口，无意中掀了门帘，周即大发雷霆，拔枪就射，当场打死1人，打伤7人。又一次，一个团伙头目王义士在“夜沙

龙”酒吧寻欢作乐，场子里有个个体户看了他一眼，王就掏枪向其连开5枪，将那人打成重伤。这些人还敢把矛头指向公安民警。1992年，市工商治安队民警刘任忠的弟弟与团伙成员李国滨、张静民发生口角，刘任忠加以制止。李、张二人为了报复，找来10多个人坐两辆出租车开到刘家，把刘任忠从屋里拽出，驾上出租车，用刀将刘的大腿筋挑断。刘反抗，二犯又将他拉到四丰山乱刀捅死，抢走手枪。这些团伙成员还几乎都有淫乱、流氓、强奸犯罪行为。有的有组织地拐卖妇女“南下”卖淫，被拐卖妇女往往先被团伙成员强奸、轮奸。势头最旺时，“刀枪炮”公开走上街头示威。1993年两个流氓团伙打仗，一名叫韩捷的被打死。出殡那天，他所在的团伙为制造影响，出动了150多辆汽车，绕行市委、市公安局门前，鸣笛致哀，车队里居然还有公安民警和政府干部同行。

鉴于“刀枪炮”团伙对社会治安形成的越来越严重的危害，自1992年、特别是1993年以来，各地公安部门在当地党政领导的部署下，采取集中专项打击和随时整治相结合的办法，对这些团伙进行了快节奏、不间断的严厉打击和治理，摧毁了大量团伙组织，捕获了许多团伙成员，收缴了无数枪支武器，镇压了团伙犯罪的嚣张气焰，从根本上扭转了社会治安的形势。

鹤岗市的“刀枪炮”一度也很猖狂，经过多次打击，已兴不起大的风浪。大部分团伙成员都在警方视线的控制之下，不敢太公开活动。但警方也清楚，现在的团伙犯罪更隐蔽、更狡猾。特别是在经济不景气的形势下，社会闲散人员增加，诱发犯罪的因素应该说比以往更多。

假如“1·28”大案真是“刀枪炮”所为，那么说明警方的工作中还有严重漏洞。

参加会议的各方面一致赞同对全市“刀枪炮”团伙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要同清查猎枪结合起来。毕竟可以肯定，此次作案

的是个团伙。

“还有两方面工作不能忽视，”何局长用力敲敲桌面，“一个是要尽快弄清现场使用炸药的种类、数量，顺着这个线索往下查。一个是要在三所一院广泛开展揭发检举、提供线索的工作，可以戴罪立功、立功受奖。清查中该抓的就抓进去，既可以打击各种犯罪，也可能扩大线索来源。”他的脸色在与会者眼里愈发严肃：“再强调一遍，各方面都要把责任切实担当起来，谁出了问题谁负责！”

人们都知道，这次在领导方面是不会客气了，上面也不会对领导客气。

所谓“三所一院”是看守所、收审所、拘留所、劳动教养院。每次发生大案，这些部门都要被紧急动员起来进行协查，发动在押人员提供有助于破案的情况。一旦发现重要物证，物证也往往带到这些地方来寻找指认者，因为被关押的多是在黑道上跑的人，同行之间互相更熟悉。此外，被关着的人也比外面的人更急于表功。

会议一直开到夜里两点钟，但凡可能发展为侦查方向的方面都布置有人去做，谁也不能肯定哪方面的工作无效。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中国的侦查工作比之西方国家有所不同，大案上讲究大兵团作战，实行专业侦查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式，各条战线全面铺开。这一套作法耗费资金、人力，但常常产生意外的收获。如北京侦破 1996 年轰动全国的“2·8”、“6·3”、“8·27”连续抢劫银行运钞车特大案件，从 2 月干到 9 月，不知投入多少力量，最终还是靠调整方向后的人海战术结案。亚运村汇园公寓保卫部人员不厌其烦地一张一张翻进门登记簿；长城饭店停车场一名负责任的职工拿着字条不厌其烦地一辆车一辆车查对，还越过职责范围到亮马河大厦停车场去寻找。两个人都立了功，而他们只是无数被动员起来的人们中的两个。他们都不是民警，其中只要有一个稍微松懈，都会错过唯一的机会。

第五章

南山矿职工总体动员，各堵卡点上情况不断。11号尸主年龄初步确定。搂草打兔子社会面也被清理。

南山矿机关大院出了如此大的事，机关全体人员都必须上班了。一来再没心思过节，二来也有义务为破案提供些什么。北楼已被封闭，北楼的工作人员都分散到其它楼去，每间办公室里都人声鼎沸，议论纷纷。

11号尸体的头像翻印了彩色照片，在各间办公室里传阅，不少女同志被吓得掉过头去，却没有人能认出这个人或回忆起可能有谁到院里来找过自己。

矿务局公安处的陈处长在全体人员大会上扼要介绍了案情，会场上鸦雀无声，每个人都聚精会神地听清了每一个字。最后陈处长说：

“我想现在大家都很清楚，这伙犯罪分子对保卫科大楼的情况是非常熟悉的，不能排除其中就有这个院子里的人的可能，至少，他们进过这个院子和认识这个院子里的人。我不是怀疑在座的同志们当中有什么问题，但事情出在我们矿，有人抢我们矿的工资，这笔钱来得容易吗？难道我们没有责任积极寻找线索，帮助公安局的同志迅速破案吗？

“所以，我们一定要本着对企业负责、对同志负责、也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开动脑筋，认真回想可能与案子有关的人和事，要

大胆怀疑，勇敢揭发，不怕得罪人。被别人点到什么怎么办？我看也没有什么，弄清楚了就可以嘛。我们这么多好同志都牺牲了，想起他们，我们还有什么情面拉不开，还有什么疑虑放不下呢？我们不搞人人过关，但是，要主动协助组织上把28号这天前后机关大院里的情况搞明白，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发工资的时候，院子里来往的人很多，谁能担保其中就没有坏人混进来？……"

大会动员过后便是小会发动，也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摸上来的情况很复杂。包括那天下午某某人曾在经警队长室门前探了一下头，什么都没说就走了；某某人四点左右向外打过电话，提到工资没发完；某某人在外面交际广泛，认识"刀枪炮"成员；某某人的朋友到大院里找过他，串办公室；以及28日前两天机关附近常有几个不三不四的人逛游，说话声音很低，等等。但经过工作，大部分疑点都被一一查否。

28日晚上值班的保卫科人员沈连军因脱岗躲过了匪徒的袭击，调查的结果证明他确实回家吃药了，吃过药又去接了妻子，没有迹象表明他与作案者有过联系。经过严厉的批评，他被释放了。沈连军主动要求给予他处分，情绪十分低沉。他拣了一条命，但全矿人都知道了他这条命是怎么拣到的。

自28日夜由巡警、交警、武警组成的设卡堵截部队日夜坚守在岗位上。东新华、201国道、南风井收费站、四号检查站、梧桐河大桥、火车站五处地点，出境车辆受到严格盘查。车辆停下后，手提短枪的武装人员上前招呼车内人下车，遇可疑者便首先搜身，然后仔细检查车里的物件。轿车的后备箱要打开，中大型汽车则上人翻看。

实际上目前还不十分清楚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这样做起码可以防止他们携枪外逃。

在南风井收费站，29日上午8时20分公安人员拦住了一辆"黄河"载重，从驾驶室座位下搜出一支火药枪。司机姓秦，长脸，

四环素牙。他解释这支枪用于防身，之后便被扣押审查。

29日上午10时5分，一辆红色"夏利"在梧桐河大桥被扣，车上三名乘客一律是25、26岁的小伙子，都穿军用大衣，其中一个留胡子的称肚子疼，不肯下车，下车后神态略有紧张，一名巡警从相貌上认出他与前不久市内通缉的恒源百货店抢劫案案犯相似。几个人都被带到大桥管理处，后从车上搜出一只黄色挎包，里面装有整整23万元人民币。他们被送往市局，经过一天的突审，承认了3起持刀抢劫案。作案工具中没有枪支。

30日下午17时35分，在火车站行李检查处有一名穿西服戴钻戒的中年男子企图扔下皮箱逃跑，当场被武警抓获。检查人员撕去他箱里一听鲟鱼罐头的商标，发现铁皮上有焊接的痕迹，用刀割开铁皮，倒出两只浸泡在溶液里的透明塑料袋，内盛白色粉末，经检验确认为可卡因。

28日晚20时15分，一辆黑色"考斯特"减速停在201国道设卡处，开车的是一位脸色红润、彬彬有礼的总经理，40岁左右，腰板笔挺，头发乌亮。他主动跳下车递出名片，名片是一只极薄的白色打火机，上面印有隆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烫金字样。民警的怀疑是从车上走下的两名女子开始。两个姑娘一个胖些、不失丰满；一个称得上清秀，虽穿棉衣依然显出腰身。都留披肩发，都只18、19岁样子。问到身份，总经理称她们是公司的职员，但民警的眼睛很厉害，从她们描眉、搽口红的方式以及眼角皮肤的质感看出某些特征来，就直接问：

"她们两个叫什么？"

总经理脸色一沉，强忍不满地答道："这个叫杨金丽，那个叫李倩倩。"

"你们经理姓什么？"巡警转向两个姑娘。

姓杨的姑娘扭了一下身子，像被人挑逗了似地一副不情愿的样子。另一个纹丝未动。

“姓什么？”

“姓徐……”

“是姓徐吗？”

“是……”

巡警转向清秀的那个：“你说呢？”

清秀的拢了拢头发：“姓许。”

“到底姓徐还是姓许？”问话开始严厉了。总经理马上插进来：“姓许还有错吗？名片上不都写着呢吗？许志强！”

“没问你！”巡警打断他的话，继续逼问两个女子：“公司是什么公司？”

“电……息子……”

“地址？”

两个人都没话了，又问一遍，还是没话。都呆呆地往前看，眼光冷冰冰地。

“现在上哪儿去？”

“……”

情势已经对被盘问者很不利，总经理不无懊恼地叹了口气，摘下手套，从兜里掏出一件镀金烟盒，抽出一支烟来点燃，吸了一口，说：“这两位小姐是我新招的职工，刚刚认识……”

“问你们到哪儿去！”

“到我一个朋友家，给她们找个住处。”

“你们现在住哪儿？”

“没地方住。”略胖些的说。

“不说实话！”民警不耐烦了，搜过车以后，命令三个人挤进后排，派上两个人押送，把车调回头来开往分局。

在分局，三个人被分头审问，过程非常简单，两个姑娘毕竟太年轻，涉入此道不深，有些害怕，没问几句就都哭了，承认一个从富锦来，一个从北安来，都在“大都市”夜总会做伴舞女郎。

今天夜总会歇业，老板娘把她们介绍给一位老主顾，就是姓许的总经理，让她们跟他去，到他在郊区临时租用的房子。总经理讲好两人陪一夜给一千五。

姓许的总经理起初一口咬定两个姑娘的确是他准备雇用的营业员，以后女方的证词传过来，他无话可说，只有自认倒霉——大概没听说南山矿出事，路上添了堵卡。

"哎，就是这么回事吧，"总经理再次掏出烟盒，递上一根，见对方不理，把手缩回去，自己叼在嘴里，又去摸打火机。"我可是初犯。"

作为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犯这类事心理压力不会很大。

公安人员本来很敏感地注意到两个姑娘的披肩发，但很快从她们的气质上打消了这种考虑。据供认，两人都高中毕业，在家闲了一年就跑出来做事，陪舞每晚挣一二百元。"只陪舞，不上台。"民警自然不会全相信，但看着她们这样年轻就走上这条路仍然感到痛心。他们了解，干这行即使光陪舞也很受屈辱，有时要忍受客人的猥亵，碰上脾气不好的一个耳光抡过来再加拳打脚踢也常见。或许仅仅两年前她们还坐在教室里准备高考，如今已是坠入风尘，这一步是怎么跨出来的？仅仅是受到金钱的诱惑还是为生活所迫？大概她们自己也说不清。半年前，有个妓女在客人的浴缸里割破动脉自杀了，从她的住处却搜出 20 多万元钱。

实在说，公安局的人在这种时候没功夫和这种人纠缠，录下笔供后就开车送他们去收审站，许总经理又和他相中的两个女子挤坐在一起，互相谁也不望谁一眼。

此外，民警还在两处卡点上截获了 3 把匕首。

没有查到谁携带枪支。假若犯罪团伙不是在 28 日晚 8 点以前逃离鹤岗，再想把枪带出去是不大现实了。

全市所有的医疗单位，包括各类医院、卫生院、急救站、机关事业和企业部门的医务室等都无一例外地接受了检查，目的在

于发现是否有人在近几天里治疗枪伤。平时，出于打架斗殴或被人误伤而到医院里就诊的事情时有发生，但一般只是被火药枪、猎枪、钢珠枪或口径枪击中。如果这几天里从谁身上取出“五四式”手枪子弹，那么他（她）必是“1·28”案犯之一。

凡是中了枪伤的人，都会受到医生的盘问，但近年来流行送红包，不愿让警方或工作单位了解受伤真相的就诊者，常常肯出大价钱封住医生的嘴；有的还出更高的价钱请医生出诊。所以，各医疗单位都接到市卫生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给每个医务人员打招呼，一旦发现可疑的伤员立即报警，并陈明利害，重申纪律，讲清包庇罪犯的严重后果。

按理说罪犯是不敢轻易在公共医疗场所露面的，不过伤势如果危及生命，情况就难说了。

1月29日上午，南山区公安局接到一家区级医院的报告，说有两个男人抬着一个20多岁的青年看急诊，患者肩部受伤，大量出血，正接受紧急手术。

刑警队副队长刘仲义放下电话就带了侦察员小余直奔医院，当然是骑自行车。赶到时手术已做了一半，医生身旁的盘子里血淋淋地放有七八粒铁砂，大小不一，医生还在用镊子往受伤者左臂一片血糊糊的皮肉里挑动，受伤者脸色苍白，闭着眼，疼得满脸汗。

刘仲义把两个陪同的男人带到院长办公室，简单询问了事情经过。经过和刘队长预想的差不多：伤害方和被伤害方过去有过冲突，伤害者曾扬言不让被伤害者过年，于是就发生了今早的情节。两个男人都表示说他们与事件无关，也没有看见当时场面。所以细节还要待手术做完后调查。刘仲义记下了两个男人的名字和住址、单位。

在大厅里等候时，刘队长已十分不耐烦，他对这种干扰破案的斗殴事件毫无兴趣。但看见化验科门前排有七八人的队伍，感

到奇怪。这些人大多戴着旧式布面棉帽，套旧式棉裤，属于煤矿上70年代发的那种。都脱去半边棉袄，一条胳膊缩在里面。排队的还有个女人，围蓝花头巾，四十多岁的样子。

刘仲义扬扬下颏，叫小余过去问问。

小余转回来时说："卖血的。"

"过节还卖血？"刘队长不大理解。

"就因为过节才卖血吧。"小余说。

刘仲义问身边走过的护士："你们怎么这个时候还收血？"

护士不认识他，疑惑地望了一眼，边走边说："谁愿意收？他们挤不上，找了院长，这是现加的号。"

刘队长不吭声了。卖血的有两种，一种是职业性的，隔一段时间非卖一次不可，不卖身体受不了。另一种是临时性的，急等钱花。看来这些人属于后一种。那个女人，他似乎有点脸熟，像是矿上的家属。

他感到一阵心酸。他也是矿工家庭出身，了解矿工的日子，警察这职业，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毕竟月月开得出工资，还有点特殊威信，能维持男子汉的面子，他觉得自己这个警察是保护矿工利益的。

他知道有户人家，三口人，男的下岗了，靠女的每月200多块钱工资生活，夫妻俩平时难免有点口角。男的不喝酒，把烟也戒了，只是每月向女的讨2块钱理发，时间一长，女的烦了，顶了一句说："你还像个男子汉吗？"男的当时无话，过后越想越想不开，到小树林里挂了根绳子上吊了。女的哭成个泪人，后悔已晚。

这只是工人中最穷的一部分，包括眼前卖血的人们。刘仲义痛恨的是，还有人来抢他们仅有的一点工资。

他懒得等手术做完，交代小余留下处理一下，自己匆匆赶回分局，那边的摸排工作还很繁重。

这也是几天里指挥部统计上来的唯一一起枪伤事件。指挥部怀疑犯罪分子是否真的中了一枪。

对 11 号无名尸年龄的推断有了初步结果。

年龄的推断一般有三种方法，最直观的自然是观察皮肤的皱纹。青年人皮肤细嫩，看不到明显的纹路，到了 20 岁左右，人的前额部出现横纹；到了 25 岁左右，眼角开始有了鱼尾纹；到了 30 岁左右，鼻唇沟就显出来了。如果看到什么人脖子上起了一条条横纹，耳朵前面有一道一道的竖纹，就能估计出对方年逾不惑，到了人脸上的皱纹把一块脸分割成无数碎片，此人已经是 75 岁以上。

至于平时人们说："你不象有多少岁"之类，只不过是没有注意观察细部特征而已，在法医看来，一切都是清清楚楚的。

11 号尸体全身的皮肤都被烧焦，不能指望确认什么了。

目前推断年龄最可靠的方法是骨骼的检查。人在 25 岁以前，可以用 X 光照射推断近似年龄，因为人体骨是由骨化中心发育成的，骨化中心逐渐骨化直到发育为成骨，这中间的不同阶段显示有年龄的特征。比如 2 岁的儿童前囟门闭锁，4 岁的儿童有 4 个腕骨，等等。从颅骨骨缝的愈合情况也可推断年龄，但根据耻骨联合面形态上的变化来辨认也许是误差最小的做法。

11 号尸体暂时不适于做骨骼检查。倘若他是一名无辜的受害者，那么最好再耐心等待几天，等亲友来认尸，不要急于解剖尸身。如果他是罪犯之一，此类检查也最好送到省厅四处去做。四处有国内知名的法医专家车则仁，设备条件也是国内一流的，做起来更有把握。

那么剩下的就是从牙齿来推断无名尸年龄了。

省厅工作组的法医吴印达和市局的法医伦江等仔细地清洗了尸体的牙齿，然后轮流观察，得出印象。

死者已经长出智齿，也就是第三磨牙，这只能说明死者在 18

岁以上。有的人30岁或40岁才露出智齿。

他们更注意死者牙齿的磨损程度。牙齿上的牙釉质和牙本质在咀嚼中会有所破损，破损后不会再生，只能用人工方法加以修补，所以，牙齿咬合面的磨损程度随着年龄的增加会不断有所增加。

死者的第一磨牙和第二磨牙在牙尖顶和边缘部分都稍微有些磨损，有个别牙牙尖磨平了。

反复看过几遍以后，几位法医分别在纸片上写下自己的推断，又放到一起，打开來看。

一张纸片上写着26岁。

一张纸片上写着24岁。

一张纸片上写着23岁。

一张纸片上写着27岁。

这样，平均下来，估计死者为25岁左右。

数字不见得准确，但事后证明已经相当接近了，重要的是，法医们的鉴定使指挥部成员对无名尸的概念一下子清晰了许多。

可以基本断定，死者是个青年人。而犯罪分子看来基本上也都是青年人。他是否更可能属于他们中的一员呢?

北京"212"吉普车方向盘正中留下的一枚指纹被谨慎地取下，指纹大体上完整，而且清晰，甚至可以用肉眼看出簸箕形。这样的指纹在室内现场一个也没有发现，所以格外引人注目。

取下指纹是刑技的事，查找是谁留下指纹则是刑侦的事。一般来说，查找指纹只有两条捷径，一是有具体的嫌疑人，只要设法去验证就是；二是事主犯有前科，指纹档案上存有纪录，去核实就是。如果这两方面的条件都不具备，那么为了一个指纹可能把侦察员的腿跑断。曾经有件旧案，为了玻璃杯上的一个指纹，动员了十几名侦察员，跑了四个省，花了上万块钱才得以落实。

吉普车上的指纹档案里查不到，侦察员们的视线就分散到与

司机房义贵关系密切的人们身上，同时调查其它与房有关的线索。

28日下午与房义贵一起修车的刘姓司机说，他没有上过房的车，房义贵平素与别的司机来往不多，他只能列出少数几个司机的名字。侦察员当场验对了刘的指纹，又一一走访了其他几个司机，证明了他们都与那辆车无关。

走访一位姓王的司机时，司机的老父亲正犯心口疼，疼得在炕上打滚，满脸豆大的汗珠。两个侦察员二话不说，先帮王司机把他父亲抬上车，送到医院，又把病人抬进急诊室。

值班的急诊大夫正在煤气炉前炒菜，听见招呼，很不耐烦，说："等着！"

等了有5分钟，还不见他开门出来，侦察员忍不住闯进去，看他又在往锅里倒油。侦察员气了，亮出牌子，教训了几句，大夫才关了火往外去。

等病人的病情稳定下来，侦察员向王司机说明了来意。王司机很感动，尽其所知提供情况，一连说出几个最近与房义贵有来往的人，还提到，住在房义贵家附近的一伙人经常搭乘房的车，有时给钱，有时不给钱，房曾当王的面抱怨过。那伙人常打架斗殴，房不敢得罪，只好忍气吞声。

这个情况自然引起侦察员的重视，很快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马上派专人到房家所在的居委会调查，证实确有一个叫"大山子"的青年常纠集几个无业人员滋事，还拦截、强奸过妇女。

"是强奸吗？"侦察员抓住问。

"是……可能算调戏吧……"矮矮的居委会主任马上改口。"我们也不太清楚……"

"报过案吗？"

"没有。"

"受害人找过你们？"

"没有……我们是听说。"

"怎么不报案?"

"……没弄清楚……再说，他们的事没人敢管……"

"什么意思?"

"大山子他爹，他爹区里有人，上次抓进去两个，头黑进去的，二天上午就放了。这是你们来了，又出这么大事，要不然谁敢瞎说? 我们也没真凭实据。"

"上次抓进去什么时候?"

"……去年夏天吧……"

"几月份?"

"大概是八……是九月份，记得我们孙子刚上学嘛……"

何局长把几个侦察员叫来，直接听取汇报，听完就怒了：

"有这种事? 再派几个人去，今晚就把事情搞清楚! 不许惊动这些人!"

事情当晚就查清楚了，大山子和一个叫铁林的是去年九月十日被拘留的，由于刺伤一个小店铺老板，但没有留下询问笔录。劫持强奸邻里一名女青年的事发生在去年十二月份，当事人没有报案。实际是轮奸，大山子和一个叫二喜的把当事人骗到家里，先逼她看黄色录相，她不从，起身时又被按住。两个人用毛巾堵住她的嘴，把裤子脱下来强行发生关系。事情很快在附近传开，大山子的父亲，市机关的一个老处长到受害人家里送了一千块钱把事了结。

凌晨四点钟，老处长家被敲开，处长睡眼惺忪地看到儿子被便衣警察带走，态度仍很镇静。同时被逮的还有大山子的两个同伙。

街坊四邻都被惊动，约有 20 多人穿好衣服出来看，都冷冰冰地瞧着，没一个人说话。

如果这伙人就是"1·28"大案的重犯，事情就简单了。可是没有那么简单，经过辨认，目击者中没有人对他们有印象，几个

人都不会开车，而且有多人证明28日19时前后的一段时间里看到过他们在一家酒吧聚会。

公安方面还是有收获，又借全市总动员之机破了一起案子。过去也是这样，每发动一次大的行动，顺带的就是对社会面的一次大清理，往往能保证社会治安状况一个时期的稳定。这一点指挥部的人心中有数。

又经过多次走访，指纹的问题有了结论。30日夜间侦察员找到了家住乡下的房义明——房义贵的弟弟，他的指纹恰好与吉普车上的指纹吻合。房义明也承认，27日下午他在城里学过车，揿过喇叭。

30日下午，远在哈尔滨省厅指挥中心的张昕枫副厅长再次打来电话，明确做出四点指示，肯定了鹤岗指挥部对案情的分析和工作布置，并强调要下最大的决心，抓住战机，迅速破案。虽然只握着话筒，何局长仿佛也能看到张厅长严肃的面容、下垂的眼睑，这种神情常标志着张厅长进入使下属望而生畏的状态。如果不是省厅正召开全省系列杀人案件研讨会，脱不开身，张厅长可能会亲自动身来鹤岗。

现在，他坐镇指挥中心，每四小时了解一次情况，也够何局长感到压力异常了。每四个小时，他就要向厅长说出点什么，还要向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汇报，听取指示。也只是在这种时候，才没有人羡慕公安局长这个位置。

何文轩干了一辈子公安，搞了一身的病，现在还在发着低烧，他只希望身体能坚持到破案那天。

就在31日上午，案情忽然露出新的线索。

第六章

1月28日夜，曾有人拾到假发；犯罪分子的狡黠不亚于凶残。12年前还有一个“12·8”大案，六号地区被列为重点。

这两天，刘仲义一直带着小余在六号地区转悠，像猎狗一样企图嗅出什么气味。

31日正是春节，大街上冷冷清清少有生气，真正西伯利亚来的寒流卷起一片片积雪，扬到半空，扑上人脸，刘仲义拉紧了大衣。

小余不大说话，刘仲义笑道：

“想媳妇了吧？”

本来今天是小余大喜的日子，要娶文化局陈副局长的闺女。节前请了三天假，乡下来了十几个亲戚，屋里炕上炕下都睡了人。正忙得不亦乐乎，一个电话就被召回刑警队，和全队一起住进六号派出所，到现在还没来得及当面向新娘和亲家解释。十几个亲戚住在家里，是走是留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先让他们回去吧，”刘仲义劝道，“待会儿到居委会打个电话。这案子不是一两天能破的。再说，这么个气氛，也不像办喜事的样子。”

城里订在今天结婚的人不会少，各家都怎么办谁也不知道，仿佛都在等着破案。就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春节，也没有哪一个

过得像今年这样萧条。

但南山路上开来了一队喜庆彩车，打破了四周的沉寂，街道上一下子拥出些看热闹的。

车队很气派，前面五辆摩托开道，摩托车手一律红色帽盔，着褐色的崭新的皮夹克，满脸郑重，架金边防风眼镜。后面五米处是一辆开后盖的夏利，钻出一人穿浑身是兜的导演服，扛有摄像机，镜头对准后边的豪华轿车。轿车以一辆金属色桑塔纳打头，引擎盖上拴有彩结，引出一辆绝对处于注目中心的大型奔驰280，SEL，黑色，车门四周带护门裙围，车头花团锦簇，立着一男一女两个婚服小偶像。这种车据说在此地只有两辆，大约不会有人公开冒充车主。再往后是一辆凌志、一辆丰田、一辆桑塔纳，又是一辆凌志，接着是拉达、奥迪之类，还杂有一辆新式红旗，总共过了二十几辆。

车队自然直奔高级酒店。在鹤岗，这种规模的仪式也算是开天辟地了，难怪观望的人越来越多，特别是穿红挂绿的孩子，在马路两旁前后奔跑，嚷嚷着，以为开始过节了。

车队开得很慢，又在路口处稍稍停了一下，原因是两个衣衫褴褛的乞丐不识好歹上前讨钱，立即被人喝开。这怪不得车里人吝啬，要是撒出钱来，就会有更多的人围上去，非乱了不可。也不吉利。

在这种日子口婚礼照常举行，足以显示主人的财势和雍容大度。

“操他娘的！那些人怎么不抢他们？”

小余朝车队呸了一声，恨恨说道。

“他们不是有咱们保护吗？”刘仲义和他开玩笑。

确实，在满城民警的今天，举办大型婚礼最为安全。不过，敢这样招摇过市，也说明有“道”。

刑警中，刘仲义算是学历比较高的。高中毕业干了警察，干

几年以后觉得不够用，又跑去when大学法律。学成后本来有新的就职机会，可王春林将他一把拉回了分局。

说来说去刘仲义还是热爱刑警这行。当刑警绝对辛苦，尤其是鹤岗的警察，一年四季没有休息日的概念，每个人手里都攥着七八个案子。生活毫无规律，职业病是短寿，得心肌梗塞的也不少。干刑警又和干别的警种不同，别人求不着什么，求着的事也难办。现在的犯罪分子腰里不是别刀就是别枪，当刑警的也得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只为这个，就有多少刑警跳了槽。刘仲义不是干不了别的。上大学的时候，真觉得这年头不挣钱不行，在股市上转了一个礼拜，找朋友借了5千块钱，押中一宝，不出半个月就翻了番。再往后，长春好些玩股的都开始看他眼色行事了。可他还是回鹤岗当了刑侦。刑侦这行别的乐趣没有，就是一个案子一个样，有刺激，悬念迭出，这恰适合刘仲义好冒险、肯动脑筋的性子。王春林看准了他天生就是鹤岗一块干刑警的料，留住他不算毁了他的前程，什么愿没许就打发他去办案。他知道，一上案子刘仲义就顾不上想别的了。

刘仲义仔细研究过那伙人逃跑的路线。据南山矿北楼调度室里几个人的目击，凶犯是从篮球场上经过奔西而去，无疑是出了机关大院西侧的小门。

出西门后，迎面是三股铁道，顺铁道往北走可以上大路，从煤炭包营公司大楼处奔十字路口。但刘仲义怀疑他们不愿经开阔地上大路，那样很容易被人注意，都挎着枪，在路灯下难免暴露。

刘仲义认为这几个人应该是横穿铁道，越过一排平房，再穿过南山路进入六号地区，六号地区是住宅区，他们在小胡同里行走，遇到情况也好对付。

他们为什么弃车而逃？合理的解释是：开着车目标更大，而且，有一个把车扔到哪里的问题。扔得离他们居住地太远，等于没用车、扔得近了，又等于留下标志。当然，钱抢到手是另一回

事。

小余同意刘仲义的猜想，说：

“这几个家伙不简单，事先肯定勘测过逃跑路线，几种方案。”

“现场留下的弹壳也不多，一边打枪一边捡弹壳，不是一般的脑子。我一直都在琢磨，到底是些什么人。”刘仲义停住脚步，忽然问：“你不觉得他们应该经过咱们现在走的这条路吗？”

两个人正站在27委范围内的一个路口。

小余一怔，说：“当然可能，不过没法确定。”

“照我看，他们既然敢抛车，第一不像外地人，第二像住在附近。晚上7点多钟，不到8点钟，胡同里还是有人活动的，会看见他们，他们不敢走长路。”刘仲义嘮嘮嘴，两人又接着往前走。

“现在的人，看见了也不说。”

“那倒是，就要勤问。”

两人走进第二十七居民委员会，这是临街一排平房中靠尽头的一间。屋子不大，倒摆了四张办公桌，八九把椅子，墙上挂满奖状、花名册、计划生育图表一类东西。七八个老太太正围着火炉聊天，或是开会，袄袖上都戴着红标。见公安来了，忙起身让坐。

居民委员会，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一般由55岁以上的老年妇女组成，成员工资微薄，但热情很高，多数属于平时就爱家长里短管闲事的人。每个人都对自己家附近方圆七八十户的情况了若指掌，谁家夫妇不和，谁家男的用套，谁家铺毛地毯，等等，知道得一清二楚。凑到一起，互通有无，整个辖区的情况就了然了。所以，居民委员会里经常来公安，特别是治安警和户籍警。泡杯茶，坐上两个小时，有时比亲自下户还调查得具体。

这么忙的时候，刘仲义肯跑到这种地方来聊闲天，无非想得到点意外的收获。从他性格上来讲，与老太太们的趣味是大相径庭的。

但一坐下，他就被老太太们七嘴八舌的问话包围了。迫不得已要回答许多关于南山矿大案的问题，例如到底打死了多少人，罪犯有几名，女的一个还是两个，等等。他耐下心来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一一作了答复。之后问老太太们是否发现什么线索，居委会主任郑重其事地翻开本子念了几条，都不合刘仲义的口味，有些还不能不叫小余当场记下来。

接着便是委员们自由抒发己见，说什么的都有，总的来讲是感到人心惶惶，对罪犯表示气愤，还有一些随想等等。一位花白头发的妇女认为矿上肯定有内线，说不定就在保卫科，不然罪犯不会摸得那么准。一个戴眼镜的大娘说现在的年轻人真不得了，为了钱亲爹老子都敢砍，还有女的——"听说抢钱的里面有个姑娘挺漂亮?"

刘仲义点头。他知道，现在人们议论最多的就是那个姑娘，有人描述说她是牡丹江那边过来的，如当年"蝴蝶迷"转世，花容月貌、冷若冰霜。有三个丈夫，都听她一人支配，从辽宁抢到黑龙江，很快就要出境。有人说她原本是妓女，杀了一个嫖客后当了抢匪，枪法极准，手下都是复员兵，不抢够一千万不会歇手。刘仲义不解的是这些传说都渲染了罪犯的威力，有的还带了朦胧的性色彩，不知折射出什么类型的社会心理。

"不一定是女人，"他故意说。"也许戴着发套。"

正往火炉里添煤的一个瘦小老太太回过头问：

"你说是戴发套?"

"嗯。"

"我倒听柱子他妈说，他们院西屋老邹家捡了个发套。"

"什么时候?"

"就这两天吧?"

"黑色的?"

"……说不准。"

"长的短的?"

"我没细问，就听说他们家刚准备开发廊，就有人白送他发套了，说是吉利。"

刘仲义和小余都振作起来，觉得这情况不可放过。

开发廊的姓邹的很快找到了，是个白净脸汉子。他谈出的第一条消息就令人兴奋．发套是在1月28日晚上捡到的，黑色的长发套。

据他回忆，那天晚上9点多钟，他从他父亲家出来，走到六号菜市场附近，遇到过去的同学许增达、许增达的哥哥许志达和许志达的孩子三人。许增达背着一只三轮车轮胎，说是修车去。这时许志达的孩子在地上看见个东西，问是谁的头发，许志达叫邹看一看，邹捡起来看，看出是个假发套。许志达就说："那你留着吧，你们要开发廊，留着给你媳妇烫发用。"邹说不要，许志达还是说给他，邹就拿着了。几个人就此分手，邹把发套带回家里，给他媳妇看，他媳妇戴在头上试了试，他也戴在头上试了试，觉得有用，挺高兴。发套上有灰，不干净，他就放在脸盘里洗，洗完了晾上。正这时，许志达找上门来了，说他还想要那个发套，邹只好又把发套摘下来还给了许。

就是说现在发套到了许志达手里。

侦察员们赶到许家时，许志达一家三口正吃饭。听说发套与"1·28"案有关，长满络腮胡子的许志达神色立刻紧张起来，吩咐媳妇快把发套拿给公安。

他对那晚情况的描述与邹的描述略有出入。据他讲，那晚9点钟左右，他带着儿子去帮弟弟修车，儿子扛着轮胎在前面走。走到小卖店老李家门前的胡同时，儿子的脚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接着他弟弟许增达也被绊了一下。许增达弯腰捡起地上的东西看了一眼，马上扔下，一边往前跑一边喊："脑袋脱壳了！脑袋脱壳了！"许志达胆子大，捡起来看一看，说："是假发！"就把假发戴在头

顶上走路。弟弟和儿子看了直笑。走到路口，前面人多了，许增达要哥哥摘下来，许志达就摘下发套拎在手里。快到公路时遇到姓邹的，许志达问邹要不要，邹说：“要这东西啥用?”许说：“你媳妇烫发，可能用得上。”邹说：“你不要我就拿着了。”于是发套给了邹。

修完三轮车车轮后，许志达回到父亲家，把捡到假发的事讲了。他的小妹妹一听就说：“你给别人干啥？那东西挺贵的，好几百块钱。我的头发黄，你去要回来，我戴!”这样许志达赶紧带了儿子去邹家，把发套索要回来。他倒没有给妹妹，交媳妇收了。

刘仲义拿到了发套，如获至宝。假发约一尺半长，内衬尼龙网络，发丝乌黑乌黑地闪着油光，前有刘海，发梢弯曲，干干净净。

许增达证实说水洗之前发套上只有灰尘，没有血迹。

1月31日，指挥部确定，发生在三天前的特大杀人抢劫案案犯为3—4人，其中至少有3名男性。

拾到发套的地点标志了案犯逃跑的路线，他们曾路过六号地区27委。

经检验，发套上的毛发与“212”吉普车靠背上发现的丝状物同一。

罪犯戴假发的目的引起种种猜测。一种说法是罪犯中必然有谁容易被南山矿的人认出来，很可能他本人就曾经在南山矿工作过。一种说法是罪犯中有人脸部或头部有明显特征，容易给人留下鲜明印象。

即使这两种因素都不存在，戴假发作案也可以迷惑警方的视线，使警方在查找犯罪团伙时注意女性。

这伙人的狡黠一点一点地显露出来，不逊于他们的凶残。

何局长、李副局长、吕副局长和黄协理员、郝科长每天要碰

头三次以上，虽然发现假发是一个显著的进展，各项工作都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说不定从哪方面又会出现新的契机，但他们还是感到缺少可靠的“抓手”。

猎枪一批批地收缴上来。说是收缴，大部分不过是“借用”，只要查否，即退还原主。有些属于非法私藏枪支，一经发现便予以没收。几天来各分局的警察已分头到许多人家查看猎枪，加起来有318支，有些从型号上就排除了嫌疑，有些带回来，由刑技人员一一检验。王克立等人忙得腰都直不起来。

收缴枪支总是和清查“刀枪炮”团伙联系起来的，于是又查获了7个流氓团伙，有的由人及枪，有的由枪及人。

所有的枪支都被证明没有在南山矿北楼射出过子弹。其它枪支还在调查中。

确定北楼保卫科值班室北墙上的炸点如何形成，也是技术人员需要解决的难题之一。问题包括案犯使用什么样的炸药、份量，用何种方式引爆等等。得到这些资料，就可能通过细致的寻访找到炸药的来源，以及是谁最后得到了它们。从这一途径追查此案的犯罪分子几乎只有百分之一的成功率，但是谁又敢说根本没必要由此入手呢？

炸药爆炸的一瞬间在墙上留下一处33×32×6cm的炸坑，同时烟飞灰灭，消逝在空气中。墙的硬度取决于建筑它的材料，也取决于它经历的年代，同样的爆炸物在不同的墙上留下的痕迹不尽相同，而炸药安放时离墙的距离也影响到爆炸的效果。等等这些因素都使刑技人员必须具体对待现场的痕迹。

王克立很不满意此地的技术设备条件，但工作是要无条件地去做的，他迫不得已采用了最原始、最简单的，也是目前最可靠的办法，即实地试验的办法。重复多次后，他得出结论：案犯使用了一管重量为150g的硝酸铵炸药，由0.45安培的雷管引爆，牵有电子导火索。

后来知道，他的判断是非常接近实际的。

指挥部很快布置下一个新的专项调查任务，要求全面排查重点单位，包括采石场、小煤矿、水利工程部门、化轻部门等及火药销售点，从中发现索要或购买导火索、雷管、炸药的可疑人，同时通知与鹤岗接壤的金山屯、鹤立、鹤北、宝家岭、新华农场和佳木斯等地的公安部门，希望他们在当地予以配合协查。

所有这些都需要几个条件：人力、物力和时间。

"记住，"局长何文轩再次声色俱厉地强调，"谁查漏谁负责！到了这种时候，不要怪我不客气。不称职的、怠慢工作的，允许就地免职！"

公安部门是准军事单位，命令之下无民主可言。

何文轩已经有两夜未合眼了，眼珠中的血丝透露出他内心的焦灼。

副局长吕志锟在一旁提醒说：

"何局长，你还记得1983年的'12·8'大案吗？"

何文轩猛然感到有所顿悟。

所谓无独有偶，12年前，鹤岗发生过一起震惊全省的特大凶杀案件，也被称作"12·8"大案。只不过发生在12月8日午夜。

案发地点也在南山区，六号派出所管辖范围。

29日晨7时40分，六号派出所接到峻德矿工人张泽林的报案，说他下夜班回家后，发现妻子和三个女儿被杀。

当时何文轩任市局副局长，他与吴殿祥副局长赶到现场就组织成立了以市局刑警队为主，南山分局刑警队、六号派出所参加的联合侦破组。现在的市局副局长李洪杰、吕志锟那时分别任市局刑警队正副队长。

那起"12·8"大案在当时也算得头号案件。

杀人现场在一处坐北朝南的居民草房内。26岁的张妻杨惠秀头朝里仰卧在炕上南侧，大腿分开，下身裸露，两条衬裤腿一反

一正脱落在炕沿下。6岁的长女花花侧卧在炕上北侧；4岁的次女玲玲，2岁的三女梅梅分别倒在炕的中部和底部。被害四人均系钝器攻击头部致死。墙壁、天棚、写字台和衣服等处溅有大量血迹。室内物品无翻动，只有斧子失踪。

何文轩很惊讶，这样一次杀多人的场面很少见到，罪犯相当残忍。

当时的办法首先是深入群众走访，很快发现了另一处现场，就在距杨惠秀家30米远的邻院。昨夜28岁的寡妇王玉玲家门玻璃被人起掉，放在门旁，院内留有数枚与在杨家发现的同样的足迹。

于是联合侦破组认为：

一、两处现场是一名罪犯造成，这名罪犯在夜深人静时先跳墙进入王玉玲家院内，起掉门玻璃后窜到后院，见王家小屋有他人居住，没敢动手。离开王家后又有选择地窜入另一个目标，到杨惠秀家作案。

二、罪犯实施犯罪时目的不是单纯要杀死杨家母女四人。死者杨惠秀被杀时头里脚外，两腿分开，大腿根处滴有蜡油。犯罪分子作案前没有预备凶器、照明和撬压等工具，只是就地取材。与王玉玲家曾被选择作为第一侵犯目标的情况联系起来看，可确定此案不是报复杀人，不是图财害命，而是一起强奸杀人灭口的案件。

三、从尸体的伤情分析，罪犯是决心致被害人一家于死地，灭口以逃避打击的。不难推测，罪犯与被害人全家相识，也许有一定劣迹。

这样，就确定了侦查范围，即以王、杨两家关系人中有作案可能的对象为重点，以六号派出所管辖区为中心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而当时的老百姓也都愿积极提供线索，公安人员很快发现，曾住在被害人家西院的肖众平在发案当晚去过杨、王两家，打听曾在西院居住过的庄钱友是否来过，并在邻居刘××家一直呆

到9点多钟才离去，他有了解杨惠秀爱人上夜班的可能。肖众平打听过的庄钱友曾因盗窃被判刑两年，离婚未娶，也熟悉杨、王两家的情况，杨家的孩子都认识他和肖众平。肖、庄二人平时便流氓成性，有作案可能，警方遂将他们列为重大嫌疑人。后证实肖无作案时间，而庄8日晚一夜未归、9日起去向不明，则集中力量对庄钱友进行追查。

此时庄钱友已自知事泄，但没想到逃跑。他和朋友们讲述了杀人经过，向弟弟安排了后事，扬言说还要杀掉派出所民警和仇人后自杀。

侦破组则利用他讲哥们儿义气的一面，成功地动员了他的"铁哥们"出面说和，迫使庄犯弃械自首。庄钱友在受审时供认，"12·8"当晚他饮酒后兽性发作，企图到王玉玲家实施强奸，后又摸到杨家，在杨家仓房里拿了斧子进屋，欲强奸时遭到杨惠秀反抗，将孩子们惊醒。庄犯遂将3个孩子全部砍死，将杨强奸，又将杨砸死，之后携凶器逃离现场。

破获这起特大杀人案，仅用了4天。

回想起12年前的这起"12·8"大案，对比今天的"1·28"大案，何局长真有恍若隔世之感。

那时的案子大都因果关系明朗，凶手和被害人之间或存恩怨，或有利害关系，或相知相熟，警方总能从受害人的交往关系入手，逐渐接近嫌疑人，"12·8"案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想起来也简单，杀人是件大事，危及自己的性命，没有与被害对象势不两立的重大关系，谁肯轻易下手？而今天不同了，南山矿"1·28"大案中杀人如麻，但很明显凶手与受害者往日无冤、近日无仇，甚至素昧平生。是什么理由使作案方必致另一方于死地呢？

自然是金钱。金钱改变着作案动机，作案方式，作案规模，以及一切与作案有关的思维方式。使90年代大案呈现出错综复杂的超乎常人预料的局面。也正在迫使公安人员改变传统的侦破思路。

何局长真觉得自己老了，跟不上形势了，短短12年，鹤岗的案子一起比一起大，不断登峰造极。是他这个公安局长无能吗?不，12年来他亲自参与破获的案子不计其数，是领导方面重视不够吗?不，无论市里还是省里领导都不遗余力地对公安工作予以支持。那么，是什么原因诱使犯罪势头日益猛烈难以遏制呢?

吕副局长的话打断了他的思路：

"何局长，我在想，又是南山区，又是六号所，历史是否有那种惊人的相似呢?"

"你指什么?"

"我去检到发套的现场看了，那里的胡同很窄，陌生人未必敢往里闯，有人说，犯罪分子就住在方圆五百米以内。"

"你看呢?"

"我看有道理。"

何局长微微颔首，他很看重眼前这位小老弟。吕志锟白净脸、平素穿戴得干干净净，颇有儒生气度。他刑技出身，懂现场，善分析。何局长觉得将来的警察都要具备这样的素质，用脑子想问题，而不是身体的其它部分。

"告诉王春林，对六号地区的摸查要特别过细!"

"好。"吕志锟答应。

此时，六号所所长郝亦堂和治安警段崇先等人正像用密齿篦子梳头一样梳理着本辖区各家各户的情况。

第七章

2月2日，闫自忠来到鹤岗。11号无名尸4天无人认领，疑点越来越大。南山矿排除空名额，宣布犯罪团伙遗下尸体。

1995年2月2日，中午12时05分，参与"1·28"大案侦破指挥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来到了鹤岗。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处副处长闫自忠年逾四十，矮矮胖胖，脸部肌肉十分结实，笑起来更显出肌肉的力度，也显出为人的厚度。此人在"1·28"大案过后的1996年被查出患有较严重的心脏病——那是老资格刑警中常见的病症。此后他戒了烟，也戒了酒，但性格依然豪爽。1995年春节的第二天他踏上鹤岗的土地时，尚未觉察身体内部正悄然发生的变化。

他是副厅长张昕枫麾下的一员爱将，密山公安局出身，密山公安局以破案率高闻名全省，其中自然有副局长兼刑警队长闫某的功劳。说实话，闫自忠宁愿在密山做他的公安局长而不情愿调到省厅做个处长，这是人之常情，恰如地方上的实权派不愿去做京官。但他调往省厅绝非裙带关系，实在是"工作需要"。在中国，头一样不能滥竽充数的职业是运动员，要靠真本事、靠成绩说话。第二样就是刑警，不管谁做后台，破不了案就难以升迁，所以省厅刑侦处的位置向来不是疏通关节窥目以视的地方。这位置倒常常出缺，虚有以待。闫自忠只能服从组织安排。上任后他着实地

在全省范围内打了数次硬仗，本来在刑警中间就有名声，这样一来，威信又上升不少。

实际上张昕枫最早就想派他来鹤岗，但那时闫自忠刚刚回密山探亲，张副厅长实在不忍心破坏他年度里享有的几天天伦之乐，耐下了性子。到了初三，张昕枫认为已"仁至义尽"，便亲自打电话到密山，召调他立刻直接从密山赶往鹤岗，参与指挥部工作，同时也可换黄协理员、郝科长等人回省城过几天年。

关于案情，张副厅长只简单地说了几句，点明这是目前全国最大的案件，详细情况到当地就会知道。于是闫自忠次日便登上了长途汽车。

尽管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一进入鹤岗境内，闫自忠还是感到了空气中令人窒息的压力。从街面上普通人的穿着看，这座城市基本上还停留在80年代初的发展水平，与哈尔滨等地相比差距越拉越大。根据他的体验，越是不发达的地区，民风越是淳朴，竞争越是和缓，为何此地却能爆发恶性程度超过全国各地的特大案件？他感到困惑不解。

南山矿招待他的依然是白菜豆腐汤、棒碴粥。他勉强吃了几口，就开始观察现场，听取一系列汇报。至次日上午，他已基本了解了案情的细节和各方面侦破工作的具体进展。

他仍感到震惊。现场之大仿佛是战争中的一处战场，尸体之多仿佛是集体屠杀中的一处刑场，可利用的物证却很少。破案上头绪繁多，而这些头绪可能一扯就断，无法引向深入。不能不承认，案件的复杂程度超过了自己的经验范围。

他明白，从他正式发表意见开始，他在侦破此案的工作上就承担了最重要的责任。

依照惯例，破案工作永远是依靠当地公安部门的力量去完成的。但省厅工作组成员一旦到达当地，就有代表上级领导机关指导工作的意味，不管工作组成员级别高低，当地公安部门首长都

会尊重他的意见。特别是像闫自忠这样的人来，实际上会掌握最高决策权。

11号尸体已被移至富力医院太平间，闫自忠去看了两次，第二次带着法医吴印达和伦江。

“尸体上不可能再找到什么特征了吗？”他问。

“估计不行了，”吴印达回答。“烧毁的程度这样厉害，动一动皮肤会整块脱落下来，更不好办。”

“做颅像重合呢？”

“没有相片做对比，效果也不能保证。另外，这个人脸部变形太大，特征无法确定。”

颅像重合是较高级的一项检验技术。对于白骨案或高度腐败的尸体，如果获得了可疑死者的生前近期相片，该相片和死者头颅又有稳定的面貌特征，可供技术对比，就可以考虑进行这种检验。

检验时先按照片拍摄时所取得的角度和距离拍摄颅骨的底片，按照人像对比照相的要求处理颅骨像和人像照片，借助几何图形分区比较额高、眼眶、梨状孔、鼻中隔、齿列、下颌缘等特征是否与人像照片吻合，寻找确定其异同的依据。最后，综合评断符合点和差异点，作出相同或不同的结论。如果相同，可以进一步将人像和颅骨像的底片重叠印成颅像重合照片，作为认定死者的重要依据。

至今连死者的嫌疑对象都没有找到，光凭变形的颅骨很难提供出有价值的线索。

“这具尸体燃烧时身上复盖有什么特别的燃烧物吗？”闫自忠问。

伦江说：“主要是身上的衣物，几乎都烧尽了，脸部看来也盖有东西。”

“什么东西会盖在脸部？”

"那很难说。屋里很乱，窗帘、沙发巾、棉被、床单都是燃烧物，乱的时候都可能落在尸体头部，也都烧光了。"

闫自忠不再吭声。

2月3日下午召开的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上，闫自忠的发言被一字不漏地记录下来。

这个发言涉及的内容非常全面，包括对案件性质、作案人数、作案工具、作案过程、作案条件、侦查途径和工作设想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分析，并且充分肯定了指挥部前一段工作的进展，完全同意指挥部的目前的整体部署和工作计划。

接着话题一转，重新提起11号无名尸。

"这具尸体摆在那里，是我们最大的一块心病。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也许要贻误战机。

"他究竟是无辜群众还是犯罪分子，关系太大了。如果是犯罪分子，他就是现场留下的最大物证，也会成为我们工作的最大重点。已经四天多了，仍然没有人来认尸，我们仍然不能确定尸主的身份。照我看，每过去一天，尸主是犯罪分子的可能性就增加一分。

"这具尸体烧毁的程度最严重，特别是头部。这是偶然造成的还是有意造成的？请大家考虑。

"我到现场去过几次，11号尸体位于门前的空地上，他倒下后，屋里燃起了大火，在他的位置，似乎不应该烧毁程度最深。窗帘、沙发巾、被褥、床单都离他有段距离，为什么脸部也烧得那么狠？谁研究过这个问题？"

会场里寂静无声。俄顷，一个声音从东侧响起：

"我们也讨论过这个问题。根据在仓库里抵抗的保干陈述，听到过罪犯在外间推拉沙发的声音，过后不久就响起了爆炸声。在这之前，罪犯企图从门缝里塞进炸药，没有成功，才改用沙发在墙上挤住炸药。后来也听到用力拽下窗帘的声音，以后就燃起了

大火。这过程中沙发巾、窗帘都可能落在无名尸脸上。"

发言的是南山分局副局长王春林。

闫自忠用手转动茶杯盖，呢了一口茶："现在的问题是两种可能都有，谁也无法断定。眼下唯一的断定方法就是排除，排除掉无名尸是罪犯的可能，或者是无辜者的可能。已经四天多了，应该看到无名尸是罪犯的可能越来越大，从现在起必经立刻加大在南山矿全矿范围内的排查工作力度。"

"我完全同意。"王春林接口说："我们分局已经派了9个人协助矿上做这项工作，但是还嫌人力不够。一万多名职工，还要加上大量的临时工，又处在春节期间，不少人回外地探亲去了，调查到现在为止，花名册上仍有一百多人下落不明。"

何局长把目光转向矿务局公安处处长。

陈处长正在记笔记，抬起头说："明白了，加快速度。我再继续抽调一批力量投进去。"

何局长加重语气说："闫处长的意见很重要。从今天起，每个分局都要抽出两个同志来，到南山矿参加排查，统一由陈处长和王副局长指挥，最迟于后天，就是2月5日下午18点以前，把全矿每个人的下落搞清。去外地的，要有两人以上证明。这是我们当前工作的重中这重！其它工作也不能松急。"

闫自忠点头表示赞同，又补充说："这样大的案子，我们都没经历过。现在的办法是全面铺开，抓住重点，群众路线，专业侦查。看来也只有这样办。几天来，我们至少通过堵卡防止了罪犯携枪外逃；通过查访找到了假发，弄清了犯罪分子的性别；通过排查发现了一批有待于查实的线索；通过现场勘查和走访弄清了罪犯的一些特征和作案手段；还通过各方面的工作扫荡了社会面上的一些流氓团伙，破获了一批过去没破获的案件。这样，将来我们一旦破案，收获就不仅在于案件本身，不仅在于积累了侦破这样大案的经验，还足以使鹤岗保持一段时间的社会稳定，震摄

住预谋犯罪的歹徒。只有达到这种效果，我们如此兴师动众才干得值得，希望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兢兢业业地做好，不让任何一个方面出现漏洞。”

临近散会时，闫自忠又向“三所一院”的负责人询问发动在押人员提供线索的情况。收审所所长张良春的汇报最为系统，给闫自忠留下深刻印象。鹤岗市公安局收审所是著名的先进单位，张良春也算风云人物，过去闫自忠只闻其名未见其人，今天见了，觉得此人确实能干。

南山矿的排查工作一轮接一轮地进行，日益接近白热化的程度，上上下下都开始明白，破案指挥部是动了真格的，非查得清清楚楚不可。

第一轮是组织矿上各班组长、井长到无名尸停放处辨认，确定是否为下属，或其他认识熟悉的人，这一轮自 29 日就开始了。放假期间，找齐所有的基层干部并非易事，前后用了整整两天，结果是无人对 11 号尸体有联想。

第二轮从 2 月 1 日开始，通知所有职工必须回到岗位上，以便清点人数。这一轮进行得更加困难。矿工决不像民警那样有铁的纪律，许多人称有事来不了，托人告假，而规定上要求必须面见本人，其中自然要费不少周折。

闫自忠亲自介入矿上的清查工作是在 2 月 4 日上午，这时第二轮过程基本结束，王春林报告他一个令人惊讶的消息：按照工资表上的名单，矿工人数居然还差六七百人没下落。

“不可能！”闫自忠脸有些涨红：“不会差这么多！”

“是差这么多。”王春林说话依然是慢条斯理的。“我派人核查了两个井，每个井都少了几十人。”

“我们去看看！”

两人来到一个饭厅，这里集中了一个井队的三百多号人，人

声鼎沸。饭桌是铁制的，一块圆形铁板焊在一根铁柱上，铁柱直接埋进水泥地面。凳子也是铁制的，同样呈丁字结构栽在地上。工人们有座的坐着，没座的坐在桌子上，或依在墙边，还有的三五成群站着闲聊，谁也不注意外面又走进谁。

王春林把井长介绍给闫自忠，井长姓刘，40多岁样子，鼻梁直挺，鼻唇沟深，握手时显得手上很有劲儿。

工人们都朝这边看。

客气了几句，闫自忠就直截问："怎么，人数对不上？"

刘井长笑笑，递上一支烟："说实在的，也是难为我们。好几百号人，谁也认不清。发工资的时候都来了，干活的时候见不着人，又赶上过节……"

闫自忠环视饭厅："班组长都到齐了吗？"

"基本到齐了……"

这时陈处长闻讯赶到，从饭厅门口绕过来，与闫自忠打招呼。闫自忠点点头，转脸对刘队长说：

"你看，把班组长召集一下，怎么样？"

"可以！"

班组长们很快到齐了，只缺席一人。闫自忠请刘队长再清点一次，刘队长便顺序问去，问过一遍，居然班组长们都认为自己属下的工人一个不缺，只不过有的去了外地，有的请了假没来，但都有人证明他们没出事，依然安在。

把各班组的人数加起来，与名单上的数差34人。

陈处长急了。命令会计对照工资表与班组长一个个核对。

闫自忠拿过工资表看了看，每个领工资的人都在上面盖有图章，按说是不会错的。

"工资表是按照班组顺序开列的吗？"他问。

"不，"会计回答："人员经常变化，没法按班组排，现在基本上是按录用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乱就乱在这儿。有的人今天调这个组，明天调那个组，还有出井的，弄到后来我们也搞不清有的人还在不在我们井，工资是各人自己领。”刘队长补充道。

闫自忠皱起眉头，露出不满意的神情。

陈处长感到歉然，对刘队长用了申斥的口气：“通过这次一定要把人员理顺，不然会出大问题！”

“好！我们立刻就做。”

会计每念一个名字，就有一个班组长认下，念到第7个名字时，没人言声，大家互相望望，还是没人答腔。

“可能是7组的，他们组长没来。”刘队长说。

“是不是请他们组里来一个人？”王春林建议。

刘队长马上去找人。人找来了，但来人听到那个名字依然表现出茫然，说不认识这个人。又找来一个，还是说不认识。

这样，就出现了第一个谁都不认识的人名，而工资表上盖有他的印鉴。

“这是怎么回事？奇怪。”刘队长也蹙起眉毛，犯了嘀咕。

闫自忠向王春林使了个眼色，两人来到窗前。

“你觉得是怎么回事？”

王春林不露声色，说：“能看出里面的道道。”

“那好，外面谈。”

闫自忠请井上继续核对，自己拉着陈处长和春林一起走出饭厅。

走到院子中间，闫自忠冲王春林点点头。

王春林直言不讳地问陈处长：“老陈，矿上吃空额的情况严重不严重？”

陈处长先是没吱声，过后说：“恐怕不能避免……但是出现这么多空额谁也想不到。”

接着就是一阵沉默。陈处长显然很痛心，又抬起头说：“我立

刻向党委汇报，这事一定要追查到底！矿上这么困难，还有人做这种事！”

闫自忠拉他一把，扶他继续往前走，一边和缓地说：“老陈，先别动感情。你先听我说……事情还不能肯定，不急于下结论。现在的问题是，追查得太紧了，牵涉面广，也许越发弄不清楚，还要耽搁时间。当务之急是破案，有些事不妨留到破案以后再去慢慢解决……你说呢，春林？”

王春林装作没听见，把脸转偏过去。

陈处长难以理解：“不查清楚，这案也没法破呀！”

闫自忠站定，郑重地说：“……我有个建议，请矿上参考。如果矿上能够肯定存在吃空额的现象，那么不妨考虑内部宣布一下：说实话，不处理，下不为例！”

闫自忠余光里能看到王春林又恨恨地瞪了自己一眼。

陈处长却由衷地钦佩了这位矮矮敦敦的省上人，几乎怀有感激之情地点头：“闫处长，我一定把你的意思转达给党委……”

望着陈处长远去的背影，又扭头望望两手插兜露出轻蔑神情的王春林，闫自忠劝慰道：

“春林，想开点。不能不分清主次。……在这种时候，一下子转到清查内部贪污问题，会遇到多少抵抗？会有许多人死不认账？还能给你编些让你查不清的人头，接着就是一场混战。到头来无名尸还是无名尸，案子还是不破。”

“破案是一回事，贪污是一回事，哪一样都不该放过。也许就是因为现在贪污的人太多，才造成犯罪率上升！”王春林不再慢条斯理。

“说得有道理，”闫自忠拍拍他的肩，“还是那句话，有主有次吧。犯罪分子必须现在就收拾，有些人将来再收拾还不晚，矿上也不会放过他们。”

停了停，又讲：“再说，矿上已经半年没发工资了，这些人有

多少空额可吃?”

王春林道：“什么不处理的话也不该由你嘴里说。”

“只有从我嘴里说。你想想，事情兜出来了，咱们不说话，一边看着，矿上会怎么办？能不来强硬的？反而不好收拾。你要是矿长，你会怎么做?”

王春林叹口气：“你是越来越会作官了，我不行。”

王春林说的是实话，这位长得福相，生有宽脸大耳，面目像佛爷的副局长自认不会做官。他的生性耿直人人皆知。平时每遇宴席必然回避，官越大越不肯作陪，还看着生气。他极爱护部下，但从不夸部下的功劳，同时对部下管束极严。有一次，一个侦察员到辽宁省的看守所领犯人，犯人欠了看守所200多元饭钱。若等着家属来交，就要耽误几天时间，还要错过便车，花费更多，侦察员盘算一下就掏出钱来替犯人交了。回来时找王春林报销，挨了王春林一顿剋，说不符合规定，要他回辽宁把钱退了。侦察员气得一夜没睡好。第二天，王春林把他叫过去，不说话，在收据上签了字让他去报了。久而久之，侦察员们都知道王副局长面严心善，为人正直，反而对他喜爱三分。最了解王春林的是刘仲义，作为他的副手，王春林发话之后，往往需要刘仲义去向大家解释，使大家理解。用他的话说，王春林是个不合格的社会活动家，一个合格的刑警头领。或者说王春林像一部刑法，他来负责解释刑法。

闫自忠与王春林打过多次交道，当然也了解这部“刑法”，他从心底里赞赏王春林的为人，只觉得现在这样的人太难得了，但也不肯完全依就他的性子，完全依了他也会坏事。

“你也会作官了，”他笑着点穿王春林：“你来找我之前就已经看出内幕了，找我来还不是让我说话?”

王春林被他说中，一时竟也无言。

矿党委接到陈处长的报告后，果然受到震动，立刻召开了紧

急会议，研究处理办法。会议上主张严惩的意见一度占了上风，但从大局考虑，委员会最终还是接受了闫自忠的建议，决定采取冷处理的方案，召集了全体干部大会，宣布只要将人员情况讲清楚，不隐瞒，这次可以不作处分。否则，一经查出，必以破坏破案严加论处。

大会后，立即开始了第四轮清查。这一次极为顺利，只用了两个半天就将南山矿所有职工的情况弄得一清二楚，共查出空额600余人。除去空额，全部实际在岗人员和退体人员的现状都得到落实。

调查结果表明：南山矿没有失踪人员。

也没有任何人上报其他失踪人口。

2月5日下午，在指挥部召开的会议上，宣布11号无名尸为重大犯罪嫌疑人。

第八章

全省打击杀人犯罪工作研讨会在哈尔滨召开，徐厅长号召充实加强刑侦力量。90年代黑省五起系列杀人大案的回顾。

1995年2月6日，黑省公安厅在哈尔滨召开了"全省打击杀人犯罪工作研讨会"，鹤岗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因"1·28"大案尚在侦破中未能出席，闫自忠也留在鹤岗，黄协理员和郝科长参加了会议。

这是黑龙江省公安战线上一次重要的会议，在1994年，还召开过一次"全省五起系列杀人案件研讨会"。

短短时间里，连续召开两次同类会议，可见严厉打击杀人犯罪活动已成为黑省社会治安方面的突出任务。

徐衍东厅长和张昕枫副厅长都在会上发表了长篇讲话，号召公安战线紧急动员起来，坚决遏制黑省杀人犯罪率上升的势头，总结经验，提高打击杀人犯罪的工作水平。

会前，徐厅长和张副厅长交换了几次意见，取得共识。尽管鹤岗发生大案，这次会还是要开，而且更有召开的必要。事实证明，杀人犯罪案件的增加不是偶然的和暂时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背后隐蔽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应该看到，面对变化了的形势，刑侦工作在许多方面还显得不够适应，必须尽快就目前杀人犯罪的规律、特点、打击对策及侦查中存在的教训和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公安部也十分重视和支持黑省公安厅的这一举措，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某种程度上，黑省的刑事犯罪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活动，代表了全国这两方面的发展态势。

震撼全国的“严打”斗争，也是以打击杀人犯罪为重点的。

徐衍东厅长在讲话中强调指出，人民警察是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存权。人命关天，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是公安机关第一位的任务，必须从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维护治安大局的稳定、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发展总体思路的高度出发，清醒认识打击杀人犯罪的重要性。现在必须抓住主要矛盾，把打击杀人犯罪活动作为公安机关的突出工作，盯紧大要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把各有关部门和警种的作用都充分发挥出来，把各种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徐厅长在讲话中还特别强调了刑侦部门的重要作用，提出要充实加强刑侦力量，把不适合做刑侦工作的人调出去，把具备刑警条件的干部选出来，把热爱刑侦工作、思想过硬，事业心强、熟悉业务、精明干练、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刑侦领导班子中，同时要加快刑侦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步伐，关心爱护刑侦民警。

老实说，在很长一个时期，刑事警察在中国警察队伍中的地位并不突出，甚至是处于“秘密战线”上，很少宣传报道。中国警察的形象主要靠一些“窗口”警种来树立，如交警、户政警等，这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交通警天天站在街面上，户籍警经常下街道，都穿制服，人人看得到，一举一动影响重大，直接关乎国家信誉。刑警平时穿便衣，混同于普通老百姓，许多情况下不宜暴露，工作的苦和累鲜为人知，甚至工作成绩有时也因“保密”原则不能披露，所以常作默默奉献的“无名英雄”。现在形势不同了，社会治安变为突出问题，治安的关键在刑警，刑警的重要性直接

关乎国泰民安，其地位也就凸现出来。

徐厅长的讲话赢得了刑警干部们的热烈掌声。

主管刑侦工作的张副厅长具体分析了当前杀人犯罪案件的新特点。首先，是犯罪的严重程度加深，不仅发案数量逐年增多，而且在向武装化、暴力化发展。其次是杀人案件的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侵财、流氓、报复三种类型的案件突出，80年代初中期，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导致杀人案件占此类案件的80%或90%，现在只占56.3%。80年代初中期被杀害人员多数与犯罪分子有利害关系，现在被杀害人员越来越多的是犯罪分子为攫取钱财杀害的无辜群众，包括没有反抗能力的老人、小孩和妇女。近三年来侵财杀人每年递增13·7%，1994年侵财杀人案件占全部杀人案件的25%。其中最多的是以杀人手段抢劫个体户、富裕户、钱物集中部位、机动车辆的案件。

张副厅长分析了杀人犯罪活动居高不下的原因，除社会原因外，他认为，主要问题是对杀人犯罪打击的力度不够，侦查破案的水平不高，惩处犯罪的威慑力不强，没有给犯罪分子造成强大的心理压力，没有形成使犯罪分子不敢轻易杀人的社会氛围。出现这种状况，一是有些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对打击杀人犯罪工作没有引起高度重视；二是对杀人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变化缺乏深入的分析研究，有些地方只靠排查因果关系，侦查工作还局限在对付一般“毛贼”的层次，不能应付设计型、智能型犯罪；三是侦查破案水平低，破案率有所下降，破案周期长、积案逐年增多，有些杀人案件不能及时侦破演变为系列案件。另外，公安机关各有关部门和警种打击犯罪的合力不强等也是原因。

他提出，一定要加强领导，强化侦查工作；特别是要加强现场勘察工作，善于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充分发挥整体作战的优势，要下力气追捕逃犯，打击惩处犯罪，重视信息的搜集、传递、交流和研究。还要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争

取在三年时间内把杀人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打下去，推动整个社会治安工作。

张昕枫重提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五起特大案件，并且提到刚刚发生的鹤岗“1·28”特大杀人抢劫案件，他认为，这六起案件集中反映了 90 年代重大刑事犯罪的发展趋势，明确地提出：鹤岗“1·28”特大武装杀人抢劫案件标志着重大刑事犯罪的升级。

与会者反应极为强烈，会场上议论纷纷。显然，鹤岗“1·28”大案已向全省、乃至全国公安工作提出了迄今为止最严重的挑战，能否迅速侦破这起案件，也是对整个公安战线的考验。

说鹤岗“1·28”大案是重大刑事犯罪的升级，就要先了解 90 年代以来黑省发生的五起特大杀人案件。

了解了这五起特大案件惊心动魄的侦破过程，才能够了解黑省公安力量在侦破大案中所积累的经验和教训。观察鹤岗“1·28”大案的侦破前景。

1990 年至 1992 年 8 月，哈尔滨市连续发生 7 起骇人听闻的杀人碎尸抢劫案件，经过广大公安民警一年多的艰苦努力，此案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侦破。

91 年 4 月 9 日的碎尸案发生后，公安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根据现场勘察获取的情况和线索，立即从查找尸源、发现作案第一现场及查清现场遗留物三方面入手，开展侦查工作。

4 月 26 日至 5 月 5 日，相继在南岗、道里、太平、动力四个区的高层居民楼台的酸菜缸、纸箱里发现了同一女性被害人的尸块。

5 月 28 日，动力农林二道街东端马葫芦内又发现两具被肢解的女尸。对上述案件，专案组及时认真地分析研究案情，一致认为这三起案件虽无并案侦查的充分根据，但确有相似之处。经研究，市局于 8 月 6 日下发了侦破三案的工作方案。10 月 29 日，从

体育二道街汽轮厂宿舍附近马葫芦内打捞上两具高度腐败的女尸，动力分局又于11月5日下发侦破四案的工作方案。1992年5月14日，动力体育街10号居民潘××家菜窖内又发现一具女尸。由此可见，作案分子气焰十分嚣张。

1992年5月29日，市局下发《关于六起杀人碎尸案的侦破方案》，方案中对案情作出了4点分析，这是比较准确的分析。

工作中，专案组认为案犯多在文化娱乐场所猎取作案对象，遂于1992年6月16日召开了全市100多家舞厅、影院等场所经理参加的动员大会，号召提供线索。9月3日上午，曾参加会议的某俱乐部业务员孙×到专案组反映，其朋友孙××的妻子王×已失踪一年之久。专案组根据这一线索，深入追查，得知王×失踪前曾带一个BP机（126—11579），目前，它仍在一个男人手中使用。最后终于追查出案犯韩利，并于9月15日将韩捕获。

韩犯曾因强奸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987年假释。他抱着"既为女人犯了罪，非杀百八十个女的"的报复心理，连续将卖淫妇女领到预定地点杀害，并逐渐由报复杀人转向侵财杀人，有目的地选择身戴金银首饰的卖淫妇女作为杀人抢劫对象。

韩利精心设计作案，利用家里在多处有房的充裕条件，将户口落在南岗西大直街，自己长期居住在动力区兆新村的母亲家，却在体育街14号其兄韩×的空房处作案。韩×是公安机关的干部，他的空房对门又是不常住的某政法机关干部，使韩利有了在"红帽子"底下作案的安全保险系数。

整个侦破过程中，公安机关从案情分析到确定侦查方向、调查范围到最终捕获罪犯，都是成功的，而市、区两级专案组连续坚持工作达一年之久，在以往的侦查破案中也是不多见的。

另一宗相似的案件也发生在省城。

1993年10月8日、9日、22日，哈市南岗区清滨路、保健路，动力区电工学院附近分别发现被肢解的人体尸块。市局立即组织

开展侦破工作，根据多处抛尸现场的勘察、调查走访以及尸体解剖情况，结合道里区买卖街碎尸案件的有关情况，市局决定以动力、南岗两区为重点，刑侦、技术部门积极配合、参与，全市各有关部门全面启动，开展对碎尸案件的侦查。

动力分局根据市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精心安排、严密组织，制定本区的工作措施，紧紧围绕以朝阳、建筑、和平、安乐四个派出所及邻近村屯为重点的中心区域，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11 月 9 日，获悉重点人侯凯抛扔的"垃圾"中有一只人手后，在市局的统一指挥下，及时捕获了杀人凶手侯凯。

侯犯供认：自 1992 年 12 月起，先后在儿童电影院劳务市场、斯大林公园、兆麟公园等处，以雇佣或交朋友为名，利用租住田地街、哈达屯房屋的便利条件，杀死外地男子 4 人。以后胆子越来越大，又陆续将结识的卖淫妇女、雇工李庆杰、自己的妻子何玉莲、仇人潘奎禄及其妻女、朋友马春华及其姘妇等杀死，共计杀人作案 12 起，杀人未遂一起，杀人碎尸 12 人。

侯犯曾因诈骗两次被判刑共计 16 年，提前假释，继续作案的动机包括满足其吃喝玩乐、玩弄女性的需要。

另一起抢劫杀人案件发生在牡丹江。

1993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牡丹江市郊区公安分局接到牡市制米厂基建科工程师翟延河的家属及单位职工报案：三道关乡政府对面南山坡上发现一具被掩埋的尸体。主管刑侦的副局长率队赶到现场，剥离土层后将尸体起出。经翟的亲属及单位职工确认，该尸确是 6 月 16 日失踪的工程师翟延河（男，37 岁）。进一步扩大搜索范围后，在距翟尸体约 20 米处又挖出一具女尸，辨认确定为与翟同日失踪的市制米厂供销员曲爱华（女，30 岁）。两具尸体经初步检验认定均为他杀。

市公安局领导对此案十分重视，市刑警大队于 6 月 23 日连夜召开全体干警大会，通报案情，要求市区各级刑侦部门迅速搜集

近日市区失踪人员情况。

经对被害人家属和单位职工走访，了解到，翟延河与曲爱华失踪后双方家属认为两人为私奔出走，动员了亲戚朋友和单位同事在牡市多次寻找，最后在三道关旅游点发现尸体。调查走访中，三道关醉仙阁饭店工作人员根据侦查机关提供的翟、曲二人体貌特征举出了线索：6月16日16时许，翟、曲二人曾到此饭店吃饭，这期间有两名30多岁的男子骑一台黑色无牌照的嘉陵70摩托车在附近一处空房内观望。当翟、曲二人吃完饭骑一台红色摩托车驶向市区方向时，这两名男子骑车尾随。在此以后，有人看见过红色摩托车停放在一处公路边，黑色嘉陵70摩托车停靠在此车旁，但周围没有人。另据三道关村村民王××反映：骑黑色嘉陵摩托车的男子向他借过铁锹。

技术部门对尸体进行剖验，认为翟、曲二人系被钝器击伤头部致死。

市局决定以三道关为重点着手工作，特别注意寻找黑色嘉陵70摩托车。分局长崔春生带领刑警队长张健华、副队长张森、侦察员于占军等人于11时30分赶往三道关。途中，张森、于占军二人乘车路过丰收村北约2华里地一排废弃油库时，发现有台黑色嘉陵70摩托车停放在废油库的砖房旁。两人停下车走到近前，发现摩托车没有牌照，便警觉地把枪弹上膛，走进砖房检查。进屋后，见两名30多岁的男子正一边收拾屋子，一边烧毁一些物品。张森和于占军机敏地将两个男人挡住，实行检查。当他们认出烧的是摩托车零件时，那两人突然疯狂地扑上来用铁锤猛砸侦察员头部，在格斗中，两名男子都被击毙。

大批公安人员赶到现场，从两名男子身上搜出翟延河的行车执照，又经目击者辨别，确认他们即杀害翟、曲的凶手。后查明两名罪犯一个叫程远才，38岁，原住大湾村；另一个叫胡殿亭，35岁，原铁路联结员，二人都有前科并被判过刑。在二人家中搜出

金戒指5枚、金项链2条、金耳环2副、手表9块、眼镜7副、机动车行车执照3本、机动车牌照3副、驾驶证1本、摩托车5台、坤包3个、匕首2把、手锤2把等物证。证明二犯还有其它罪行。25日和26日，郊区分局动员全体民警、失踪人员家属和现场附近1200多名群众到丰收、新丰、三道关等地的山上查找，找到7具男尸、6具女尸，以后又陆续找到4具尸体。经过对照物证和联系受害人家属，认定程、胡二犯杀人作案9起，杀死17人。犯罪的主要目的是抢劫，但不排除伴有强奸犯罪。

被害人中除1人是单独被害外，其他16人都是成双被害，他们绝大多数各有家庭，都是在工作时间骑摩托车到荒山僻静处幽会被罪犯盯住。失踪后家属以为发生"私奔"不好报案，只是私下去找，影响了及时破案。

程、胡二人作案方式也是残忍狡猾的，他们在牡丹江市进入三道关的交通要道口上设定了"观测点"，凡进入三道关骑摩托车的男女，都不放过，最嚣张时一周内连续作案4起。有时还设下烟幕。6月9日牡丹江林业局老干部处副处长于××与北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主任刘×失踪，有人在6月11日发现他们失踪前驾驶的轿货车，车上留有女被害人亲笔书写的纸条，上写"你们别找我们，我们一起去广州了。"通过案件分析，得知这纸条是犯罪分子行凶时逼迫女方留下的，这种作法曾一度迷惑了被害人家属和警方。

第4起案件破获于1993年警方发动的"百日攻坚战"中，侦查过程长达2年多。

1991年5月29日，在牡丹江市铁岭河铁路南侧一围墙处发现一具女尸，经法医检验，系被他人勒颈致死。牡市东安分局成立了以分局长顾德福、副局长庞岩峰等10人参加的破案班子，发布了认尸广告。5月30日，牡市衬衣厂厂长段××来分局辨出，这具女尸系该厂技术室技术员施桂兴（女，38岁，已婚）。之后公安

人员立即对施的接触关系、知情人进行广泛调查。据该厂职工反映，施在4月份曾到沈阳、丹东等地公出；特别在死的前一天、有一名34—35岁、身高1.75米左右、大眼睛、双眼皮，皮肤较白的男子来厂找施，两人在门口交谈过。专案组在施的办公室抽屉里发现了她与这名男人在沈阳市北陵公园的合影照片。施的嫂子也反映，在施家见过这个男人。

根据施报销宿费收据上的地址，专案组前往沈阳市公共汽车公司招待所进行调查，通过旅客登记得知一名住营口市西市区的旅客秦东明曾与施同时离开招待所，都前往牡丹江市。

专案组抓住这一线索找到营口市，在当地公安部门协助下，了解到秦东明曾作案和被判刑多次。1988年他带着另外9人抢劫客车乘客，获现金等物品总价值人民币4万余元，然后潜逃。秦的血型为AB型，与死者施桂兴阴道内提取的精液血型相符，遂基本认定秦犯是杀害施桂兴的凶手。东安分局报告省公安厅后，省公安厅发出了［1991］33号通缉令，要求缉拿秦犯归案。

秦东明已于1990年初流窜到鸡西市鸡冠区，化名王刚，当年4月与市民政局工人尹××相识并同居，租住一间房子，两人在1991年5月生下一子。

1991年7月22日，鸡西市刑警大队侦查员杨国良接到如××报案，诉其妻张××（女，23岁）被一个叫王刚的强奸了。杨国良经请示带人将王刚抓获审查。对被害人张××提供的背心裤衩进行检验，证明上面的混合斑中含精斑，属AB血型，对王刚唾液进行检验，结论也是AB型。据此，刑警大队对王刚作了多次审讯，但王刚拒不承认。由于证据不充分，无法起诉，于1991年12月决定对王刚解除收审，侦查工作并未停止。

王刚经常离开鸡西，独往独来，行踪诡秘，无人知道其真实身份和活动情况。在群众工作中，侦查员了解到王刚常打骂同居的尹××，威胁要杀死她，双方关系紧张。于是侦查员开始正面

接触尹××，请她配合工作。尹透露，自同居后，王从不告知父母在何处，生孩子后要给孩子起秦姓。过了段时间，尹向刑警大队报告，说看到王刚有个身份证，姓名为秦东明，住址为营口市西市区和宁里8—5号。还反映王刚前几天去向不明，回来时脚有伤，带了一个金项链。

鸡西市公安局向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报告了情况，请指挥中心转营口市公安机关对秦予以协查。指挥中心后通报说，秦东明于1991年在牡丹江杀死一名妇女施桂兴，属通缉对象。

1993年10月17日晚，鸡冠区居民李××报告，一个叫王刚的人将她劫持到北大河强奸。分析判断后，刑警大队派出侦查员在李××住处长期监控，并于11月12日将秦在李××住处擒获。将秦转回牡市审理。

牡丹江市公安局周密设计审讯方案，迫使秦东明在铁的证据面前缴械投降。

秦犯交代，1991年4月，他在火车上与牡丹江衬衣厂技术员施桂兴相识后，同在沈阳下车，住汽车公司招待所，并在北陵公园合影，4月29日同时离开沈阳返回牡市。从此，两人来往密切，发生了两性关系。5月份，秦从宁安县要回欠款21000元的支票，请施桂兴帮助提取现金，施向秦索要5000元好处费，秦便产生敢向男人勒钱的女人一定要杀掉的念头。5月29日，秦将施骗出，在欲岭河铁路桥南侧围墙下与施发生两性关系后，用绳子将施捆上，用树枝抽打施的脸部，然后用绳子将施勒死，投入江中。

秦犯被缴械后，专案组认为这个无职业的逃犯自1988年被通缉后一定还做过不少大案，遂昼夜突审，迫使秦犯交待了从1991年5月至1993年11月在全国4省16个市、县作案33起，杀死32人，杀伤2人，抢劫大量财物的事实。

秦东明猎取的对象多数是青年妇女，在他杀死的33人和杀伤的2人中，有32人是卖淫妇女，因求钱心切被害。他杀女人有一

定标准：一、他主动勾引女人发生性关系，女方要钱超过300—500元的必杀；二、发生性关系的女方长得漂亮必杀；三、女方主动勾引他的必杀。他常以假名掩护自己，每到一地找女人同居遮人耳目。先后安了几个家，有六七个以上女人曾成为他的“妻子”。

他还以职业作为掩护，在牡丹江做业务员时，每次负责催要欠款，都用自己偷来的赃款顶帐，取得领导信任，还被提拔为业务主任。又以“大款”面目逃避警方注意，每到一地，都住高档宾馆，吃高档饭店、玩高档舞厅。他还注意研究公安机关抓逃的规律，曾有五个春节在火车上度过。

秦东明的犯罪手法显然高过上述其他罪犯。

而更加复杂的是自1991年至1994年连续发生在柴河、牡丹江、海林市的系列杀人抢劫案，6起案件均为两人结伙所为。

1991年4月22日，海林市柴河林业地区刑侦科发现内勤赵伟石（男，29岁）一整天没上班，即派人查找，见到他与女儿赵宇被人杀死在家中。案发后省公安厅、省林业公安局及牡丹江林业地区公安局都派人赶到现场，勘察中提取了凶器2件（烟灰缸及绳索2条）和赵家地面砖上残缺穿袜足迹1枚等。同时发现赵佩带的“六四式”手枪一支、弹夹一个被抢。

经调查，了解到赵伟石夫妻感情不合，两人都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专案组怀疑犯罪分子是因奸情临时动意杀人，抢枪则是为了转移公安视线。经大量工作，收审了重大嫌疑人王正光，王交待了作案过程，但拒不交待枪支下落，后推翻证词，案件未能进入诉讼程序。

1994年1月17日，海林市刑警大队接到一起报案，赶到市公安局交警队车管股股长王建才家中，见到王和他的3个孩子分别被杀死在3个房间内。王建才中4枪，3个孩子各中1枪，从卫生间的门把手上提取到血指纹一枚，从3个房间提取了“五四式”手枪子弹头5枚、弹壳7枚，在客厅沙发和地面上提取了足迹。

王建才的女儿王威是幸存者，据她描述，当日下午约4时10分，她在厨房里做饭，父亲回到家中。随后不久，门外进来2个陌生人，一高一矮、一胖一瘦，年龄都在40岁左右。两人直接进入客厅与王建才谈话。以后，客厅里发出2声枪响，王威侧头探观，见父亲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头部出血，胖子正用枪逼住他头部。王威惊叫一声，瘦子就奔过来用手枪朝王威头部开了一枪，但枪没响，王威转身跑入卫生间，随手推上门，插上插销，又推开风窗跳入后院跑到邻居家求救。

市局当即部署警力在交通要道堵卡，同时检验弹壳，发现现场使用的两支枪分别是1991年4月19日在柴河杀死民警赵伟石时抢走的手枪和1993年10月6日在海林镇杀死石河派出所所长广国春夫妇抢走的手枪。

对现场周围目击者和出租车司机的查访，查明2名犯罪分子从海林乘出租车辗转逃往牡丹江市桦林镇。

根据枪支来源和罪犯逃跑方向都是柴河，被害对象都是柴河人，由省、地、市及牡市林业分局领导同志参加的破案总指挥部以及柴河、桦林两个分指挥部制定了侦破方案，决定以柴河为主战场、海林、桦林为分战场，确认"五种对象"、"四个条件"，又以指纹为依据，开展大规模大声势的摸查。

指挥部根据作案特点将柴河和牡丹江市另外3起特大抢劫杀人案件联系起来一并考虑，扩大了摸排对象，对现有党政干部、公安政法民警也逐人进行调查，捺取指纹。

罪犯终于被惊动了，柴河林业局贮木厂工人王成岩于1月25日携带2支手枪畏罪潜逃，1月30日中午在辽宁开源市郊杀死一名司机后被民警击毙，手枪使其暴露身份。

在未拿到口供的情况下，指挥部采取果断措施对王成岩家属进行隔离审查。王犯的妻子、儿子和一个8岁的女儿除说明王是1月24日离家出走以外，别的一概不谈。最后，指挥部选准王的

女儿作为突破口，王的女儿谈出，她爸爸有一个好朋友，姓张，是公安局的，发案前后常来找她爸爸。还证实1月17日晚，她爸爸很晚才回家，穿了一件警察大衣。

这个“张叔叔”即柴河林业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张四维，他的暴露令人吃惊，但立即被隔离审查。张副主任承认与王成岩是好朋友，在一起做过倒卖虎鞭的生意，别的一概避而不谈。他是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公安干部，任派出所民警时因工作出色立过三等功，还当过预审员，对审讯工作策略十分了解。

当时公安方面虽然获取了许多线索和情况，但还没有拿到直接证据，若张一口咬定搜查出来的物品是王成岩送给他的，审讯便会陷入僵局。为此，指挥部组成了由省、地、市三级领导参加的强有力的审讯班子，由省厅刑侦处副处长闫自忠主审，将“王成岩尚在辽宁医院抢救已脱离危险”的说法传达给张四维，对其进行干扰和迷惑，审讯中适时使用张的姘头李秋艳提供的“炮弹”，造成张四维的精神防线完全崩溃，最后他交待了与王成岩合伙杀害赵伟石等17人、作案6起、抢劫现金及财物1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张四维和王成岩是小学同学，1989年10月王成岩任柴河林业局贮木场北车间副主任时，与女工李×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后被李×控告强奸。林业地区公安局受案调查后，确认案件不成立，建议贮木场作行政处理。李的丈夫郭××遂对王成岩进行报复，用刀将王刺成重伤，林业地区公安局对郭××以伤害罪报请检察院批捕，并移送起诉，后被检察院定罪免诉。此时，张四维在林业公安局预审科任预审员，办案中对王成岩有过诸多关照，王对此十分感激，以后两人关系密切。张四维一直感到经济窘迫，曾因兜内仅剩10元钱无法支撑到警校毕业，不得已向别人借了10元钱，深受刺激。他觉得钱对他太重要，而王成岩也急于弄钱，两人便合伙预谋和实施了系列杀人抢枪、抢劫的罪恶行径。

他们每作一案都经过详细的研究、考查和策划，除非意见一致才动手。作案工具从不留在现场，用枪而不开枪，他们采取跨区域作案手法，转移侦察视线，得以长期隐藏。"1·17"案件中，由于被害人王建才奋力反抗，两人才不得已开枪。暴露线索之后，王成岩提出两人一起外逃，张四维狡猾地让王成岩自己带两支枪走，想办法在外面留下痕迹，引开公安机关对柴河的注意，同时告诫王，暴露后不可被抓住。王表示，就是打死也不会被抓住。这是最后一招，一切都按预谋的进行，但还是没有逃出法网。

张四维、王成岩的作案已构成典型的现代高智能犯罪，这一案件的发生对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公安机关来说都是个震动。

纵观黑龙江省近年来出现的五起系列大案，不难看出当前刑事犯罪不断向恶性化发展的趋势。

而鹤岗大案某种程度上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达到新的犯罪高峰。

与社会犯罪的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对应，公安机关正力图迅速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刑侦格局，以适应新的形势。但形势的变化来得太快、太猛，案子破了一批又出现一批，超乎公安机关的想象。

坐在会场上，听着各地代表的发言，张昕枫副厅长右手扶着下颚，宽阔的前额上泛着一层浮光，他的思路一度转向另一个方面：是否有办法从根本上削弱产生社会犯罪的现实基础呢？

这是许多警察首脑都曾经闪过的念头。但是这个问题已超出了他们常规的思考范围。

他明白，作为刑侦领导人，他的职责是不管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都能够有效地动用他的力量遏制犯罪。他刚才在发言中谈到，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发达国家和地区，总体破案率也比较低，但是对杀人案件非常重视，破案率是很高的，犯罪分子都感受到不能轻易杀人，杀了人，警察就不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

在这方面应该比他们做得更好，而不是相反。这是他的真实思想，也是他要达到的目标。

过去，公安上使用“重大案件”、“特大案件”这类概念时是有规定的，如杀死一个人被列为重大案件，抢劫一千元、盗窃两万元列为特大案件，他认为很可笑。从现在起，要根据黑省的实际情况做一点必要的调整，把侦破重大杀人案件与侦破特大刑事案件同等对待，要按照侦破特大刑事案件的要求侦破重大杀人案件。

人才是一切，人的生命高于一切，这是基本的人权。

他想得最多的还是尚未侦破的鹤岗大案，侦破五起大案的经验和教训，是否能够给侦破第六起大案带来什么启发？鹤岗创造了一次杀人最多的纪录，与五起大案相比，此案完全是公开的、对抗性的、战争式地发起攻击。此案不破，他感到无颜再坐这把交椅，也无颜面对死者。

正在此时，秘书送来了他急于看到的电话记录。鹤岗刚刚来电：无名尸左眼部发现重复弹道。

第九章

何文轩发布电视讲话、悬赏五万元征求线索。指挥部要求立下军令状，谁查漏了扒谁的装。11号尸体头部发现弹道重合。

确定无名尸为犯罪分子之一，并非毫无阻力。尽管南山矿大规模的清查排除了11号尸体为矿上职工的可能，尽管至今尚未有任何人前来认尸，却也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该尸体是犯罪团伙遗留下的。因此，部分同志认为，结论下得过早，这种结论一旦形成，就会极大地影响到侦查方向、范围和重点，一旦搞错，后果会是严重的。

指挥部经过再三考虑，仍然坚持了定下的结论。闫自忠表态说，现在不是等着有直接证据来证明无名尸是否为罪犯，而是要通过确定无名尸是罪犯来寻找新的证据，证明无名尸是谁。在这一点上不能够再含糊，再含糊就等于放弃战机。

他这样说了，反对意见便沉寂下来。指挥部很快通过一项决议，立刻由何局长出面通过新闻媒介向全市人民公开发出通告，号召全市人民动员起来，根据通告中提供的犯罪分子的特征积极寻找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这样公布出去，会不会使犯罪分子摸清我们的底牌?”会场上有人提出疑问。

“摸清就摸清，这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告诉他们底牌，

也告诉他们我们破案的决心，在群众中发动起强大的声势，会对他们产生严重的压力，迫使他们不敢乱动，也可能迫使他们沉不住气露出马脚，还是有利的面大。群众发动起来了，又可以公开地组织大规模的摸排，这些都是势在必行！”

闫自忠对这种战略还是积累了不少经验，他特别记得去年这个时候在柴林参加指挥侦破张四维、王成岩杀人抢劫大案的经历。当时，抓住罪犯的一些特征后，就公开采取了社会发动的方式。由海林市公安局长韩宝林两次在电视上发表讲话，反复在海林、桦林、柴河地区播放，公开悬赏破案线索。另外向东北三省印发协查通报 1500 份，发放案犯模拟画像 3000 张，调集使用海林、牡丹江、桦林、柴河等地方、林业公安民警 2000 余人，召开县处级、乡镇、街道、厂企单位等会议 140 多次，排查走访柴河、牡丹江、海林地区群众 6 万多户，近 20 万人，印发调查摸底表和重点线索表 3 万份，提取指纹 2.5 万枚。其效果最后是终于极大地惊吓了犯罪分子，迫使王成岩携带 2 支手枪畏罪潜逃、主动暴露，接着一举破获该案。

大家都知道闫自忠是见过世面的，他显得胸有成竹的神态也感染了与会者，决议被一致通过了。

只有闫自忠自己心里明白，他对此举并无把握，他已预感到，面前这伙匪徒似乎比柴林公安机关出身的张四维还要沉得住气，或者更有算度。目前时期真是造就了一批又一批胆大妄为又足智多谋的以身试法者。

他们已不承认法律，要从法律的虎口里夺食。

“既然确定了 11 号尸体为犯罪分子，就要对尸体重新进行研究，”闫自忠把口气和缓下来，但话里显得更强硬：“要进一步地过细地查验尸体，看看能不能找到更多的特征。假牙，现在是最明显的特征，要把这个特征公布出去，在全市范围内寻找左上第三颗牙齿是假牙的、年龄在 25 岁左右的男人，直到面见本人。要

大量印发通告，广泛张贴，做到家喻户晓。要全面开展摸底工作、排查嫌疑人员，根据作案人数、作案时间、案犯的体貌特征，尤其是11号尸体的特征、用'篦篦子'的方式，在全市开展逐委、逐组、逐户、逐单位、逐人的摸排查，一查到底。"

何局长也表示同意，补充说："假牙问题，我看也可以走访牙医，一方面摸线索，一方面确定这牙是不是在本市安装的，起码对查明罪犯来源有好处。"

闫自忠十分赞同，说这可以列为专项调查的一个方面。还有查假发来源，也要列进去。专项调查的其它方面，查枪、查爆炸物品，查出租车和司机房义贵等工作都不能放松。

征求大家意见时，有人发问：

"如果说无名尸是罪犯，那这伙人为什么要把自己人打死呢?"

人们把目光转向闫自忠。

显然，对罪犯包括不包括烧焦的那个人，大家心里仍有疑惑。

闫自忠还未开口，椭圆形会议桌南侧靠尽头处响起一个清晰厚润的声音：

"我看有两种可能。第一种，这个罪犯被我保干击中，不能再离开现场，其他犯罪成员只好把他击毙，为了灭口；第二种，作案时团伙成员之间发生内讧，都拿着枪，于是火并。我更倾向第一种可能。"

发言的是王春林，看来他早琢磨过这个问题。

设疑者并不信服："第二种可能是不存在的，这伙人不是一般人，计划周密、行动迅速，组织得很好，有什么事能使他们临时内讧呢？是内讧的人就走不到这一步！再说，以当时的情况，危急之中，再来四个人都不多，哪还顾得上火并？第一种可能也说不通，身上没有枪眼，怎么被保干击中？两枪都是猎枪打的，清清楚楚。"

王春林移动了一下富泰的身体，毫不退缩："我也不认为这两

种可能现在都能得到解释，有些事情我们还搞不清，可是关键是我们现在排除了无名尸不是罪犯的可能，就要去具体设想发生了什么事，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有没有误伤的可能?"兴安分局副局长小心翼翼地插话。

"这两枪都是正面打的，脸对脸，怎么会有误伤?"

有人挑了头，会场上的议论就丰富起来，邻座之间有的低语，有的点头，私下达成不少共识。

闫自忠看了何局长一眼，何文轩朝他点点头，意思是请他继续说。会场上的人都自觉地住了口，等着上级代表发话。

闫自忠最富于感染力的是眼光和笑容，他目光活跃、闪动，笑起来神采飞扬，但此刻这些表情全无踪影，换上了一副严肃持重的面目。

"为了无名尸到底是不是罪犯，我们已经花了六天时间，再不能举棋不定了。现有的条件就这么多，关键是判断。第一，北楼二楼调度室里的目击者，大部分说看到3个人从篮球场往西逃跑，我看是可信的。但作案的不会只有3个人，应该是4个人，东边两个，西边两个，另一个人哪去了呢?应该是被击毙了。第二，经过大规模的排查，证明11号尸主不是南山矿机关大院、也不是南山矿下属单位的职工，其他人进入保卫科值班室的可能是很小的。他是站在值班室门前的空地上面朝门被打倒的，这种位置说明他更大可能和其他罪犯一样是后闯入者。第三，这个人若是本地人，六天时间里早该有人认尸；若是外地人，能直接找到值班室，市内也该有其他知情人来说明情况，因为案子人人皆知。第四，这具尸体被烧毁得太严重，肯定尸身上复盖有燃烧物，像是有意灭迹。第五，保干张华文是在会议室门前向内射击时被身后从东边赶来增援的匪徒打中的，他向屋内射过枪。我到现场看过了，王处长也证实从那个角度可以击中11号尸主。那么，总结一下，11号尸主不是罪犯还会是什么人呢?我同意王春林同志的意见，现

在首先是排除，排除了不是犯罪分子的可能，下面的事情就明朗了。

“当然，没有在尸身上发现猎枪以外的弹痕，这是最大的疑点，没有这个疑点，我们早就该下决心。的确存在搞错的可能，要冒一点风险，但也要看风险有多大。我们并不放弃其它侦查方向上的工作，要同时进行。即便这个人是无辜者，也要查清是从哪里冒出这么个人来，查清了没有坏处。”

他手里的一支烟一直在手里捻着，把话说完，才送进嘴里点燃，吐出一股烟雾。一年半后，闫自忠由于身体状况把烟戒了。

他的这番话再没有引起争议。

接着便是委托专人起草通告和重新部署警力。强调多警种协同作战，立足鹤岗，以南山区、工农区和南山矿为重点，以南山的六号地区、工农区的文化派出所管片内和南山矿北楼为重中之重，以无名尸为突破口，全面开展侦查破案工作。徐新民副局长负责路面和堵卡工作，李洪杰副局长负责南山分局和收审站的工作，常士梅副局长负责经企内部工作，矿山公安处陈处长负责南山矿工作，吕志锟副局长协助何局长负责全面工作，闫处长则集中所有情况。

有人问道：“摸出来有‘现行’的‘刀枪炮’和其它人员怎么办？”

何局长回答：“抓起来：这次肯定要抓一大批，收审站可能要住满。”

闫处长则说：“抓起来有好处。一来澄清社会面，二来叫他们提供线索、戴罪立功。特别是无名尸相片，要多印一些，让看押人员逐个辨认，看有没有认得出来的。立功者受奖，兑现政策！”又转向收审所长张良春：“你那里怎么样？张所长。”

张良春四方脸，浓重的眉毛，络腮胡刮得精光，乌发天生有卷曲，略加修饰便呈大波浪型，风度是有的。他点点头说：“没问

题。"

他说了没问题恐怕就是没问题。

2月5日晚，鹤岗市电视台身穿西服的男性新闻节目主持人严肃地宣布，当晚20：00将播放鹤岗市公安局局长何文轩的重要电视讲话，请广大市民到时收看。整个"鹤岗新闻"节目时间，电视荧屏上不断出现条形字幕，提醒市民注意这一预告。

在这之前，鹤岗人对"1·28"大案案情始终处于半朦胧的了解状态，以致谣言四起。现在有了正式的官方消息，自然都互相传告，等候收看。

20点整，何文轩身着警服在电视屏幕上露面，见过他的人都能感到这位头发稀疏的公安首脑变得憔悴了。尽管他显得镇定、语音铿锵，紧锁的双眉和脸上一道道皱折还是透示出内心的焦虑。拿稿子的手时起时落。

关于案情，他宣布说：

"四名犯罪分子驾驶一台北京吉普出租车、手持五连发猎枪闯入南山矿保卫科，开枪打死、打伤多人、抢走'五四式'手枪三支并爆炸纵火。在我保卫干部、经警的英勇反击下，罪犯分子丢下一具同伙尸体弃车逃跑。"

这里没有提到南山矿伤亡的具体数字，但是初次公布了罪犯为四名，其中一人被打死，尸体留在现场。

他代表公安方面表示了破案决心，用语坚定而不留余地：

"……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以及市委、市政府、矿务局的领导对此案极为重视，多次指示，不管下多大力气，一定要破获此案。

"……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侦破此案。

"此次破案是必然的，我们有能力在最短的时间内侦破此案。"

鹤岗历史上，发生大案后警方用如此强硬的口吻预言破案是

第一次。这些话一箭三雕，既激励所有民警义无反顾地投入工作，鼓励知情者消除顾虑、大胆举报，也说给可能正和大家一样收看电视的犯罪分子听，要他们不必存侥幸心理，尽快投降。

何文轩使用了"人民战争"这样的字眼，号召广大市民为破案献计献策，提供线索，并通报了犯罪分子的有关情况：

"现场遗留的一具罪犯尸体，年龄为24—25岁，身高1.73米，体态适中，前数右上侧第三颗牙齿为树脂胶假牙，上身穿烟色皮夹克，下身内穿一条黄色秋裤；另一名犯罪分子身高1.70米左右，圆脸，皮肤较白，眼睛中等，身着带领花的警式服装、戴一顶有帽徽的毡绒警帽。又一名犯罪分子男扮女装、头带假发套。

"对提供重大线索破获此案的，指挥部决定给予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重奖。"

关于悬赏的额度，会议上曾经引起一阵小小的争执。坦率讲，公安经费十分有限，甚至是可怜，全国警察平均每人每年只拨给人头费6800元，而实际支出至少在2万元以上。此次破案耗费的财力也很惊人，因此有人主张奖金以3万元为限。但另有些人反对，理由很简单：现在的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公共汽车上眼看着别的乘客被强奸置若罔闻的都有，钱跟不上怎么行？现在的人就认钱，钱多了就等于警察多了，何愁不破案？有的甚至主张开到10万元，索性多花点，真正算起来也合适，早一天破案，节省多少钱？更何况社会效益远不是经济核算能衡量的。

对于唯金钱论的观点更多的同志表示反对，认为广大人民群众是有正义感的，不会只为钱提供线索，当然也应该承认，现在社会风气有些问题，有些人顾虑多，适当地要给些奖励，那是少数人的问题。

持前一种意见的人立刻问："如果掌握线索的刚好是这种人怎么办？"

这么问不是没有根据。在鹤岗发生的另一起大案中，3名犯罪

分子凌晨推着一台抢劫到的“老爷车”在大路上走，东张西望，行迹可疑，恰遇见2名刑警，遭到盘查。其中1名犯罪分子突然开枪，当场打死1名刑警，打伤另1名刑警，抢劫到手枪2支，子弹数十发。又将受伤的刑警砸死，把两人的尸体拖拉20多米扔进“马葫芦”中，“老爷车”推到300米远的居民楼院内隐藏。又再次返回现场，在手电照明下用破衣服擦拭和掩埋现场血迹，捡走弹壳，然后逃走。

那是夏天，路旁的住宅区居民楼上都开着窗户，夜里睡觉不关。犯罪分子从开枪到破坏现场在楼下足足干了1个小时。居民楼上肯定有人被枪声惊醒和扒窗户看到一些过程。警方多次派人到各楼了解，反复做工作，言谈话语里猜到有的人知情，但就是挖不出东西来。谈到最后，知情人提到自己家庭困难，孩子连学费都交不起，只好辍学，民警才明白了，开始讲价钱，经过讨价还价，获得了目击者证词，为破案创造了条件。

所以，在悬赏问题上引起争执不是小题大作。10万是肯定拿不出的，根据鹤岗的生活水平和经济状况，5万元也许是个合适的数字。最后上报到市里，市委书记仲永祥、市长冯悦华亲自作了批示，同意由市里筹措这笔经费，争论才平息下来。

事后证明，这5万元起了作用。

何局长在电视讲话里还严厉地告诫犯罪分子家属，要放下包袱，大义灭亲，主动到指挥部或当地公安机关讲明情况。已知情况拒不交出罪犯或为其提供钱财住所的，一经查出，将以包庇罪、窝藏罪追究法律责任。

凡主动讲明情况、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的，是以实际行动挽救已走向毁灭边缘的亲人，为破案立功。警方将按照规定给予严格保密，保护报案者的人身安全，同时奖励人民币五万元。

讲话的最后部分直接以犯罪分子为对象，正告他们必须主动投案自首：“你们在现场及逃跑时留下了大量的犯罪痕迹物证，这

些痕迹物证为我们侦查此案提供了有力的线索。因此，我们说破获此案是必然的。"何局长重申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保证只要坦白自首，"一定按照国家法律，给予宽大处理。"

这个电视讲话在黄金时间重复播放了3天。

以"1·28"破案指挥部名义发出的《致全市人民一封公开信》和案件《通告》刊载在《鹤岗日报》和《鹤岗矿工报》上。

南山分局刑警队副队长刘仲义认为，鹤岗有电视的人家并不普遍，看报的人更少，应该广泛张贴登有犯罪分子特征的《通告》，贴在醒目的位置。

根据他的建议，《通告》加印了10万余份发放全市各个地区，南山地区发放了4.5万份，几乎家家门前都贴有1张。

在公开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新的一轮更大规模的摸排查工作开始了。

所谓摸排查，按地区划分。分局负责大的区划，又分出小的区划交由派出所负责。各级机关干部，包括市局党办、行政办、财务室、医务室的干部，不分男女一律充实到基层参加工作，案件不破不得回家。

摸排查按委分，大体上两个人负责调查一个居民委员会范围的住户，大委有3个人负责的。一个委大约有十几个组，每个组大约有二三十户人家。必须一户一户地走。摸查对象基本根据《通告》上指明的特征确定，主要指18—35岁的男子，1.70米以上身高，再附加一些其它条件，如有假发的、有假牙的、有黑枪的、有相似服装的、参加流氓团伙的、会开车的、突然出走的等等。

调查有关对象必须面见本人，还要做好解释工作，消除某些群众的反感。有关情况不能只听本人说，要交叉询问，向左邻右舍了解所说的情况是否属实。

这样搞一轮大概要7天时间。任务之繁琐，耗费人力之多令人吃惊。也许更令国外同行吃惊。

即使在公安部门内部，也有不少人对这种方式感到厌倦，认为并不起大的作用。很明显，往往是真正关系重大的事群众不敢说。

但截至目前，还离不开这种方式，总是要尽一切努力扩大信息源，获取有用的信息，你很难说哪种信息绝对无用。

警察的素质各有不同，这一点闫自忠最担心。犯罪形势变了，犯罪分子的素质不断提高，手法日益狡猾，相对地，警察队伍的一般素质却提高得没有这般快。有的警察不适应新形势，仍习惯于过去一套作法；有的不敬业，不甘清贫，不安心本职工作或把心思用到职外"创收"上去，谈不上钻研业务。这个反差是承受不起的。凡闫自忠经手的案子，90年代以来，他想不出有哪一起未因个别警察不称职而放过犯罪分子的，即便最后破案。

在摸查中撒下去这样多警察，难免有人失职，若放到重要位置，可能使全局功亏一篑。使绝大部分民警的工作劳而无功。

何局长也颇有同感。在会议上再次重申了他的纪律，这次要求各级领导直至普通警察层层立下军令状：哪个地方摸漏了领导负责，谁摸漏了扒谁的装！

当警察的，苦滋味最在这种时候。

真要扒谁的装，闫自忠也是于心不忍。在密山当公安局长的时候，一位老刑警因为摸漏了一家"锁头户"挨了大过处分。他来找闫自忠说情时眼泪都下来了，因为他马上就要退休，实在不愿意干了一辈子背个处分离开警察队伍。闫自忠心里也很难过，又不能松口，那种滋味也不好受。

当刑警的不容易，正派人，挣两壶醋钱，和救济金差不多，担的责任又大，冒生命危险，图什么呢？有时想起来也心酸。他知道有个刑警，年轻轻的与罪犯格斗时负了重伤，由此半身瘫痪，靠

老婆端屎端尿。老婆不錯，一直忍着，忍了十八年，到十八年头上到底忍不住，哭着和他离了婚。刑警不容易，刑警家属就容易吗？

说来说去闫自忠还是痛恨犯罪分子，犯罪分子已由逃避型转为对抗型，于是将刑警置在疲于应付和危机四伏的境地。想深些他更痛恨的是犯罪，制止犯罪要比制止犯罪分子更难，是什么在诱发犯罪像瘟疫一样地蔓延呢？

他站在楼上的窗前，俯瞰着街上稀疏的行人：他们每一个人都很普通，穿着类似的衣服。人群中有一个戴护耳的比别人走得快些，还朝这边望了望，他的样子也很普通，但他会不会是犯罪分子呢？犯罪分子表面看与常人无异。闫自忠对自己一瞬间的离奇想法感到可笑，他向自己解释说：这不过是怀疑许多人有犯罪的动机。

王克立没有参加会上的争执，但争执的内容他句句听在心里。作为局里的同事，同级别的工作组成员，闫自忠显然回避直接对他下达指示之类的意见，也信任他的工作能力。但他总感觉到闫自忠的眼光里对他还有所期待，这是不必明说的。在刑技方面，无论闫还是何都对他百分之百地尊重，当指挥部确定11号尸体为罪犯之一时，他完全明白了自己下一步应该做什么。这一点在排除11号尸体不是南山矿职工之前不大容易想到，一旦排除，他便突然想到了。当会上提出这名罪犯死因的两种可能三种可能时，他几乎要脱口说出：还有第四种可能！

他没有说出口，他是个严谨的技术工作者，不喜欢像侦察人员那样在得到事实之前大胆推测，即使在得到事实之后，他也习惯于恪守事实，不发挥想象。

技术人员的想象力有时是有害的。

王克立翻阅过海林大案的案卷。在海林系列案件中，有一起

是石河乡派出所所长丁国春及妻子被人杀死在家中，丁被“五四式”手枪击中头部，枪被抢走。公安分析案情时，初步形成熟人作案的意见，丁的外甥侯松柏受到审查。技术人员对侯进行铜离子检验时，发现侯身上有阳性反应，手及衣袖上的反应不仅量大且具有方向性，加之侯的右手汗毛比左手的短，就作出了侯的手及衣袖上留有大量碎铜屑，系近期击发枪支所致的鉴定，出具了刑事技术鉴定书。又查明侯在发案前几天没有接触过任何枪支，更没有打过枪，侦查部门便根据鉴定把调查工作全部转向侯松柏，酿成一起错案。

照王克立看，该案中技术人员就是想象力过盛造成失误。

不过今天侦察人员的想象力却启发了他的思路。

他立刻叫上吴印达、伦江等人同去富力医院。

在车上，伦江问他到底有什么想法。

王克立扶正眼镜，提出一个问题：

“如果说，有人确定，无名尸主是保干打死的，以后犯罪同伙又在他身上用猎枪补了两枪，但检验时没有发现保干的手枪弹痕，那是出了什么问题？”

两人想了想，伦江说：“我知道有人这样推论过，可是这种推论也许不正确。”

“不，我说的是：假设这种推论是正确的。”

吴印达诧异地睁大眼睛：“你是指……？”

王克立点点头。

吴印达忽然感到了一些紧张。

11号尸体仰躺在一座近似台球台的解剖台上，双腿分开直挺，两只小臂向上弯曲着已再放不下来。两手前勾，姿势像猴类。惨白的月光从窗外照射进来，为黑黝黝的尸身打上一条轮廓光。

猛开灯，看到这具残缺不全的人身，王克立感到一阵恶心。

没有确定此人是罪犯之前，王克立只能把他视为受害者，现

在确定下来,眼前那副本来就令人恐怖的面目顿时变得狰狞起来。

头颅后顶部开放性的创口在脑壳上炸开一个洞，留下齿形的创面，像西瓜摔掉了一块。这是右颊部一枪左眼部一枪共同形成的，脑组织里已用镊子夹出许多铅粒。

三个人静静地立在尸体面前，同时盯住枪创部位。

王克立不是法医，他的专业是痕迹，但对法医方面并非一窍不通。

猎枪属霰弹枪，每次射出的弹丸数量很多，射击后散开的面积大，损伤的范围大，命中率高，但射程短，大多数弹丸不能穿过人体，只造成盲管创。

无名尸头上右颊部和眼部的创口都很大，边缘不整齐。看来射击的距离较近，形成了贯穿创。

“如果只中一枪，弹道能贯穿吗?”他问。

吴印达回答:“不大容易，一般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比较大的单个弹丸能贯穿。现在是打了两枪，虽然角度不同，但出口一致。所以头顶打崩了，另外，我估计这种猎枪经过了改制。”

“有没有可能发现第三枪?”

“我也在想,”吴印达思索着,“如果有这一枪，弹道又完全重合，那么可能一点痕迹也看不出来。这一枪应该是手枪打的，很容易击穿头部，射入口和射出口的圆孔会比较清晰易辨。但如果再跟上一枪，用霰弹打，弹孔和弹道就全破坏了，发现原来的弹道只能凭运气。”

“那就看看咱们运气怎么样。”

“脑组织可能要全部取出。”

“取出吧。”

吴印达和伦江戴上手套，开始操作。

他们检查得很仔细，一点一点地辨认。王克立负责给他们打下手、递器械。

偶尔他也看一眼尸主龇牙咧嘴的面容，想象着他被击中第一枪……第二枪时的感觉，那是他生命中的最后感觉。这人先想到的是死还是悔呢？

相信他在神志尚清醒时不会再想到钱，尽管他是为钱献出了一切。

王克立经济上也不宽裕，不过，和罪犯抛下的躯体打交道打多了，渐渐地开始把许多事都看淡了。一个人曾经生存过，后来又消失了，在这中间能留下什么痕迹呢？

检验工作进行得极其艰苦，耗时，如果不是预先有种信念甚至是结论支撑着，尝试随时可能被放弃。

2个多小时过后，伦江指着一处地方给吴印达看，吴印达用放大镜认真观察，两个人讨论了一阵。

"在这里。"吴印达放下镊子。

"什么？"王克立问。

伦江用一根细通条拨动软组织给王克立看，用语言说明软组织上留下了一小段手枪子弹通过的弹道，仅仅是一小段，但由于弹头的旋转，仍然留下光滑的孔道。

为什么在弹道重合的情况下还能留下这一小段手枪弹道，吴印达和伦江也说不清。也许弹头在体内受到骨的阻抗，曾稍微改变了方向。对这一点再无人能判别，成为一个谜。

不管怎么说，尸主生前最先受到的是手枪的一击，已经找到证据。

手枪弹头最先贯穿了头颅，不知飞到何处，也许被罪犯们拾走了。

闫自忠和何文轩闻讯后立即赶到了医院，向3人表示祝贺和感谢，他们心中的石头落了地。

1月28日晚间南山矿北楼枪战中发生的一幕得到了解释。首先是保干击中了这名罪犯，这一枪打在右颊。

他并未当场毙命，可是同伙们弄不走他，或者根本不想弄走他，就朝他脸上补枪，一枪补在右颊，一枪补在左眼。

补在右颊的一枪耐人寻味，无疑是有意对准原来的枪眼打的，几乎彻底破坏了手枪弹道，使公安的侦查陷入迷津。

这些人居然有这样丰富的经验，使闫自忠暗自赞叹。他知道，大凡系列作案又多次漏网的罪犯都不是寻常人，这些人做警察，可能是很出色的警察，做了罪犯，就需要最出色的警察去对付。

"将来破案，第一功应该记给打中这个罪犯的保干。"闫自忠说道。

使罪犯遗留下一具尸体，成为破案中最大的线索，功劳确实难以低估。

是哪个保干立下这一功呢？只有两名保干有条件，一个是保卫科长姜生奎，一个是大个子保干张永华。是他们两个最先冲出金库，持手枪与犯罪分子交火，并把犯罪分子堵在屋里。

这个人不应该是姜生奎，虽然他说明他击中了一名歹徒，但据他描述这名歹徒留披肩发，是从走廊另一头奔袭过来的，他们只在走廊里对射，姜生奎没有冲到过会议室门口。

唯一能射中这名罪犯的只能是张永华，他冲在最前面而且越过会议室门口向里面打枪，只有从他的角度能够看清值班室里的罪犯并把对方打倒在地。他自己壮烈牺牲。

他倒在门前，后来，进入现场的人们只知道他是受害者之一，从现在起他已经是烈士了。

经"1·28"专案领导小组的两位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郭鸿翔和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倪忠勤的提议，鹤岗市委常委讨论通过，一个月后，南山矿为张永华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正式授予他烈士称号。

第十章

并案。李洪杰、吕志银看出第3枪打得蹊跷，王春林联想“1·25”大案罪犯特征。想抢工资款的不止一伙人。

无名尸来源的确定，给“1·28”大案黑色的内幕撕开了一道裂缝，市委、市政府和省厅都感到略微透过了一口气。

鹤岗市的一切工作仍需正常进行，迫在眉睫的是，2月15日将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

在“1·28”大案的阴云笼罩之下，召开这样的大会，气氛可想而知。谁也不能阻止代表们在整个会议期间对恐怖的案情议论纷纷，尖锐地向市政府提出质疑。而市政府向全市人民所作的有关四年来全市各方面工作的总结，也将遇到代表们冷漠的、缺乏信任感的看待。至于选举的效果如何，更无法事先预料。

关于大会是否按原定日期举行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请示了省人大常委会，并征求了市委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都认为会议应该如期举行，于是，筹备工作便正式启动了。

市委书记仲永祥在电话里问何局长能否在15日以前破案，口气完全是探询式的，他听出何局长为难的态度，就马上转移了话题。

厅长徐衍东和副厅长张昕飒也分别给何局长和闫自忠打了电话，徐厅长强调要从无名尸入手扩大战果，充分发动群众，并转

达了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白景富副部长最近对此案的关切，张副厅长则指示说，从作案规模和手法看来，这伙匪徒不会是初次作案，也不会是初次作大案，要注意联系历史资料，寻找并案的条件，扩大线索范围，要把无名尸保管好，以尸体为突破口组织侦破，现场勘查要过细，长期坚持，力争不断拿出新的东西，并围绕物证开展工作。

所有领导都没有忘记重复一点：此案必须在近期破获。

所谓"近期"，按理解不应超过一个半月。

何局长和闫自忠又组织了两次现场研讨，研究无名尸究竟属于哪一路子人。尸身下遗留的衣服残片也都摆在了解剖台上。

王克立一一介绍了残片：

棕色仿羊皮夹克残片，底边54厘米，长41厘米。中间夹白色腈纶棉絮，套黑色绸面。领口为棕色仿羊毛棉领，毛长1厘米，残片34×7厘米。

草绿色毛衣残片，底边长31厘米。

红、黑条相间色"的确良"衬衣片三条，宽5－31厘米。

黑皮带宽2.5厘米、长8.5厘米。

藏蓝色"的卡"外裤残片，后裤腰中段双绊带。

草黄色军绒裤残片，上沿13厘米，内存松紧带32×37厘米。

在摸排工作中，这些衣着特征已列入调查内容，但直接凭衣物识别对象不大容易，衣物残留往往是作为辅证发挥作用。

"这些东西的新旧程度怎么样?"闫自忠问。

王克立回答："皮夹克和套裤很新，几乎没有什么磨损程度。绒裤很旧，起码使用过5年以上。"

闫自忠沉吟："就是说，这个人不富裕。外衣外裤是专为作案买的，买的也是便宜货。这伙人经济上困窘，急于弄大钱是可信的。"

何局长说："在市里，这种打扮的人也不少。"

闫自忠环顾了一下大家，语调缓慢地说："现在已经有好几点证明这伙人作案手法不一般：第一，案前精心策划，周密准备，掌握内部信息准确；第二，配合默契，指挥得当；第三，焚尸弃车，临危不乱；第四，尽量消除现场痕迹。所以，说他们是第一次作案，恐怕难以解释。张厅长指示我们要多从并案上考虑，这也是侦查的一个方面。大家不妨认真回忆一下，有没有值得参考的东西，即使现在用不上，将来侦破后也会有用。都看过去年海林系列大案的通报吧？并案在那起案件的侦破中起了重要作用。"

张副厅长和闫自忠都经历过海林大案，所以对并案较为敏感。闫自忠甚至认为，"1·28"大案可能只是鹤岗发生的系列大案中的一起，系列大案一般是以谋财为动机，而现在想发财的人都想发大财，不以抢几万、几十万为限，必然一发而不可收。

在海林案件中，1994 年 1 月 17 日王建才一家 4 口人被杀的案情暴露后，公安方面根据现场作案使用的 2 支枪的来源，很快将"1·17"案与"91.4.19"案以及"93.10.6"案合并考虑，迅速将柴河地区纳入侦查范围，后来又通过分析研究柴河和牡丹江市区未破的另外 3 起杀人抢劫案件，发现这些案件在被害对象、入室方式、杀人手段特点和破坏现场等方面都有共同之处，据此将这 3 起案件串并进来，使公安方面对系列案件的性质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改变了过去认为属于报复杀人的案情推断，正确地判断为抢枪持枪杀人抢劫案。同时，通过并案也获得了更多的犯罪痕迹物证。如 1993 年"5·12"牡市郊区佟胜军被杀现场遗留的左手拇指指纹，1993 年"10·23"牡市东安区张怀成夫妇被杀抢走的警式风衣、"傻瓜"照相机和两件"凯撒"牌男女皮夹克。另外，警方考虑到，6 起系列案件的第一起是柴河赵伟石被杀，6 起案件中 5 起被害对象是柴河人，目前犯罪分子的逃跑方向又包括柴河，因此准确地将柴河划定为中心侦查范围，突出加强了柴河工作的力度，终于顺利破案。

"不过，海林大案和这个案子还是有不同，"一位分局长犹豫片刻说："海林的案子，罪犯用了抢来的枪支，可以说枪一响就暴露了，并案是必然的。我们这个案子，打了那么多枪，没有一支有档可查……"

"这说明了罪犯的狡猾，"闫自忠立刻接上："我猜想过，罪犯4个人，面对十几个保卫人员，现场只留下2支猎枪的痕迹，难道会有2个人赤手空拳闯进大楼吗？似乎不可思议。是不是存在有用枪不开枪的情况呢？海林大案中，张四维、王成岩抢了枪后一直也是坚持不开枪的，只是万不得已才开了枪。另外，并案不是局限于枪，任何方面都可以并案。"

他指了指解剖台上的衣物残片："从这些东西上看，这伙人还比较穷，没有抢到过什么大宗的财物，所以才急，才铤而走险。但我不相信他们从来没抢过，总是越干胆越大。没杀过人的，第一次不敢杀这么多人，没抢过的，第一次不敢抢这么大的，一般如此。"

这番话说过，在场的人都陷入沉思状。

过了一会儿，有人开始提起鹤岗近年来未破获的几起抢劫案，也有人补充，但没有明显的因素将这些案子与此案联结起来。

何局长吩咐人把局里的卷宗取来，上面记录有一系列旧案的摘要。闫自忠翻开目录，列为重大案件的竟也排满了几页纸。

一件件念下去，颇费时间，念到四分之一，闫自忠烦了，说："打住吧，我们要的是活的线索，活的线索应该记录在脑子里，要动脑筋，集思广益。"

又议论了一阵，看看一时大家还得不到新的启示，闫自忠便与何局长商议，准备暂时休会，把问题留给大家回去思考，同时派专人研究这方面工作。

正这时，市局副局长李洪杰忽然说他有个想法。

他指着无名尸头部左眼上的枪洞，疑问道："这一枪是怎么回

事?”

众人都盯住他手指的地方。

闫自忠被吸引住，鼓励道：“你说吧!”

李洪杰清清嗓子：“刚才我在想，这个人一共中了3枪，第一枪是保干打中的，打在右颊，第二枪、第三枪都是同伙打的，为了灭口，那么哪一枪是第二枪，哪一枪是第三枪?

“我很同意闫处长的分析，右颊上这一枪有双重作用，既为灭口，也为灭迹，这是非常高明的一枪。不过，添了这一枪，足以毙命，为什么还要打第三枪?”

“好！这问题提得好!”稍一思忖，闫自忠就露出满脸赞许：“你是说，打在眼部的是第三枪?”

“这倒不一定……”李洪杰犹疑：“我是说，第三枪如果打在眼部，就显得没必要，更合理的解释是第二枪打在眼部，当时毙命，第三枪打在右颊纯粹为了灭迹。”

“那有什么区别呢?”有人问。

闫自忠摇摇头，精神集中在尸体头部。“有区别……李局长说得很对，这里面有一枪显得多余……”他转回头问王克立：“你看，有两枪是不是够了?”

王克立点头：“按照位置，足够了。”

又转向李洪杰：“你继续说……”

李洪杰表示，他还要再想清楚些。

“我明白李局长的意思，他是说，打在眼部这一枪或者不近情理，或者多余。”站在李洪杰身旁的副局长吕志锟在众人的沉默中表态。

“你怎么想?”何局长问。

吕志锟双眉紧蹙：“假如为了补枪，不是为了报复，这一枪对准眼睛打显得过于残忍——他们毕竟是同伙，据我所知，这些人都是铁哥们儿，不然干不了大事。距离这样近，照哪里打都行，又

何必打在眼睛上？相反，第二枪打在右颊原来的弹道上倒比较合情理，也容易符合同伙当时的心理。"

闫自忠连连点头，觉得大家开始想得深入一些，这正是他所期待的。

"其他同志有什么看法？"何局长问。

于是又有几个人相继发言，有的认为当时的情况会很复杂，有些事带有偶然性，得不出合理的解释。此外，这些人心毒手狠，早已失去常人的人性，单用情理解释可能会陷入迷途，但都赞成不必要打两枪。

经过一阵争议，闫自忠表态说：

"我认为，李局长提出了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确定这个人是罪犯以后，这样的问题应该提出来了，这是一条线索。吕局长从情理上分析了眼部的一枪，也很有价值。当然其他有的同志说得也不错，不能光从一般情理上解剖犯罪，我们现在还无法断定这一枪的实际情况，但是，我又认为吕局长能够从情理上剖析作案人心理是很值得提倡的。和我们打交道的，是罪犯还是人？既是罪犯也是人，是人就有人性。有些案子的某些环节，不通过人的心理分析就无法破案的。我举个例子……

"部里乌国庆同志曾经到我们省讲过一次话，他举了个例子。有那么一个案子，罪犯把一个女的衣服剥光了，脑袋砍掉了，肚子豁开了，扔在野地里。还在女的阴部放了一把油菜籽。勘查现场时大家就研究，这个人怎么这么狠，为什么要放这个东西呢？反映犯罪分子什么心理呢？当时认为，这些油菜籽可能是为了给女的遮羞。而在一般的强奸、报复、杀人案件中，案犯是想不到给女的遮羞的。什么才能产生这种心理呢？只有亲属。最后破了案，作案的是她公公……

"这个例子很使我受启发。现在的作案有两种，一种是气质性犯罪，一种是社会性犯罪，照我看，抢劫案大都属于后者，作这

种案的人有正常的人性，只不过欲望比一般人强烈，思想有偏差，更缺乏耐心和容易冲动，未必在其它方面完全缺乏人性。就像志锟同志讲的，没有内部的人情他们怎么可能作这么大的案子？都说东北大案多，四川大案多，东北人和四川人都有结伙的条件，都讲义气，这是作大案的必要条件之一。我们可以想想，当时这个人被保干打中，打在右颊上，但是没有死，可能躺在地上喘气。这一枪从右颊射穿头顶，已中要害，死不死只是早晚的事。于是需要同伙来补枪。补枪应该是经过同伙商量的，尤其是补两枪。那么，补在哪里别人也看得见。从情理上讲，打在眼睛上是不合适的，对别人也是个刺激，除非有特别的理由……”

闫自忠顿住了。

“你是说，眼部有特征？”何局长问。

闫自忠点点头：“这只是个猜测。应该说右颊这一枪补得是很精心的，左眼这一枪也不应该出于随意，特别是，如果这是第三枪的话……”他目光转向众人：

“本地过去是不是发生过这样的案子：嫌疑人左眼部有明显特征？”

房间里安静得听得出众人的呼吸声。

“有。”从解剖台右侧传出一个声音。

王春林不是一个想到什么就说出什么的人，尤其在这种场合，永远不会头一个发言。

闫自忠主张并案的时候，他已经把经手过的案子在心里排列过一遍。到李洪杰提到眼部的枪痕，他忽然感到眼前有什么东西一晃，终于抓住记忆中的一个碎片。起初他觉得两者间差距太大，后来又认为时间可以改变一切。最后，当闫自忠明确点题时，他决定把自己的怀疑付诸公论。

“1991 年 1 月 25 日，小金鹤储蓄所的抢劫案，案犯之一。”

他简短地提示给众人。

在场的有一半人，包括何局长，一经提醒，都若有所悟。可没有人出声，似乎都在斟酌。

何局长说：“那不是一起案子。”

“对，两起。先是1990年12月19日工商派出所高连国被杀，枪被抢。当时我还在市局，”王春林从容不迫地说。“而后就有了‘1·25’，并了案。”

兴山分局曾副队长说：“那是两个人。”

“是两个人，人数上不对。但是，已经过了整整四年，从结伙发展到团伙也够时间了。”

“有什么证据吗？”

“没有，只是猜测。有一点记得最清楚：罪犯之一左眼是‘格棱眼’。”

东北话“格棱眼”，指人的眼皮下斜，属于面部缺陷。

闫自忠显然很感兴趣，从曾副队长烟盒里取出一支烟，掏出打火机点着，问道：

“还有什么其他体貌特征？”

“大约1.75米高，瓜子脸，比较白，不胖不瘦，当时20岁左右。他的同伙比他矮些，团脸，稍胖，年龄大两三岁的样子。”

李洪杰开腔道：“这个案子我也清楚，搞了两三个月，没拿下来。”

伦江捅捅身旁的王克立：“王处长，你还记得吗？当时派了吴兴奎把现场留下的弹壳送到省厅检验，你好像参与了。”

王克立点头：“对，能想起来。单玉梅作的鉴定，我复核。和高连国的枪认定同一。”

何局长把眼镜摘下来擦了擦：“从体貌上看，那两个人倒是和这具尸体以及另一名通缉犯有相近之处。春林想得好，应该再仔细研究一下。”

恰这时，何局长携带的步话机响了。他打开开关，听了几句，对着话筒问：

“确实吗？”

大概对方作了肯定的答复，他转脸对闫自忠说：

“自忠，在新伊矿和岭北矿露面的那几个人有下落了，其中一个已经被市巡警队抓住了，有口供，牵涉到四个人。”

“噢？”闫自忠眉头一扬，“怎么发现的？”

“想抢鹤翔商店的就是他们，一个营业员中午在街上认出了一个，当时报了巡警。”

“现在押在哪里？”

“新伊矿保卫科，陈处长在那里。”

闫自忠略一思索，说：“未必是这几个人，但也很重要，我们是不是马上去？”

“好！”

于是，何局长简单向大家交代了几句，意思说并案的事尽快另找个时间议，不必全参加。秘书小刘负责把“1·25”和“12·19”案件的卷宗调来，其它工作继续进行，就叫上李洪杰、吕志锟等人同闫自忠一起出门奔了新伊矿。

路上，何局长在车里又通过步话机命令市局预审科科长李华泽同时赶往新伊矿。

指挥部如此重视这个情况是有原因的。

前几天的摸查中，新伊矿和岭北矿都有人反映，在上月底开支时，矿机关出现过可疑分子。

节前，各矿都在想办法为职工开支，经过银行和矿务局的统一协调，各矿开支的时间适当错开。

岭北矿开支时间是25、26日两天。25日上午，10点钟左右，机关大门外停了一辆“乃兹”出租车，蓝色，下来5个人。其中一个身高1.70米左右，较胖，穿军大衣；另一个1.72米左右，留

长发，穿褐色皮夹克。几个人进门时互相嘀咕了几句，然后相随着上了二楼。二楼财务室门口围了不少人，都在领薪水，几个人在楼道暖气片前站了一会儿。后来保卫科的人走过来，问他们是不是领工资，几个人支吾了几句就走了。当时保卫科的人起了疑心，跟到门口看了看，记住车牌尾号为"06"。

1月27日，就是南山矿案发的前一天，新伊矿开支。上午9点多钟，也有一辆蓝色"乃兹"开到机关大院门前停下，车上下来四个人（一说三人），在路北斜对面的小卖部门口低声说话，其中一个穿褐色皮夹克，中等身材，留长发。此人进了大院，约摸20分钟后出来，与其他人交谈了几句，就都上车走了。据提供情况的店主反映，几个人谈话中提到"枪"字。

这些线索摸上来后引起指挥部的注意，专门委派矿务局陈处长负责组织调查。

鹤翔商店是一家中型商店，坐落在新伊矿附近。1月27日下午4时许，3名歹徒走进店里，其中一个身高1.80米左右，留平头，宽下颚，穿黑呢大衣，另一个穿褐色皮夹克，1.73米左右身高。穿黑呢大衣的走近收款台时突然从大衣里亮出一支双筒猎枪，威逼收款员把钱交出来。商店里所有营业员和四五个顾客当时都惊呆了。正这时，门外又有个戴裁绒帽的青年人探头进来，打了声唿哨，里面几个歹徒便匆忙撤走，未取一文。有两名营业员隔玻璃窗看见他们上了一辆停在门外的红色"夏利"，车往西边开走。

商店当即报案，市局也在当天组织了专案组负责侦破，第二天发生南山矿大案后，全部警力抽调出去，此案便暂时搁置。何局长曾向闫自忠提及此案，但分析认为作案方在人数、体貌特征和作案方式上与"1·28"案犯有差别，估计是另一伙歹徒。闫自忠也同意这种分析。

何局长、闫自忠等人来到新伊矿保卫科时，审讯已告一段落。看押嫌疑人的房间里放有一张桌子和三把椅子，一个穿风衣、眉

毛短直、脸色苍白的青年人坐在空地中央的椅子上，神情恍惚。

陈处长参加了刚才的审讯，汇报说，这就是1月27日下午穿褐色夹克抢劫鹤翔商店的人，营业员对他的眉毛和面目记得很清楚，一口咬定是他，又叫来其他营业员对证，也都指认是他，所以没费多少事就使其招供了。还供出其余四名同伙。

“南山矿的事问了吗？”何局长问。

“问了，这家伙是个雏儿，害怕得很，问什么说什么，说他们五个人有三支猎枪，本来也打算抢南山矿，还去踩过点，看到南山矿戒备严，就没敢动手。”

“其他四个人都在吗？”他问。

“据这个姓王、王强说，都在，他们躲了上十天，一直没敢上街。今天这小子是头回露面，就给擒住了。”

“地址搞清楚了吗？”

“搞清楚了，已经派人去监视。”

何局长和闫自忠商议过后，决定晚间动手捕捉其他案犯。

当夜9时，四名案犯全部被捕，同时搜出了一支五连发猎枪和一支双筒猎枪，过程之顺利也很少见。

两支猎枪都属于黑枪，并且在排查中未被纳人清查范围，使何局长很感到恼火。

五名案犯全部是矿山子弟，平均年龄22岁，都没有正式工作。为首的叫孟北，较胖，唇上略有胡须，被审问时常用手搔腮，曾因斗殴被拘留过十天。审讯到一半，他母亲哭哭啼啼地寻到市局，央求宽大处理，说她儿子平时没做过坏事，这次只是一念之差，请求政府原谅一回，说到痛心疾首之处，竟当场晕倒，后被陈处长叫来单位上的人劝走。

连夜审讯的结果，确信几人结成团伙只有两个月的时间，猎枪是几人集资到河北白沟买的。除计划抢劫新伊矿、岭北矿工资款和抢劫鹤翔商店未遂外，未发现其它犯罪活动。五人中有一人

会开车，25、27日两天，借到生病的朋友的一辆牌照号码为80356的蓝色“乃兹”出租车到新伊、岭北两矿转悠过，当时两支猎枪都放在车内，因准备不足未敢决定动手。后转移目标去抢商店。

出人意料的是，孟北供出另外还有两个人想抢矿山工资款，一个叫李向军，23岁，富力矿临时工；一个叫曾严，22岁，无业闲散人员，两人计划过此事，曾找到孟北拉他入伙，孟北一来嫌他们“嫩”些，二来自己已有团伙，就没有答应。据他了解，李、曾二人还没搞到枪。

闫自忠坐在办公室里，抽完一支烟才问话：“这地方怎么出了这么多想抢工资款的？”

吕志锟回答：“穷啊，经济不景气，就业率低，又都想发财。真正抢银行的少，想抢银行的不见得少，现在银行防范比较严，出入的款子也有限，就开始瞄准工资款，一个矿发一回工资少说也有几十万。看来将来这方面要特别加强保安，从门卫开始。”

“穷不是主要原因。难道过去的人比现在富吗？”

“都穷当然又是一回事。我也琢磨过，恐怕主要还是心理不平衡……话又说回来了，现在什么不要钱？诱发犯罪的因素太多了。”

“不谈这些，”闫自忠收住话头，“你看这个孟北供出来的两个人怎么办？”

“我的意见是要传来讯问一下，看看是否有犯罪活动，如果没有，也要严厉警告一下，这都是危险分子。”

“对，我同意，再看看何局长的意见。”

处理完这起案件，天已大亮。鹤岗纬度高，黎明来得特别早，闫自忠多少感到不适应。几天来一直没有睡好觉，胸口有些闷痛。想到几个人作案，惊动了上上下下这样多人没日没夜地苦战，社会财富却丝毫不会增加，真不知人类社会的某些方面怎么会演变得如此缺乏理性。他预计：中国的警力在近年里还须得到大大增强，才能适应目前的社会治安形势。今后刑警的地位将进一步提

高，但这种提高却未必绝对是好事。他也想到他目前的对手，他们还剩下3个人，这3个人是否也像他这样经常彻夜不眠呢？在声势浩大的围剿中，他难以想象这几个人如何吃得下、睡得着。他们面临的是生命的终结，也许还有精神崩溃的边缘，后者实际上往往比前者更令人恐怖。他审讯过不少犯有死罪的罪犯，他们有些仅仅由于不堪忍受精神上的巨大压力而供认了一切，相对而言，去死要比花费巨大的意志去克制心头的恐惧轻松得多。那么，这几个人现在的心境如何呢？他们是否在作案之前就想到了今天的处境呢？他相信这些人是不会出来自首，也不怕死的。从周全的策划来看，他们具有缜密的思维，意味着已经把死考虑进去，曾经把生命和金钱作过比较，最后选择了金钱。他知道在东北这叫“赌命”。

他越来越想了解，这些头脑冷静地把生命押在赌盘上的人是些什么样的人。

第十一章

1990年12月19日，民警高连国被杀死在选煤厂地沟内。1991年1月25日，高连国的手枪出现在小金鹤储蓄所被抢现场。

仅仅根据打在无名尸左眼的一枪是为了灭迹，就把“1·28”案犯与发生在四年前的两起案件联系起来，不能说有什么实在的把握。但指挥部成员仍很重视，调齐了所有的档案材料。

从各方面情况看，发生在1991年1月25日的小金鹤储蓄所抢劫案案犯只有两人，带有一支“五四式”手枪。

小金鹤储蓄所位于向阳区区政府大楼南楼尽头处，面朝一条算得上比较繁华的大街，储蓄所门脸很小，无突出装饰，淹没在沿街一排与它规模相似的商店之中，不大容易分辨出来。在这里，每天出进的款项有几万元以上。

像许多小储蓄所一样，房间被严密隔开一半，里面是出纳柜台，外面接待客户。

当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储蓄所内有3名工作人员，所长王人伟（男，25岁）、储蓄员陶雁（女，24岁）和张明丽（女，27岁）。他们已经结完帐，陶雁在作表，王所长登记凭证，张明丽数现金。

从外面进来的两个青年人分头行动，一个站在窗户前面朝外看；一个拎小型黑色皮兜奔柜台，把皮兜放下，趴在台面上。

据描述，作表的陶雁向他问了句“是存还是取”。这个人没吱声，走到通往营业室的门前，伸手去摘铁门上的锁。

王所长查觉有异，从里面过到柜台处，那人已从皮兜里抽出一支手枪，对准王人伟说：

“你赶紧把钱拿出来！我数三个数，不拿钱就打死你！”

说完即将第一道木门拉开。

王人伟能辨认出“五四式”真枪，他怕对方再将第二道铁门拉开，就立即拿起一只木凳准备堵住二道门。

持枪人向他开了一枪，接着又开一枪，子弹都似乎从王人伟脖子旁边飞过去，打破了他的衣领。

站在窗前的另一个青年仅仅回头看了一眼，就又继续注视街面。

十分惊讶的陶雁站起身来奔过去拉响了警报器，室内顿时铃声大作。

站在窗前的青年脸色变了，立刻招呼他的同伙“快跑”、两个人就先后跑出门去，朝东跑。

王人伟追出门，他们已跑远，即报警。

以后，在正式材料中，用“因储蓄所工作人员奋力反抗，抢劫未能得逞，二犯仓惶逃跑”等文字叙述这一经过，可以说是比较准确的。在当时情势下，王人伟仍操木凳抵门，陶雁没经细想便拉响了警报器，这些举动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出来的。两枪中若有一枪击中王人伟，后果便不堪设想。罪犯没有射出第三枪是因为陶雁拉响了警报，而如果陶雁不这样做，下一个受害者将是她和张明丽。他们的勇敢不仅保护了财产，也保护了他们自己。

实际上警报器只是恐吓器，没有接通外界。向阳区公安局就在这条街的斜对面，距储蓄所不到100米，但也不会听到所里的警报。在90年代初，各地银行、储蓄所还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严，谁都知道抢银行必定死罪，犯罪分子不敢轻易往那地方

想。银行和储蓄所一般也不会想到雇用保安、以及安装直接通达附近公安部门的报警设施。

小金鹤储蓄所案件是促使全市金融系统紧急动员起来、构置先进保安器械、严密加强日常防卫，时刻处于战备状态的主要动因，也正是从那个时期起，全国各地重要部门的保安工作都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短短一两年里，独立设计或引进生产保安用具的大小工厂企业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保安队伍也从无到有迅速形成一支强大的区别于公安的准警察组织。

现在，人们走进任何一家储蓄所或银行分理处，都会发现一名以上穿深色制服、腰佩手枪、手持警棍的保安人员坐在座位上，警惕地打量着每一个推门而入的陌生人。

自然，犯罪与保安行为是轮番升级的。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进入90年代中期，银行运钞车代替银行建筑成为犯罪分子袭击的重点。1996年2月8日，也是在春节前夕，北京市安惠里甘水桥工商银行分理处的几名工作人员刚刚在保安人员的护卫下把“略显沉重”的密码箱装进运款车、分理处南侧位置停着的一辆藏蓝色“大宇”轿车中冲出一名端枪的蒙面人，将正准备上车的保安员打倒在地，又向车内其他人射击，抢走两个装有巨款的密码箱驱车逃走。同年6月3日晨，一辆运钞车从北京海淀知春里银行开出，驶离50米时，一辆黑色轿车突然拦住去路，车内冲出的蒙面人手持冲锋枪，逼住运钞车司机取得钥匙，将后备箱打开抢走两只“铝合金提款箱”。而在8月27日上午，同一罪犯伙同另一名歹徒在北京城市合作银行滨河支行附近截住运钞车时，遇到了顽强的抵抗。罪犯在打倒4人后击碎运钞车后备箱内的玻璃，却发现“既打不开款箱，也搬不动款箱”，只好“仓惶逃窜”。从这起系列劫钞大案中，可以见到抢劫与防范手段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小金鹤储蓄所当天的库存现金2万多元。

两名罪犯徒步逃离现场，沿途有多人目击。

紧挨储蓄所的一家食杂店老板崔××提供情况说，当日下午15时47分左右，他出去倒灰，看见从储蓄所跑过来一高一矮两个青年人，"小个1.60米左右，穿挺瘦的衣服，什么式样没看准。"戴什么帽子没注意，也没看见手里拿着东西。侦察员问他再见着这两个人是否能辨认出来，他说不能，走对面也认不出来。在他家附近无人议论此事。

南山区二建工作的刘××当日从杀猪厂附近路过，看见一前一后两名罪犯朝与他相反的方向跑去。其中小个子男人二十五六岁样子，挟黑色人造革拎包，穿深色上衣、浅色裤子，圆脸，脸较白，身高1.65米左右。大个子男人二十三四岁，穿普通半新灰上衣、蓝色旧裤，脸较白，身高1.73米左右。以前未见过这两个人。当侦察员向他出示犯罪分子模拟画像时，他认为有点像大个子男人，但脸没有画的胖，眼睛也没有那么大。他看见两人往向阳区化工厂左边的胡同跑走。如再见到"不敢说能认识"。

住向阳区十八委的一名14岁的小学生吴×那天从院里提桶出门倒水，看见那两个人从化工厂那条道往下跑，跑进向阳区五金商店旁边的胡同里。后面的人手里拿一把黑色手枪，边跑边往衣服里藏。前面的小个子穿灰色上衣，1.60米左右，手拿一只黑色的皮包。嘴里说着"快跑!"后面拿枪的大个子有1.70米左右，往衣服里插枪时能看到枪的后半截。侦察员把自己的"五四式"手枪展示给这名学生看，该学生说这枪和那两人带的枪是一样的。

当日下午15时30分以后，住向阳区十八委的两个小学生在门口玩，也看见了那两个人。赵××说他看见的高个子男人穿黑皮夹克、脖领上带毛。矮个子男人穿呢子上衣，敞着怀，跑跑又停住，并把一支手枪揣在怀里，没插好，枪把掉了出来，又急忙往回塞了一下，两人就跑远了。

12岁的杨××认为他看见的高个比侦察员（1.73米）高点，

身穿深蓝色运动服，右手好像包着布，手里拿着枪，把枪插到怀里。后面的矮个比他矮一头，穿深灰色上衣，两人都没戴帽子。他们从杨××家对面的胡同里跑下来，跑到胡同口站下，前面的高个问杨××和曾××两个孩子前面是不是死胡同，曾××说是，后面的矮个就招呼前面的高个，指着另一条胡同说："从这跑！"因为看见了枪，两个孩子好奇地跟过去，在那条胡同口看见两人向右拐了下去，穿运动服的人回头望了一眼，吓得两个孩子都跑回来。

14 岁的曾××认为他看见的高个穿灰衣服，1.70 米以上身高，戴前进帽。

那天矿务局总医院服务公司的王××下班回家，在家门口看见那两个人从对面跑来，小个子穿深色中山服，比大个子年长二三岁、圆脸。大个子好像穿半截大衣，深色，左胳膊夹个黑兜子，瓜子脸，脸色较黑、身材较瘦。两人跑远后，有个胖子走过来对王××说，刚才那两人可能是"拎包"的，王××说是，就回家了。

曾与歹徒抗争的小金鹤储蓄所所长王人伟描述说：持枪罪犯身高 1.70－1.72 米，年龄 20 岁左右，体态中常，长瓜子脸、中等眼睛，左眼有点斜，是格棱眼、头戴黄色毡绒帽，上身穿半截呢子大衣（似乎是圆领），裤子没看清。此人说话为本地口音。另一名罪犯年龄比持枪罪犯稍大，也比持枪罪犯稍高一些，25 岁左右，其它印象不深。

两名女营业员则坚持认为站窗前的歹徒比持枪歹徒矮一些、胖一些，圆脸。

储蓄所的 3 个人都说，如果再见到歹徒能认出来。

上述证词描绘了两名罪犯从抢劫到逃离的一长段过程，但大家对他们体貌、穿着、年龄上的追忆互相多有矛盾之处。归纳起来，警方倾向于肯定：

(1) 两名罪犯都是本地人。

(2) 高个子罪犯身高1.71—1.72米，体型适中，瓜子脸，左眼下斜，上身穿半截呢大衣，持"五四式"手枪。

(3) 矮个子罪犯身高1.68—1.70米，稍胖，圆脸，皮肤较白，逃跑时拿着拎包。

这样看来，两人与"1·28"破案指挥部《通告》中明确提到的两名罪犯确有相似之处。

曾参加"1·28"案件破案工作的王春林介绍说："从作案经验和作案手段来看，这两个人显然不能与'1·28'案犯相比。他们没有交通工具，逃跑时靠两条腿，沿途被多人注意，可以说很危险，即使抢到了钱，如何摆脱追赶也是个问题。他们本以为有枪就能抢到钱，没想到遇到对方的反抗，一下子就慌了手脚，逃走时也不像'1·28'案犯那样预先规定了逃跑路线，有点乱闯，差点儿走进死胡同。但我们当时分析，这两个人还是有脑子，事先的策划不一般。"

闫自忠点点头，评道："策划上的确有路数。第一，去抢钱的时间刚好是储蓄所结帐的时间，也是一天里现金最多、顾客最少的时间，事先肯定作过详细调查；第二，全城储蓄所不少，专门选择离公安局最近的地方抢，不会是偶然的，大概认为那里的戒备最松懈。这后一条在当时已经算是高智能犯罪了。案子没破是什么原因?"

李洪杰答："还解释不清。按说线索不能算少，开了枪，留下痕迹，与1990年的'12·19'案件并上了，特别是案犯眼部有重要特征，都以为非破不可，没想到进行了一个半月，还是没有结果，后来认为，他们急于搞到钱，没搞到，肯定还要作案，就暂时'挂'了起来。"

"侦查时的主要线索是什么?"

"眼部的特征，格楞眼。根据两个人逃跑的路线和彻底消失的

地域，划定了重点地区。所有符合基本特征的、尤其是有格棱眼的，全都经过认真排查，我记得当时筛出了二十几个嫌疑人，全都带格棱眼，都被请到向阳分局做辨认。我看是无一遗漏，但经过目击证人的辨认，全被查否了。"

"那么罪犯也由此明白，他们中的一个眼部特征已被公安抓住，很容易暴露。"

"是这样，当时全城都在议论格棱眼，还有几个人找到公安局来抗议。"王春林微笑地补充，很快又收敛笑容："我也很奇怪，这个特征是遮掩不得的。临时遮掩更不可能。可以说罪犯除非经过公安部门的明确排查否定，很难避开群众的议论。为什么被他混过去了，到现在也是个谜。"

"由谁辨认？"

"主要是小金鹤储蓄所的三个工作人员，他们都说得很肯定，能认出罪犯。"

"也未必。大多数人不能可靠地辨认短暂接触的人，特别是在危急情况下。我想重要的是，经过大规模的清查，这名罪犯和他的同伴都知道眼部特征是要命的，一旦出问题必须千方百计掩盖。"

"你是说，他们很可能是'1·28'作案分子？"李洪杰问。

"体貌特征上也像，只不过发展到四个人，有了车，有了会开车的，开始杀人灭口，而且有了猎枪，还懂得了尽量避免使用抢来的正规枪支——如果他们真是拿着一支"五四"手枪闯入现场又不发一枪，那就是接受了小金鹤案件的教训。——当然，现在还只是猜测。"

落在小金鹤储蓄所外间地面上的两枚弹壳为瓶形，固定弹头的方式为卡窝紧口，壳长24.4mm，颈部直径为7.62mm，底座直径为9.9mm，无底缘，据此判明这两枚弹壳为"五一式"7.62mm手枪弹壳。弹壳底面上标有"947"、"80"字样。在显微镜下观察

弹底击痕，其形态完整，边缘清晰，弹底窝凸凹线条痕明显，特性稳定。经验证，两枚弹壳是用工商派出所民警高连国被抢31082992号“五四式”手枪发射的。

于是“1·25”案件发生后，1990年的“12·19”案件很快被牵涉进来，予以并案侦查。

在一份由鹤岗市公安局市场治安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高连国被抢走的枪支证明”中记载：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五时许，我所民警高连国下班回家途经矿务局选煤厂十道煤仓被杀。犯罪分子杀死高连国后，抢走他随身佩带的‘五四式’手枪一支，以及枪套和随枪佩带的‘五四式’子弹。被抢走的‘五四式’手枪号码为31082992。特此证明。”

矿务局选煤厂占地宽阔，中心地带为车间、办公楼、机电房和浴池等设施，两旁有大型煤仓。煤仓两头开放，通进铁轨，平时常有装煤车箱停放，铁轨两旁挖有地沟，地沟上覆盖铁栅，铁栅距墙仅两块砖宽。仓库内黑洞洞的，走进去像步入山间隧道。

发现尸体的是一名57岁的销售科工人杨××，当日晚17时10分左右（鹤岗此时天已全黑），他提着两壶开水从办公楼回检煤房，自厕所后煤仓第十道地沟的小便门进入穿行。进门后看见门里侧暗处有一只方形折叠凳躺倒在铁栅边缘。

后来在证词中他说，当时他“并没有发现人”，但可以想象肯定有种异样的感觉震慑了他，因为凳子腿就搭在一具尸体上，而他没有凑近去看。

杨××提壶回到检煤房，对54岁的班长陈××谈了此事，两人拿着手电筒进第十道地沟。寻到原处，发现了地上躺着的人。人躺在一处墙垛下，头部靠墙，两腿内弯仰卧。两只折叠凳绑在一起，压在人的腿部，旁边还丢有一只栽绒帽子。两人看清此人头部流了不少血，显然是被人打的，便知出了大事，奔去泵房打电

证。电话打给调度室，很快经济警察就赶到了现场。

据陈××说，杨××回到检煤房大约是17时20分左右，而杨××说去打水是在17时10分左右。杨××为抄近路，往返都经过十道地沟，但去时没有发现什么。

情况上报到市局后，何文轩局长、李洪杰副局长当即部署勘查现场。

勘查工作由20时30分开始，21时50分结束。

仓房内被十几盏大灯照得雪亮，气温仍在零下20度左右。法医方面的负责人是伦江，他至今对当时的情景仍记忆犹新。

尸体头下淌有血泊，并流向地沟。西侧墙上及墙垛南侧面上有喷溅血点，东侧铁掰上也有一块血迹，血上有一枚残缺不全的鞋印、鞋印东侧是马裤栽绒警帽，帽子里外都有血点。尸体上身穿蓝警服，右胳膊上搭有一只档案袋，内装5本书，袋面上有擦蹭血迹。右膝上搭着折叠凳，凳面上也有残缺鞋印一枚。尸体东侧铁轨上停放四节车箱，其中北侧650号车箱西侧面上有擦抹血迹。

尸体下身穿绿警裤，腰系警用铁环皮带，皮带距铁环左边缘10厘米处被割断。铁环中间有枪套，但枪被抢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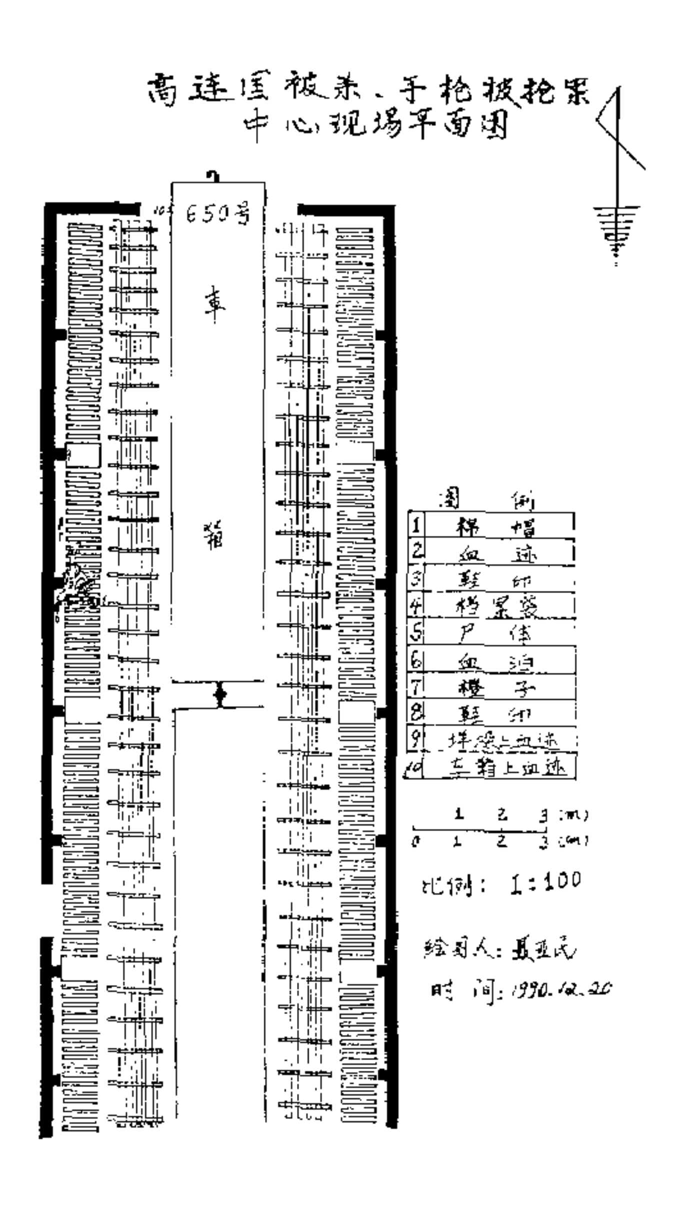
根据头部解剖，可认定尸主因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根据头、唇及手背部创伤特点，可判定凶器为钝器。又根据左额、顶部大部分创伤为帽状腱膜破裂相应颅骨粉碎性骨折，另外大部分创口为条状，判定凶器为金属类棍棒。

死者很快查明为工商派出所民警高连国，关于高的情况，派出所出具证明写道：

“高连国，三十二岁，鹤岗市公安局市场派出所正式民警、正式干部。该同志为共产党员，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时间遵守严格，未发现有违法违纪活动。”

“工作时间遵守严格”，对工商所民警来说是难能可贵的。12


高连国被杀、手枪被抢案
中心现场平面图
650号
車
箱
图例
1 棉帽
2 血迹
3 鞋印
4 档案袋
5 尸体
6 血泊
7 櫈子
8 鞋印
10 车箱上血迹
比例：1:100
时间：1990.12.20

天19日这天高连国依然像往常一样17时准点下班。提着新买来的折叠凳，挟着几本书，于17时十几分途经选煤厂第十道池沟，在那里被害。

部队转业的高连国人比较瘦，走路时略有弯腰，体重120斤，成为罪犯的袭击目标。警方认定罪犯的目的在于抢枪。

有枪就有钱，这是大部分抢匪的信条。当时社会上还买不到枪，持枪民警容易被歹徒盯上。那个时期全国不少民警被杀都缘由衣襟下露出的枪套。

在鹤岗，第一起杀害民警抢夺枪支的案件发生在1984年，这类案件当时在全国还不多见。主犯高乾是矿务局水泥厂一名26岁的青工，常混迹于台球厅、舞厅。那时候一部分漂亮女人开始为更多的男人"服务"，只要有钱，男人可以通过婚姻以外的途径获得美色。高乾在舞厅就结识了这样一位女子，尝到甜头，接下来便是如何迅速搞到更多的钱维持关系。短短几个星期，他周身被感官刺激燃起的欲望已无可抑制，找了个同伙，就开始满大街搜寻带枪的人。1984年1月13日晚17时许，两人在工农区跳完舞出来，周身还散发着疯狂作乐后留下的气息，走到南山饲料站附近，看见一个民警朝南山矿方向走，当即决定得下手就下手。两个人跟到南山矿医院门前，高乾紧走几步抢到民警前面，用自制的火药枪将民警逼住。民警叫刘和，是南山区铁西派出所民警，他伸手要掏枪，被高乾的同伙用活搬子砸在后脑上。接着高乾也抽出铁锤猛击刘和的太阳穴，两人连续出手将刘和打死，摘走了他的"五一式"手枪。

藏匿了两个多月，两人出动劫财，于4月29日晚袭击了工农区七粮店，将更夫和值班主任绑在椅子上，搜遍全店，只找到190元现金和500多斤粮票。高乾气不顺，随手将更夫和值班主任打死，又继续藏匿起来。

过了一段时间，高乾家后院起火，高乾在外面搞女人的事被

他妻子发觉，妻子要求离婚，高乾不准，于是妻子写了一封匿名信到公安局告发高乾有枪，公安局经过一番侦查，将高乾及其同伙拿获。

此案在鹤岗轰动一时，人人皆知。

高连国案件则是第二起同类重大案件。

不同的是，杀害高连国的罪犯似乎计划得更周密。发现尸首的选煤厂工人杨××打开水来回两次经过10号地沟，前后只相隔10分钟。凶犯就动了手。警方调查结果表明，高连国是个很老实的民警，从不干敲诈受贿之事，家庭经济状况窘迫，平时上下班总穿着一身警服，上班、下班，两点一线，喝酒找不着他，舞会也不去。他住棚户区，偏而远，一路上净走居民区小道，路非常背。匪徒选中他作侵害对象，大概经过一番比较。

公安方面当时对此案的重视程度，不亚于现在对"1·28"大案的重视程度。也是动员了全市的警力，何局长、李洪杰副局长亲自挂帅，省里来了人；采取大规模排查的方式，昼夜奋战了月余，竟一无所获。直到次年1月25日小金鹤储蓄所抢劫案发生，罪犯使用了高连国的手枪，两案并连，全市警力再次动员，又紧锣密鼓地排查一番，还是未能破获。

闫自忠问高连国案的侦查方向是什么，李洪杰答：

"当时考虑到犯罪分子对高连国的生活规律要熟悉，对作案地点要熟悉，所以排查时主要从高的接往关系、选煤厂附近地带的人员情况方面入手。从脚印上看，作案者有两人以上，排查时也着重查找两人以上结伙、带凶器、经济上紧张、案发前后有变化等方面的情况，感到抓手很少，可操作性不强。"

闫自忠提出到现场看看，李洪杰、王春林等人便叫了车陪他一同前往。

走进仓房，闫自忠才觉出罪犯选择的这一地点是如何特殊。仓房足有20多米深，两头射进阳光。在夜间，此处杀掉五六个人也

未必引起外间注意。这使他想起外国惊险片中常见的格斗场所，那往往是废弃的车间、偏僻的工地和这里的环境有些类似。地沟离墙壁很近，人通行时，遇到凸出的墙垛子，只能一脚踩地，一脚踩在沟上的铁栅上。

李洪杰指给他看当年高连国横尸的地方，那处墙垛前的一块地面上颜色较暗，应该是血迹的残留。

“他必定要经过这条路吗？”闫自忠问。

王春林说：“差不多。这个人生活很有规律，据他家里人讲，他每天早上六点钟准醒，下午六点钟准时到家。经过这里是最近的路。”

“那么，”闫自忠指着墙侧的小门洞：“罪犯可以一路尾随，见他进了仓房，一个顺墙外跑进这个小门堵截，一个跟在他后面袭击。”

“我们当时也是这样分析的。”李洪杰表示同意。“凶手肯定摸清了高连国的路线，动手很有把握。”

“当时四外就没有任何人吗？”

“有。离这里50多米，有30多个工人正在卸最后一排车。后来经过反复核实，没有发现工人中有谁提前走掉的，也没有发现有其他外人经过。”

在闫自忠的提议下，几个人顺高连国上下班必经的路线来到工农市场。当年高连国便经常在这一带值班。

市场很热闹，卖白条鸡的、卖蔬菜的、卖鲜肉的、卖杂品的摊位鳞次栉比，吆喝声此起彼伏。人们已经渐渐从血案的恐怖中透过气来。但看得出，有人眼里仍带着惊惧之色，或怀有戒意。仿佛只要有人发一声喊，众人便会四散离去。

闫自忠问了问猪肉的价钱，觉得并不比哈尔滨便宜，他也注意到割肉的人割得很少，一斤或半斤，这在哈尔滨也是不常见的。

一个穿警服的男人走过来与李副局长打招呼，李洪杰介绍说，

这是工商派出所的赵××，负责这一带的治安。

他走后闫自忠问："他们现在值勤带不带枪？"

"一般不带，"李洪杰回答，"自从出了高连国的案子，民警就很少带枪了，包括刑警。"

闫自忠转向王春林："你手下的人不带枪行吗？"

王春林答："现在这种情况下当然都带枪，平时还不一样。我认为平时带枪弊多利少。"

闫自忠点点头，没再开腔。

回到汽车里，闫自忠感到胸口又有些闷，连日的疲劳一齐袭来，使他渐渐支撑不住。车开出一段路，他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手里还捏着半根香烟，直到响起轻微的鼾声，王春林把烟从他手里取走，捻灭在座位背后的烟灰盒里。

闫自忠醒来时，车已停在南山矿指挥部门口，他开口说："这次若是再放走他们，就很难对付了。而且，在这次以前，他们必然还作过其它大案。"

他心里很清楚，培养一伙职业化的犯罪分子，正像培养一批职业警察一样，需要起码四五年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每一次作案都在锻炼他们的智谋和胆魄，他们将干得一次比一次漂亮，只要不被警方侦破，总会弄到大钱。此后或洗手不干去外地经商，或组织成更大的团伙，利用劫来的金钱广施贿赂，取得保护。他很遗憾这伙人未能在初次、再次作案时就被剪除，以致酿成今日震惊全国的血案。也许正是因为一再作案而未被绳之于法，才使他们胆敢挑起更大的事端。

这能怪谁呢？怪警方无能？他不想这样简单地下结论，作案总归要比破案容易十倍。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保证破案率达到百分之百，有些重犯终身不受惩罚。破案率再高，也不能有效地杜绝犯罪。他只相信一句古训：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目前这座城市已被警察重兵封锁，观望破案过程的不仅有全城百

姓，还有全城的已经作案和预备作案的人们，若此案又像“12·19”和“1·25”大案那样不了了之，用不了半年，鹤岗又将掀起新的一轮犯罪狂澜。

走上台阶时，他忽然想到，这伙匪徒并未逃离鹤岗。是的，正因为他们屡次作案而未被拿获，就一定存在侥幸心理，等待再一次蒙混过关。这对警方来说无疑是个有利因素。

第十二章

摸排查大规模深入进行，市领导给予大力支持。社会现象斑驳复杂，破案线索一一落空。警方内部出现消极情绪。

全市范围内的大排查遇到不少阻力。

有些居民不允许警察走进屋子里去，理由是过节期间避免晦气。

有人拒绝接受调查，认为被警方列为调查对象是对自己人格的侮辱。

有人不肯提供邻居的任何情况，或任何旁证。

有些人公开表示对警察的不信任，认为他们不仅破不了案，而且有“警匪一家”之嫌，不愿与警方合作。

这样的镜头并不少见：警察敲门，怎么也敲不开。好容易敲开了，进去作了调查，出来时后面的门又被“砰”地一声摔上。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作了大量宣传解释工作，才使排查工作深入进行下去。

市委书记、市长、主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市人大的领导同志、矿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多次到破案指挥部了解工作进展，帮助解决公安干警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南山矿党委正副书记更是吃住在指挥部，随时保证后勤供给。

东山区政府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拨给东山公安分局3

千元办案经费，专门为南山公安分局解决一吨汽油。南山、兴山、东山等六区及市矿各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亲自召开区街干部职工大会，开展向公安民警“送温暖”活动，把包好的饺子送到干警驻地。

社会主义式的“立体发动”攻势开始显示作用，至1月13日，全市群众中举报的各类线索已达856件。

一位家住边远矿区的老工人看完何局长的电视讲话，感到自己是知情者，连夜拄着拐杖步行20多里路赶到指挥部提供情况。只可惜这情况与本案无关。

某矿一名工人主动找到指挥部，提出，给他15天假，他就能把这伙犯罪分子找出来。他有把握，因为他蹲过监狱，熟悉那一套，并确信犯罪分子就在附近潜藏。作为条件，他要求破案后把他被收审的弟弟放出来，奖金可以分文不取。

经过权衡，指挥部同意了他的请求。

指挥部每天都要汇集和分析大量线索，从中筛选可能有用的信息。实际上，大部分线索在调查核实之前都无法否定其价值。

据三线汽车乘务员反映：有个乘务员说过一句，知道“1·28”大案现场留下的尸体是谁，还知道他家里的人不愿认尸。

公安人员费了大力——找到了谈话时在场的所有11名乘务员，逐个核对，但没有一个人承认说过此话．看来只是谣传。

刑警大队在摸排中接到举报，市内有3名武警转业兵，聚成一伙，转业后不服从分配，滞留本地不肯离开，曾扬言滋事报复。他们常在一起吃喝，又缺钱花，人人有武功，具备作案的条件。

经过工作，发现这3名转业武警在酒后果然筹谋过抢劫一位官员的府第，其中一名武警曾担任过这位官员的警卫，了解他的家私。但这个计划并未具体讨论，更谈不上实施。

有群众反映，东山区一个叫关锦明的最近失踪。此人本来住富锦，在富锦有老婆孩子，后因在鹤岗盗窃被教养三年，释放后

停留鹤岗一直没走，无正当职业，租用张××家住房一间。元月23日，关锦明外出未归，离开时将张家一辆自行车骑走，从那天起至今下落不明。张××曾送他一条黄秋裤，因而确信，南山矿无名尸尸主就是关锦明。年后关的大舅哥从富锦来找过他，又证明他没有回富锦。

这个情况也引起指挥部注意，命令南山分局到教养所和东山区去调查，查清关锦明是否有假牙，以及着装特点等，必要时派人去富锦细查。

到2月13日，情况明朗了。张××向公安汇报说，前一日关锦明的大舅哥已在鹤岗找到关，并把他带回富锦，借张家的自行车也已送回。

尽管希望常常落空，至13日上午，公安机关已从群众举报的800多件线索中破获旧案93起，为鹤岗市今后的社会治安扫清了不少障碍。

专项侦查方面，警方也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1号尸体右侧第三颗门牙为树脂胶假牙，这颗假牙是否在本市安装、是否能够通过牙医记录查清尸主的身份，成为侦查工作的一条重要途径。

确定11号尸主为犯罪分子后，就立即成立了专案组专门负责调查假牙来源。

最初统计，全市有21家牙医诊所，工作中逐渐发现远不止这个数字。近年来不但各企业医疗部门增加了口腔科业务，而且市面上也涌现出不少私人行医的网点，至2月13日，专案组走访过的牙医场所已达73家。

从尸体身上取下的假牙两面带金属钩，清洗后放在桌上像一只小螃蟹，毫无损坏，这只小螃蟹首先被带到最具权威性的市口腔医院交有名的专家鉴定。据专家解释，这类假牙的制作在本市就能完成，只需普通的工艺，但工艺方面各人有各人的特点，牙

科医生可以根据牙齿等方面的特点辨认出自己的作品，这个结论使侦察员们暗自庆幸。

走访遍所有公立医院后，已确认这枚假牙的制作者是内行，更大可能是私人行医者。于是重点转向私人医生。遗憾的是，所有被访问的私人医生都不肯承认这颗牙出于自己之手，尽管大部分人都认为此牙出自本市，而且制作精细。

专案组分析，侦察员多半已经面见过认出这颗牙的医生，只是无法打消他的顾虑。从法律上讲，即使是私人医生也有向警方提供证据的义务，但私人医生更情愿为他的顾客保守秘密，不是为了别的，是怕招惹是非，影响声誉和收入。

牙医同行们互相之间也有了解，经过动员和开导，两名牙医含混其辞地认为这颗假牙很像出自闵××之手，闵××私人行医已达5年，他的顾客也常光顾其它诊所。

侦察员三次拜访闵××，作了大量思想工作，闵××还是没有承认自己曾与后来的罪犯有过接触。而且表示，即使是自己记错了，确实做过这颗牙，也绝记不清该患者是谁，长得什么模样。

专案组唯一的收获是：能够肯定树脂胶假牙产于本地，从而自另一个方面确定了罪犯就是本地人。对于破案来讲，这个收获意义依然重大。

在全市的摸、排、查中，查找装有假牙的失踪者是突出的项目。数日里，在市内发现年龄在20至30岁的男性青年中有276人上牙床装有假牙，其中43人右侧第3颗门牙为假牙。为面见本人，不少侦察员多次走访同一家庭，有的甚至住在邻居熟人家，等候被访问对象归来。

一名26岁的木材公司经理被确认右上侧装有假牙，侦察员访问了他家。经理姓余，购买有城市东区一所豪华的小楼居住，小楼是德式建筑，墙基为花岗岩砖垒砌，墙上布满爬山虎藤，直爬上绿色瓦顶。总的说来，这幢房屋在外表上显得比内部朴实得多。

侦察员被门前一条半人高的毛色乌黑油亮的标准斯拉夫狼狗拦住，狗的眼睛内闪烁着深沉的幽光，鼻子由于潮湿几乎结上霜。它的吠声引出女仆，女仆通报女主人。漂亮的女主人似乎刚刚起床不久，现出闲懒的神情，发际有些散乱，当她邀请来客进屋时，侦察员们不知是否应该脱鞋:厅内的地板虽然由窄小的木条拼装，整体上却如大理石镜面一般光滑。侦察员穿着袜子踩上去，感到脚底厚实、富有弹性，便明白出自进口成品，而并非木材商自己经营的品种。客厅四壁全部用丝绸面料装饰，悬挂有几幅巨型油画，天花板则构置有穹顶，分出层次，均匀地发散出柔和的灯光。他们坐在沙发上，立刻感到不是用臀部，而是用全身承担着身体的重量，有一种浮起来的感觉，这种进口沙发大概单只也要万元以上。

他们一坐下，就晓得来错了地方，这种人家是不会明火执仗去抢钱的。但摸查范围并没有排除掉这种人，也只好例行公事。

反而是女主人话里话外设下的谜团勾起了来访者的疑窦。女主人明确证实，丈夫口腔里上面右侧第三颗门牙为假牙，安装年代不详。丈夫于1月27日出差南方，省份不详，没有打回来过电话，也没有回过传呼，人像失踪了一般。侦察员对春节期间出差表示出疑问，女主人仿佛还鼓励了这种看法。显然，这位洋楼里居住的寂寞的少妇很欢迎有人来过问她的丈夫，并且怀着某种轻微的忐忑不安的心情。

据走访这家的侦察员事后说，当时出门后心里也升起一种犯罪的冲动，当然属于戏谑。

侦察员们仍把余经理的行踪当作一件事来对待，直到2月4日晚，在兴山区的摸查中意外地发现余经理在本城有另一处住宅，余经理本人在这处住宅里接受了盘问。

这类住宅属于有钱人购买的高级公寓，房主购买后又经常过户给别人，门卫森严，谁也搞不清楼里都住些什么人，只是楼外

宽阔的停车场表明住户们身份的高贵。

在这次破案行动中，警方决心彻底查明所有住户的身份，采取了坚决的措施，结果分别在401室和307室查出一名嫌疑犯和一处赌场。

查到511室时，开门的是一位女歌星。她的脸蛋就是一张名片，本足以阻止侦察员们登堂入室，但民警们还是执行了公务，并在房间里遇到了穿丝绒拖鞋的佘经理。佘经理起初谎称自己姓姜，来自长春，可是民警当场与长春方面通话的结果揭穿了他的谎言，迫使他承认了真实身份，为了避免被带到公安局，这位佘经理提到了他父亲，一位老干部的名字，并要求不要把此事通知他的家庭。为了对由于隐瞒身份给民警造成的麻烦表示歉意，他主动提出赔偿，交出一万元钱，被民警严肃回绝。

佘经理的牙床上在同样位置果然有一颗假牙，他当场取下以协助验证，而且对"1·28"罪犯表现出激烈的义愤，斥之为"败类"、"流氓"，诚挚要求警方加大社会治安力度。出人意料地，他还提供出一条线索：1月28日晚19时50分左右，他驱车路过南山路，看见3个人影急匆匆穿过大路进入六号地区，其中一人是女子，女歌星亦可作证。

侦察员们当即作了笔录，请他和女歌星签了字。这个情况再次证明了"1·28"案犯的作案人数和逃跑路线。

当侦察员们环视室内考究的装璜和陈设时，佘经理又补交一万元钱，表示愿意将两万元钱一起拿出作为破案经费的个人赞助，因为民警实在是太辛苦了。这笔钱同样遭到拒绝。

房屋契约上注明房主是女歌星本入，至于买房的钱是谁出的就无法调查了。女歌星的态度显得比佘经理随便得多，不停地在房间里走动，穿着一件领口很低的羊绒衫，还去了两次卫生间，传出哗哗的水声。门开时，侦察员看见卫生间里全套绛红色的进口高级双人浴缸和烤有裸体人像的釉面墙砖。

查假发方面，也成立了专案组，清查范围包括各大商店、商场、精品店、个体摊位、照相馆、婚纱礼服出租场所、美容院、美发厅等所有可能经营假发业务的地方。

在各地区各部门的摸查工作中，查访何人持有类似假发是一项重要内容。

查假发比查假牙开始得更早，从1月31日在南山区27委6组的小胡同里发现假发起就列入侦查计划，那个时候各商店和营业场所绝大部分关了门，营业员都不上班，所以调查起来十分困难，需要通过组织手续将营业员一个一个从家里找回来，逐人查询。对于私营业主，也要逐家去走访。

首先找到出售或使用这种假发的场所，然后请营业人员回忆起顾客情况。这是预想的侦查步骤，但实际上进度很慢。首先，弄清到底全市有多少家网点经营或使用假发就颇费周折，谁也无法立刻提供全面的情况；其次，每一家商店都要先找到经理。这经理是谁，家住何处，如何联系都是问题。至于个体商贩的经营品种，更没有人能说得清。通过经理找到的营业员们，绝大部分否认经营过这种假发，只有极少数人的回答是模棱两可的，又一律回忆不起购买这种假发的顾客的面貌。

侦察员怀疑有的营业员没有说实话，现在的人比过去的人谨慎。

2月8日，已回到哈尔滨的黄协理员打来长途电话。他昨晚在电视节目中看到佳木斯市劳改支队的演出，那是春节期间的秧歌调演，劳改支队的演员们都男扮女装，戴着黑色披肩假发。黄协理一眼就认出，这种假发与鹤岗大案中发现的假发十分相似。佳木斯紧邻鹤岗，是否有这种假发流入鹤岗呢？

何局长马上布署刑警大队派专人到佳木斯去了解情况，要求查清：一，两种假发是否相同？如果相同，假发是什么时间购进的，是否有外借或丢失现象。二，劳改支队1994年放出或逃跑的

在押人员中，是否有鹤岗人？他们有没有接触或取得假发的可能？

如果缺口从这里打开，才是再巧不过。

刑警大队的人当日就赶到了佳木斯，情况比想象的简单得多。劳改支队原有4件假发，今年又买了10件，共14件。参加秧歌表演的14个人，现在都在押，假发经查验也一件不缺。

新买的10件假发确与罪犯遗下的完全一致，有的标签依在。回鹤岗后，再经调查，证实这种假发为三叶牌，国贸城进货，鹤岗卖出20多件。

至此便没有新的发现。

执行公务中，民警们也遇到几起偶发的事件。

2月11日，一名侦察员到南山矿找一位姓李的运输队长了解情况。当时已经开工，李队长在班上，侦察员便守在门口等候。

下班时，矿上职工陆续经过大门。经人指点，侦察员喊住了一脸疲惫的李队长，那是一个四十岁上下的黑脸汉子，方下颚。

也许由于吃惊，李队长听人介绍后有些失态，不小心使夹在腋下的一只铝制饭盒摔落在地，撒出一些铁道钉。

近年来，厂矿中盗窃国家物资现象严重，凡是能搬得动的东西，铁轨、电线、发动机、变压器等等都有人偷出去变卖，所以各单位都设立了检查制度，在工区出口处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自然，不是人人过关，像李队长这样的人，只夹个饭盒，不会受人怀疑，可事情偏偏在保安眼皮底下泄露了，保安当即扣押了李队长，围观者甚众。

这位李队长满面通红，说不出一句整话。据说他平时表现不错，在工人中有一种自然的威信，就知道闷头干活，多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保安给保卫科打电话，保卫科来了人，见是李队长，感到意外。他们驱散了人群，问李队长为什么干这个，李队长惭愧得无言以对；又问他干过几次，他承认过去也干过两回，东西都在家里。

于是就到他家里去起获，侦察员也只好跟去。

到了李队长家，进门以后，侦察员小小地吃了一惊。这里真是家徒四壁，除了大炕，一张面上裂开缝的桌子，三把坐不稳人的椅子，一些锅碗瓢盆，几乎什么都没有。队长7岁的女儿刚放学回来，显得面色焦黄，裤子上缀有大针脚的补丁，用一只提兜作书包。

炕上的被褥卷了起来，露出炕席，炕席是芦席，破成好几块。

一问才知道，媳妇离婚改嫁了。

从厨房里找出二十几只道钉，保卫科的人没说什么，拿走了。

侦察员感到十分自疚，除向保卫人员说情外，也安慰了姓李的队长。问完要问的情况后，掏出200元钱留给队长；队长反复推脱，他还是硬塞下了才告辞。

2月13日，在工农市场也发生一起类似的事件。当时巡警大队的人在市场附近巡逻，忽然看见人群中有骚动。接着市场工商管理站的人带了一个农民商贩来报案，说刚才有个老头把商贩的一口袋糠抢走了，现已跑远。

巡警问了问情况，觉得很离奇。那抢劫完全是公开的，一个胡子已然灰白的老头，先是在摊贩面前转，问了问糠的价钱，过了一会儿走回来，趁摊贩不备，猛地将地上一麻袋糠扛到肩上，撒腿就跑，摊贩发现时人已不见踪影。

有些顾客反映，老头是向西跑了，跑得踉踉跄跄，还摔了一跤。

看来还来得及。巡警立刻向西追去，沿途不断打听，只用了大约15分钟，就追到了老头家里。

据两个巡警后来叙述，当时的情景令人难忘。那户人家大门敞着，推开二门，见屋里地上架着一口大锅，锅里热汽腾腾煮着一锅糠面糊糊，搀着菜叶，四周老老少少围着一家五六口人，都直眼看着。老头正用铁勺在锅里搅。

装糠的麻袋还在一边放着。

巡警的眼睛当场就潮湿了，不知怎么开口。他们随便问了几句，见一屋子人都在发呆，就不再问下去，掏出些钱来凑在一起，大概300多块，放在窗台上，走了。

回到市场上，他们依市价把糠钱赔偿给农民摊贩，就算把这件事了了。

2月10日，在火车站附近的一条街上，一个下车不久的外地人向一个本地人问道。那个本地人拔出刀来将外地人刺伤，以后被巡警拘捕。

外地人诉说，他问路完全是客客气气的，毫无挑衅之意，遭此突然一击，实难理解。他的伤在肩上，刀刺进去不深，还算问题不大。

犯事者是个男青年，31岁，姓吕，无业，眉心长痣。接受审讯时先是叹气，承认事实，而后就表示懊悔，说自己与对方素不相识，无冤无仇，忽然行凶只是因为一时情绪不好、烦心，冲动。这理由不大容易说服人，警方则怀疑他患有精神病。经过调查和医生的检查，证明他精神正常，亦无精神病史。

关于刀子，他解释说带在身上只为防身，而且带了没几天，这也难以使人相信。刑警队认为他起码参加过流氓团伙，可是居委会的人和他的邻居们都能证实，此人平素并无越轨行为，甚至没有真正打过架。

吕某无固定职业，做过小买卖，帮过工，经济上不宽裕，几次处对象都不顺利，至今未婚，性格上比较内向。从这个角度上看，由于生活压力导致情绪上的突然发作也有可能，但没有什么拿得出来的证据证明这一点。

不管怎么说，吕某以犯有伤害罪被收审。

处于大搜捕时期，鹤岗市的发案率已降到最低点，这几起小案子就显得有些惹眼，闫自忠都听说了。它们虽然都与"1·28"案无关，还是引起了闫自忠的一些思索。

使闫自忠感到焦虑的是，第二次大摸查已经基本结束，还是没有发现犯罪团伙的新的线索。

在他看来，这简直有些不可思议。尤其是有关无名尸。从死者的年龄看，25岁左右，家里应该还有老人，甚至还有姐妹兄弟。如果结了婚，又有妻子。周围有邻居，平素有熟人、朋友，街道上还有居委会，一个大活人从1月28日晚失踪，怎么会至今一点反映都没有呢？与1990年“12·19”案和1991年“1·25”案并案后，摸查中增加了罪犯左眼有明显特征的项目，竟也不见回音，岂不是过于违背常理？

可以说警方已经尽了全力，全市两千多名民警自1月28日起全部坚守在岗位，平均一天睡眠不足五小时，集体放弃了节假日休息。许多人累出了病，有的在摸查中一天走70多公里，走肿了脚，行动困难，被迫在办公桌上挂吊瓶打点滴恢复体力。绝大部分民警没有回过一次家，市刑警大队刑警李玉坤，爱人病重住院，岳父病危，家里一下子发生两件大事，他都没顾上到病房里探望一次，岳父在弥留之际还念着他的名字，最终没有看上他一眼。

所有民警都深知，此次破案实在关系重大，破不了案，是绝对无法向老百姓交代的。

但是，为什么作案者至今未被逼近呢？

《通告》上已向作案者明白无误地宣告：

“你们在现场及逃跑时留下了大量的犯罪痕迹物证，这些痕迹物证为我们侦破此案提供了有力的线索。因此，我们说破案是必然的。”

相信犯罪分子也在反复琢磨这几句话，猜测警方到底掌握了什么。其实这对于双方都不是秘密。那么，犯罪分子凭什么沉住了气呢？凭什么使现场上抛下的一具尸体没有导致对其他人的现实威胁呢？

随着时间的推移，民警中逐渐出现了不易觉察的厌战情绪，怀

疑此案将不了了之的观点开始露头。

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有时是就一个长时期而言。有些案子，一直到几十年以后，出于某种偶然的因素，才露出真相。

11日，特别是12日晚上指挥部召开的会议上，气氛有些沉闷，发言中出现了冷场。

何局长心里明白，这表明干部们的信心有所动摇；从另一个角度看，也表明大家对最高决策者的指挥有了部分保留态度。

年逾半百的何文轩始终在第一线上坚持靠前指挥，吃住都在指挥部。他的病情日趋严重，他也是豁出去了，根本不接家里打来的电话。从身体状况上看，他不可能再坚持10天，闫自忠等人一再劝他适当休息一下，他都拒绝了。

人处于这种位置，一切都靠精神在支撑。

会议进行到后半段，发生了不同意见的争执。也在意料之中。

首先对前时期工作提出质疑的是一位姓钱的分局副局长，此人有话憋不住时脖子上的青筋都凸现出来。

“我有个想法，”他说。“11号尸体是罪犯之一，这个结论是不是下得过早了？现在凭什么呢？就凭在矿上查不出别人，凭无人认尸？有什么确实的证据吗？没有。万一搞错了，整个侦查方向就错了。”

此言一出，会场上的气氛就凝固起来。短时间的沉默表明，持有相似看法的人不止钱副局长一人。

潭副局长发言赞同钱副局长的意见，并且提出，六号地区拾到的假发是否就属于一号枪手的，也还要打个问号。

“排查工作中可能会有漏洞，”他说，“就算有漏洞，也不至于一点关于11号尸体的反映都没有，谁家少了一个人，哪个单位缺了一个人，总会有人议论，有人怀疑嘛，怎么会一点线索都摸不上来？这伙罪犯到底是不是鹤岗人？如果是外地来的，已经逃往

外地，我们在这里查得再仔细又有什么用?”

嘈杂声从会场的各个角落响起，何局长说：“有什么意见都发表一下吧。”

又有两三个人谈了看法后，吕志锟发言维护指挥部的部署，说：

“我认为前一段工作的方向是正确的，在南山矿的摸查，基本上排除了11号尸体是矿上内部人的可能。在社会上的摸查中，没有人出面认尸，也等于说排除了尸主是无辜受害者的可能，剩下的就只有一种可能，即11号尸主就是罪犯之一，这个结论不能动摇。”

有人发问：“如果罪犯不是本地人呢?”

“这种可能性太小了。案发后我们就及时进行了堵截。罪犯丢弃了原来的运输工具，若想另外找辆车逃出鹤岗，或者拦截，或者打出租，两者都会留下线索，可至今没有发现这方面的线索，这是一；第二，从假牙的调查情况看，罪犯是本地人；第三，根据枪伤的并案，也说明罪犯是本地人。我们不能因为缺少直接证据就影响基本的判断……”

钱副局长说：“假设11号尸体确定是罪犯之一，是本地人，而且是高连国、小金鹤两起案件的案犯之一，那就可以断定这个人是鹤岗土生土长的青年人，家里一定有亲属。人既然死了，亲属为什么不能认尸？难道亲属还要为一个死人承担包庇罪吗?”

钱副局长的这段话说得实在有道理。在如此重大的血案面前，罪犯家属深知责任的重大，亲人既已丧命，知情不报几乎是毫无意义的。这也正是闫自忠反复揣摸的问题。

又一番争执以后，闫自忠出面表态了。

他认为钱副局长等人的问题提得很好，从这一阶段的进展看来，案情的确比想象的复杂，有些关键性的东西至今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但是，他同意吕志锟副局长的意见，对前一段工作的

方向不能否定，因为这些工作都是根据现场提供的线索进行的。固然需要开阔思路，多从反面提出设想，但还没有理由推翻已经获得的一些认识。他个人仍然坚信，11号尸主就是犯罪分子之一，而且就是本地土生土长的青年人。他的同伙应该也是鹤岗人，至今隐藏在鹤岗。

他讲话时，眼睛没有离开桌上的稿纸本。稿纸还是从省厅随身带来的。上面记录了历次听取汇报和开会的内容，也包括自己的发言内容。他深知，处在代表省厅指导工作的位置上，他说出的每一句话都要负比别人更大的责任，所以讲话都是事先写在稿纸上的。

他极重视搜集和保存这类资料。以往每破获一起重大案件，都要把有关文字和图片汇编成册，以备将来查用。在哈尔滨他的办公室里，书架上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一排排硬壳封面的装订材料，一望而知是个有心人所为。

现在，他发表意见时，在场的人也都在刷刷地飞快记录，没有人抬头。麦克风早推在他面前，联接着录音设备。这里的每一句话，将来都可能成为证词。

会上的反对意见，也将由于有了文字而成为"立此存照"，说不一定有一天会翻出来作为正确意见的记载。

尽管如此，闫自忠还是一板一眼地把自己的观点补充完整：

"为什么没有查出无名尸的来源，我认为有两种可能。第一，摸排中出现漏洞，有人查得不仔细、不认真，或是忽略了值得怀疑的现象。第二，罪犯作案前就有了周密的安排，设想到案发后如何对付我们侦查。

"两种可能都有，我想更大可能是第二种情况。这些天来对案情的研究，表明这伙案犯的反侦查能力不是一般地强，这伙人中有高智能者。如果说我们前期工作中有失误，我看最大的失误就是低估了这些人的经验和智商。

“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刑事犯罪分子绝大多数是鸡鸣狗盗、鲁莽行事、不计后果的头脑简单的歹徒，现在不同了。现在无数人都在挖空心思搞钱，也包括有文化的甚至是有地位的人。目前白领阶层的犯罪现象也很普遍，柴河张四维案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类人和明面上的‘刀枪炮’完全是两类人，头脑远比‘刀枪炮’复杂。他们开始作案，问题就要严峻得多。因为他们一点不比我们傻，有些人比我们还要聪明，我们能想到的，他们也能想到。像张四维那样的人，对公安的路数摸得一清二楚，公安仍然用过去的一套破案，怎么能奏效呢？

“当然，现在我也还说不清这伙罪犯到底使用什么方式逃避开了摸查。但有一点现在是看得很清楚了：他们的确有效地避开了我们的视线，正像老钱和老谭刚才说的，从常理上看，被击毙的罪犯没有不暴露的理由。可实际上到现在确实没有暴露。一具现成的尸体留给我们，我们查不出这人是谁，这就叫犯罪升级。这种升级不仅在于犯罪规模的扩大，更在于犯罪手法的成熟。这才是我们需要认真对待的地方。出动一千警力、两千警力是不是够了？再出动两千警力也能用上。现在关键是斗智，是识破犯罪方的计谋。在这一点上，我们还要多多开动脑筋。我现在有种预感，此案破后，对我们整个侦查方式的改造将是个促进。

“我也很希望有机会能和这位犯罪团伙的主犯谈谈，看看他到底是一种什么人……

“至于现在，当务之急是继续沿着以无名尸为主要突破口的方向，扩展思路，扩大侦查面，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新的进展。

“尽管这些人比以往的罪犯狡猾，但他们既作案就必然留下痕迹。从理论上讲，这些痕迹都可能导致最终破案的线索，我们仍然是主动的。”

会议进行到一半时，省厅指挥中心打来电话，宣布2月13日张昕枫副厅长将率领省厅第二工作组一行7人抵达鹤岗。

第十三章

徐衍东厅长嘱以重托，张昕枫副厅长亲自出马。省厅第二工作组抵达鹤岗，孙匡男、崔道植、车则仁三员大将全部露面。

全省打击杀人犯罪工作研讨会于2月12日在哈尔滨落下帷幕。会议一结束，徐衍东厅长立即与张昕枫副厅长紧急磋商，研究如何处理鹤岗大案问题。

两位厅长，特别是张副厅长，几乎每天都在听取来自鹤岗的汇报，作指示。但由于忙于会议，一直抽不出时间专门交换意见。此外，徐厅长心里始终有个盘算，他认为这样的案子最好由张昕枫亲自出马进行现场指挥，他才能完全放下心来。

对于鹤岗方面的侦破进展，徐衍东了解得很仔细，他完全同意鹤岗指挥部的工作方案，对何局长的经验、闫自忠的干练，也抱有信心，相信此案破获在他们手里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但此案实在影响重大，早一天破，就有早一天的效果，并且，他认为此案不仅是鹤岗的案子，而且是黑省的案子，必须动用全省最精锐的力量一举破获，以检验黑省公安部门的实力。会议一结束，他就把张昕枫邀请到自己的办公室，直截了当地谈出了自己的看法。

张昕枫毫不犹豫地同意了，他头天晚上刚刚与闫自忠通过话，了解到目前的形势。在他看来，有些情况也是非下去具体摸一摸才行了。自然，他一下去，整个破案工作的首要责任就落在他头

上，他还是感到此行不容推辞，作为一省的刑警头脑，这个时候不出现在刑警们面前，又如何称得上最高指挥者呢！

和平时期，刑警是真正进行实战的部队。目前，全国平均每天牺牲一个民警。刑警指挥员与军队的指挥员又有不同。他不仅要决定战略，也要决定战术。遇到真正错综复杂的案件，他要直接拿出最具体的意见，指明侦查的途径。在那一刻，千军万马都不起作用，起作用的只是他一人的判断。这种时候，他所做的简直相当于一个战士端起枪，瞄准住敌人。所以，刑警的指挥员实在羡慕不得，冒充不得、蒙混不得，在国家机关的各个职能部门中，是切切实实的一员干将。他可能由于一起大案得到升迁，也可能由于一起大案立刻被撤职，仕途上最为凶险。

"你考虑一下，需要带谁去？"徐厅长表示关切。

张昕枫坐在沙发上，两手平稳地扶着把手，保持了平素的镇静和微笑："有3个人是非带不可的：匡男、老崔和老车。"

匡男即孙匡男，年轻有为的省厅刑侦处处长；老崔是崔道植，省厅刑技处处长、全国弹道痕迹权威；老车即车则仁，省厅刑技处副处长，全国有影响的法医专家。

把这三个人带去，再加上已经在鹤岗的闫自忠、王克立，可以说是把省厅刑侦、刑技部门的主要骨干一锅端了。

徐厅长没有笑，他也认为确实到了值得倾其所有、一决雌雄的时刻了。

在这种时刻，有张昕枫这样的同事替他独当一面，承担重负，他真是感到欣慰。并不是每个省厅厅长都有这样的左膀右臂。

他们进一步交换了看法。徐厅长以为，如果闫自忠等人的分析不错，那么鹤岗"1·28"案已经成为省内第六起系列杀人大案，而且其严重程度要比前五起为甚，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讯号。张副厅长完全同意他的看法。

两人在交谈中，再次使用了后来非常著名的论点，即"1·

28”大案“标志着严重暴力犯罪的升级。”

“说实在的，老张，”徐衍东不无感喟地说：“形势对我们越来越严峻了。‘严打’固然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要搞好社会综合治理，多作预防犯罪方面的工作。有些事情不是公安部门一个部门能够解决的。保持稳定是大局，但现在社会上不稳定的因素在增多。我们黑龙江本来是资源大省，像煤、木、粮、油，过去都为国家做过很大贡献。时至今日，这些优势都发挥得不够了。这里面什么原因呢？主要还是历史的原因和体制的原因。森工、煤炭、军工企业经济上普遍不景气，欠发工人工资现象严重，有的半年、有的长达一年发不出钱，光这一项就要增加多少犯罪因素？工人要靠工资维持生活，不发工资，他没有生活出路，有的就要到社会上去犯罪。比如说，鸡西某个矿上有个老工人，平时表现很好，几个月开不出支，为了女儿上学，偷了矿上的物资。这个人被抓住后说，我也不想偷，可是你们不给我发工资，女儿的学费交上不，我怎么办？另外，每年的辍学生就有5到7万，‘两放’人员还有一部分，还有闲散在社会上无职业、待业的人。像这些都属于不安定因素，在我们黑龙江很突出。”

张昕枫频频点头。他平时和徐厅长交换对案件的看法较多，在更广泛的问题上讨论较少，今天谈到这里，也不禁表示出同感：

“我也考虑过，我们省杀人犯罪活动多，原因可以列出不少……犯罪是社会现象，是社会诸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特别是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影响和制约杀人犯罪发生、发展的因素是大量的。”

他扳起手指头数：“比如，现在老百姓中人生观、价值观发生的变化有多大？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潮是在膨胀，当然严重腐蚀一些人的思想，特别是青少年……各种渲染凶杀、恐怖、暴力的书刊、影视，对犯罪活动也算起着引诱、刺激、教唆作用；像您说的，大量企业经营不景气，一些企业关、停、并、

转、破，职工生活受到影响，很多富余人员流向社会。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又涌向城市。城市升学率低，失业待业人员增多。'两放'人员安置和再教育落实不了，也成为犯罪率高发的群体。还有，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造成一部分心理失衡，一方面是少数'大款'挥霍无度，一方面是一些只有高消费欲望，没有挣大钱本事的人铤而走险。企业深化改革、剥离冗员、优化组合、处理违纪，再加上办事不公，矛盾越来越多，有了'你砸我饭碗，我砸你脑袋'的问题。计划经济时期建立起来的一套社会管理控制机制被打破，新的社会管理控制机制还在建立、完善过程中，法律、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配套。再加上黑龙江人口构成复杂、人口素质相对较低，城市人口多、高纬度、日照短、半年闲、酗酒多等等这些特殊的人文、地理因素，我省杀人犯罪突出，确实有客观原因的一面。"

徐衍东见他数得这样清楚，笑道：

"行，我看你的确是有研究。将来争取由你执笔，好好写个关于社会综合治理的报告，送省里参考。"

"这不归我管，"张昕枫笑着摆手，"我们做公安的，重要的是加强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别的都是题外话。"

"也不尽然。形势总是要了解的，况且，对研究犯罪心理也有用。"

张昕枫郑重点头："是的，譬如'1·28'案犯，我猜想就属于那种'有高消费欲望，没有挣大钱本事，铤而走险'的人。"

"何以见得？"

"他们要的是一百万。"

结束谈话时，两人觉得彼此又熟悉了许多，他们站起来，握手，张副厅长感到徐厅长的手握得比平常紧，他深知其中的意味。

崔道植、车则仁两位处长接到命令后就赶回四处交代工作，准

备必要的勘察用具。

四处又称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处、黑龙江省公安厅科技处，对外称黑龙江省767研究所，即专门从事刑事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的研究所，因成立于1976年7月命名。这个单位一套人马三块牌子，下设法医、痕迹、文检等12个科室，是一个多学科、多功能，既办案又科研、具有现代设备和现代管理水平的行政学术实体，国家二级物证检验中心。

刑事技术是刑事侦查的基础，办案总要从现场开始，最先从现场开始工作的就是刑技人员。指挥员、侦察员若不懂现场，很难成为优秀的指挥员和侦察员。特别是随着现代犯罪活动的发展，刑事科技的现代化建设成为当务之急，省厅对这个部门的投入也日益加大。如今，在设备上，所里的实力已与部里相差不大，近年来重要物证一般不需要到部里送检，大大加强了办案效率。

由于这个部门的特殊性，四处并不设在省厅大楼，而是独立出来自己拥有位于其它街区的一幢四层楼，并常常有国外的专家学者前来参观访问。

走进四处，逐一参观陈设着各种高级先进设备的科室，与彬彬有礼的工作人员交谈，人们会惊讶地发现公安厅内部还有这样一个知识密集型的、知识分子成堆的部门。这与人们对公安机关的一般印象截然不同。四处的人大都具有大学本科、研究生以上学历，有的是研究生导师，多数人为高级和中级技术人员。公安科技被称为“第一战斗力”，20年里，这些温文尔雅的书生参加了上千起大要案及疑难案件的现场勘查工作，为基层部门和兄弟单位鉴定复核了各类案件一万五千多起，包括法鉴案件三千五百多起。省内一些有名的案件，如98次列车爆炸案、七台河爆炸案、“三张”案件等，所里的技术鉴定都起到了关键作用。

虽然同在一个屋檐下，但仿佛可以说刑技和刑侦人员的关系是“秀才”和“兵”的关系，刑技人员多敏感、细腻，刑侦人员

多豪爽、粗放，彼此自然有不尽融合之处。不过，真到了绑在一起干的时候，也没有不同心同德的。破案中刑侦、刑技缺一不可，但有时首功在刑侦，有时首功在刑技，当刑技贡献突出时，刑侦总是由衷敬佩的。如98次列车爆炸案中，车厢里炸死9人，炸伤47人。在血肉横飞、遗物狼藉的现场，四处的人连续奋战，充分运用了痕迹、法医、理化等技术手段进行勘查和检验，终于认定引爆物为雷管和1号电池，并且确定了引爆人和引爆点，为及时侦破此案提供了科学依据。在1991年讷河县发生的特大杀人案中，贾文革犯罪团伙先后将40余名被害人尸体掩埋在菜窖及深坑中，作案手段之残忍、犯罪时间之长、残害人数之多，都属全国罕见。四处的技术人员与当地同志一起，在随时可能出现塌方、尸毒感染和乏氧窒息的恶劣环境下，不怕脏累，不顾个人安危，在腐烂如泥的尸体旁坚持工作。有时一边打点滴，一边工作，仅用8天时间就将尸体挖掘、检验处理完毕，圆满完成了检验鉴定任务。这些事迹无疑都使刑侦人员心悦诚服。

这个所讲究在办案中求生存、求发展，在办案中增加购置设施、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为科研工作的发展奠定基础，使办案工作不断扩大检验范围、不断提高检出率和准确度，使办案更加科学化、规范化，逐渐形成雄厚的力量。

在法医方面，过去的检验项目比较单一，物证检验上仅能开展ABO的检验。现在，在ABO检验基础上能开展MN血型、血清型、酶型、DNA及PCR技术，还发展了病理检验技术、法医人类学和伤残鉴定，结束了在物证上只能排除不能认定的历史，这是一个长足的进步。1987年3月，哈尔滨亚麻厂发生特大粉尘爆炸事故，现场尸体残缺不全，面目皆非，尸检难度很大。研究所技术人员综合运用人类学、血清学、病理学等多方面检验技能，对尸体进行认真的检验和解剖，准确无误地统计、整理出伤亡总数及伤者名单、伤势和每具尸体的详细特征，确定350具无法辨认

的尸体身源，显示了过硬的基本功和高超的检验鉴定水平。当时的国家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曾专程代表国务院来研究所慰问、表彰。1993年肇源县发生一起入室强奸案件，由于被害人、嫌疑人、被害人丈夫三者血型均为B型，嫌疑人拒不承认犯罪，常规方法检验又无法排除被害人丈夫施暴的可能性，构成谜团。后来，研究所的技术人员应用单克隆抗体和酶联免疫新技术，认定混合斑中精斑型物质为B型非分泌型物质，与嫌疑人的体液一致，结果为破获此案提供了有力证据。

过去，在强奸案中，被引产的胎儿只能通过形象对比的方式猜测生父，而现在可以通过DNA直接认定，准确率达$\frac{1}{10^{12}}$。因此，近年来社会上也有些人找到研究所要求作亲子鉴定。

在痕迹检验方面，建所初期只有马蹄镜、对比显微镜和立体显微镜几种简单的工具，开展的项目也限于手、足、工、枪等经典检验项目。现在则建立了枪弹档案自动化图像处理系统，开发应用了指甲的同一认定、手工缝纫痕迹检验等技术，使痕迹检验从定性到定量，从手工向自动化方向发展。1989年，哈尔滨市道里区发生一起两名女学生遭枪杀案件，研案所根据弹壳查验，很快确定现场作案枪支为省民航管理局的枪支，侦察部门据此迅速抓获了犯罪分子。这些技术方面的进展都对社会犯罪起到了震慑作用。如今，犯罪分子即使抢到了枪，也不敢轻易使用。

在理化检验方面，建所初期，主要使用试管、薄层涂布器等一般检验手段，现在发展到拥有电子显微镜、色质谱联用仪等一大批先进的设备，使物证的检验从常量发展到微量，从定性发展到定量，解决了一些过去根本解决不了的问题。1984年，北京市发生了一系列强奸杀人案件，研究所的研究人员通过被害人生前曾戴过的手表的链缝中一丝绒线，运用扫描电镜进行微量物证检验，得出了同一认定结论，提供了关键性证据。

在文件检验方面，过去只有铅笔、橡皮，放大镜、显微镜等检验工具，只能开展笔迹检验，现在则拥有了多功能红外鉴别仪，可视光谱仪等先进设备，不仅能开展笔迹检验，还能开展污损文字和文件的检验；不仅能开展物理检验，还能进行化学检验。1991年10月，哈尔滨市烟草公司仓库发生特大盗窃案，被盗各种香烟总价值达人民币三万余元。案件在诉讼查证过程中，检察机关人员发现被拘捕的一名嫌疑人年龄不满18周岁，情况可疑，于是将这名嫌疑人的户口本等证明材料送研究所文检科。文检人员运用红外线鉴别仪进行检验，认定户口本上的年龄纪录是经过改动的，揭露了案犯家属造假的事实。

有了这样一个研究所，黑省的公安力量显然得到大大加强。

当然，研究所也有它的难处，目前最大的难处莫过于"创收"。在经费来源上、生活补贴上，所里都要想办法四处筹措资金。对于技术出身的所长、副所长们来说，搞钱确是件非常挠头的事，要占用大量精力，有时还摸不着门，但也只能勉强为之。没钱，不要说生活来源上缺乏保障，就是出现场也支不出旅差费。技术人员们出差办案是按技术等级拨款的，一等技术人员每年只拨600元，够干什么的呢？事后统计，所里在前往鹤岗侦破"1·28"案过程中就花了10000多元，这个窟窿不知何时能补上。所谓"孩子哭自己抱着找奶去"，财政上的事找国家讨是讨不来的，只有靠自己想办法、好在这种现象倒也不光刑技一家存在，人人都能理解。

崔道植、车则仁是研究所的两根台柱子，最初张副厅长就想派他们去鹤岗，当时西昌卫星发射基地来专机把崔所长接走了，向他咨询火箭运行痕迹问题，车副所长也脱不开身，所以一直未能派出。现在，张副厅长仍然认为，鹤岗一案中技术勘察力量必须加强，要请出全省的技术权威，崔、车二人终于出动了。

崔道植与车则仁赶到省厅时，孙匡男等人已在那里等候。

省厅刑侦处处长孙匡男属于少壮派，年仅四十，生得十分英俊，腰板笔挺，一望而知人材出众，也是张昕枫的一员爱将。

此人 1976 年底进基层派出所工作，1978 年起任刑警，在县局干到 1980 年，后任松花江市公安局刑侦队副队长、队长直至刑侦副局长，1992 年选调省厅任刑侦处处长。松花江地区也是大案多发区，但那里的大案几乎都破掉了，其中自然有孙匡男的贡献，这也是他不断得到擢升的重要原因。

与传统刑警的风格不同，他更像一位儒将，也更喜欢手下人具有儒将风度，可谓新一代刑警的代表人物。传统上，多认为作刑警的应该膀阔腰圆，武艺高强，八面威风，方能镇住罪犯，使人望而生畏。孙匡男却不这样认为，他认为罪犯或流氓地痞怕的不是人，是专政。现代犯罪活动也日趋向设计型、智能型方向发展，看一个刑警的素质不能只看“一脚踢”的案子破了多少，而要看他破案的路数。

巴安县的一起案子似乎能说明孙匡男破案的路数。那是一起新婚小两口被杀的案件。小两口开着一家杂货店，夜里遭了难。男的被棒子打死，女的被剥光衣服，扎了 20 多刀，店里的现款都被拿走，还丢了些整条的香烟。地上洒有酱油、胡椒粉，看来意在破坏警犬的嗅觉。

警方先是怀疑奸杀，经过法医检查未发现行奸的痕迹，只剩下仇杀和抢劫两种可能。

孙匡男较善于推理，他认为凶手与这家人应该相识，否则夜里很难叫开门。又注意到货架上的奶粉被动过了，就命令调查附近谁家有缺奶的孩子。

调查的结果，真的抓获了一个叫同军的鳏夫，家里有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这家里穷得一贫如洗，但搜出一些奶粉和香烟，都是店里丢的。罪犯供认，因为穷，妻子闹离婚走掉了，把孩子丢给他。孩子没奶吃，终日啼哭不止。那天晚上同军敲开杂货店的

门，想赊一袋奶粉，遭到店主的拒绝，同军一怒之下回家取了凶器前来抢劫，杀了新婚夫妇两人。

尚志县的一起案子破得也有意思。1990年的一天晚上，万山地区一处路卡前开来一辆汽车，远远地看见车灯在离路卡300米左右的地方熄灭，下来一个人，又不见了。这情况引起哨卡的怀疑，提着电筒前去观看，见路边停着一辆212吉普车，车上有血迹，人已失踪。于是把车拖回来，次日晨警察开始调查。

很快查清这是辆出租车，从山里开来，侦察员们逆向搜寻，在距停车处2公里的地方发现司机尸体。

后来得到线索，有一个去山里收黑木耳的人曾把这辆车租走。作案动机是抢劫还是杀人则分辨不清。租车者可能认识司机，那么侦查的重点要放在山外；租车者可能抢到了一笔钱，那么这笔钱的来源也需要广泛调查。

孙匡男的思路与众不同，他认为这里面有些逻辑关系需要搞清。首先，若罪犯意在谋财，那么在山里动手更为方便；其次，若罪犯意在害命，也不应该出山后才行动。在卡点前杀人，又在卡点前抛车逃跑，说明他事先对设卡一无所知，现场的位置说明他实施犯罪是临时起意。

于是，孙匡男的判断是：罪犯的目的是抢车，产生动机的时间就在抢车前不久。

根据这个判断，他指挥部下全体进山查访，后来果然查出，罪犯为辽宁铁岭人，犯有前科。这人进山的最初目的只是为了搞木耳，没有搞到，十分懊丧，出山后中途想到抢车，遇到哨卡匆匆逃走。

久而久之，同事们都意识到这位公安大学毕业的高材生确有自己的一套，有点福尔摩斯式的品味，孙匡男则很欣赏福尔摩斯说过的一句话：

"当你把一千起案件都熟悉在心时，那么发生第一千零一起案

件时，你就一定会破获。"

9时10分，徐衍东厅长亲自将张副厅长送至大门口，又一一与孙匡男、崔道植、车则仁等6位同行者握手。省厅派出的第二工作组便分乘三辆汽车启程，此时距"1·28"案发案已整整15天。

孙匡男坐进了张副厅长的小车。一路上，他们还有机会交换些看法，孙匡男顺带汇报了处里近期的工作。他总的感觉是，人手不够，疲于应付，如果此时省内别的什么地方又发生一起"1·28"式的大案，就真不晓得派什么人去了。

张昕枫当然能理解，笑笑说："形势变化的确太快，公安战线上总的看来还不能适应这种变化了的形势，还比较被动。最近我考虑最多的，是如何建立一种新的防范体制，重新把人口控制住，掌握住。现在人、财、物流动太大，客观上造成许多犯罪的机会，防不胜防。这里的关键是人口的流动性大，许多人口不在公安的视线里，与过去的情况大不相同了。"

孙匡男点头："您读过《第三只眼睛看中国》吗？这本书听说被批了，书里有一种观点，说中国的农民本来是被牢牢地钉在土地上，所以出不了大事，改革开放以后，农民都进城了，流动起来，社会也就不容易稳定了。我不同意这种观点，农民为什么就该一辈子钉在土地上呢？但从某一个角度上看这种情况也能说明一种变化，就像您说的，开放了，搞活了，人财物也活动起来，如果公安还是死的，像过去那样管理，恐怕事情就少不了，非要有相应的对策不可，既要改革开放，又要加强管理。"

有人曾经生地动地概括过当前形势的变化：

大街无处不经商，　旅店成了小银行。
工厂好比万宝囊，　居民楼院变空房。
流动人口似水淌，　都市里面有村庄。
皮包公司遍天下，　霓虹闪烁夜更长。

国门大开任来往，　车水马龙通四方。

张昕枫思忖着说："我的想法是应该加强公安基础业务工作，重点是派出所的工作，抓住这个环节，才能有效地预防、发现和控制犯罪。不然我们就会变成瞎子和聋子，总是处于被动局面。"

他的话不是随便说说的。1996年，张昕枫成为历史上第一个兼任哈尔滨市公安局局长的副厅长，到任后很快将自己的想法付诸实施。哈尔滨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得到大刀阔斧的精简，精简下来的干部大都充实到基层派出所。同时，又向社会上广泛招募大学生，将数百名大学生直接派往基层派出所充任民警，这个大胆的举措震动了警界。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魄力用在了点子上。并不是所有的公安局长都有眼光从长远考虑从事这种基础建设的。

旅途上，张昕枫与孙匡男交谈了不少看法，无一涉及眼前的"1·28"大案。

张昕枫亲自指挥过若干起大案的侦破，在他看来，"1·28"大案属于必破之列，他关心的不仅仅是案件本身，而主要是案件发生的环境，他认为这一环境才是自己真正面对的现实。

在鹤岗方面，公安干警们则由于张副厅长的即将到来而欢欣鼓舞。

张昕枫也属于"老三届"，1968年初中毕业，同年下乡，到泰来县劳改支队工作，这个偶然的安排竟决定了他一生的职业。1979年回城后，因为过去这段经历进了当时的人民保卫部即公安厅。后任五处副处长，一年后升为处长，即孙匡男现在的位置。

张昕枫不属于凭资历，而属于凭能力升迁的一茬干部，平素以思维敏捷，判断准确著称。有一年，齐齐哈尔市一名叫张振刚的犯罪分子杀伤民警，抢夺到一支"五四式"手枪，又连续杀死几个仇人后潜逃。一个雨天，张犯被人发现在一处居民区。那里

全是平房，张犯被堵在一所四合院内，持枪顽抗，拒绝投降。公安干警已经重重包围了院落，房顶上也架了枪，前来观战的群众竟有数万人，驱散不开。宣传攻势久不奏效，人越聚越多，好像都不怕子弹，一旦打响后果难以预料。

当时张昕枫在省厅任处长，赶到现场后，所有当地民警都归他指挥。他思索一阵后，命令立刻调来消防队的救火车，院里的人全部撤出，然后指示用高压水枪对准房子的顶棚喷射水龙，一下子将棚顶掀翻，随即命令四外房顶上的火力齐发，将房内的犯罪分子击毙。用了5分钟时间解决了战斗。周围围观的几万名群众没人离开，都看得目瞪口呆。

总之，张昕枫的指挥才干被人们逐渐承认，他升任副厅长，是省长亲自点名的。

13日下午15时40分，张昕枫一行7人抵达鹤岗。

第十四章

孙匡男强调以无名尸为突破口，张副厅长提出给尸体“洗澡穿衣”。刘仲义等摸上“1·17”案情，车则仁率法医发现文身。

2月14日上午，张副厅长、孙处长、崔处长、车处长等人在破案指挥部成员的陪同下，勘察了南山矿北楼案发现场。加上闫处长、王处长，省厅刑侦、刑技方面的主要负责人已全部聚齐鹤岗，其态势更像是省厅在鹤岗召开一次现场会。

所有尸体都已经搬走了，只是在原位置留下粉笔划出的轮廓，以及一滩滩浓稠的黑红色的血迹。墙上的弹痕、室内狼藉的物品依旧。

张副厅长等人看得很细，不断向何、闫、王等人询问，专程去富力医院观察了11号尸体的面貌。

回到指挥部，又观看了现场录相，录相还未经过整理，断断续续，但能够比较详细地反映出案发后现场上各个角落的真实情况。现在各地刑事技术部门都配备有专人负责录相，录相人员紧跟侦查和勘察人员进入情况，保留了不少珍贵的资料。

13时10分，指挥部在南楼正式召开会议，向张副厅长等人汇报案情和破案情况。

鹤岗方面的警方首领都注意到，张副厅长在视察和听取汇报过程中，神情始终比较安祥，只是偶尔蹙紧眉头。了解张昕枫的

人才知道，他处于紧张的思索时表面上是看不出什么动静的。

孙匡男、崔道植、车则仁等人一直在笔记本上记东西，与人交换意见。应该说，案件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进展他们在省城时就掌握了，现在主要是增加感性认识，了解一些具体细节，从自己感兴趣的方面入手，构成自己的看法。

南山矿高书记介绍了矿上工资款领取、发放和遭到抢劫的大致过程。何局长、闫自忠、王克立、伦江等人详细介绍了至目前为止破案工作方面的情况。

会议一直持续到下午。

下午16时15分起，省厅新来的指导工作人员开始发表意见。

孙匡男首先讲话。令人惊讶的是，在短短的时间里，他已经清晰地形成了自己思路，记在本子上，脉络分明。

他认为前一段工作很有成绩。从现在的情况来看，这个案子的破案条件还是不错的，"案子必破，也能破。"

关于案犯方面的情况，他认为：

第一，案犯对现场的情况很熟悉，表现在：(1) 了解有钱和钱的大致数量；(2) 了解钱存放的位置；(3) 了解警力的分布情况。

第二，案犯有足够的犯罪经验：(1) 作案前有详细预谋；(2) 作案过程中分工明确，应变能力强；(3) 作案手段完备（车辆、枪支、伪装、爆炸物等）；(4) 作案时间的选择准确，选择在防卫一方容易麻痹的时间段。

第三，案犯有一定的特殊技能：(1) 有人会驾驶技术；(2) 熟悉枪支性能，枪用得好；(3) 懂爆破知识；(4) 有军事素质。

第四，案犯团伙在租车地点附近有集结点。

第五，案犯为鹤岗人，或以鹤岗人为主。

关于破案工作方面，他认为：

侦破线索主要是4个方面：(1) 11号尸体；(2) 猎枪、猎弹；

（3）4人团伙；（4）具备知情条件和驾驶技术的嫌疑者。

他强调在下面工作的民警一定要把案情吃透，要有综合的观念，不能单打一，因为从各条线索上都可能破案。

但重中之重和突破口应该是11号尸体。

在11号尸体上下功夫，就需要做到：（1）进一步加强尸检；（2）摸底工作要一户不漏；（3）在较大的范围内发一个“寻人启事”；（4）假牙的调查继续抓紧。

查枪查弹的工作，可考虑从根上查，查到齐齐哈尔、吉林等地，也包括鹤岗附近地带。同时把清枪的工作搞彻底。

调查“刀枪炮”团伙的工作，还要重视审查已在押的人犯，从他们身上要案件、要线索。“三所一院”要充分发动起来。

动员群众的工作，最好搞一个方案，步步深入，长期坚持。

在这种会议上发言，面面俱到是必要的，显然线索不是单一的，你说不准哪条线索上就能有所突破。但孙匡男的发言给人留下两个较深刻的印象。其一，他对破案充满信心；其二，他认为应该把11号尸体作为突破的重点。

他发言时，有人注意观察张副厅长的表情，看到张昕飒不时在笔记本上记下几个字，神态基本是轻松的，猜测不出这轻松中是否含有一丝对发言者的赞赏。

接着是崔道植处长谈意见。他肯定了前期工作的进展，谈了几点看法：（1）犯罪团伙准备充分，并非临时出动；（2）这个团伙出动时快进快出，战术上成熟；（3）犯罪分子应该是本地人；（4）现场上所有物证都要逐一查清；（5）被检查的枪要快发通报；（6）枪上的指纹，以左手食指指纹可能性大；（7）下步工作，的确应以查清11号尸体的尸源为重中之重。

发言的间歇中，会场上出现交头结耳的议论声，看来议论的重点有关11号尸体。刚才两位发言人都强调了这个问题，关键在于，从11号尸体身上还能搞到什么。

最后，何局长请大家安静下来，听取张副厅长的指示。

张昕枫还像往常一样，靠在座位的靠背上，肩膀略耸，两腿伸平，露出微笑，感觉上像是在随意地聊天，话语中却处处包含有判断和结论，从中可以掂出一些份量。此时，无论谁突然走进会议室，也能从他的语调中辨认出他是一弦定音的人物。

“我想说，前一段工作做得是很出色的，”人们注意到他话音里多少带有一点愉快的意味，“比我想象的更令人满意。基本上查清了犯罪团伙的人数、年龄、性别，知道基本上是鹤岗人，使用了什么类型的枪支，用了何种伪装。而且已经把这个案子与1990年、1991年的两起大案并起来了，在发动群众和摸排中间破获了不少旧案。这些都不提了，最重要的一点，是通过大量艰苦的工作终于确定下来11号尸主是犯罪分子之一，这就太有利了，为我们下一步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对这个案件怎么看，我想强调一点：这个案件标志着严重暴力犯罪的升级，看看大家能不能在这一点上统一认识。不要说倒退十年，就是倒退两年、一年，有过这样的案子发生吗？这是智能型加暴力型犯罪的新起点。在智能上，它使我们至今未能在鹤岗市发现一具明摆在那里的尸体的身源；在暴力上，它敢于在经过周密策划后用4支枪对付10几名武装保卫人员，不是遇到特殊情况，几乎有把握得手。这种性质还不严重吗？这个案子真正使我们警醒的是：目前的社会犯罪形势非常严峻。严峻在哪里？严峻在被金钱占有欲刺激起的一部分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的人越来越多，而且扩及到社会的不同层面。我不大相信作这起案子的人是明面上的‘刀枪炮’，从设计作案的角度看，他们当中有人可能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情况要复杂多了。这是真正的犯罪升级，对此我们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认清形势。这种事不是一两次‘严打’就能扼制住其趋势的。

“所以，能不能破获这起案件，对我们全体同志、对整个公安

战线都是一次考验，考验我们能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此案必须破获，古人说'敬一贤则众贤悦，诛一恶则众恶惧'，此案不破，不仅不足以平民愤，而且必然助长犯罪的气焰，很快会出现又一轮的犯罪升级。不但你鹤岗，就是全省、全国也不得安宁。我们切不可失职。此案不破，我这个副厅长是不要当下去了！

会场上雅雀无声，只能听见笔尖在纸上划动的声音。有些笔尖是发抖的。

张昕枫具体谈到了目前破案工作的几方面，包括对调查摸底、发动群众、专项调查等环节的要求，明确指出要立足鹤岗开展工作。最后，话题一转，又回到11号无名尸来：

"我同意匡男、道植同志刚才的意见，面上的工作要做，也要突出重点，这个重点就是无名尸。

"对无名尸已经做了大量的勘察工作，现在要看一看，技术上还有没有新的方法。情况也是比较特殊的，烧焦的尸体过去我们并不少见，但一般都是受害人的尸体，受害人的身份比较容易搞清，用不着下大功夫寻求特征。这具尸体不一样，它是罪犯的尸体，烧毁的程度比较罕见，鹤岗的、以及我们省厅的技术人员都恐怕没有研究过这类情况。但是，尸体摆在那里，从理论上说，它必然应该能够提供更多的东西。对尸体不要不敢动，烧焦了怎么办？我看烧焦了也要刮，全身一寸一寸地刮，看能不能够找到其他特征。

"不能让尸体总躺在那里，躺在医院里，要让它站起来，要给它洗澡、穿衣。洗澡就是要把它刮干净，穿衣就是要把死者生前穿的衣服一件件重新穿上；要根据脸部骨骼给它画像，把过去的形象力求完整地刻画出来，给人以直观的印象，通过这个形象可能在群众中找到辩认出他的人。

"对死者的年龄也要通过检验卡得更死一点。

"我特地把我们的崔处长、车处长都请来，他们是我们省内的

技术权威，希望他们凭借自己的经验多做些工作……”

会场上有些人还是第一次见到张昕枫，但已经开始被他这番话折服。张昕枫结束讲话之后，与会者似乎都振作精神、乐观起来。特别是关于“洗澡穿衣”，不能不使人眼前一亮、透过联想的色彩。

何局长、闫自忠又分别讲了几句，号召大家根据部署，各尽其职，会议便宣告结束。

此时，楼外又是漫天大雪。远远望去，停在北楼前的那辆北京 212 吉普车银装素裹，与白皑皑的雪地连成一体，像一座孤零零的堡垒。

14 日中午，南山分局刑警队队长刘仲义接到六号派出所所长郝亦堂打来的电话，通报了一个可疑的情况。

昨天晚上，派出所民警段崇先从群众的反映中得知，上个月中旬，一个姓张的出租车司机在南山回煤矿附近遭到车上一伙乘客的袭击，其中一人戴栽绒军帽，张司机逃脱后报告了派出所，派出所人员赶到现场时车里乘客已经逃走。

段崇先当晚便设法找到了姓张的司机，查实确有此事，他感到事情不可忽视，很快汇报给郝所长。

刘仲义正在审讯一名叫“黑子”的“刀枪炮”团伙成员，接了电话，立刻反应过来轻重缓急，撇下“黑子”，赶往六号所。

“黑子”侥幸被从轻发落。

出租车司机路上遭歹徒抢劫的事件屡见不鲜，有的敢报案，有的不敢报案。有的被抢了钱走，有的被抢了车走。抢走车的大部分被追回，抢走钱的则大部分无下落，案卷里积累多了，渐渐地警方也顾不过来。

可是这起案子有特别的地方，当时车上有 4 名年轻乘客，3 男 1 女，为首的戴栽绒帽，这就与“1·28”案犯有了相似之处。

一到六号所，刘仲义就质问所里为什么从未汇报过这个情况。郝所长解释说，姓张的司机当时报案报的是铁东所，六号所只是刚刚得到这个消息。刘仲义就吩咐他们马上把姓张的司机找来。

虽然段崇先告诉过张司机这两天不要外出，他还是出车了。郝所长和段崇先在他家等了一下午，刘仲义在六号所等了一下午。晚饭时，司机张广林才被传唤到所里。是个瘦瘦高高的男子，30岁，穿黑皮夹克，带人造毛翻领。

以下是询问时记下的笔录：

问：上个月你开车时出事是在哪一天？

答：1月17日。

问：具体什么时间？

答：大概是下午4点35分吧，当时我的车停在南山矿服务楼前面，等顾客。从南山矿院里一条大道上下来一个年轻人，头戴羊剪绒警帽，身高大概1.72米，稍胖。他从我车跟前走过去，又走回来，打开车门就坐在后座上，问我，一个小时多少钱？我说30元。他问，月两个小时呢？我说，60元。他就说，上七井，又改说上七矿。我把车子启动起来，他说，先给我接一个人，我就按他指的方向开。开到群楼那块儿，他让停车，说下车找个人，车别开走，然后扔给我50元钱，叫我等着。

问：他戴的是军帽还是别的帽子？

答：记不大准了，像是军帽，也可能是警帽，穿军大衣。

问：车停在群楼什么位置？

答：胶合板厂院外。

问：好，你继续说。

答：这人下车后看了看我的车号。我车号是90060。他看完就从车尾那边进群楼了。

我下车在旁边的小卖店买了盒烟，回到车里坐着，这时是4点40分左右。

等到5点钟，打车的这人回来了，领着两男一女。女的先上车，一个穿凯撒的男的跟着坐进去，另一个男的从另一个门进去，把女的夹在中间。打车的那个坐前边。

问：这几个人什么样子？

答：女的留披肩发，二十二三岁，挺瘦、大眼睛，身高多说1.60米。穿凯撒的也大概是这个岁数，比较瘦，身高1.68米以上，上车时立着领子，抱着膀子，衣服里好像夹着有东西。另一个男的二十一二岁，也比较瘦，身高1.65米左右。这几个人里就数打车的那个男的岁数大，二十八九岁吧。

他们坐稳了，打车的就说走。我开车顺大道走，他让我从胶合板厂到南山的那条小道走。我没往那儿走，还是奔胶合板门前顺原道往南山方向开。

开到南山岗台时，打车的人说，奔铁东那条道走。车开到铁东派出所附近，打车的说了句，这条道也就是吉普车走。别的没说。一路上他们几个谁也没说话。

过了铁东派出所，坐前边的那个问我是不是姓杨，我说我不姓杨，车又继续往前开。走到阴阳屯市场，他叫我往里拐，拐进去了，他问我：你不姓杨？我说我不姓杨。他说，你叫杨三吧？我说我不叫杨三。他说，拉倒吧，我看你面熟。"

张广林还算是能说的，说得很详细，也很顺畅，大概因为此事对他刺激较大，回想过多遍，基本不用多问就可以一直说下去。

"又往前走了一段，坐前边的那个说，去接小光吧，后面坐着的不知是谁嗯了一声。我才知道还要接人。车快开到打靶场的时候，前边那个指着一排房子说，就在前面那幢房。我开过去，他说到了，我就刹车。

车一停，坐前边的人说，你等一会儿。话音刚落，后面穿凯撒的那个人忽然不知用什么东西照我后脑勺打了两下，把我一下子打蒙了。我眼一黑，手正好摸住门把手，把车门打开了。我还

知道侧身下车，这时坐后边的人又照我前脑门打了一下，把我打下了车。我趁着还省人事，爬起来就跑，头也不回，还好没让他们追上。一直跑到南山木场车队的调度室，在那儿给铁东派出所挂的电话。

后来铁东派出所来了几个人，让我带着他们去出事地点。到了出事地点一看，车还在，车门开着，车钥匙不见了。车里面有酒味儿，派出所的同志问我喝没喝酒，我说没喝。又问我打车的那伙人喝酒了吗，我说根本没人喝酒。

问：酒味儿浓吗？

答：浓。当时派出所的同志让我把车开回去，我没敢开，因为被打迷糊了。他们就动手把车拉到了派出所。第二天我去取车，车里还有酒味儿。这个味儿不是酒，肯定是酒精，酒精才有这么浓的味儿。我是用三轮车把车拽回家的。”

问：那人打车时旁边还停着有别的出租车吗？

答：有。有轿车也有吉普车。

问：这几个人你见面还能认识吗？

答：打车的那个碰面还能认识。

问：以上讲的属实吗？

答：属实。

询问结束后，张广林看了记录，在上面签了字，按了手印，每页按两只手印。

刘仲义要求他明天务必不要出车，等候警方通知，然后直奔铁东派出所。

在铁东派出所的案卷里，翻出了1月17日张广林报案时的询问笔录，值班民警为冯先池、钱韶华和李祖基。

在铁东所后来出具的《“1·17”案件工作情况》中写道：

1995年1月17日晚6点30分左右，电话接到报案，个体出租车司机张广林的北京吉普车被劫。我所立即指派民警冯先池、钱

韶华和李祖基开车赶到现场。在铁东管区14委附近发现被劫车辆，罪犯已逃跑。民警冯、钱、李三同志根据被害人提供的情况，当即在现场周围搜查，未发现罪犯。后来将被劫出租车及被害人带到派出所，将事件经过形成笔录材料。被害人当时头部受伤，加之受到惊吓不敢回家，民警冯先池、钱韶华亲自把受害人张广林护送回家。

所长于建正带人在下面查访，不在所里。刘仲义便在铁东所打通了给闫自忠的电话。

从1月28日起15天里群众提供的所有线索中，这一条线索也许是最重要的。它自然引起指挥部的高度重视。

15日上午，闫自忠、吕志锟、王春林亲自出动，由刘仲义带路，驱车找到张广林，又由张广林带路，从南山矿服务公司开始，沿1月17日的路线重新走一遍车，了解具体详情。

南山矿服务公司东临南山路，北临西山路，为一座醒目的高大建筑，楼前有一个出租车站点。张广林指点，那天下午他的车就停在楼前十字路口的拐角处，被歹徒租用。

南山矿第五小学处通往靶场有一条乡村路，路面坑凹不平，但不算窄，沿线左侧堆有积土，右侧围有树枝编排的栅栏，栅栏后面是居民区，在南山区14委6组附近，张广林被抢劫。

张广林准确地指出了在群楼小区停车待客的位置，就在胶合板厂院墙西侧，又指出他买烟的那家小卖部。当时天色已黑，他说不清戴栽绒帽的人是从那条路进入楼群，但肯定就是在这一片楼里引出同伙。

闫自忠等人顺最近的一条路走进楼群，估摸一下，周围不过有20几幢居民楼，分成若干楼院，一律红砖墙体，平顶，大部分为五层楼房，式样统一。

两处楼院里都有小孩子跑着打雪仗，一个女孩子系了一条红围巾，在雪地里显得格外惹眼。

看不出有任何异样的气氛。

"在这片楼里，肯定有这伙人的聚集点。"刘仲义自信地说。

闫自忠问他："你觉得'1·28'案就是这伙人干的?"

刘仲义点头："十有八九。"他叉着腰，两道浓眉连成一条线，不愿意把话说满，但内心早认定自己的推测是不会错的。

闫自忠很喜欢这个有勇有谋的当地警察，如果在哈尔滨，他会立刻把他调进五处。"根据什么?"他问。

"第一，"刘仲义说道："人数、体貌都相近，女的披肩发；第二，都是在下午5点钟左右出来租车；第三，都准备抢车；第四，相隔的时间很近。"

闫自忠又转头问吕、王二人。吕志锟说："情况很相似，17日离28日只相隔11天，不会这么巧，应该并案。我奇怪的是，为什么这个情况到现在才兜上来。"

王春生不语，隔了一会才说："不管是不是一伙人，这么样大规模的发动，铁东所居然没有动静，没有上报，这个处分是免不了了。"

一个月后，铁东派出所所长果然被免职。

闫自忠指指王春林身上的手机，说："给高书记打个电话，问一问，1月17日是什么日子。"

电话没费多少事就接通了，王春林与对方交谈了几句，关上话机，平缓说："1月17日，南山矿第一次发工资，当晚库房里存放一百多万现款。"

后来得知，1月17日的工资款是发给在岗职工的，当日没有发完，余下的巨额款项也是由十几名保干和经警联合看守，与1月28日情况不同的是，那天晚上保干中没有人聚在库房里，都在值班室和会议室值班。

如果那天匪徒们没有叫张广林跑掉，"1·28"大案将提前11天发生。保干中可能没有人幸免于难，抢劫过程会简单得多。

自14日晚间起，根据张副厅长的指示，省厅和市局两级技术人员开始对11号尸体及现场进行新的一轮复查。20点钟左右，车则仁领着法医伦江、尉宝山、张连光等检验无名尸。灯光较暗，当晚查看了头部的损伤，对骨骼作了X光照相，根据趾骨确认死者年龄在25岁±1，再无疑义。车则仁一边示范一边讲给伦江等人听，伦江等觉得受益匪浅。在他们眼里这位权威法医更像一位外科医生。

能达到车则仁这般技术水平的，全省寥寥无几，而省内许多案件的勘察都需要有这般技术水平的人来进行。

车则仁，个子不高，人很和气，举止上完全是传统知识分子的气派，颇带儒家风范。这位1966年哈尔滨医科大学的毕业生有50多岁了，他的经验和才学积累在自己的脑海里，也积累在哈尔滨省厅四处他宽大的实验室里。他的实验室里摆满了各种由玻璃容器盛装的人体各器管的标本，由大脑、心脏、肺叶、肝脏、肾脏到手足、骨骼、生殖器等应有尽有，此外他还整理和收集了大量实验资料，那是他一生的心血。而如今像他这样一心一意研究学问的人已经不多了，就是他自己，担任行政职务后也不得不分出大量精力去为所里筹集经费。他曾经在"低温死亡尸体确证"课题上总结出19项与低温作用有关的尸体征象，制定了低温死亡尸体的认定标准，提出了"反常脱衣"的新理论，不仅解决了冻死尸体的认定问题，而且引起地质、体育、旅游等部门的广泛注意。所谓"反常脱衣"是一种很奇怪的现象，有不少人在冰天雪地里冻馁之前，会感到格外地躁热，不由自主地一件一件脱光衣服，以至被人发现后引起有关死因的种种怀疑，车教授的理论显然解决了一个悬而未决的科学命题。

在当天召开的指挥部会议上，他基本上没有发言，但心里深知，此次破案工作中法医方面责任重大，尤其是张副厅长明确指示要从无名尸上打开突破口，更感到成败在此一举。不过，他更

重视事实，相信自己不会改变事实，也不会放过真相。

15日上午，闫自忠带人去调查“1·17”案件时，他带人去富力医院继续勘验尸体。

尸体从太平间里抬出时，崔道植、王克立等人也赶到了，他们给无名尸拍取了面部照片，然后赶往南山矿检查出租吉普车上的痕迹。临走时崔道植嘱咐，检验尸体要特别注意发现和保护体貌特征。

一切都按计划进行，在场者除车则仁外有市局技术科长杨淑兰、法医伦江、尉宝山、张连光、张西奎等人。计划重点检验尸体的软组织，包括皮肤和肌肉，要看看肌肉损伤有无出血、凝血、皮肤有无损伤和其它痕迹特征。

尸体仰卧在解剖台上，车则仁站在尸体头部后面指挥操作，指示说肌肉要一条一条地切，皮肤要一块一块地刮。在他来到之前，这样的手术是无人敢做的。他分工张西奎站左肩侧位，尉宝山站左下肢侧位，伦江站右肩侧位，张连光站右下肢侧位，杨科长负责记录，自己则负责重点检查。

“1·28”案重点突破的时刻终于在开始检验后不久来到了。站在左臂侧位的张西奎用刀刮了一阵后，忽然说：“车老师，您看这是什么？”

无名尸左上臂的皮肤还算完整，刚才张西奎用手纸蘸着水一层一层擦去表面的黑色燃烧物，下面逐渐露出一些文路。屋里光线暗，是什么东西还看不清。

车则仁把门打开，让外面的光线照进来，照亮了尸体的上半身。

左臂部的一大块皮肤烧得相对轻一些，经过擦洗，露出烤肉般的褐红色的一片，上面隐约看出有暗黑色的图案。

“是不是文身？”

车则仁点头。

他让尉宝山继续擦洗左肩，往臂部擦，自己拿起手术刀去深刮烧焦的表皮组织。

在场的有谁说了句，别把文身刮掉了。

车则仁头也不抬地说：“你的组织学是咋学的，文身已经刺到第三、四层以下的细胞中，越刮会越清楚！”

皮肤分五层，角化层、透明层、棘细胞层、基底细胞层、乳头层，一般刺文身会刺到第五层，所以不怕刀来刮。车则仁心里有数，手下不犹豫，逐渐将文身刮了出来。大家都围着看，见是一幅龙的图案，龙头昂起，嘴里喷火，身体曲折，爪下还踩着火焰。边缘部分已炭化，有些模糊。

仔细看，那龙头虽然生角，其他部分却有些变异，口内吐出的本不是火光，而是分岔的信子。原来这是一组蛇头龙身图案。

边缘模糊的部分说明，尸体烧毁程度过深可以烧毁文身，但尸体烧毁的程度并不均匀，这就为发现文身留下了余地。

以前没有发现文身，一来是因为对付烧焦的尸体缺乏经验，不敢下手；二来是因为没有考虑到尸体烧毁程度不同，忽视了某种可能性。

下面开始拍照。尸体仰卧位不好拍，就调成侧卧位。车则仁要杨科长马上去洗，11点20分左右，照片洗出来了，效果还可以，即派人送指挥部。

压抑着激动的心情，法医们继续把尸体全身的软组织检查完毕，在头部找出了两颗铅弹。又将左肩文身取下来，用10%的福尔马林固定后再处理，使整个文身图案显现出来。

午饭后，车则仁前往指挥部，在楼门口遇到闫自忠，闫自忠要他赶快把文身照片加印400张。从闫自忠的脸上，车则仁已看出指挥部正紧张地部署着新的步骤。

400张龙形文身彩色照片15日中午被分发到各分局、矿区公

安处和看守所、收审所、治安拘留所、劳教院。

破案指挥部总指挥何文轩情绪异常饱满，在会议上提出明确的要求：

第一，要立即动员、立即行动起来。将照片发到基层单位，先回顾一下，然后通过情况资料检索，最迟于次日晚上把无名尸身源给摸上来。发现情况，马上报告。

第二，要使调查、侦查、控制结合起来，进入情况后由市局大队统一协调工作。

第三，卡点工作进入特别戒备状态，严防犯罪分子闻风逃窜。

第四，各级都要立下军令状，谁漏了处理谁，民警扒装、领导免职。反之，有功者重用重奖。

从即发照片开始，鹤岗的整部警察机器都开始以最高速度运转起来。要求明晚之前查明11号尸源，似乎不算过分，有文身的人不像有假牙的人那样多。假牙包在嘴里，外表与真牙无异，自己不特别说明，又有谁能知道？文身则不同，夏天，肩部有文身总会暴露出来，给人留下印象。

从文身看，死者已经有了点“刀枪炮”的气味。在有劣迹的人员中调查线索可能成为重点。

张副厅长也作了简短的讲话，他刚刚和徐衍东厅长通过话，代表徐厅长慰问大家，道了辛苦。他也赞成明日晚上以前应该把这个罪犯拿出来，要技术部门继续做工作，根据无名尸衣服残片，研究款式，到市场上访查来源，给罪犯“穿上衣服”，以便多补充一些物证。

他的话中有一种平和的指挥力量。

第十五章

张副厅长召见张黑子，鹤岗市收审所建立殊功。11号尸体身源查清，破案形势急转直下。

如果说给无名尸“洗澡穿衣”是张昕枫明里的一招，那么他还有暗里的一招是许多人不知道的。

张昕枫下榻在矿务局招待所。据张黑子后来说，张副厅长召见他是在14日晚上，也就是说，是在张昕枫到达鹤岗的当天晚上。

那天晚上，张昕枫还在自己的住处召见了其他“三所一院”的负责人。

看守所关押着已经经过预审，报逮捕的犯人，有些是已经判刑、等待执行的重犯。行政拘留所是看管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员的场所，涉及的案件多为治安案件，拘留时间以15天为限。收审所关押着犯法情节处于前两者之间的、或犯罪事实尚未调查清楚、尚未经过预审的人员，关押时间不超过3个月。教养院则看管着劳改和劳教人员。

“三所一院”中，公安机关实际上只负责“三所”的管理，教养院归司法机关管理。

张黑子即张良春，鹤岗市公安局收审所所长，一个鼎鼎有名的人物。四方脸，面色较黑，眉毛、胡须都很重，医之有了自己的绰号，

此人经历非同一般。他老公安出身，文革期间，由于一起冤

案被关进收审所，一关多年。被平反以后，组织上征求他对分配工作的意见，没想到他选择的竟是脚下的收审所。用他的话说，就是在哪儿跌倒了再在哪儿爬起来。关押多年，倒使他对收审所有了感情。他对这里太熟悉了，对管理人员熟，对犯人熟，对双方的心理都熟。而他自己，既是犯人又是警察，从两种角度出发都对这里的情况作出过透彻的观察，组织上考虑的结果，认为派这样的人来管理收审所，也许是难得的人选，于是同意了他的意见。

张良春本非等闲之辈，脑子好使，也能干。既能做到，也能总结出来。收审所经他一搞，气象一新，连连立功受奖，最后成为全国公安系统的先进单位。这个称号不是那么容易得来的，在鹤岗市公安局内部也只此一家。

张昕枫一到鹤岗就把他招呼来谈话，自有他的考虑。

懂公安的人都知道，每遇大案，着急要线索的时候，“三所一院”总是重点工作单位之一。

做大案的往往是惯犯，由小做到大，其中不乏“两劳”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这些人都属于“社会人”，在社会面上活动频繁。时间长了，同在社会面上混的人彼此多有了解。有时候，这些人里有人被抓起来，不但供认本案案情，还供出其他人作的案子，类似情况并不少。遇到大案，“三所一院”要发动在押人员积极提供线索，是常有的节目。

在公安局管辖的“三所”中，行政拘留所拘留人员案情情节轻微，不少人属于偶有过失，所以提供大案线索的可能性小一些。看守所多押重犯，许多人已看押时间很长，提供新线索的机会也不是很多。

收审所收审人员的情况最复杂，按类别共有5种，情节轻的也许关几天就放，情节重的一经查实也许判极刑，且大都是刚从外面捕进来不久的人物，知情面广，带进不少新鲜信息，所以总是有情况可挖的。在“1·28”案发后，公安方面有意将已查出犯

有不同罪过的人多抓起一些，送进收审所，原因之一也是为了利用这里的环境多获得一些情报来源。

张昕枫很熟悉张良春，器重他的才干，把他叫来，没两句话就点明：“这次你一定要尽全力，充分发动，争取搞出东西来！”

张黑子心里热乎乎地，又觉得有些委屈，掏出随身带的小本子，翻开说：“我已经尽了全力。您看，到6日，我们那里揭出猎枪线索26件，假牙线索79件；到9日，揭出人头像的线索91件。李洪杰局长去了几次，我们几个人现在是连轴转，一天睡不了5小时，在押人员的热情也都很高。每次捞上来一些情况，我都在汇报会上及时汇报了，可老是有人泼冷水，说‘你们管好人就行了’，说什么的都有，线索都被否了。我就不相信线索都没用，是不是真的都经过查证……好像是我张良春一心邀功，自己找出些事来……”

张昕枫摆摆手说：“那些你不用管。全否了也没关系，你继续挖，多多益善。也不一定说工作都能得到人家承认，线索也不一定就出在你那里。还是那句话，尽力而为吧。有一条：漏了我可拿你是问！”

“那当然，那当然……”张良春身体已经移到沙发边缘上。

从矿务局招待所出来，不知怎么搞的，张所长觉得侦破“1·28”大案的关键一环已握在自己手中。对于张副厅长的信赖，他满腔感激，决意化为行动，不折不扣的行动。

鹤岗市收审所坐落在城郊一处坡地上，四面都是楼房，围成一座广阔的四合院，院内空地供收审人员活动，院外另有围墙，设岗哨。

总的感觉上，初次来到这里的人都要大大惊讶一番，因为这里的办公楼房更像宾馆，大厅和接待室内铺有红色的地毯，墙壁天花板都经过精心装潢，陈设着做工讲究的原木沙发和办公桌椅，窗明几净，处处一尘不染。即使在禁号里，环境也胜过一般宾馆，

宽大的房间里两旁是排炕，被褥皆折叠得整整齐齐一字码开，若在反省时间，收审人员在大炕上排成行盘膝而坐，男子一律光头，看上去与殿堂里打坐的和尚大体无异。有人来访，众人皆挺直腰板，齐声向客人致敬，保持着军人般的姿势背诵口号或高声唱歌。房角有厕所，用帘子遮着，厕所里从墙壁到地面干净得不存一点污渍，亦无异味。

关押的人时多时少，关押人员来得或迟或早，但一律保持着井然的秩序。无论谁，只要一进禁号，便自然而然地在传统中生活，循规蹈矩，养成集体主义的习惯。于是，在有限的空间内，每个人都平均分配到属于自己的一份权利，不受他人干扰。

若不是铁栅门上了锁，这里像一间间教室。

收审人员每日早上6：00起床，7：00开饭，8：00反省，9：00读报。上午管教员进各禁号教育一次，然后自由活动。午饭午休后，下午1：00开始反省，管教员找人个别谈话，之后又是自由活动，晚饭后仍有反省时间。

每隔一天清间放风一次。

平常这里在押人员达一千多人，但加上所长、副所长只有十多个管理人员。一名会计也负责管理一百多人。

被收审的大都是最无视国家法律，不服从社会制约的一部分人。一千多人被十几人调教得顺顺当当，令行禁止，不生非分之想，一方面显示了国家机器的威力，一方面也显示出领导者的才能。

能挑选到张良春这样的负责干部并非易事，收审人员用不着在他面前要小聪明，他的经验和体验足以涵盖收审所里的大事小情。

经营上张良春也有自己的一套。他手里有农副业基地，民警平均一人养一头猪，吃饭不花钱。收审人员一天要吃一吨粮，吃菜上也达到自给。近年来收审站还在外面承包了两家亏损企业，使

之转亏为盈，办得有声有色。

民警们早已习惯于把这里当作自己的家，全年没有休息天，不习惯休息天。收审人员也不知不觉间接受了大家庭的观念。

张良春不称被看押人员为“犯人”，而称他们为“学员”，向管理人员提出的口号是“关心学员如亲人，感化教育出成果”，院内墙壁上最醒目的标语是“务实、求严、创新、文明管理、依法管理。”

他告诫学员们：到这里来“是龙得盘，是虎得卧”。要看清正道，正道是“悔罪伏法吐苦果，靠近政府早回家。”

“悔罪伏法吐苦果，靠近政府早回家”是张良春积多年经验冥思苦想制定的感化方针，所谓“吐苦果”，是要求学员们在悔罪伏法的前提下寻找犯罪的根源，如社会上腐朽的思想、不良的风气对自己的毒害，一味讲究“哥们儿义气”的糊涂观念对自己的坑害等等，把自己由后悔产生的苦衷倾诉出来，巧妙地使害人者转变到受害者的立场，以主动的姿态批判社会罪恶，从中受到教育。“早回家”则是学员们最大的愿望，张良春抓住这一点，鼓励这种愿望，同时也就要求他们靠拢政府，改过自新。

说来说去，张黑子的观点只是一个：把犯人当人，当作受害者，当作需要重新学习的人，当作亲人。他的目的不是看押他们，而是希望他们认识人生路途上的错误，早早送他们回家。这自然是一种人道主义精神。无法怀疑他的真诚，历史的不公曾使他蒙受过作人的屈辱，使他在铁窗的另一面切肤地感受到人的尊严对于人的新生所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也许从那个时期起，他已经准备好了做一个优秀的管理人员应该具备的主要素质。

了解了这些，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这个收审所里一千多名学员都被管理得那样服服贴贴，守规矩和不乏上进心。收审所院墙上布满铁丝网，荷枪实弹的哨兵日夜巡逻，此间通往外面的唯一通道要经过张良春的办公室，但这些设施以及警方施加的威严仅仅

起到震慑作用而已。

所里从未发生过学员暴动、越狱等恶性事件。相反，每年学员中提供上来的案件线索有数百条，起码落实百条以上，曾经在半年时间里提供杀害出租车司机案件线索3起。

"1·28"大案爆发后，市局对收审所的第一个命令是加强戒备，防止外面犯罪分子对收审所进行袭击；第二个命令是号召收审人员举报线索。张良春在会上宣布了奖金的数额，要求所有学员"一吃、二睡、三睁眼看照片，闭眼想可疑的人和事。"当时无名尸的头部照片已经发到各禁号，所有人员都停止其它活动，专心一意研究相片。张良春宣布，在此案上立功的人员，不仅受奖，还可以得到宽大处理，包括当场释放。于是禁号里的人们都知道外面出了大事，以后被陆续关进来的人员，更是把南山矿大案的详情介绍了个遍。

初进"宫"的人见这里的人热火朝天地提供线索，都感到奇怪，时间长了才明白，所里对学员的教育实在是细致入微。

张黑子在这方面的办法很多。有时候，把已经放出去的原收审人员请回来，请他们讲述自己犯罪、悔改、立功、得到宽大处理的过程，往往讲得痛哭流涕。他们对这里的一切都很熟悉，这里的人对他们讲的一切也很熟悉，会场上当时就能产生强大的共鸣，达到高潮时台上台下唏嘘一片。有时候，所里把检察院、法院的检察长、院长、庭长请来，请他们讲自己经手的案子，讲青少年犯罪的现状，讲死刑犯入临死前后悔莫及的痛苦心情，直讲得台下人心惊肉跳、鸦雀无声。每讲一场，都会有学员主动与管教员联系，请他帮助自己分析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出路。

也有时候，请收审人员原单位的领导来讲遵纪守法。这些收审人员在原单位大都是不服从领导，调皮捣蛋无法无天的人物，不知和领导顶撞冲突过多少次。如今落得这步田地，再见到领导，十个有九个百感交集，领导说什么听什么，只顾感激不尽，更无半

点抵触心理。

收审所里有时候请来一些小学二三年级的学生，八九岁，天真稚气，不讲别的，就讲他们在学校里努力学习、天天向上的情况，讲他们充满朝气也充满希望的生活。顶多结束时捎上一句："希望叔叔伯伯、婶婶姨姨、大哥哥大姐姐们在这里也和我们一样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争取做国家的有用之材！"听了孩子们的讲话，许多学员饭吃不进，觉睡不好，觉得自己白活了几十年，"不如一个孩子"，心灵上受到的冲击竟也不比听管教员一番教训更轻。

自然，请父母和亲属来所里劝说也是有用的。那情况多种多样，有的见面就骂，有的无话可说，总的看来都是正面的效果。有妻子怀孕的、抱着不满周岁的孩子的，诉说在家里受婆婆的气、闹着要离婚，说得学员百爪挠心，抽自己嘴巴子。也有人立刻找所长坦白交代，要求从快审理。

所里要求管理人员把学员当亲人，天长日久，这种思想也就在管理人员头脑里根深蒂固，是亲人，就不管他是什么情况、犯了什么罪过，都做到仁至义尽。有个姓赵的学员患了病，管教员自己花钱给他买火腿肠、为他包饺子，饺子端进禁号，周围的人看着眼里都噙了泪水。有个姓张的杀了一人、伤了两人，罪不可赦，预审前先关进收审所，所里仍对他一视同仁。姓张的脚上患有严重冻伤，行动困难，管理员自己花钱给他买来冻伤药，亲自动手为他洗脚，感动得他哭得像个孩子，说这辈子报答不了，下辈子要报答。

要说报答，管教人员又能从他们身上图什么呢？管教人员不过是真心实意而已。

大体上，假若所里收审的一千多名学员中有人知悉"1·28"案的一些内情，他多半是会向所里汇报的，这是所里长期工作的结果。

局里还有一个人非常重视收审所的作用，那就是市局副局长李洪杰。发案的第二天、1月29日，李洪杰就专程赶来，代表市公安局，一间监号一间监号地讲话，做宣传发动工作。

所里专门成立了“收集线索领导小组”，由张良春和副所长刘政克负责，对所有学员逐一谈话，鼓励他们尽其所能协助警方破案。学员中能人怪才不少，有一个擅长绘画，所里把他请到办公室里，摊给他上级下发的11号尸体的面部照片和其他资料，要他根据这些资料画出一幅罪犯的复原肖像。这名学员毫不推辞，用了半天时间完成了自己的作品，不止一幅，包括不同角度的多种画像。这些画像经复印后发到监号中去，成为全体学员的工作对象，有的学员整天看相片，看得直迷糊，吃饭都想吐。所里每天都能向指挥部上报一二十条线索，可惜其中没有发现有价值的情报。

2月15日下午1点多钟，指挥部印制的无名尸文身照片下发到收审所，使学员中掀起一个新的辨认高潮。

对于文身，一些学员不陌生，有的自己身上就有，据说这种东西是沾着鸽子血刺上的，终生色泽不变。而文什么也有讲究，一名学员当场在纸上画下无名尸身上的图样，解释说，龙身蛇头，表示没成气候，八仙过海就他未过海；另有人解释说，蛇头龙身代表刚刚出来混，没有过江的龙就叫蛇，所以蛇头龙身叫翻江倒海九条龙。

如此解释，这名罪犯文身时还是刚刚出道。

由于罪犯特征非常明确，能提供情况的很少，但12监号的李宝励看过文身照片后报告说：“我敢肯定这个人就是田原。”

张良春、刘政克半信半疑，还是把他带到了办公室。

12监号的李宝励，20岁出头，身高不到一米七，长瓜子脸，眼睛不大，人很伶俐，因盗窃铁闸门收审，进收审所后，接二连三地接受教育，进步比较大。第一次调查无名尸线索时，他拿到

罪犯面部相片，直着眼看了半天，以后变得情绪反常，有两三天睡不好觉，心事重重。张良春、刘政克发现这个情况后，心中暗喜。

一般说，在黑道上走的人，都讲点哥们儿义气，不愿轻易“咬”别人，哪怕对方不是一伙的。曾经有两个团伙互相火并，一伙人抓住另一伙中的一个，用铁丝绑手，然后一刀剁去四个手指头，以示警诫。后来警方发现了那一个人手上的伤，问是怎么回事，那一个也只说不知道，不肯告发。原因很简单，说出来就要受审，告发了别人也等于告发了自己。

李宝励“进来”时间不长，在揭发检举上还有顾虑，但他的犹豫，正说明他的思想已经有了变化，处于矛盾之中。

张良春和刘政克开始分别找他谈话，动员他把问题讲出来。终于，在周围环境的感召下，他开口了，说：“这个人长得好像是我同学的哥哥田原……”

两位所长把他带到办公室，郑重其事地问：“你能肯定吗？”

无名尸面部变形较大，根据面部照片辨认尸主，能不能认准值得怀疑。

但李宝励回答说：“差不多。”

“他有假牙吗？”

“有。”

话已出口，李宝励就不想再往回缩了，接着反问道：“死的这个人有没有文身？”

刘副所长说，这个倒不知道，目前指挥部还没有这方面的通报。

当日下午5时，李宝励反映的情况汇报到指挥部。吕志锟副局长责成南山分局查实，查证的结果是姓田的这个人已出国，无法认定。

那是2月9日的事。

张良春和刘政克依然鼓励了李宝勋，说他能够打消顾虑，配合工作。

到15日，收审所里的气氛已非同一般，学员们不仅自己积极上报情况，也动员别人提供线索，一个收审所仿佛办成一个公安局。共搜集了244件情报上交指挥部。弄得张良春在指挥部的会议上一开口，就有人冷嘲热讽泼凉水。不是别的，每条线索都要派人去查证，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结果总是查否，放谁头上也心烦。

但张良春得了张副厅长的口喻，哪肯罢休，照样召集全体管教开会，说："都下到监号里去，按分工包干找每个学员再谈一次话。记住，谁的工作不到家，漏了线索，按责任状签的办：你自动辞职。"

他从来没有开除过一个下属，所以要人家"自动辞职"。

一个抓得紧的单位和一个抓得松的单位情况差得很远。

住12号的李宝勋这几天没提供别的线索，也不像别人那样冥思苦想。他有点不服气，觉得照片上那个人有六七分像同学田雨的哥哥，加上假牙，把握该在八九分以上，却被查否，多少是个别扭。他是初次进收审所，原把这里想象成带恐怖色彩的监狱，还做好了与同牢房犯人干几仗的准备。进来一看，知道这里是个全国有名的先进单位，干净得像宾馆，整齐得像军营，文明得像学校。他认出有两个学员是街上出名的地痞，现在也都变得像个人似地，规规矩矩，一本正经，还在争取上进，见面时眼睛里没有一点邪光，人都好像变得透明了。他就猜出，自己在这里也会变，要学好。至于出去以后怎么样，就难说了。

15日下午，文身照片传到禁号里来，他在别人手里扫了一眼，就知道这可不会有错了。有错的是公安局。他多次见过这个文身，它刻在田原的左大臂上。田原好武功，常在家里比划，夏天时候只穿个背心，臂上的蛇头龙身图形格外鲜明。他也知道，田原能

干出那事，这人有股子浑劲儿，天不怕地不怕，连他弟弟田雨也佩服他。李宝励和田雨从小是同班同学，关系密切，算朋友，和田原算熟人。熟人能干这么大的案子，他也吃惊。

这次他用不着谁来动员了，坦然地跟着张所长走进了办公室。

张所长、刘副所长却格外谨慎，请他坐下慢慢讲，沏上茶，问："还是你上次说的那个人?"

办公室里墙上挂满了锦旗和奖状。李宝励扫了一眼，舔舔嘴唇，用力地说：

"我敢肯定，这个人就是田原。"

又说出了田原一连串的特征：有假牙，鼻孔上扬，左眼向下斜，耳垂大，穿过军用黄秋裤。左肩龙形图案是朱环青给文的，先文的龙，后文的云彩。

张良春本来往本子上记，听到这些，立刻让李宝励打住，叫了人来，让李宝励重说一遍，正式记下笔录。

他相信他的学员不会耍弄他，这次是真正有门儿了。心中不禁一阵感慨。

刘副所长呆呆地站在一旁，仿佛一时还难以反应这个事实。

3点钟，指挥部来电话，命令将提供这条线索的人和询问记录一起送到指挥部去。

李宝励在车上再一次见到了他熟悉的街道、商店和行人。他觉得没有什么比恢复自由更宝贵的了。

在指挥部，闫自忠、李洪杰、吕志锟三人联合与举报人谈话，足见重视的程度。谈话持续了40分钟，李宝励回答了从各种角度提出的问题。谈话结束后，闫自忠回到会议室，冲着张副厅长、何局长兴奋地说：

"案子上线了!"

张昕枫、何文轩同时露出了笑容。

张良春跟在闫自忠身后，方形的黑脸上绽开了一朵花。

给11号尸体"穿衣"的工作有了新进展，将尸体残留的黄色衣片割开，对线头进行物理检验，证明罪犯穿的是一条军警用的黄色秋裤，在一条街上的军警服务社里发现有相同的秋裤。

这样，又从另一方面证实李宝励所说田原在春、秋、冬季常穿同一条黄色军用秋裤是有根据的。

大概田原只有一条秋裤。据李宝励说，田家很穷，睡土炕，被子是破的，唯一值钱的是一台12吋黑白电视。这是他父母家，田原未婚。

从家境上看，田原冒死罪参与杀人抢劫大案也是有可能的。

如果无名尸七就是田原，那么他的住址清清楚楚：南山区28委5组。

不清楚的是：为什么反复摸排居然没有把这个失踪的人摸上来。

南山区28委属于六号地区，六号地区派出所所长郝亦堂和28委所属担当区片警段崇先当即被召到指挥部来。

等待他们的绝不是安慰和赞扬。

第十六章

担当区民警受训，田原家属神态自若，预审员闫帆得知嫌疑人包括堂弟，他仍然受到王春林的信任。

在整个破案过程中，六号所民警段崇先是个时不时牵涉到的人物。

倘若没有这件大案，这位模范民警可能很快会得到提升。凭着他的才干、他的工作态度，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一番平凡但不简单的成绩是不成问题的。他并不比处于相同位置的许多别的民警差，只是有一名特殊罪犯住在他的辖区。

1月15日傍晚6点35分，当他走到指挥部会议室时，就发现气氛有些异样，这是从几双熟悉的眼睛中透出的不熟悉的目光里感觉到的。

王春林把他、郝所长和预审科的闫帆引到一个前额开阔，两肩微耸、坐在醒目位置的中年人面前，作了介绍，他才知道这就是大名鼎鼎的省公安厅主管刑侦的副厅长张昕枫。

可惜初次见面是在这种情境下。

坐下后，郝所长先将六号地区摸底的情况作了汇报。

摸底是从1月30日上午开始布置的，交代了案情和当时掌握的作案人数、案犯特征。派出所9个人全部出动，南山分局的干部30多人也集中在六号所协助工作。

张昕枫问："谁负责28委的摸查？"

段崇先心里一沉，答道："是我。"

张昕枫锐利的目光便盯住了他："你摸上可疑人了吗？"

段崇先点头称是，说他提出过5个可疑人，包括一家姓田的三兄弟：田原、田力、田雨，以及吴清明和赵北平。其中赵北平摸查时去了长春，现在已经回来，查否。

张副厅长问："你认识田原吗？"

段崇先回答："认识。"

"你看11号尸体的照片上是田原吗？"

"不像。"

"田原有假牙吗？"

"没反映上来。"

"田原的胳膊上刺有龙文身吗？"

"不太掌握。"

"检举中反映田原有假牙，你知道吗？"

"不知道，没接到信息反馈。"

张副厅长拍桌怒道："你什么都不知道，片警怎么当的？"

段崇先脸上有些变色，嗫嚅着没有说上话来。

实际上，段崇先对田家的情况是比较注意的。田原的父亲是南山矿退休工人，叫田长山，平时很老实，不大出门，也不大过问家里事。母亲杨莲秀，家庭妇女，比较泼辣，在街道上还作了个小组长。段崇先下街道，常到田家坐坐，从杨莲秀那里了解些组里居民的事情。遇到有案子，这位积极的小组长还提供些线索，总之，彼此关系不错。田家4个儿子，长成了4条汉子，最小的田宾也满了二十。4条汉子都没结婚，也都没工作，又都没发财。所以家境不会怎么样。老大田力据说跑到内蒙去了，音讯皆无；老二田原去南韩打工，也走了好几个月；老三田雨、老四田宾在家，田雨初二那天和母亲一道出门串亲戚去了，至今未归。因为田家生活来源不充裕，段崇先常教育几个兄弟遵纪守法，言下之意是

告诫他们不要去打主意谋取不义之财，几兄弟都点头答应。其实田家兄弟在当地没有闹过什么大事，1993年初，田家开过一个小吃部，很简陋，段崇先还去看过，这小吃部没多长时间就赔黄了。

摸查中，段崇先没有放过田氏兄弟。老大去了外地，不能面见本人；老二去了南韩，也不能面见本人。老三案发后虽然还在鹤岗，但初二就离家出走，有让人不放心的地方。所以把三个人都作为疑人提了出来，在碰头会上，大家提出的怀疑对象被一批批筛下去，以便突出重点怀疑对象，当讨论到田家兄弟时，段崇先却始终不肯松口，不肯将他们排除，而又无法证明他们做过什么。

关于相片和假牙，段崇先事后为自己辩护说，“围绕田家在摸底工作的几天中曾去六次，通过看照片、查假发、查假牙、发通告我多次询问田家父子及左右邻居。同田家相住十七年的赵××妻子、赵××的儿子赵××和赵××（同田家兄弟年龄相近）、田××等都没反映出田家哥们儿有镶假牙的。”他拿出无名尸面部照片给周围群众看，群众中也没有人说像田原的。

田原身上有文身，段崇先是不了解的，周围群众却了解。段崇先为自己辩护说，文身特征是后来才提供出的，如果这个特征及早发现，他通过在田家周围的工作是可以调查出来的。

治安民警对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重点人口和边缘人口，应该做到“四知”，即知姓名、知绰号、知住址，知体貌特征。从这个硬性要求来看，段崇先还是无法脱去责任。

张昕枫发火不单单冲着段崇先。

在公安看来，派出所的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保障。以往，侦查破案首先要靠派出所平时对情况的掌握，派出所的工作包罗万象，十分繁杂，如果不能很好地摆正这些工作之间的关系，就会失去基层工作的意义。近几年，有的基层派出所存在着“重率轻效”的问题，只强调民警对管内的人口达到“四知”和“百

家熟"，而忽视实际效果，忽视从"四知"和"百家熟"中发现犯罪、打击犯罪，造成有些民警只顾死记硬背，片面追求熟悉率，放松了对重点人口的熟悉，更谈不上对其控制和管理，从中发现犯罪。有的民警为了应付工作，整天拿着户口本去"熟悉"，其它工作不管不顾，因为只要熟悉率达标，就可以当先进、晋级。这种情况很难适应当前改革开放条件下对敌斗争的需要。在侯凯杀人案件中，侯凯作案期间曾三次转换租房，每处住房都是杀人第一现场。民警不掌握，只是机械地去熟悉那些常住人口、不下居民区了解情况。案件侦破后，上级机关到侯凯租房的派出所管内调查，发现管区内很大一部分群众不认识、也不知道调来工作三年之久的管片民警。这种脱节、不负责任的工作方式给犯罪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

这就是张副厅长后来下决心要狠抓派出所基础工作建设的原因。

当然，在"1·28"案件，片警段崇先的责任是有限的；他毕竟把去南韩打工的田原列入怀疑对象，至于证实他是否真在南韩打工，超出了他的职责。

张副厅长问："田原什么时候去南韩打工？"

段崇先回答："去年10月份。"

"这段时间你能保证他不在家里吗？"

"能。我曾经多次去过他家，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他家里人、他的对象，还有邻居都说他出国了。"

"他有对象？"

"有。他们家几个兄弟就是他处着女朋友，女的是他表姐，叫刘芳，他家开小吃部的时候她帮过忙。"

"现在田家谁在家？"

"他父亲，还有他弟弟田宾。"

张昕枫眉头紧皱、对着王春林、郝厅长和段崇先说："——你

们去，把田原的情况弄清楚。立刻就去！”

闫自忠请示说：“我是不是也和他们一起去？”

“好。”

六号所离指挥部很近，闫自忠和李洪杰一到那里，就与南山分局的副局长王鸣久、王春林紧急磋商起来。

显然不能像摸查动作那样，拿着照片到田家附近到处打听。一旦走漏消息，活着的罪犯肯定潜逃，便不可收拾。邻居们也不会真正了解内幕。

唯一的办法是正面接触田原的亲属，从他们嘴里挖出真实情况。研究以后决定将田玉山和田宾都叫到六号所来接受传讯。

根据李宝励的揭发，田原肩臂处的文身是邻居朱环青给文上去的，朱环青必须接受传讯。

不能排除田宾、朱环青有参与犯罪的可能，因此传讯时要采用必要的防范手段。

去的人不能多，应该是熟人，避免引起混乱，使罪犯得到消息。

最后决定以管片民警为主实施行动。第一步，由段崇先和闫帆去朱环青家把朱带来；第二步，由段崇先、郝所长和民警张石建把田宾、田父带来。

3个人都被顺利带到了，同时带到的还有在田家住的田原的表姐刘芳，在4间房子里同时展开了对他们的询问。

田原的父亲田玉山满脸皱纹，胡碴很长，背有些弯，穿黑色棉袄，袄面上油迹斑斑。他从50年代起就在南山矿做掘进工，患有矽肺病，现在靠退休工资为生。这部分退休工资200多元，还要负担其他人的家用。1月28日遭抢的柴工退休金中也有他的一份。

询问中他不停地淌清鼻涕。

“你儿子田原现在在哪里？”询问人员问道。

“田原……他去南韩打工了。”

“什么时候走的?”

“去年……去年九、十月份吧……”

“回来过没有?”

“没有。”

“确实没有回来过吗?”

“没有。”

“你明白吗?在这里必须说实话，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知道什么叫作伪证吗?”

“知道。”

“那我再问你一遍：你的二儿子田原，在春节前这段时间里，到底在不在鹤岗?回来过没有?”

“没有，一次也没回来过。”

讯问中讲究察颜观色，从田玉山脸部呆滞的无变化的表情看，不像在说谎话。但老人显然不是精明人，弄不清他对家里事情知道多少。

“田原有假牙没有?”

“……好像没有。”

“文身呢?身上有文身没有?”

“不太清楚……我没见他文过身。”

王春林把文身照片拿出来，交给他看，问：“这文身是你儿子身上的吗?”

田玉山接过照片，痴痴地望了一阵，揉揉眼睛，又望望，说：“不像，我没见过他有这样的文身。”

对田宾的询问也遇到相同的答复。田宾还很年轻，白净脸，没见过多少世面的样子。据段崇先介绍，他平时表现不错，从来没有犯过什么事，也很少和他的几个哥哥一起活动。如果说他是学校的学生，也有人信。

“我二哥真的出国了，”他再三辩白说：“走的那天还在街上吃了饭，家里人除了大哥都去了，喝了不少酒。这事联系了有一个多月，还算快的，我二哥说那边钱好挣。”

近年来东北去韩国打工的人不少，手续上并不繁杂，像田原这样无家无业的主儿，只要寻上门路，拔腿就走不是新鲜事。

“带行李了吗？”

“带了，被窝卷、褥子、脸盆，我三哥帮他打的包，海波送他去车站，晚上7点多的车。”

“海波是谁？”

“我二哥的朋友，孙海波，去南韩的事是他给帮联系的。”

“走了以后来过信没有？”

“没有，他从来不写信。”

“电话呢？”

“我们家没电话。”

对刘芳的询问情况也相似，刘芳是个小巧玲珑的姑娘，与田家姨表亲，小吃店关张后一直没走。她眼神中带着警觉，但又十分乐意探听一点田原的消息，有时欲言又止。给人的印象是，她对田原一往情深。田宾和田玉山都提到，送别田原那天晚上，刘芳哭了两次，问她本人，她也承认，说田原出国打工是临走前三天才告诉她的，她当时心里很不是滋味。

“他没给你捎信回来吗？”

“没有。”刘芳摇头，神态有些凄婉，脸也背过去，发梢垂下来遮住了半个面孔，“他走的时候说了，不写信，挣够钱就回来……”

有些东西表演是表演不出来的，参加询问的人后来都相信，1995年10月16日是田原离家出走的日子，被褥是刘芳拆洗的，那时距“1·28”大案发生还有3个多月。

以后对邻居们的调查，也证明田家在去年10月份的确聚会送

别过田原，田原走后无人看见过他归来。

但是，在经过一番思想工作和陈明利害关系后，田宾首先承认了田原上齿有假牙。

“我们哥几个都有假牙，”他舔舔嘴唇，“都是右上边第三颗门牙，这颗牙生来就没有。”

“文身呢？”

田宾呆呆地看着照片，似乎对他二哥作了最后的辨认和告别，说：

“从假牙和文身看，这是我二哥田原。”

至于和田原经常接触的人，他提供有孙海波、孙海滔、闫文宇、乔复山、余林栋等四名字。

朱环青坚决否认他曾给田原文身，并亮出右臂，现出臂上的一条青龙——这是一条真正的龙，龙头龙身。至于田原身上的图案，他讲听说是田原自己刺上的：先请人画在纸上，然后把纸贴在臂上刺就。这一点田宾也有印象。

关于田雨的去向，田宾说不清楚。田家的人向来各自行动，说走就走，说回就回，旁人不大过问。但田玉山后来说田雨跟他母亲去哈尔滨找工作。

随即对田家进行了彻底的搜查，没有搜出任何可疑的物品。田家虽称不上家徒四壁，也简陋得可以，唯有刘芳居住的一小块天地干净一些。刘芳已与田原同居，她肯跟了田原，也算田原的福气。换个角度看，在田原不可能不想办法去弄钱。

晚 8 点 20 分，指挥部的会议上，何局长宣布“1·28”大案的一名案犯已被确定身份。这是一个突破性的进展，随之而来的，就是确定其他三名活着的案犯的身份。

根据搜集到的情况，与田原走得较近的人有 10 几个，在这 10 几人里，可能有 3 人参与了南山矿大劫案。

田原左肩文身



翻江倒海九条龙：

蛇头龙身代表刚出来混，没有过江的龙就叫蛇。

如果过江了就叫龙，所以蛇头龙身叫翻江倒海九条龙

所有列为嫌疑对象的人，只要还在鹤岗，地址明确，都派人去秘密监视起来，所在管片的民警和相关人员被招到指挥部待命。

首先提出的嫌疑人是乔夏山，绰号“二楞子”，28岁，男性，身高1.74米，身体略胖，白脸，方颚，大眼睛，下兜齿，住站前五号楼。此人1月25日至2月10日在鹤岗，26日晚10时在北大岭孟祥子家曾被人看到，开一辆蓝色213车，车号01776，前机盖子被撞坏。车内坐一女人，左眉部被划了一个小口。2月11日晚，乔夏山乘308次列车去哈尔滨联系买卖，据说是做油毡纸生意。目前已到北京，住华北大酒店。

乔夏山有钱，靠“刀枪炮”起家，现在仍是“刀枪炮”首领，有自己的一块地盘，手下有一伙打架不要命的弟兄。他发动过数次“黑吃黑”的火并，逐渐扩大了自己的势力。来钱也容易，雇人开着卡车到小煤窑去，开到煤堆跟前，说声：“装煤！”就有人帮他把煤装好，拉走卖钱，无人敢管。钱攒多了，敲诈勒索的事就干得少了，把钱用去投资做生意，是当地不少人称羡的发财方式。“1·28”案中，有人举报揭发他的劣迹，因为与大案无关，人又不在本地，暂时没管他。

田原接触过的另一个团伙首领叫余林栋，绰号“黑子”，27岁，男性，身高1.78米，肤色较黑，圆脸，身体壮实，臂力过人，曾长期习武，当过田原的武功师傅。两次因流氓、斗殴判短期监禁。手下有五六个人，专门“吃地盘”，在他的地盘范围内，负责保护商家店铺的“安全”，走到哪里，坐下吃好的喝好的，临走揣上一份孝敬，伺候不好他，难免闹得天翻地复，得不偿失，所以店家都只当多一个收税的，散财消灾。

1月28日当晚据说他在一个司伙家聚会，证明人都是他的同伙。这伙人手里有枪是不必怀疑的，也有人会开车。

田原参加过两伙人的活动，但次数很少，有一次跟着余林栋一伙提着铁棍拦路抢劫，被带到派出所。前脚刚进去，后脚他当

居民小组长的母亲就赶到了，在派出所里大闹一场，闹得民警不亦乐乎，只好把她儿子放了。

据段崇先说，田原近两年里与"刀枪炮"团伙接触少多了，经济情况上也能看出来，他从团伙活动中没有得到多少好处。

田原待人很客气，懂礼貌，这一点给民警的印象也不错，民警从未把他看作"刀枪炮"团伙的正式成员。

田原的朋友还有孙海波，一个普通人物。男性，27 至 28 岁，圆脸，身高 1.75 米左右，无业，摆摊卖过布匹。据说人很文雅，善书法，此外民警便谈不出更多的情况。或者说，他从来没纳入过警方的视线。在鹤岗数十万人口中，甚至在年轻人中，他都只算个平均数。如果警察把这类人的一举一动也看在眼里的话，那么警力必须增加 20 倍以上。

孙海波被牵连进来主要是由于他去田家的次数比别人多，而且，他是田原去南韩打工的介绍人，田原去车站只有他去送行。田原去南韩的事现在还是个谜。

假设把孙海波视为犯罪团伙成员，那么这个团伙还差两个人，没有人看到过田原、孙海波和别人经常相处。

孙海波原住南山矿一号楼，结婚后住砂轮厂附近。

既认识田原，又认识孙海波的有闫文宇，男性，身高 1.67 至 1.68 米，瓜子脸，白嫩皮肤，眉清目秀，平时言语不多，表现平常。值得注意的是，他原在案发现场南山矿北楼三楼水电科工作，负责收电费，1994 年底辞职。家里是干部。

把田原、孙海波、闫文宇 3 人看成一个团伙，勉强说得过去。那样还需要加上一个人，孙海波的弟弟孙海滔可以算作一个。孙海滔 24 岁，1.80 米身高，人称"滔子"，和他哥哥一起做过短期摩托车倒手买卖，两人比较亲近。

当然，把孙海波的弟弟孙海滔划进来，田原的弟弟田雨也值得考虑。田雨在初二那天与其母出走，其母在哈尔滨一户人家作

保姆，他也跟去哈尔滨，说是到省城谋个事情。走的时间有点蹊跷。

能够考虑的重点对象就是这些，总的看来，田原的接触关系不算复杂。三伙人，其中两伙是“刀枪炮”，具备作案的车、枪等条件，也具备作大案的心黑手狠，体貌特征上则不尽适合。另一伙人没发现有劣迹，但仔细研究，体貌特征上更相似一些。

会议进行到半夜11点多钟时，会场上又有激烈的争议。

一派人认为孙海波嫌疑最为重大。孙本人在外貌上与匪徒中戴警帽的一个相似，并且，他也应该最了解田原最后的行踪。

另一派人认为，孙海波介绍田原去南韩，所隔时日已远，田原完全可能在南韩干不下去又返回鹤岗，参与了犯罪行动。孙海波等人从气质上不像作大案的人，况且以前连小案子都没作过，缺乏经验，不可能一下子搞得那么大。简直说，他们是否摸过枪都值得怀疑。此案更像是“二楼子”或‘黑子’一伙人干的，起码从作战经验上看像。

前一派反驳说，孙海波等人未必没作过案、没使过枪，倘若高成国、小金鹤两案是他们干的，那么他们在心理上、物质上都有了一定准备。他们不见得是没有前科的人，而可能是隐蔽较深，从未暴露的人。

后一派意见也反驳说，高成国、小金鹤两案同样可能是“二楼子”等人干的，乔复山已经跑去北京，很难说不是为了逃避打击。

孙匡男发言时，会场上安静下来。

在公安大学读书时，孙匡男就是出类拔萃的人物，毕业前一直是全校的学生会主席。凭着他敏捷的思维、熟练的组织能力以及标准的仪表，同学们都预言他前途无可限量，但他从来收敛放达，不为已甚，至今不过做到处长，而且已经觉得够了。在他看来，能做好这个处长实非易事，尤其在需要对棘手的案情明确表

态的时候。而现在就是这种时候。

"根据大家凑的情况，我更倾向于——"他顿了顿，"孙海波这伙人是做大案的材料。"

"我认为，田原去南韩打工这件事，是'1·28'大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说，早在几个月前，这伙人就已经把全案的过程筹划好了。

"为什么一具尸体丢在这里，我们查了那么多天，查不出尸源呢？这个人就住在鹤岗，是本地人，有家庭，有邻居，有熟人，我们查得再粗，也应该得到线索。管片民警再失职，也不至于连一个失踪人口都查不出来。可是就是没有查出来。为什么呢？就因为罪犯事先已经摸清了我们的工作方式，知道案子一发生，大规模的排查就会开始。怎么排查？排查每个对象有没有作案时间，作案条件。田原恐怕根本没有去南韩，去南韩打工只是一个幌子，一个预谋，使我们在摸查中放过目标。他可能只是在本地潜伏起来。只有孙海波一个人送他去车站，只有孙海波一个人知道他到底上没上火车。我相信他家里人，包括他父亲、他母亲、他兄弟、他女朋友都蒙在鼓里，不然怎么可能在摸查时个个若无其事，个个想不到是家里人出了事？潜伏了多长时间呢？3个月。3个月才突然出动实施攻击，这不是一般人能策划出来的。不妨说，策划者应该有点雄才大略，有高智商，思维周密。'二楞子'、"黑子"一伙人是不行的。凡明面上的'刀枪炮'，大都是莽撞之徒，最起码不善于隐蔽自己，不然怎么会成为警察监视的重点呢？他们是另一路子，他们就干脆在明面上，干点小打小闹的事，策划大案，对他们自己未必有利，起码危险性太大。

"现在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孙海波这些人就是罪犯，甚至是一点证据没有。可是我想强调一点，就像张厅长说的那样，现在犯罪是在升级，罪犯的素质也在升级。过去作案的大都是最没有耐心守法，最容易冲动的那一部分人。现在不同了，现在有一

部分表面上守法，心底里准备以身试法的人开始行动了。他们比较有头脑，善于权衡利弊得失，不愿意为了眼前利益丧失长远利益，所以能够忍受表面的服从。他们在我们看来也许还算是一类人口，但心里想发财的欲望决不见得比明里的强盗差些。他们自尊心强，要面子，欲望也更强，他们一旦觉得从正路上发不了财，把目光转向犯罪，作的案子就不是一般的案子。现在通过经济犯罪发大财的，哪个是低智商？

“刑事犯罪上也是一样。我们不要看‘1·28’明火执仗地抢、真刀真枪地干，他们这里每一枪都放得有章法，来来去去都有策略，从这里面闻得出文化水平。要是叫我在‘二楞子’和孙海波两种人里选择，我想只能是后者面不是前者。我们的思想观念一定要转变，适应新的形势。”

房间里再次出现了短暂的宁静。闫自忠频频点头。

接着，从主席的位置发出几记掌声，张昕枫微微颔首，清楚地说道：

“我同意。并且还要补充一点：

“不要忘了，经济状况也是我们分析此案的一个出发点。

“还记得田原的那条黄秋裤吗？我注意到，李宝勋提供情况说，四五年前他就看到田原穿那条秋裤。田原的弟弟田宾说，田原去南韩把这条秋裤打在了行李里。现在在现场上，无名尸身上穿的还是这条秋裤。从搜查田家的情况看，田原的确比较穷，秋裤证明他的经济情况一直没有大的转变。‘二楞子’、‘黑子’两伙人都不缺钱花。

“1月17日，他们曾经有过一次行动，目标也是南山矿。由于司机逃脱，没有得手。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假如司机报案之后，铁东派出所不是掉以轻心，大事化小，而是认真对待，认真上报，在‘1·28’案发后及时提出并案，那么罪犯危险不危险呢？我看是有些危险的，可能会寻迹找到他们的聚集地。凭他们的脑子，17

日暴露了一下后，28日再次出动，人数、手法都一样，不会不有所担心。可是他们仍然铤而走险，不肯暂时避避风头，这说明什么呢？证明28日这天的机会对他们策划已久的计划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半年才发一次工资嘛。另一方面也说明，他们急于弄到这笔钱的心情是如何迫切，迫切到要冒更大的风险，就仿佛抢不到这笔钱就过不了这个年。这种心情我看不像是'二楞子'、'黑子'这些人的。田原、孙海波、闫文宇这几个人都没有工作，平时不搞敲诈勒索，也不做买卖，生活来源是什么呢？我看他们倒象是职业犯罪，长期准备，以求一逞。

"我刚刚得到情报，据了解，闫文宇学过车，会开车。这样，几个人在相貌上，技术上就大体与条件能对上了。更重要的是，孙海波是田原所谓去南韩的联系人，田原即使是从南韩返回，也不大可能不与孙海波联系。孙海波至少要对田原的行踪负责。所以我同意尽快对孙海波等人采取行动。不能晚。'二楞子'、'黑子'两伙人也要监控起来，先不抓。我们现在还没有证据，不能完全排除这两伙人作案的可能。

实际上，张副厅长已经作出了最后的决定。会场上再没有异议。

确定立即抓捕的人员是：孙海波、孙海滔、闫文宇。

张昕枫问："这三个人都在家吗？"

闫自忠回答："已经掌握了，都在家。"

王春林请示说："闫帆和谢逢林也来了，您要不要见见他们？"

张昕枫点点头，说："叫他们来吧。"

南山分局有个民警，恰好是闫文宇的堂哥，这就是闫帆。田原的身份一经确定，牵连到孙海波和闫文宇，王春林就把闫帆的情况向张副局长作了汇报。张昕枫当时问：

"这个同志怎么样？"

王春林斩钉截铁地回答："表现一贯不错，我认为是可靠的。"

张行枫盯住王春林看了片刻，说："那好，你找他谈谈，了解些情况。"

闫帆是王春林手下的预审员，30岁，瘦高个，平眉，窄脸。工作上素来积极肯干，与王春林的关系处得也很好。王春林脑子里转过，这件事不能避开他，否则反而是对他不负责任。

王春林打电话把闫帆找来，问他是否认识田原，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坦率地告诉他，现在已经初步确定，无名尸就是田原，田原的同伙可能有孙海波，问他除了孙以外还可能有谁。

闫帆当时吃了一惊，立刻想到闫文宇，那种复杂心情绝非普通警察能够体验。但他终于还是说，如果有孙海波那就有闫文宇。

孙海波和闫文宇住邻居，他们的关系闫帆是了解的。

在摸查中，闫帆也下到六号所，负责在发现假发的27委一带摸底，熬得眼睛都红了，却没想到凶手可能是自已的亲叔伯兄弟。

"还可以找一下谢逢林，"他说，"谢逢林也知道他们的来往。"

谢逢林是大陆派出所所长，和孙、闫两人住紧邻，他提出谢所长，也是为了表示公正。

本来以为王春林副局长会讲上几句，要他经受住考验、千万不能走漏风声等等。可是王春林什么也没说，只是告诉他，作好准备，参加传讯朱环春的行动。蓦地，他觉得他永远佩服王春林。

晚上8点多钟，他奉命去闫文宇家，观察闫文宇的动静。快到门口时，正遇上闫文宇媳妇甄玲出来，两人打了招呼。他问闫文宇在家没有，甄玲说在家，叫他进去坐，自已去趟小卖部就回来。闫帆说不进去了，只是路过，还有要紧事办。甄玲知道他们正忙，也就没再邀请。

回到六号所，向王春林汇报了情况，王春林点点头，就要他去休息，说指挥部可能还要找他去了解情况，让他先抓紧时间睡一会儿。闫帆躲进一间屋里，腿立刻就软了，坐在床上，愣了半天神儿。

他明白堂兄弟这回是犯了枪毙的事，谁也救不了他。哪怕跑到天边上，也还是要抓回来。只存有一点侥幸，就是审讯下来证明不是他干的。但万一是他干的，他就只能承担罪责。去堂弟家的路上，他反问过自己：希望他在家吗？还是希望他已经跑掉？最后觉得还是希望他在家。既然谁也不能挽救他，跑掉了对大家都不好，对他自己也不是出路。也许是当警察的时间长了，审犯人审多了，对于杀人抵命的事已经看得习以为常，他比别人更能接受这种因果报应的事实，也明白自己处在执法的位置上态度来不得半点含糊。但他还是有些想不通，为什么堂弟偏要走这条路？

谢逢林来了以后，听了情况介绍，琢磨了一阵儿，说："背不住是他们干的，这两个人心都太重，都想干大事。可是表面上确实看不出来……"

现在，两个人都站在了张副厅长面前。

张昕枫着急看了看闫帆，把手中的铅笔放下，问："如果确实是孙海波，闫文宇作案，你有什么想法？"

闫帆尽量平静地答道："杀了这么多人，他们没话可说。"

张昕枫赞赏地点点头："你说得对。——闫文宇的父亲是做什么的？"

"过去是南山矿的总务科长。"

"母亲呢？"

"药剂师，在矿医院工作。"

"家庭经济情况怎么样？"

"他父母家经济情况还可以，他自己不行。原来在矿上干，每月200多块钱吧。爱人在机电厂工作，每月不超过200块钱。"

"父母家支援一点吗？"

"结婚后他们就单过了，他这人面子重，从来不向家里要钱。"

"他什么时间辞职？"

"去年12月份吧，听说要去南方经商，好像出去过一次，详

细情况不大清楚，我们平时走动不多。"

张副厅长转向谢逢林："你对孙海波什么印象？"

谢逢林犹豫了一下，说："实话实说，我对孙海波不反感。他人很稳重，很孝顺，为人也比较仁义。犯罪的事另说。就平时表现来看，挑不出什么大毛病。在家里他是老大，什么事都是他撑着，老人病了，要拉煤了，盖个厨房什么的，主要靠他。他也能吃苦。字写得好，爱看书，说话能说出个道道来，对人也比较和气——我是有什么说什么……"

张昕枫微笑着鼓励："说吧，继续说，我爱听实话。"

谢逢林个子不高，身子也挺瘦，但是个爽快人，说话没遮挡。见张副厅长肚量大，又添了几句：

"我们住邻居，有些事我知道。孙海波这人和大家处得不错，别人有什么事，他能帮得上忙的就帮，不惜力。比如说帮人挑水；也帮我们家挑过水，还爱摆弄个机械、电器什么的。他和闫文宇两人关系是好，尤其是前一段，见过他们串门儿，田原也来过。要说作案，田原那小子肯定干得出来，我不知道海波和闫文宇怎么能和田原走得那么近……他们两个都是有主意的，真要想作案，简单不了。人不能光看外表，不能光看人缘好不好。好人作不作案？好人也一样可能作案，这两个人我看也还是都缺钱，起码想挣大钱。简单说吧，是他们干的，我也信。"

张昕枫问："抓捕的时候，由你去敲门，他们会不会怀疑？"

"不会。我去行。"

"那好。"

接下来便是研究抓捕的方案，主要是什么时候动手。有主张立即行动的，有主张拖到三四点钟的。

关键是很可能要发生一场激战。对方有作战经验，又处在高度警觉中，犯的是死罪，必然不存侥幸心理。公安人员登堂入室需要一段时间，罪犯稍有反应，就会拔枪射击。到那时候，敦促

对方投降是不大现实的，结束战斗只能到最后击毙对方，这期间发生的伤亡、误伤都应尽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何局长提出，清晨6时30分左右比较合适。这个时间里，一夜过去，犯罪分子比较容易麻痹；天色已亮，许多人家开了街门，开始有人走动，又还都没有离家，行动起来不大显眼。

张副厅长批准了这个方案。

此时，天黑得正沉，外面寒风呼啸，声势浩大，仿佛有千军万马正向这个城市发动攻击。这样的夜晚，人们本来应该在家里熟睡。

第十七章

2月16日清晨，3名嫌疑人收审。警察在雪地里冻了半夜，冲进去时发现孙海波毫无戒备，枕下无枪。没有搜到任何证据。

2月16日凌晨2时，南山分局副局长王春林、刑警队队长王磊带领14名民警进入监控区域，分别潜伏在孙海波、孙海滔、闫文宇三家门外附近。

所谓潜伏，就是找地方隐蔽，房屋拐角、墙旮旯、胡同黑暗处，原则是既能盯住目标，又不能使对方发觉，甚至不能引起过路人注意。潜伏行动还为了防止有人通风报信。

除非走漏风声，潜伏期间是不会发生什么事情的，但在零下30多度的严寒中守候，一动不动地伫立，受的罪不亚于上刑。人暴露在这种冰天雪地里，不活动，不要多长时间，只要有一刻钟，脚尖和指尖就已经疼痛难忍。坚持数小时，冻伤是不可避免的。身体差的，休息不好的，冻死过去也不奇怪。

作为刑警，执行这种任务无话可说。即使不是在天寒地冻的环境下，也有刑警因站岗而死。如鹤岗市看守所的一名警察，就由于所里人员少任务重，长期疲劳不堪，在一次室内站岗时突然倒地而死。

早晨6时05分，集结在指挥部的抓捕队员们准时出发。基本力量由南山分局的刑警组成，分3组，每组5人，一组一台车，全

体配有微型冲锋枪。

刘仲义是当然的一名组长，另外两名组长是刘新江、谢逢林。

闫自忠、李洪杰亲自带队，刚从潜伏哨上回来的王春林和王磊也参与了具体指挥。4名指挥员都是主动站到第一线的，可能发生枪战。

张昕枫、何文轩等人目送他们离开指挥部，随之，3辆救护车也悄悄跟在出发的队伍后面。

6时15分，抓捕队与埋伏在犯罪嫌疑人住宅周围的潜伏队员们作了交接，此时，潜伏队员们已经冻了整整4个小时，6名队员冻伤。

然后是等待指挥部命令。

6时30分，传来了命令，闫自忠、李洪杰、刘仲义率领队员立即扑向孙海波的住宅。

现在已是各家起床做饭的时间。

孙海波与岳母住在一起，岳母平日在自由市场卖白条鸡，起得更早些，正在院里杀鸡，院门开着。

队员们迅速冲进后屋，按住了躺在床上的男人，随即将他扭起，拽出被窝。

“怎么的了？怎么的了？”那个赤身裸体，显得懵懵懂懂。派出所所长点头，认定他是孙海波。刘仲义向枕下去摸枪，却没摸到。

孙海波的妻子张惠如抱着个吃奶的孩子，着急地喊：“你们干什么？”

公安人员向他们宣布了执行公务的文件，吩咐孙海波穿好衣服，马上带出门外。

只是一两分钟的事，门外已聚了一大堆看热闹的人，拦阻上困难。这时如果发生枪战，后果难于预料。

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民警们轮班在凛冽寒风中守了一夜，这

一夜犯罪嫌疑人光着身子在暖和的被窝里鼾睡，枕下无枪。

事前把什么都估计到了，所以显得抓捕过程过于顺利、简单。

尽管如此，所有参加行动的人员心里都感到一阵轻松。

抓捕队撤出，刑技人员和预审人员随后进入。根据部署，对嫌疑人的住处必须进行非常彻底的搜查，以便发现犯罪物证。由于情势紧急，抓捕前没有取得什么物证，大部分希望寄托在捕后的搜查中。

在孙家，审讯人员还将对孙妻张惠如进行询问，顺利的话，从孙妻嘴里也能得到有价值的情况。

不但第一组进展迅速，第二组、第三组也进展顺利，半小时内，指挥部相继接到三处告捷的消息，闫文宇、孙海滔在同一时间被拿获。两人都没有准备抵抗的迹象，更谈不上备有枪支。

何局长闻讯后搓手兴奋说道："好，干净利落，没费一枪一弹！"

张昕枫则命令等候搜查有了初步结果再行审问。

崔道植、车则仁、王克立等都投入了紧张的搜查工作，从天花板到地面，从墙壁到屋檐，从厨房到厕所，从顶柜到床底，从室内到室外，甚至地沟也掏了个遍。教授级的专家跪在地上，一点一点地查看。

初步结果，没有发现任何能够作为证据的物品。不要说一枪一弹，就是一张值得怀疑的纸片也没有。

指挥部成员们的脸色开始严峻起来。如果说把显然毫无戒备的嫌疑人从家里带出来时，人们在兴奋之中倘存有一丝忐忑，那么现在的情况更使人们心底浮上一层阴云。

狡猾的罪犯，必然善于伪装，嫌疑犯可能把枪支弹药转移他处，同时销毁一切作案痕迹，但要做到把一切危险置之脑后，安然若素就不容易了。

现在唯一的对策是通过审讯抓住对方的要害，展开突破。

这样重大的讯问，必须选择严肃的地点。虽然指挥部领导人

都集中在南山矿，但矿机关办公室里有挂钟、电话，墙上有表格、字画，往来人杂，分散注意力，不适于审讯被告，因此嫌疑人都被带往南山分局，安排了专门的审讯室，由预审科人员进行讯问。

审讯室里有一种阴沉沉的气氛，室内物品单调而陈旧，窗帘挡上，不使阳光进入房间。打开日光灯，使审讯人员脸色青瘦，显出铁面无私。

房间内一侧桌前设记录员，其他参加讯问的人员对被告形成一个包围圈。被告背后靠墙，左右前方都有讯问人员，他们面对面地对他进行审问，随时随地观察他的表情变化。在这样的环境中，已造成对被告的压力。

孙海波穿一件黑色皮夹克，头发有些乱，脸部肌肉丰满，但无颤动。坐下后腰部直挺，两手半握拳自然地搭放在腿上，表情里略带一点恼怒，也带一点克制。

凭预审员的经验，初次接受审讯的人，不论犯事大小，只要有一点心虚，就会产生神经系统的紧张，反映为生理上的变化，如脸色发白、腿部打颤、面部神态失控、周身发冷、渗出虚汗、言语不利等等。有的人只是偷了一辆自行车，带到派出所也已经牙齿打战。有些人故作镇静、或说话很多，并不是正常的表现。

孙海波的样子则显示出，他只是被迫来到这里，被迫回答一些问题，公安局也会抓错人，他对此嗤之以鼻。争辩不争辩看他愿意不愿意。

预审员们对案情很熟悉，拟定讯问计划时，都知道尚未发现直接证据，可凭据的是一些重大疑点，对方目前只是涉嫌人，而不是罪犯，因此火候上需要把握分寸，不可操之过急，尤其不可暴露底数。这是一种侦查的继续，要在询问中发现新的疑点。但对方的态度已使他们隐隐感到一点不快。

首先是对被讯问者身份的认定。

“你的姓名？”

受审人的身体在椅子上动了一下，略停片刻，才回答：

“孙海波。”

“年龄?”

“30。”

“民族?”

“汉族。”

接下来是，成份：学生；文化程度：高中；政治面目：群众；籍贯：黑龙江省海轮县；住址：工农区沙轮厂附近自建房；工作单位及职业：个体卖服装；家庭人口：妻，张惠如，25岁，肥料公司职员，一个4个多月的儿子。

其中还有“前科”一项，被讯问人回答“无”，记录员则在这一栏划了一条横线。

预审员严肃地问：

“为什么找你来知道吗?”

孙海波表示不知道。

“南山矿发生的案件你知道吗?”审问者直截点出。

孙海波把眼抬起：“听说了。”

“什么时候听说的?”

“这事和我没关系!”孙海波露出急相。

“问你什么时候听说的!”

凡来到这里的人，都会被审讯员威严的气势震慑住。孙海波也一样，愣了愣神，松弛下来说：“就那两天听说的，听我媳妇讲的，大概上个月28号或29号。”

预审员紧跟上：

“你上个月28号、29号都干什么了?”

孙想了想，“没出门，在家干活了。洗衣服，收拾屋子。”

“都谁到你家去了?”

“那两天没谁到我家去。”他又想了想，“没谁。”

“你和谁接触比较密切?”

一阵沉默后，孙开口说：

“有原来南山下坡土建队的王自德、同学冯超、马叶明，我媳妇干妈家的孩子田原，修摩托的陈哥，叫什么名不知道。还有几个有关系的同学和朋友。”

他的态度似乎越来越老实。

“你怎么认识陈哥的?”

“通过修摩托认识的。”

“讲一下你陈哥的一般情况。”

孙海波思索着：“他有……32、3岁吧，在峻德矿工作，在梨树屯小学附近住，具体多少委我不清楚。”

“你们俩经常接触吗?”

“有时候接触。去年9月份，我小孩满月，他和田原到我家喝酒去了。是我通知他们去的。后来他到我老丈人家去买过白条鸡，买有4只鸡，从那以后我还没见过他。”

“你怎么认识田原的?”预审员决定放过姓陈的，直奔田原。

“在南山矿采区上班的时候认识的。我们俩一个月接触几次。去年9月份，我家小孩满月时，他去我家喝酒了。后来，10月份，我又到他家喝过一次酒，是和他家里人一起喝的。”

“他的一般情况你讲一下。”

“田原吗?”

“对。”

“田原……有一米七○左右，身体胖瘦……没我胖。一般的头发。不是左边就是右边一只眼睛有点毛病，好像有点斜……没有工作。”

“田原现在在哪里?”

“我不知道。去年10月份在他家喝酒、是他要去南韩干活，我送他去车站，具体去哪没跟我细说。从那以后我和他没联系。”

"他给你来过信吗？"

"始终没来信，我去他家问过他弟弟田宾，还有他父亲，他家里人也说不知道。一直到现在，我没见到他。"

"你妻子怎么认田原母亲作干妈的？"

"1987年我和田原在一起工作，熟了以后，经常带我爱人去他家玩。因为他家没姑娘，他母亲就要认我爱人作干女儿。"

"他走以后你和他家人还来往吗？"

"来往，有时候我们两口子去他家看看田原的母亲和父亲。今年三十的晚间，田原的弟弟田雨给我们家送了饺子。是生饺子。我问他田原回来没有，他说没回来，然后他就走了。

另一名预审员问：

"田原，除眼睛以外，还有哪里有毛病？缺牙不缺？"

"我没注意到。"

"他身上有什么记号吗？文身有没有？"

"没看见有其它记号，也没见到文身。"

"除你以外，田原还和谁接触？"

孙海波数了几个人，邻居李先，27岁，南山机械厂工作；常伟，27岁，南山公司小井工作；程志，26岁，南山矿工作；于建，20岁左右，听说去海南了。还有李原翔，20岁左右；小伟，22岁左右；小海，20岁左右，都在工农大棚卖服装。

"有外地人和他接触吗？"

"没见到过。"

"你和田原去过外地吗？"

"没有。"

"过去有什么犯罪行为吗？"

"没有。"

"你以上讲的属实吗？"

"属实。"

第一次讯问即到此结束。这次审讯只是火力侦查。了解一下对方的反应、态度，以便作出适当的估价。留下对方回答问题的记载，从中寻找矛盾点，在以后揭穿时使之难以自圆其说。

闫自忠、李洪杰走进审讯室时，两位预审员没有掩饰他们的失望。

"看起来不太像。"

"为什么?"

"感觉上吧，就是一种感觉……"

"这话说得太早了!"闫自忠拿起记录稿，字斟句酌地默读。

看来孙、田两人的关系的确是密切的，孙的孩子过满月，只有田来孙家喝酒；田去南韩，是孙去送。但这种密切关系不限于两人之间，孙的妻子也常去田家，作了田家的干女儿；田原走后，田原的弟弟田雨过年时还给孙家送饺子，这无形中冲淡了孙、田两人的私人交往。孙海波并没有掩盖与田的关系，是他自己主动提起田的名字，但这名字也不是排在第一位。孙是知道田原去南韩的，参加了宴席，但并不知道细节，田原走后便失去联系。这样，就划出了两人关系的限度。

如果孙海波不是无辜的，那就是相当有准备的，考虑问题十分周密。闫自忠注意到他的文化程度是高中，这在鹤岗个体户算是较高学历了。

闫自忠甚至怀疑这个人经历过审讯的场面。

"这里面有两点必须深究，"闫自忠点着询问记录："第一，他说，1月28日这天他没有出门，是否有相反的证明；第二，田原去南韩，到底是不是他介绍的。这两点里只要有一点出现矛盾，就要打开缺口！现在还要看对他媳妇和闫文宇的询问结果。"

在孙海波家，对孙妻张惠如的询问已告一段落。

张惠如，26岁，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政治面貌：群众，籍贯：安徽涡阳县，工作单位及职业：工农区集贸市场个体营业员

(原单位：有机肥料公司)。

询问时，张惠如把怀里的孩子交给她母亲，自己坐在床上，神态比较紧张。

两个民警坐在她对面的椅子上。

“我们是南山分局刑警队工作人员，找你了解一下你爱人孙海波的情况，希望你如实反映。如有隐瞒不实之词，你将负法律责任。”李有江简捷地告诉她。

“我知道。”

张惠如声音不高，惊魂未定，秀气的脸上有些泛红。

“你爱人最近经常和谁接触?”

张惠如急切回答：“他不往家里领人。我在外面做买卖，家务活都是他干。他在外面接触谁我就不知道了。”

李有江点明：“你爱人和田原的关系怎么样?”

孙海波的妻子想了想，说：“是普通朋友，去年夏天田原到我们家来过两次。”

“田原最近到你家来找过你爱人吗?”

“没有。”

“1月28日晚上，就是南山矿发案那天，你爱人出去过吗?”

张惠如一听这个，脸色变得难看，说：“记不清了，他晚上一般不出去，好像在家。”

“是在家吗?”

“是。”

“你爱人有猎枪、手枪吗?”

“没有!”

“你家有假发套吗?”

“我有一个假发套，在家里。”

“找出来看看。”

屋子里已经被翻得乱七八糟，张惠如东找西找，不知从哪里

把发套摸了出来，是一只黑色卷烫发套，八成新。刑警拿在手中看了看，放在一边，继续问：

"你爱人做什么工作？"

"卖布了。"

"还做过什么买卖？"

"前两年，九四年吧，倒过摩托车。"

"倒了多少？"

"倒过多少台我不清楚，挣了多少钱我也不太清楚。"

"田原和你们家关系怎么样？"

"关系还可以，孩子过满月的时候，田原来喝过酒。九一年还是九二年，他弟弟田雨被人打坏了，我们去他家看过田雨。"

"你最后去田原家是什么时候？"

"去年的八月十五，我和孙海波给他家送了个鸡去，到了他家就走了。"

"今年春节前后你们去过田家没有？"

年前26日或27日，我自己去田原家送过一只鸡、两瓶酒、一条鱼，也是送到家就走了。"

"当时他们都有谁在？"

"有他爸，还有田雨、田宾。"

"田家人过年前后到你家来过没有？"

"没有。"

"你有多长时间没见到田原了？"

"有……有好几个月了。"

"问过孙海波吗？"

"问过，有天晚上我问他，说这么长时间没看见田原，他没出门吧？海波说出门了，没在家。我问他上哪去了，他说去南韩打工了。"

"年前那段时间你爱人有什么和往常不一样？"

"没什么不一样的：有时候胃疼，不爱说话。"

"他有什么爱好？"

"有时候看看书，玩玩拉力器。"

"你发现他最近有什么可疑的地方吗？"

"没有。"

两个刑警相互看看，李有江最后问她说的是否属实，她说属实，就让她在笔录上按了手印。笔录纸和印油都是准备好的。

笔录传到闫自忠手里，他仔细看了一遍，皱起了眉头。

孙海波的弟弟孙海滔，23岁，比哥哥瘦些，也黑些，显得精明能干，态度随便，不时把身上的衣服整理一下，摆摆头发。审讯室里椅子上有点灰，他掏出手绢擦了擦。

刑警队长马元太亲自参加了讯问。

"知道公安机关找你来为什么事吗？"

孙海滔说："我没什么事。"

"你现在干什么工作？"

"个体生意。"

"什么生意？"

"我个体卖服装，开个体饭店，有时候往外地发煤。"

"孙海波是你什么人？"

"是我哥。"

"和你哥关系好的都有谁？"

"有南山矿车库的李兆祥，有六号住的田原，还有陈忠德，别人……不和谁来往。"

"你哥和田原怎么认识的？"

"他俩原来是一个单位的，在南山矿三采区，都是掘进工人。"

"你什么时间最后看见田原的？"

孙海滔理理头发，想了想，说："1994年8月节晚上，我和我

媳妇去田原家看看。田原、他对象，还有他父亲3个人在家。从那以后就没见过了。"

"你去田原家干什么？"

"我和我媳妇到亲属家串门回来，从他家门口过，就进去坐了会儿。"

孙海滔的妻子黄梅，25岁，在地下商场个体柜台卖服装。

"你去的时候田原穿什么衣服？"

"上身穿白背心。"

"他身上有什么标志没有？"

"我看见他左胳膊上有一条刺的龙。"

马元太点点头，又问：

"田原的牙有毛病吗？有没有假牙？"

孙海滔立刻摇首："我没看过，不知道。"

"你知道和田原经常接触的还有谁？"

"我在田原家看见过一个叫刘东的人，有二十五六岁，田原说这个人精神不太好，别的不知道。"

"南山矿出的案子你知道吗？"

"知道，那时候我在看电视。"

他倒回答得挺直截。

"那天是1月28日，你都干什么么了？"

这样一问，孙海滔反而来了精神："年前六七天，我就在家拆洗被褥了，没干什么别的事。一直到29日才把活干完。"

"这几天里你见过谁？谁去过你家？"

"谁也没见过，也没人去我家。"

"谁知道你在家里洗被褥？"

"我家里父母、媳妇都知道。"

"你哥哥有猎枪吗？"

"没有，他也买不起猎枪。"

“和你哥哥关系好的人谁有猎枪？”

“我不知道，我从没见过猎枪。”

“田原有什么爱好？”

“我就知道田原爱跳霹雳舞。”

“田原经常穿什么衣服？”

“他家挺困难的，不怎么穿好衣服，也没太注意。”

“你哥孙海波现在干什么？”

“他现在和岳父杀鸡卖。”

“你哥和田原之间办过什么事？”

“我记得四、五年前，田原把别人打了，被六号派出所抓去了。我哥和田原的母亲去六号所看他，给他交了包赔款和治安罚款，后来田原就被放了。我就知道这件事。”

“田原经常去你家找你哥玩吗？”

“我哥结婚后就自己过，在他岳母家自己盖了房子。田原不到我家去，找不找我哥我也不知道。”

“你认识闫文宇吗？”

“认识，我们从小就是邻居。”

“你哥和闫文宇、还有你经常在一起玩吗？”

“小时候常在一起玩，长大后就不在一起玩了。”

“闫文宇和谁关系比较好？”

“我们分开多年了，也不接触，没发现他和谁关系好。”

“你继续反省！”

“行。”

孙海滔很场面地向各位点点头，被带了下去。

“妈的，完全不像！”马元太悻悻骂道。

审惯了犯人的预审员们，很重视自己的第一感觉。

第十八章

预审员纷纷反映疑点下降，审讯室里对抗情绪逐渐强烈，孙海滔被证明无罪。最高领导人张昕枫必须作出最困难的决定。

对闫文宇的询问，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

正如人们形容的，闫文宇像个俊俏小生，白白的脸，清秀的面孔，乍一看还有点像市局办公室的高锋，一个有文才，有思想的青年人。高锋调在指挥部担任秘书，还特地去看了看这个面貌与自己相似、目前处境与自己相反的受讯人。

闫文宇坐在进门左首边靠墙的椅子上，姿势不太稳定，一会儿收回左脚，一会儿收回右脚。不过态度基本是镇静的。他报出自己生于1971年9月27日，现年25岁（实则未满24岁），汉族，原籍河北省黄华县人，家住工农区57委7组，南山矿水电科工人，1994年10月停薪留职。父亲闫振忠，60岁，南山矿荣工；母亲李淑琴54岁，南山矿医院中药局工作；一个哥哥在南山矿房产科工作；一个姐姐在大陆矿医院西药局工作；另一个姐姐在南山矿机电公司任会计；爱人甄玲25岁，在富力矿公司机电厂当话务员。

他一家子都有公职，家庭条件不算差，本人1985年进初中，1987年接父亲的班到南山矿通风区干了一年多，又调到矿机关水电科，应该说还比较顺利。水电科工作很轻松，每周一、三、五点名三次，其余时间自己支配，只要每月把下面的水电费收上来

就算完成任务。收水电费这活有人情可送，少算几个字多算几个字都是它，自然还能得些回报。但工资并不高，每月拿170—180元。爱人甄玲，每月开150—160元。

当问及他为什么停薪留职时，他回答说因为“挣钱太少”。现在在做服装和日用品生意。

问及他和田原、孙海波的关系，他承认“都是朋友”，但“各干各的”，他和田原不是很熟，有几个月没见到了，和孙海波也有两个多月没来往。

“1月28日，南山矿出事那天，你在干什么？”预审员问。

“那天我没在家……”闫文宇没对这个问题表示惊讶，一板一眼地说：“第二天我才从外地回来过年，29日那天。”

“你去哪儿了？”

“去天津作买卖。”

这使审讯人员感到些意外，紧逼着问：

“什么时候去的？”

“去了两个月，头年11月底走的。”

“做什么买卖？”

“联系木耳生意。”

“联系成了吗？”

“没有。”

“带什么东西走的？”

“什么也没带，就带钱。”

“带了多少钱？”

“2000多块钱？”

“谁能证明你去了天津？”

“…… ……”

这个问题问住了他，他停了半晌，才说：

“……也有人能证明，我坐火车到哈尔滨，在哈尔滨倒车去天

津，在候车室里认识个女的，我们一起去的天津。”

“她叫什么名字?”

“叫伊娜。”

“在什么地方工作?”

“没工作……她算个……算个‘兔子’。”

“多大年纪?”

“弄不清，大概十八九岁吧，长春人。”

“住址?”

“不知道，她没给我留地址。”

“什么时候分手的?”

“从天津回来的时候。在哈尔滨车站。”

“这么长时间，2000块钱够花吗?”预审员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谁都知道，要“兔子”陪花费小不了。

闫文宇被这个问题问得开不了口，低下头去。

“说!”

“……我在火车上偷了个包。”

“偷了多少钱?”

“3000多，一个农民的。”

“过去偷过多少?”

“过去没偷过……这次是为了那个女的。”

表面上，闫文宇是被审问人中唯一低头丧气的人，但作案时间无形中被否定了。

在他家里，他的妻子甄玲也在接受询问，她说自己的丈夫是个“很老实”的人。

甄玲已经怀孕，是个丰满型的女人，显得比闫文宇宽大，说话比张惠如痛快。

问到田原时，她一句话就堵了口：“我不认识田原。”

关于作案时间，她回答得与丈夫恰好合辙：闫文宇11月底去

北京、天津做买卖，联系业务，1月29日晚7点多钟才回来。独自走的，独自回来的。

“你什么时间同闫文宇认识的？”

“我是91年经人介绍认识闫文宇的，1992年11月份结婚。”

“你认识闫文宇以后发现他有什么犯罪行为吗？”

“没有。”

“闫文宇平时与谁接触？”

“没人跟他接触，结婚后也没人上我家去找他。”

“你们结婚以后闫文宇花销大吗？”

“不大，他不喝酒，就是吸点烟。”

“闫文宇兜里带钱多不多？”

“我不翻他的兜。”

“结婚以后你和闫文宇外出过吗？”

“我们俩就去过两次佳木斯。”

“去佳木斯你们带多少钱？”

“就带几百块钱，我都忘了，不超过一千块钱，都放在他身上，他比我细心。”

“每次去花多少钱？”

“一、二百元，就是买点零用品。遛达遛达。”

鹤岗人去佳木斯，也算是去比较大的城市了。

“他自己去过什么地方？”

“去过佳木斯、哈尔滨，还有就是上次去北京、天津。”

“从天津回来他对你怎么讲？”

“我问他联系成买卖没有，他说没联系成，我也就没再问。”

“他带多少钱去的？”

“我没给他钱，他带了多少钱我也不知道。”

“平时他给不给你钱？”

“就是把工资交给我。”

"你们结婚以后买过什么东西?"

"大概是1993年，买过一台125型铃木摩托车。"

"这台车呢?"

"他卖了。是1995年1月底，好像是大年三十那天卖的。"

"卖了多少钱?"

"我听他说卖了7000块钱。"

"钱呢?"

"让他拿走了，他说这些钱做买卖都不够。"

"结婚后还买过什么?"

"再什么没买过，结婚前是什么样，现在就是什么样。"

"1·28案件发生以后，闫文宇有什么反应?"

"我们都议论这件事，在他父母家。他也跟着议论，说这些人也真够狠的，我没看见他有什么反常现象。"

询问甄玲的警员，认为甄是个心直口快的人，看不出谈话中有什么故意隐瞒或编瞎话的地方。她只是一个劲儿地问，丈夫到底犯了什么事。

在南山分局，审讯是连续进行的。对孙海波、孙海滔、闫文宇3人，审讯一遍，间歇10—15分钟，研究审讯记录，然后换两个预审员再审一遍，如此往复。这也是一种战术，要使嫌疑犯感到精神压力愈来愈大，直至意志消退，来不及编出新的谎言，道出真相。

但一直审到下午4点多钟，仍然没有获得所需的口供。

第二次审讯时，一开场孙海滔就声明，他回忆起来，1月28日那天他从下午起和另外3个人一起打麻将，打到晚上9点钟才散。

他清楚地列出其他3个人的姓名、住址。预审员记下来，立刻传到门外，门外即有人组织去调查。

这一遍审讯结束后不久，调查的人陆续回来，带回了那3个

人对孙海滔当日活动情况的证词，于是宣布对孙海滔的审查结束。只是出于保密原则，暂时请他滞留公安分局。

在以后的审讯中，孙海波的态度变得越来越带抵触情绪，有时连问几句不回答一句，话很少，多有重复。他辩解说：他几年来一直在做布匹生意，可以说不算缺钱花。虽然没有挣到大钱，但维持生活总还行，没必要去冒风险作案。他也回忆起，1月28日那天，他上午上街买了点年货，然后就回家，一天没有出去，媳妇可以证明。那天晚上他看了电视，9点多钟睡觉。

讯问人要求他举出其他可资证明的人来，他举不出。

对闫文字的讯问也陷入僵局。根据闫的陈述，侦察员临时对闫家附近的邻居们作了调查，邻居中有好几个证明确实在年前好长一段时间里没有见到闫出入，一个刚刚下班的姓闻的工人甚至出证：1月29日晚7点多钟他看见闫文字提了一只旅行包走进了单元。

此外，被调查者的神情都反映出，他们对警方把兴趣集中在闫文字身上感到意外。

多数参加了审讯工作的预审员都认为，对方的"疑点在下降"，从审讯室里走出来，有的耷拉下脑袋，感到任务很难完成。

实际上，每提审一次，审讯室里的气氛都紧张许多，对抗情绪愈发强烈。被审讯者以拖延回答或拒不开口的方式对待他们不再想回答的问题，审讯者则急于拿下口供，在有限的时间里解决悬念。这种气氛发展下去，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指挥部内部一些持怀疑态度的同志认为无法再沉默下去了，终于正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现在已经到了考虑把重点转移到其它两个团伙身上的时候。田原的家人受到传讯，必然已在外界产生影响，真正的同伙如果尚未落网，可能立即潜逃，或做好抵抗的准备。那样将贻误警方的战机，造成严重后果。

主要问题是，讯问是在没有任何直接证据、主要靠分析和判

断确定犯罪嫌疑的情况下进行的，要通过刑侦讯问，努力从嫌疑人的口供中要证据，这确实是一件很难的事。

但是，目前很多刑事案件的破获，还非走这条路不可。现在犯罪率上升，大案要案中完全是未知数的案件比例增高，需要快侦快破的占多数。如果每一起案件都像政保工作那样，在充分获得了直接的犯罪证据后，再去触动犯罪分子，那么破案率会大大下降，很多本来可以得到及时破获的案件会白白扔掉。因此，有时需要打破刑侦讯问前必须有可靠证据的框框。只要通过侦查，获得了案犯的间接性犯罪证据，并认为通过讯问可以查获到直接的犯罪证据时，就可以进行讯问。在案犯还来不及全面思考的情况下，打开缺口，取得犯罪口供的同时查获犯罪证据——可靠的直接证据。

国外，许多成功的范例也提供了这种经验。

美国联邦调查局高级特工约翰·道格拉斯就认为，在同罪犯进行斗争中，可以确定这样的信念：在未取得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即使是那些最聪明的罪犯，也有其脆弱的一面。不论他们犯罪经验多么丰富，不论他们多么机敏，甚至不论他们是否了解警方的刑侦技术，他们都有自己的致命的弱点——只是看你在审讯中能不能抓住这些弱点，取得成功。

他举了许多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一天下午，玛丽·弗朗西丝，一个漂亮、活泼的12岁女孩，在学校班车把她送到家门口后失踪了。以后，有人在距她家10英里远的一个树木茂密、情侣出没的小路上发现了她的尸体。尸检显示她已被奸污。死亡原因是钝器创伤：她的颅骨被石块击碎。

在仔细研究了案卷和现场照片之后，道格拉斯初步判断这是一起偶然的强奸杀人案。因为玛丽·弗朗西丝外向、轻信，所以凶手得以将其诱骗到汽车内进行强奸。凶手将尸体抛弃在偏僻的树林里，说明他熟悉此地的环境。他觉得凶手与玛丽·弗朗西斯

并不很熟，但见过面，彼此认识。

他断定凶手就住在案发地区，警探很可能已同他谈过话了。他估计凶手的年龄在24岁到29岁，离过婚，有犯罪前科。根据他的经验，像凶手这样做事条理性强、有强迫性格特征的人，一般都喜欢深颜色（蓝色或黑色）的汽车，而且他的汽车一般都保养得很好。

听完道格拉斯的分析，当地一位警官说："你刚才描述的家伙很像是我们刚刚放走的一个嫌疑人，他的名字叫达雷尔·古恩·德维尔，24岁，白人，结过两次婚，都离了。他平时驾驶一辆出厂三年的黑色福特车，车子保养得很好。"

德维尔在玛丽·弗朗西丝被害前的两周，一直在案发那条街道做剪树木。警察曾找他谈过话，问他是否看到或听到了什么反常的事情。警方还对他使用了测谎器，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

道格拉斯对警探们说，既然没有直接证据，他又能够战胜测谎器，那么只有一个方法能击败他：突击审讯。审讯的时间要选在晚上，这非常重要。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一开始就让他放松心理戒备，因为晚间审讯意味着他将不会作为媒介关注的焦点而被公之于世；二是在常规工作时间之外提审嫌疑人，会让他感受到警方工作的严肃性和坚定性。

道格拉斯还建议联邦调查局特工和当地警察共同参与审讯，这会给嫌疑人一个深刻印象，即政府正全力以赴对付他。

他的第三个建议是：要特别布置一下审讯室。照明灯光要调暗一些，这更有神秘色彩。把大量贴有嫌疑人名字的案卷盒子堆放在他视野所及的位置。最重要的一点是，把那块从犯罪现场采来的带血的石块放在稍微偏离他视线的地方，这样在他看石头的时候得扭一下头。

他的第四个建议是：审讯中不要提及有关石块的任何问题，但是要仔细观察嫌疑人的身体语言。如果他是凶手的话，他将无法

忽略那块石头。

道格拉斯说："根据我的办案经验，那些以钝器行凶的罪犯，要想在行凶时避免沾上被害人的血迹是困难的。如果嫌疑人在受审时开始顾左右而言他，你们一定要盯着他的眼睛，告诉他这样一个事实：你们知道他身上有玛丽的血迹。"

警探们原封不动地上演了他的这套"脚本"。在警官把德维尔带进审讯室后，他马上注意到了那块带血的石块，然后汗就下来了，呼吸也变得沉重。起初他还吞吞吐吐，拒不交待，但当警官提到血迹一事时，他明显精神崩溃了。

最后，他不仅承认了玛丽·弗朗西丝是他杀害的，而且坦白了另一起强奸案。

道格拉斯的经验正说明了在未能取得可靠证据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审讯方式确定犯罪事实的可能性。

当然，这种可能性的前提是对案犯的行为有准确的分析和判断。假如德维尔不是罪犯，这种方式只是有利于排除他的嫌疑。

在"1·28"大案中，已不可能首先获得证据然后逮捕嫌疑人。现在，经过审讯，也没有产生期待的效果，现在走到了值得对分析和判断本身产生怀疑的一步。

必须立刻作出决定，是否以同样的方式秘捕和传讯其它嫌疑人。

一位指挥员从审讯现场上回来，见到闫自忠时重复了好几个人说过的话："我看不像……"

"什么不像？"闫自忠发了火，厉声道："力度不够！"

在指挥部召开的紧急会议上，与会者们都看到张昕枫开始瞪着眼睛斥责下属。那种神态是来自省厅的孙匡男、闫自忠等人也不常见到的。

张昕枫命令停止审讯，开会研究下一步对策。他显然对整整一个白天毫无进展非常恼火。

事后他回忆过，在破案过程中，最困难的时刻不是14日下午由他来决定如何对付无名尸，而是16日晚间，由他来决定审讯方向。

他既然来到鹤岗，就要对破案工作负主要责任，这个责任并非儿戏，搞错了，甚至冤屈人命，他这个省厅副厅长也是承担不起的，更没有别人能够替他承担这个责任。即使他把一切都交给下面去办。

历史上搞出错案的教训不是没有先例，在全省五起系列杀人案件的侦破中也发生过，刚刚开完的全省公安会议上他亲自讲话指出了这类问题的严重性。

张昕枫会想到柴河林区1991年“4·22”抢枪杀人案件。

该案中，柴河林区公安局内勤赵伟石和他9岁的女儿被杀死在自己家中，赵佩带的“五四”式手枪被抢。在调查中，专案组发现赵伟石夫妻感情不合，两人都有外遇。赵妻李×1985到1986年间在东京城多种经营班学习时与王卫光有过不正当两性关系。

根据现场遗留有袜印足迹一枚的情况，专案组对赵伟石夫妻的217名关系人进行了捺印脚印工作，经送省厅四处、中国刑警学院两级鉴定排除了216名，并对嫌疑人王卫光的足迹作了倾向性认定的鉴定意见。据此，专案组对调查王卫光刚得到的材料进行综合：王卫光，男，28岁，江苏下榆人，柴河林业局服务公司排水站工人。该人与赵伟石是熟人，有过来往，与赵妻李×有染。他与赵家住前后楼，具备作案时间，而赵伟石也知道王卫光与妻子关系暧昧。此外，赵伟石被害后王卫光行为上有反常现象。

专案组将此情况向省林业公安局、省厅五处汇报后，决定对王卫光采取秘密侦查手段，后得知王卫光晓得赵伟石被害的准确时间，即4月19日（社会上以为赵被害时间是4月22日）。王卫光还向妻子交代过，如何找人证明他4月19日不在现场。

根据这些情况，1991年12月12日对王卫光进行收容审查，

同时搜查了王卫光的家。

在王家搜出王穿过的盖式青年黑皮鞋一双，在鞋内拇指球压部位检出有"B"型人血，此血型与赵伟石女儿的血型相同，而王卫光的血型为"A"型。

经过多次询问，王卫光仍不承认自己是杀人凶手，又解释不了现场足迹和血迹检验的结果，提不出发案时间不在现场的证明。省厅五处认为王卫光是重大嫌疑人，应组织强有力的审讯班子对王进行突审。

1992 年 3 月 26 日，由省公安厅九处和省林业公安局组成的联合审讯组前来对王进行审讯，审讯持续了 7 天，4 月 3 日，王卫光终于交待了作案过程，但拒不交待枪支下落。专案组认为，王的口供是真实的，物证是可信的，于 4 月 4 日宣布破案。

1994 年 1 月，海林市发生"1·17"特大持枪杀人案，赵伟石被抢的"五四"式手枪在案中出现，以后揭露了张四维、王成岩结伙犯罪的事实，才使王卫光摆脱了冤屈。

公安机关对王卫光进行了赔偿——幸亏还来得及进行赔偿。由于 1992 年检察机关提出异议，王卫光未能被判处极刑而留下一条命。

在若干次会议上，"4·22"案件的错误都被作为"沉痛的"、"深刻的"教训反复提及。这个案件中出现多种巧合，形成难以辨别的假象，使侦查工作误入歧途。

错误明显包括案件分析方面的失误。现场勘查中发现被害人赵伟石和赵宇躺在客厅地板上，头部分别被自家的电视机罩和沙发垫蒙盖，脖子又分别被用塑料撕裂膜编织的绳索死死勒住。头部还用钝器多次击打的痕迹，身旁放有一个重 1000 克的玻璃烟灰缸，于是认定杀人凶器是就地取材，犯罪动机是临时起意，继而影响到对案件性质的判断，特别是走访中了解到赵伟石接触关系复杂，曾和多名女人发生肉体关系的事实后，便认定奸情杀人的

可能性大，导致对王卫光的重点怀疑。加上对痕迹物证技术鉴定结论的不正确运用、摸排调查工作上的片面性，以及听不进反对意见等原因，造成重大冤案。

那么，在目前对“1·28”案的侦查工作上，是否又重蹈了“4·22”案件的覆辙呢？这是张昕枫最为担心的。

问题是一切肯定和否定的因素都还暴露得不充分，使人难以定夺。

凭张昕枫多年的经验，判断复杂的案情也像判断复杂的病情一样，时刻处于模糊的分界线上。有些东西只有在拿到明确的证据，就像医生拿到病理化验结果时才能放心。举个例子，譬如病人主诉腿部疼痛难忍，医生怀疑脊椎骨病变，通过拍X光片，证明病人脊椎位置生有骨瘤，然后进一步寻找原发病灶，在前列腺处通过B超发现结节，血检显示阳性，身体其它部位正常。此种情况下，多数医生都可能作出病人患有前列腺癌骨转移的诊断，下一步则可能是施行切除睾丸术，对症治疗。但错误往往犯在这里，事实上，没有经过活检，医生的判断无论建立在多少其它根据的基础上，都只有50%的正确率。

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即使B超、血检等都显示孙海波等人为最大嫌疑所在，也不能排除误诊的可能。孙海滔就已被证明是无辜者。

一般说，收容审查是不能超过24小时的，至明晨5点30分，3个人都应该被无条件释放，以后即使再次收审，情况也会大不一样。

假如他们确是罪犯，几个回合下来，掌握主动权的也不再是警方，而是被告。他们已经回答了警官提出的所有问题，逐渐适应了心理上的压力，现在只等着拖延到最后的时刻。

会议室里坐满了人，张副厅长还在隔壁房间里踱步，紧张地思考。孙国男、闫自忠坐在他房间里。

本来预计会议上将发生激烈的争辩，但是没有。在这样事关重大的当口，每个人的表态都会非常谨慎。

孙匡男、闫自忠相继发言，他们认为：虽然孙海滔的嫌疑已经排除，但孙海波、闫文宇作案的可能仍然比“二楞子”等团伙大，说他们“疑点下降”是没有根据的。问题在于还是没有审透，没有使他们缴械。孙海波1月28日晚不在现场的证明人是他妻子，这一点不足为凭。孙海波后来回答问题十句不答一句，过于沉稳，实际上不正常。闫文宇显然有意淡化与孙的关系，这样做有何必要值得追究。闫文宇从去年11月底离家外出，今年1月29日晚返回，看来是可信的，但这段时间他究竟去了哪里还无人证明，他提出的叫“尹娜”的妓女实际上无处可寻，为她去偷3000元也像是临时编出的谎话。他为什么要为自己这段时间的活动制造根据？现在还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总之，目前两个人的嫌疑不能排除，还要继续审讯下去，坚定信心。

有人问：倘若到明晨6点半钟他们还不肯交代怎么办？

这时张昕枫副厅长发言，他看看表，说：

“现在是8点差10分，都把时间对准！”

会场上每个人都抬起手腕对表。

“现在离明晨6时30分还有10个小时零30分钟，对罪犯和我们来说都是最后的机会了。

“现在已经没有时间详细讨论，我想说的是，对孙海波、闫文宇的审查不能怀疑，起码目前还不是怀疑的时候。

“从现在起，停止对孙、闫两人的审讯，调整主攻方向，从两人的家属方面多做工作。争取在今夜12点以前在家属那里发现新的可利用的线索——线索不在乎大，而在乎能够揭出两人口供中的矛盾。再回过头来突审两人，打乱他们的阵脚，使他们无法自圆其说，迫使他们投降。”

孙匡男、闫自忠注意到，张副厅长又恢复了平时自信、稳健

的语调，这使他们感到分外欣慰。

张昕枫用铅笔敲打着桌面："从对两名嫌疑人和他们家属的询问经过看，家属很可能是不知内情的。——在这一点上我欣赏他们。他们这样作既减少了家属提供线索的可能性，又保护了家属。做得聪明。但是，有一利就有一弊。虽然家属总是无例外地为亲人辩护，可是由于她们不了解内情，也就不容易做到圆满地为亲人辩护，有些事自以为说出来没关系，其实大有关系。再者，既然她们没有参与犯罪活动，也就有可能在最后时刻与犯罪分子划清界限，过去这方面的例子不少。犯罪分子就不同，特别是犯了死罪的人，一般情况下要他们开口也是很难的。

"现在马上散会，散会后吃饭。吃完饭立刻工作！"

这次会议实质上是张昕枫一个人的会议。

会后又作了具体部署，确定把孙海波的妻子张惠如、田原的父亲田玉山、田原的弟弟田宾作为第一轮家属工作的重点。

关于审讯人员，张昕枫也有了自己的腹稿。他看过审讯记录，对前一阶段的审讯工作并不很满意，决定调整审讯力量。就这件事他与闫自忠专门商量过，那还是在下午3点钟左右。

他要闫自忠、李洪杰、王春林等人先去睡觉，这几个干将以及刘仲义等已经两天两夜没合眼，都参加了秘捕孙海波等人的行动。

晚9点左右，张昕枫唤来闫自忠，说："你去把李洪杰他们叫起来，别睡了，立刻开始！"

询问家属的工作分成四个摊子，何文轩局长、吕志锟副局长亲自做田玉山的工作，王春林、刘仲义等做张惠如的工作，马元太做田宾的工作。还有一组询问田的表姐刘芳。

这几个人都已经被传到分局。

对嫌疑人亲属来说，这也是终生难忘的日子。

第十九章

何、吕二局长感化田父，刘仲义等开导孙妻。警方怀疑1992年大陆矿18万元巨款抢劫案是同一伙罪犯所为。

何文轩决定，把与田玉山谈话的地点选在自己的办公室。

鹤岗市公安局局长的办公室，还是有几分气派的，里外套间，宽敞的内室，大桌面的写字台，猪红色的地毯，沙发，以及发散着柔和光线的落地灯。一个普通的老矿工平时是绝无机会到这里来作客的。

而田玉山今天就被请到这里来了，接他来的是局长的专车，坐在里面比坐在家里还舒服。轿车沿着街道行驶时，人像坐在飞毯上滑行。

他被让到宽大松软的沙发里坐下，沙发拥着他，使他感觉不到全身的份量。接待他的是公安局长何文轩和副局长吕志锟，前者他只在电视屏幕上见过，现在正亲自为他沏茶。吕副局长为他点了一支烟，把烟灰缸轻轻放在他身边的玻璃茶几上。

也许刚一坐下，老头儿就感到今晚应该说点什么。

尽管如此，说服工作仍持续了3个小时。老人大智若愚，外表上不闻世事，有些耳背，心里头好好歹歹还是清楚的，并不糊涂，知道什么是死罪，什么人要枪毙。

两位局长给他交待的是政策，反复交待政策，苦口婆心。实

际上也不是政策，杀了那么多人，手段如此残忍，略微有些良知的人都应该看得清人类社会对此进行惩罚的准则。何局长是想要他知道，包庇是没有用的，包庇只解决一时的问题。这样大的案子没有不破的道理，现在已经明确嫌疑人，只差最后一道。一旦全案破获，包庇者岂不白白承担法律责任？

吕副局长态度矜持些，但每句话都点到要害。他特别指出，田原已经死了，再为他隐瞒什么没有意义。田原在现场上只是受伤，最后打死他的不是保干，而是同伙，为了灭口打死他。所以，仅仅从为儿子报仇这一点上，也应该积极提供线索，帮助警方捉拿凶犯。

两位局长逐渐看出，田玉山是多少知道一点的，这从他迟疑的神情上就可以认定，便加重了言语的份量。

田玉山到底抵挡不住轮番的心理攻势，最后弄得泪流满面，哭诉苦衷：

"我的几个儿子没一个省心的。吃我喝我，闹腾着我，总惹事！老大，走到哪去了不知道，下落不明！老二不正经干活，说不清上哪儿弄点钱开饭铺又赔了，现在连命都搭了进去！老三呢，也是说走就走，连他妈一起拽了走，这家哪还像个家！"

两位局长便谨慎地追问老三田雨的情况。很快得知，田雨平时爱擦胭脂抹粉，扮女人相。平时一天三顿饭都在家吃，唯独1月28日那天，上午出门，晚上8点多钟才回来。正月初一，即1月31日，晚上看了何局长关于南山矿大案的电视讲话，和刚从省城回来没两天的母亲嘀咕了半天，然后两人收拾了一个小包，急匆匆去了哈尔滨。

何文轩和吕志锟知道这情况非同小可。看来孙海波的弟弟孙海滨不是团伙分子，田原的弟弟田雨却嫌疑重大。那丢失长假发、男扮女装的1号枪手很可能是田雨，现已畏罪逃往外地。

两人感谢田玉山提供了他们所要的线索，把他送走，跟着就

赶回指挥部，向张昕枫作了汇报。

对孙海波妻子张惠如的工作是指挥部尤其关注的。

经过几次正面接触，就像有经验的牧人辨认羊群中的头羊，警方很快意识到孙海波是这个假定性的犯罪团伙中的首领。许多活动应该是以他为中心进行的，那么，他的亲属也应该了解更多的情况。

上午，对张惠如的第一次询问是在孙海波家里，下午，就把张惠如传唤到南山分局作第二次询问，已经意味着对她施加更大的压力。

家里留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询问告一段落时，张惠如请求回家喂奶，出于人道的考虑，预审员答应了。张惠如刚走，王春林到了，看了看询问笔录，没好气地训斥：

"没问出什么东西嘛！人怎么放走了？不论什么情况下半天也要审！这是什么时候？"

张惠如又被传来了，这次抱着孩子。孩子白白胖胖地，挺惹人喜爱。询问时，孩子在她怀里动，有时候哇地哭起来，母亲就忙着哄，弄得询问人员问不下去。

闫自忠一直在审讯室附近转，觉得气氛不对劲儿，就命令把孩子送走，送回他姥姥家去。张惠如的脸立刻白了，问不送走行吗，闫自忠不许，说南山矿死了那么多人，你还包庇你丈夫，你对得起谁？

孩子一送走，张惠如像失了魂一样，态度变化了，看得出来，这女人正经受着精神上的巨大折磨。

很少有作妻子的能体验她那种矛盾复杂的心情。

审讯人员已换为南山分局刑警队副队长刘仲义，以及陈代军。

事情往往是这样，在最紧急的时刻，领导者总是抛开一切考虑直接任用自己最得力的部下。张昕枫把审讯工作交给了闫自忠

和李洪杰，闫自忠把审讯的重点工作交给了王春林，王春林自然委派了刘仲义。

副局长吕志锟对王春林、刘仲义这样的下属同样信任有加，曾对别人谈起过两人的一番评价。他认为王春林有独立思考能力，有自己的想法，实干，干得多，说得少，想好了才说。把事情交给这样人最放心。最怕那种领导说什么是什么的干部，接受任务去了，还老是要回头请示。事情总是具体的，一遇具体问题就向上请示，派去了还有什么用？王春林不是这样，领导交代了大的原则，如何去具体处理就看他了，他总归有办法。他认为刘仲义是好警察，不可多得。他最大的特点是肯钻研，研究案子有瘾，有文化，又好学习，反应快，人机敏，不用这样的人用什么人？

王春林本来就是市局的刑警队副队长，由于某种原因，下派到分局做副局长，“1·28”大案后，又被选调到市局任刑警队队长。刘仲义也进市局做了刑警队副队长。

刑警这种部门，不能不任用实干的人。

刘仲义往审讯桌前一坐，提纲挈领地开导了张惠如几句，张惠如就觉得遇到了值得信任的警察。

刘仲义生得威武，说出话来言语不俗；能看透人的心思，又为人仗义，眼里不揉沙子，一般人和他打交道，都觉得自己也变得坦诚起来。

孩子抱走了，张惠如胸前的奶水还在往外涌，时间一长，浸透了几层衣服，外人也能看出湿了两块。刘仲义掏出手帕，传过去，让她垫好。张惠如不无感激。

刘仲义说，孙海波是你爱人，你不愿意出卖他，这可以理解。但是，作人要有是非，明事理。南山矿的事不是小事，不是普通的事，不是你一个人想包能包得住的，死了10个人，其中一个是9岁的孩子，都补了枪。你也有孩子，你就不为这些人的冤魂着想吗？孙海波和他的同伙已经被捕，他做的事只能由他自己承担，谁

也替不了他。你不揭发，自然有人揭发，到时候谁也救不了你。你想想吧，就是孙海波也未必想把你牵连进来，让你承担一个包庇罪。他不是什么事都不告诉你吗？你们还有孩子，即使为孩子着想，你唯一的出路也是和孙海波划清界限。恐怕这也是为孙海波着想吧？

张惠如低着头说："他确实什么都不和我讲，我确实不知道他犯了罪……"

"你怀疑过吗？"

"…… ……"

"怀疑过吗？"

"怀疑过……"

"把你的怀疑讲出来。"

张惠如抬起脸，双眼都是泪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和你说得很清楚：讲出来，保住你们母子，孙海波不需要你们为他负责任！"

一直在门外的王春林突然走进来，严厉说道："你男的已经逃脱不了罪责，你还要为他包到底吗？你并不想让他犯罪，但他瞒着你在干，在欺骗你，你懂吗？"

张惠如蒙住脸嘤嘤地哭出声来，肩头抽动得很厉害。

在场的人都晓得，她已经经受不住更多的谴责。

张惠如真不敢想象丈夫是个负重罪在身的杀人抢劫犯。

她的生活道路很单纯，8岁到13岁在小学读书，14岁到17岁在中学读书，毕业后跟着父母在工农大棚卖白条鸡，中间干过两年正式工。她和孙海波经人介绍认识，不久结婚，那时候才19岁，从学校里出来没两年。

孙海波卖布，就是在市场上用竹竿搭个架子，五颜六色的花

布挂上，垂下两米来长，供人挑选。选布的多是些大姑娘小媳妇，工薪族、或者连工薪族也算不上，一块布挑来拣去，下不了决心，买走了还有回来退的。这样一天卖不了多少钱，但总比当工人强。结婚后，孙海波就辞了公职，开始做卖布兼营服装买卖。

张惠如长得可不丑，她愿意嫁给孙海波，主要是觉得孙海波不像一般的青年那么浮躁、浅薄。他给她写过信，信上的字迹像隶体，刚健、挺脱，信里内容显得涵蓄。通过交谈，张惠如也隐约感到孙海波将来是个做大事的人，决不会甘于后人。和他在一起，张惠如有安全感。这样，她就把自己的终身托付给他了。

海波家住楼房，海波、海涛两兄弟都准备结婚。按理说海波是老大，更有资格留在家里，可是商议之后，他还是把家里的房让给了老二。惠如家住平房，院里还有点空地，惠如父母同意孙海波在院里盖间自建房，孙海波找了些朋友帮忙盖起来，做了倒插门的女婿。

婚后夫妻俩感情挺好，就是一直没要孩子，张惠如明白丈夫的心思：他想挣足钱买间像样的房子，把家安顿得像个家，再生儿育女。鹤岗的男人在家里都有副架子，媳妇全听男人的，男人自然也负责支撑全家的场面。孙海波平时话很少，有什么难事、要紧事宁可找朋友商量，也不愿和老婆念叨，张惠如也就不大清楚他在外面的活动。后来晓得他倒过一阵摩托车、钱挣得似乎比卖布多，但坚持的时间不长。他有胃病的根儿，有时候疼得在床上翻滚儿，却不去医院看，也不耐烦张惠如催他去医院。

一晃过了五年，家境依旧。两人各挣各的钱，没有什么共同积蓄。惠如上街买菜，有时候孙海波掏个三十、五十给她拿着。家里添了一台东华牌21吋彩电、一只高压锅，其余一切如结婚时一样。惠如是个贤惠的，从来不羡慕那些傍大款的女人，也从来没表示过想戴金戒指。可是他们终于还是有了孩子。

孙海波钱最多的时候是在1993年。那年3月份，有一天他问

她："这回我出门，你去不去？你不是想出去玩吗？我这回带你去，你去不去？"

张惠如没出过远门，见丈夫惦记她自然很高兴，说："没钱咋出去？"孙海波说有钱。张惠如又问他出去干什么，他说做买卖，顺便带她玩玩。

后来才知道，同去的还有田原。这使她稍有感到不便，但也很知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丈夫还愿意带她走，说明他是真心实意想让她有旅游的机会。结婚时，她想旅游一趟都没成行。

田原很听海波的，叫她嫂子，对她也很尊重。

她妈给了她4800元钱，很乐意女婿带女儿出去开开眼。

他们坐车到哈尔滨，然后直奔北京，再去上海、杭州、苏州，都是中国人最该去到的地方。每到一地，她和海波开一个房间，田原与外人同住，她很感激田原。孙海波和田原不分彼此，一路钱都是一块花。

丈夫和田原出去办事的时候，就把她留在旅馆里。

孙海波带了多少钱，她不知道。在北京，有天早上她醒来，看见他枕头底下压着个黑布缝的口袋，敞着一点口，里面放的都是一百元一张的新钱，竖着排，有五捆，就有些疑惑。等他醒来，她问他哪来的那么多钱，孙海波说做买卖挣的，她问他做什么买卖挣这么多，他说倒股票。张惠如不放心，追问他这钱到底是哪来的，孙海波脸就沉了下来，不高兴地说，你别问了，问那么多干啥？她就没敢再问下去。

一路上，他们没花多少钱。在上海，他给她买了一只12克重的金戒指，一块带日历的钻石牌坤表。

那年10月份，他去哈尔滨办事，一个人。她也想去玩玩，他就带她去了。坐晚车离开鹤岗，次日早上到省城。在一家旅店里休息了一会儿，他就出去，没让她跟着。她一直在房间里等着，到下午2点多钟，他回来了，带她到街上吃点东西，逛了逛商场，当

晚就坐车回了鹤岗。这是两人第二次一起出门。

再以后，她怀孕了，再没跟他出去过。

到生孩子的时候，她觉得孙海波的钱又不够花了，虽然这段时间家里开销并不铺张。

海波很喜欢儿子，只要他在家，喂奶、洗尿布这些事情样样都干。

孙海波很少在她面前谈钱，挣钱是他自己的事。张惠如多少有点为他担心，担心他的钱来路不正，但现在赚大钱的有几个来路正当？也就没太往心里去。她想不到的是丈夫有参与杀人抢劫大案的嫌疑。

南山矿案子发生的前一天，1月27日，孙海波是上午10点钟走的，晚上9点多钟回家，没看出什么不正常的地方。1月28日，事实上他是上午10点多钟从家里出去，晚上9点多钟回来。

进门后，她看见他脸色特别白，就问：

"你怎么了？"

"胃疼。"孙海波答了一句，就脱衣服，上炕朝里睡了，睡得不安稳，第二天早上10点多钟才起床。起床后吃完饭就出去，下午3点多钟回来。

后来南山矿的事就嚷嚷动了，电视里放了何局长讲话。看电视的时候，孙海波问张惠如：

"媳妇，你要是知道谁干的这事，你去举报不？"

张惠如说："我去。这五万块钱来得多么容易。"

他说："你就不怕别人报复你？"

她说："不怕。"

孙海波就笑了。过后嘱咐她，以后不管谁叫门，都别给开。问起1月28日那天他在哪儿，就说一天都在家，或者说记不清楚。

张惠如就有些怀疑，问："这案子不是你干的吧？"

孙海波又笑，说："你看我像干这么大的事的人吗？"

“那你干什么叫我说你那天在家?”

“避嫌疑嘛，要不他们公安局的调查起来没个完。”

节后一些天，他每天都是上午10点钟出门，11点多钟回家，下午再不出去。

只有初八那天，闫文宇来家找他。孙海波把她支去小屋，自己和闫文宇在大屋里说话，说什么她听不见，因为门关着。到下午2点多钟，闫文宇才走。

最让她牵肝挂肚的，是有一天晚上，电视里放完何局长讲话，他抱着六个月的孩子呜呜直哭，哭过了对孩子说：

“爸爸对不起你……到现在还没给你弄个房子，还住姥姥家……你将来要对得起你妈……”

从那以后他天天亲孩子。还对张惠如讲：“我的事你别问，以后对你不好。”

前几天，她收到过打给孙海波由她代转的电报，都打到她原单位，单位同事给送来了。每次孙海波都在家，直接拿到手里进屋，张惠如不知道里面的内容。

从便衣警察冲进门来按住丈夫的那一刻起，张惠如就明白他一定是犯事了。只希望这事不要和南山矿的案子有关。但丈夫被抓走后警察问的恰恰是1月28日他的行迹。她本能地说了谎话，寄希望于他们抓错了。警察抓错人的事并不是没有。何况她怎么也不相信孙海波这样温和寡语的人能干出杀人越货的事。

假如这事真是他干的，她也做不出从她嘴里提供证据把丈夫送上刑场的事。她觉得自己的生命是和丈夫的生命联在一起的，他还是孩子的父亲。

第一次接受询问，她尚抱有侥幸心理，第二次、特别是第三次被询问，随着民警愈来愈肯定的语气，她逐渐接受了现实，就像一个绝症患者逐渐接受了病情诊断一样。她开始意识到，与自己朝夕相处的丈夫有着可怕的另一面，是自己从未看见过的。月

亮每天晚上都向人们展示它的容颜，但永远有隐蔽的一面不为常人所知。

当民警把吃奶的孩子从她怀里抱走，特别是刘仲义一番话陈明利害关系以后，她感到有一种力量正一点点把她、她丈夫和孩子剥离开来。实际上孙海波早就作好了这种准备，不管他从什么时候开始作案，从一开始他就把一切对她隐埋得不露缝隙，即使她有所察觉，他也明言不要她过问自己的事。现在想起来，无非是免得她今日受牵连。她处在目前的情境下，丈夫会要求或同意她怎样做呢？

刘仲义警告她："把你知道的全部情况都说出来。隐瞒是没有用的。孙海波犯了罪，不会因为你不说就逃脱惩罚；如果他没有犯罪，也不会因为你说出实际情况就受冤枉！"

她最害怕的是自己因包庇罪入监，扔下可怜的孩子没人照料。

夜里 11 点钟，她终于开口了。

她仍然寄托希望，希望案子不是丈夫他们干的。在说出实情的同时，她提出一些疑问，为丈夫辩解。王春林、刘仲义、陈代军等在询问现场的人则促使她反思，从中分析事情的前后脉络。

询问结束时，张惠如叹了口气说：

"我想南山矿的案子大概就是他们干的，但作为妻子，我还是不愿意相信有他。"

闫自忠拿到张惠如的询问笔录，松了一口气。此时已是半夜 12 点钟。凭着这份笔录，就证明指挥部的决策是正确的。

指挥部再次召开会议，研究下一步工作方案，会场上的紧张空气已有所冲淡。

所有发言的人都同意，根据张惠如、田玉山的供词，可以认为：

1. 1 月 28 日孙海波具备作案时间。

2. 孙海波抱孩子哭暴露了畏罪心理。

3. 闫文宇初八那天找过孙海波，他百般否认与孙海波的密切关系是不正常的。

4. 吕雨参与作案嫌疑重大，孙海波接到的电报可能是他逃往外地后打来的。

5. 1993 年初，孙海波、吕雨的经济状况可疑，他们可能在那段时间做过其它案子。

关于最后一点，吕志银和王春林都提出：1992 年大陆矿发生的“12·4”工资款被抢劫案件有并案的可能。

五捆崭新的百元钞票，很像是当年刚从银行取出来的现金。

“抢了多少钱?”张副厅长问。

“18 万。”

这样大的案子当时竟然没有破获。

市局档案室里保存着这笔巨款被抢的文字证明：

关于大陆矿开拓区 1992 年 12 月 4 日支出工资款的证明：

大陆矿财务科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由银行领回全矿工人工资款。开拓区于 4 日下午 13 时许支回工资款 188，016.40 元，在回单位途中被抢劫。特此证明。

大陆矿财务科　（章）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开拓区是大陆矿的一个下属单位，工资款由矿财务科支出。那天中午，开拓区会计郭志洪到矿财务科询问，得知当日开支，就把名章放在办公桌上排队，自己回单位取兜子。

他在本单位拿到装钱的黄帆布包，又叫了人事干部杨忠平、工会干部李光、万福明一起去。在矿财务科，他们把 18 余万元工资款放进口袋，由万福明顶在脑袋上往回走，其余三个人相跟着。黄

帆布包形状如大书包，没有背带。

放在今天，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都不会发生了，四个人中间没有一个人有枪，就这么大摇大摆地顶着钱在路上走。可是在1992年，人们还意识不到多大危险性，这段路不长，何况过去一直是这么做的，没用过车。

在市局现场勘查笔录上注明：

现场位于大营矿办公楼通往开拓区的院内通道上。矿办公楼北侧170米处为煤质科院门，此北侧60米处为开拓区办公楼，煤质科西侧25米处为选煤车间，选煤车间与北侧筛选车间对夹的胡同宽2.5米，长6米。此西侧400米（目测）处为矿区铁路线，路基高9.5米。路基西坡上有从上向下的划拖痕，坡底有一米色帽子。矿铁线西侧为国铁家属房，家属房西侧100米处为国铁大陆站。

就是说，由矿财务科到开拓区办公楼只有230米，取钱人走到四分之三路程时遇到抢劫。这段路上到处都是房子，随时会有人经过。

在煤质科大院的围墙和铁栅门前，几个人听见有人喊：

“站住——把钱放下！”

顶钱的万福明“以为有人开玩笑”，还继续往前走。

对方又喊了一遍，警告说：“不放下就开枪了！”

万福明站下，转身去看，看见一个戴红色头盔的男人和另一个小个子男人站在不远处，一人手中握一把双筒猎枪，正冲着他。

万福明吓了一跳，紧接着听见对方有人说：

“不放下就搂他！”

这回万福明完全明白了，赶快把头顶上的帆布包放在地上。

他的三个同伴也都站住不动。

“上门里头！把身子转过去！”

四个人听从了他们的命令，俄而，身后“砰”地一声枪响，几个人回头一看，对方人没了，黄帆布袋也没了。

没有人不感到责任重大，他们立刻采取措施。杨忠平跑进煤质科往矿保卫科打电话，李光直接奔往保卫科，万福明回开拓区办公楼喊人，郭志洪则顺着煤仓追。

郭志洪追到绞车房前，一想，两手空空不行，就进了一户人家拿了一把菜刀出来，继续往大道上赶。在大道上，他看见路边有一伙挖地沟的工人，就问他们刚才是否见到有拿枪的，往哪边跑了。工人们说往北跑了，他又往北追。

追了一会儿，没见到人，转脸往西看，见远远国铁道上有个戴红头盔的正往北跑，郭志洪急奔那个方向去。在国铁道上，他看见戴红头盔的和一个穿黑呢子上衣的人背着钱袋，就喊把钱放下。对方没有放下钱，他自己倒觉势单力薄，无法对付，就索性离开那里，奔了公交局南山分局。在南山分局找到两个警察，穿过住宅区，回到国铁道上。当然，这时那几个人不见了。

回开拓区的万福明在办公楼找到两个帮手，一起返回来，回来时看见抢钱的3个人正往大陆矿火车站票房子方向跑，距离200多米。那3个人开始蹲下分钱，他就喊："他们分钱了！"跟着往前追。

追到那地方，万福明在地上捡起10元一张的一捆票子，就举了钱招呼人看，他又奔到停在铁道上的一组火车皮的尽头处，再未看到人影。

分局和矿保卫科的人都赶到了，在第十二中学门前堵卡，堵了半天没堵到什么。

在铁道路基下发现了罪犯扔下的黄色帆布包，以及一些零散的现金。包括一捆10元票，现金共捡到13140.30元。

帆布包和现金都于当日返还给开拓区。被抢的是开拓区职工

11 月份的工资款。至今那个月的工资只补发了一半。

根据目击者的口述，确定罪犯为三名：

1. 男性，30 岁左右，身高 1.72 米左右，较胖，头戴红色头盔，上身穿筒式黑色皮夹克，持一支锯了把的立管短猎枪。

2. 男性，20 岁左右，身高 1.70 米左右、身材较瘦，头发较长，头戴“一把撸”帽子，穿黑色半截呢大衣，持一支立管双筒锯了把的短猎枪。

3. 男性，20 岁左右、身高 1.68 米左右，身材较瘦，长头发，上身穿浅色夹克衫。

此案属于特大案件，当时在鹤岗引起很大震动，同样成立了以何局长为首的破案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大陆矿，发了公告，号召广大市民“把你知道的可疑的人，具备锯了把的立管双筒短猎枪的人，以及流窜在社会面上的刀、枪、炮团伙分子，或有作此案迹象的人”举报给公安机关。悬赏一万元，对直接间接以各种形式，包括用电话、信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破获案件的也予以奖励。

同样采取了大排查的方式，重点在猎枪、着装、钱和三人结伙等条件上调查。猎枪没少收。侦查过程持续了两个多月，终于不了了之。

1992 年 12 月 4 日离 1993 年 3 月孙海波带张惠如和田原外出只 3 个月，刚好隔过了追查的风头。而“12·4”案犯的体貌特征也与孙海波等人相似，这样，孙海波等人为犯罪团伙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了。

如果高成国案件和小金鹤案件同为孙海波等人所为，那么到大陆矿抢劫案他们已由两人结伙发展到 3 人团伙，符合犯罪团伙的发展规律。那时由雨可能还没有入伙，加人进来的一人应该是闫文学。

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如何利用获得的线索，拿下孙、闫两人的

口供，进而起获证据。

"一定要在早上5点以前拿下口供，"张昕枫陷在椅子里，不带感情地吩咐："把孙撂下，放两个人看着，先不审。他是主犯，内向，城府深些，不会轻易投降。集中力量审闫文宇。闫年青些，见过的场面也少，我看他多少有点顾此失彼，说什么在火车站认识个女人，偷了三千块钱等等，虽然是临时扯谎、避重就轻，也说明能漏出点东西。孙问十句答一句，就不太好办，桃子总要拣软的捏，要从闫下手。张惠如说他初八去找过孙海波，只要他否认，就是矛盾，就是突破口。"

当场议决，由李洪杰带领王闻光、金龙西、孟翔云等对闫文宇发起最后一轮审讯，在此之前，已经审讯了7轮。

闫自忠依然像场外指导一样监视着审讯过程。

此时午夜已过。

第二十章

闫自忠督战。李洪杰主审拿下闫文宇。暖气道里起获枪支，孙海波低头认罪，“1·28”大案终告破获。鹤岗市鞭炮震天重过春节。

普通人没有犯过罪，也就难以体验面临审讯时的精神状态，更难以体验重大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轮番审讯时的精神状态。犯有死罪的人，不可能得到宽宥的人，常常抱着以死相抗的心理拒绝交待犯罪事实，但只要审讯一方矢志如一，穷究不舍，被告迟早会缴械认输。这不但因为他孤立无援，缺乏信心，也因为他个人的意志力无法长久与外界的压力抗衡。他需要连续与不同的对手较量，反复回答相似的问题，时刻警惕在言语中露出破绽，在很短的时间里为自己找到辩护的理由，还要不停地揣摩审讯者的用意，判断自己的处境。特别是当他愈来愈无法自圆其说，深感身上伤痕累累，不能奢望蒙混过关时，当逐渐增大的压力使其精神面临崩溃的边缘时，那种希望立刻摆脱目前的煎熬、获得短暂的放松的欲望会一下子强烈得战胜对死的恐惧。

闫文宇目前便一点点接近着精神控制的极限。有好几次，他不再想思维下去、不再想折磨自己。他杀了许多人，早已准备好有一天为他们偿命，今天身陷囹圄，再无重返阳光世界的可能。他输了，实际上已经输了，剩下的只是承认不承认的问题。他目前经受的更像是一个晚期绝症病人经受的痛苦，活着已经毫无乐趣。

有几次他只想去死，一死了之。但他还坚持着，为了和孙海波结下的盟约，也为了他与人生的最后一点维系。

李洪杰副局长带领王闻光、金龙西、孟翔云走进审讯室。新的一轮审讯开始了。

李洪杰一进屋便严厉喝道：

"闫文宇，你站起来！政策已经给你讲半宿了，你还不老实交待！你和我们捉了半宿迷藏，玩够了吧？"

闫文宇站起来，沉默片刻："你们有什么证据证明是我干的？"

这是他抵抗到底的最后理由。

"闫文宇，你不要再抱任何侥幸心理，不要以为你们干得天衣无缝。公安机关既然能够找到你，就说明我们已经掌握了一定的证据和线索！"

闫文宇忽然问："李局长，你当多少年警察了？"

"你多大岁数？"李洪杰反问。

"25 岁。"

"我 1969 年从警，恐怕那时你还没有出生吧？"

闫文宇对这样的回答倒无动于衷，只是沉重地坐在椅子上。他非常想睡觉。同时也看得出来，所有审讯他的警察都有起码两夜不曾合眼。

"1 月 28 日以后，你与孙海波见过几次面？"李洪杰不愿再啰嗦，单刀直入。

"没有。我们好长时间没见过了。"闫文宇依然保持以前的口径。

"一次没有？"

"没有。"

又旁敲侧击地问了些别的，闫文宇打起精神应付。他隐约觉得，警方似乎又得到了些新的情况，形势对他愈发不利起来。从那些问话里，他也能猜到同样在经受审讯的孙海波还没有招供，这

给了他些许安慰。初八那天，孙海波对他说得很清楚，即使被捕，只要他们抓不到证据，也能顶过去。他知道孙海波对自己是有些担心的，当时他保证了缺口绝不会从自己身上打开。现在，他只能依着惯性继续对付下去。开口是容易的，再收回就难了。他有20个小时没有吸烟了，而且不敢开口向警察要烟，这也是一种难以忍受的折磨，再过几个小时，他可能会为了一支烟把什么都说出来。

审讯一次次地陷入僵局，李洪杰心情十分烦躁，他已暗中抛出了几颗"炮弹"，都没有产生预想的效果。最后一着是直接引用张惠如的证词，证明闫文宇节后去过孙家。如果闫文宇依然矢口否认，说没有这么回事，却也拿他没办法。即使把张惠如喊来当场对质，两人各执一词，又有什么结果？审讯中炮弹最忌讳一下子打光。

主审官离开座位，走到了门外。

审讯室设在政委办公室，门外是一条走廊，闫自忠正在走廊里踱步。

李洪杰摇摇头。

"还要加大力度！必要的时候要出示证据，把张惠如的证词端出来！"闫自忠低声说。

"这个人很顽固。"

"再顽固也有弱点！"

李洪杰点燃一支烟，回到审讯室。

接着便是一连串轰炸式的质问，闫文宇左抵右挡，苦于招架。李洪杰看出来，他最大的弱点是有问必答，不敢敷衍，就抽不冷子问了句：

"你说你最近没有和孙海波见面，若我们拿出证据来怎么办？"

闫文宇脱口而出："有证据我愿负法律责任。"

"那好！你听着——"

李洪杰便拉过一张纸，把张惠如所说初八那天闫文宇去找孙海波的话念了一段，一拍桌子，喝道：

"你还有什么话讲？"

闫文宇一下子懵了，在这个问题上，他本没有想周全，从一开始就回避与孙海波的关系，坚持说很久没有见过孙，现在想收回来也来不及了，只好软下来，说："那天是找过他一次……"

"刚才为什么不说？"

随之而来的是暴风骤雨般的进攻，形势一下子完全变化了。屋内几个人冲到闫文宇跟前，当胸拽住他的胸口。

闫文宇颜面苍白，虚汗冒出，腿开始打抖。就在这一刻，他的意志力塌陷了，产生了绝望，想到了去死。现在倒没有什么比去死更能使他感到轻松和解脱的了。

"我说……"他虚弱地吐出两个字。"能不能给我一支烟？……"

大凡受审者要烟抽，就是准备付出代价了。李洪杰烟盒里还剩两支，递给他一支。闫文宇很快吸完，又要了一支。

他居然问道："我现在谈了算不算坦白？"

李洪杰回答得很策略："真正的坦白是投案自首和捕后主动交待问题。你现在讲还不算晚。"

闫文宇木了一会儿，抬起头："我可以讲，但金队长和我讲了半宿，他对我很好，我讲他必须在场……"

金队长就是金龙西，他刚刚出去向闫自忠汇报情况。

金龙西回到房间里，闫文宇就开始供述，他说得很慢，但很清楚：

"案子是我和孙海波、田原、田雨干的。我们几个里孙海波领头。那天出租车是孙海波租的，司机被我们用枪打死，扔在汽校后面马葫芦里了……"

立刻问清了马葫芦的具体位置。

“枪呢”？

“枪让我们藏在我家后楼的暖气沟里了……”

李洪杰看看手表，此时是 17 日凌晨 4 时 45 分。一种狂喜的情绪流遍全身。

先是闫自忠，后是何局长和吕副局长，都来审讯室，审阅了交待材料。

十几分钟后，省厅、市局、分局的领导和南山分局的警员分乘车辆驱向市汽校，摄像人员携带了器械。

市汽校背后是一大片荒地，覆盖着积雪，只有一组高压线塔由此通过。案犯交待的马葫芦在围墙外数米处，井盖上是雪，高出地面的井壁上没有存雪，远远望去还很显眼，普查时无人注意这里。

未打开井盖时，先摄了像。

井里黑洞洞的，下去人，就发现了尸体。

至此，“1·28”大案真凶的确定，是毫无疑义的了。所有在场的人都透过一口气。他们赢了。

这位叫房义贵的出租车司机静静地躺在雪地上，尸体毫无腐烂。他唇上蓄髭、眉重，双眼紧闭而嘴巴张开，还保持着剧痛时的表情。一枪由他右耳轮上部击入，留下瘀血；一枪由左耳前部击中，留下内卷的匮弹孔，这一枪穿贯右眼球，在眼支上留下紫黑色伤痕。

他唯一的亲属是他的老母，公安局不忍心让她亲自认尸，请了和他熟悉的两位司机来辨认，两个人都点了头。

议论中，侦察员们都认为最悲惨的不是房义贵，而是他的母亲。他没有留下子嗣，白发人送了黑发人。他母亲的余生将像一段漫长的黑暗的矿洞，毫无光亮和希冀。

接着，一批人又奔向工农区 57 委。

车子停在文化路东侧，警员们下车后向马路对面跑去。对面

是一排看上去很坚固的五层楼房，最近的两楼中间有一条过道，通往后面的楼群。

过道中紧挨墙跟砌有凵形暖气道口，警员们围住道口，一个人跳下去，用钎子起砖，摸索了一阵，扒出十分沉重的用塑料布包裹的一大包东西，又有人跳下去，帮他把东西抬上道口。

在地上把塑料包一层层打开，里面的物件也都用油纸包着。亮出的第一件是一支闪着蓝光的"五四"式手枪，枪号处已被凿子凿出一个个小洞。

清点了一下，计有：双管立管截短猎枪一支；五连发猎枪两支；连发小口径半自动步枪一支；钢珠手枪一支，内有子弹，外有快套，配子弹三发；双管小口径发令枪一支，枪内有子弹两发，外有快套；"五四"式手枪三支，弹夹内子弹十八发；十二号加陵弹四十枚；瞄准镜一具；日本"三八"式刺刀一把；警徽一枚；枪簧六根；击针两个；枪零件六件；枪油三瓶；"五六"式弹连两个，上有子弹二十二发；枪背革一条；猎枪探条一套；大象牌猎枪底头一盒；"五四"式手枪弹十七发；无烟猎枪药一筒；以及其它上百枚子弹和弹壳。

这是一个比较齐备的小军火库，用这些武器弹药还足够抢十家银行，或者和一个排的士兵对抗一小时以上。

当这些武器弹药甩在孙海波面前时，孙海波先是一愣，然后不由自主地跪下了。曾经支撑他抗拒到底的所有的精神力量都离开了他，使他变得虚弱不堪，而且绝望。那种感觉并不亚于司机房义贵突然被右耳处打进一枪，又被人拖到马葫芦前的无以名状的心情。尽管他无数次地想象过这个时刻的来到，他还是被彻底击溃了，脸如死灰。

在交代作案经过时，他表示了对闫文字的失望，说没想到他这么软，莫不如早点让他走了。

审讯者没有追问"早点让他走了"是什么意思，是让闫文字

像田雨一样外逃，还是让他像田原一样永远沉默。

关于他们为什么没有考虑离开鹤岗，孙海波解释道，一来是因为他们了解到田原的尸体已完全毁坏，辨不清身份；二来也是因为他们经济上困难，没有钱跑到外地去流亡。

张副厅长命令以最快的速度把田雨缉拿归案。张惠如收到的两封外地的电报，都是田雨打来探听消息的。

孙、闫两人供述，田雨不是初二，而是初七离开鹤岗。他说他二哥死了，心里难受，要出去散散心，孙海波给了他850元钱。电报是从北京、哈尔滨两处打来的，他现在在哪里，孙、闫二人也不清楚。

经历20天的曲折过程，震惊全国的“1·28”特大暴力持枪杀人抢劫案件终于破获。

由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指挥部要求暂时保密，但消息是难以封锁住的，仅仅一个小时，喜讯便传遍了全城。

南山矿党委书记高峰奇、党委副书记李明浩赶到指挥部，都哭了起来，高峰奇擦着泪水感谢公安民警做出的一切，说：“南山矿今天才算是真正过年!”

不少参战的指战员也落了泪，只有亲身经历了这一场殊死较量的人们，经历了巨大责任的压力的人们，才能体会到做成这件事是何等的艰辛。

南山矿迅速派人通知到“1·28”大案中所有罹难者，包括宋师平、张志国、张雷、杜文军、毛成才、赵成远、田文华、张永华、于占立、于晓光的家属，家属们老老少少莫不泣不成声。

人间终有正义。

本来准备在8点钟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这一消息，但这个会没有办法开了。南山矿案发现场——保卫科大楼门前首先燃起了震天的鞭炮，接着市内人开始奔走相告，全城各处都响起鞭炮相互呼应，群众队伍自发地组织起来，敲锣打鼓到公安局门

前庆祝。

被四个人推迟的春节，又回到鹤岗。

如期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已经进入第三天会议议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殊钰宣布了破案的消息，全体代表一齐起立，长时间地热烈鼓掌，中断了会议。这个会议曾因大案未破蒙上阴云。

市委、市府的领导仲永祥、冯悦华、赵维中、安其范、郭鸿翔、王先林、刘中，矿务局领导王纯禄、金可宁等也到指挥部慰问祝贺。

这是1995年2月17日。

一直在省厅督战的徐岩东厅长立刻打来贺电。

公安部五局打来贺电。

省厅用特急明传电报通令嘉奖鹤岗市公安局。

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也在当天特地打来电话表示祝贺。

公安部以最快的速度，于当天下午16时打来公明发〔1995〕344号特急明传电报：

贺　电

公刑〔1995〕0250号

黑龙江省公安厅并鹤岗市公安局：

欣悉你省公安机关迅速破获鹤岗市"1·28"特大持抢爆炸杀人抢劫案，特致电表示热烈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全体参战公安干警表示亲切慰问。

"1·28"特大持抢爆炸杀人抢劫案发生在年关之际，犯罪分子手段残忍，气焰嚣张，严重危害当地的社会治安。案发后，黑龙江省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了强有力的破案队伍，全力开展

破案工作。新春佳节期间，参加破案的干警夜以继日地战斗在侦破第一线。由于领导重视，分析准确，措施得力，在较短时间内将这起影响恶劣的特大案件成功破获，挖出一个为患当地多年的犯罪团伙，同时破获多起严重暴力案件，取得了辉煌战绩。

希望你们再接再励，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保卫经济建设再立新功。

1995 年 2 月 17 日

2 月 17 日晨，孙海波的弟弟孙海涛被解除收容审查，释放回家。他对他哥哥的活动竟一无所知。在这一点上，他不能不感谢孙海波的深谋远虑。

同一天，市局派人到四名案犯居住地派出所和居民委员会提取了身份证明和街道表现情况。事先并未介绍被调查者现状。

工农区 56 委证明道：

"鹤岗市工农区 56 委 11 组孙海波同志从迁到这里，对他一概不了解。"

工农区 57 委证明道：

"阎文宇系我工农区五十七委居民，平时街道表现一般，无违法劣迹行为。"

南山区 28 委证明道：

"田原系南山区 28 委 5 组居民，该人长期在外，未发现有犯罪行为。"

"田庚系南山区 28 委 5 组居民，该人长期不在市里，未发现有犯罪行为。"

通过审讯，得知这个犯罪团伙在市内确有另一处窝点，就在

"1·17"出租车司机张广林被抢劫案并案之后闫自忠等人去过的那片楼群里。

抢劫南山矿工资款的计划早在1994年9月就开始拟定，那时离"1·17"和"1·28"还有四个月。头脑精密的孙海波认为，一旦案发，住在南山矿附近的田原，工作在南山矿水电科的闫文宇可能躲不过公安机关传统的大规模的排查，必须设法说明没有作案时间。于是，他便在工农群楼6号楼租了一套房间，先让田原假称去韩国打工于10月住进去，又让闫文宇以停薪留职外出做买卖为名于12月住进去，长期隐蔽，足足在房子里闷了几个月。孙海波、田雨二人也经常来这里聚会，等待时机成熟，突然出动。

这一手果然在案发后的一段时间里成功地掩护了他们自己。

17日下午3时，南山分局刑警队光顾了工农区61委6号楼1单元403室。

这是一套独居室，房门上贴有剪花图案、起居室约15平方米大，布置得正如中等人家那样舒适合理。进门右首是一张双人沙发床，上铺华丽线毯；对面是九格玻璃窗，配以金丝绒落地窗帘；西侧一排软皮沙发，东侧一组大型流行格局组合柜，中央垂下缀有小花的塑质长青藤。厨房、卫生间里干干净净，设施一应俱全。

罪犯们2月14日才从这里撤走，走前整理和打扫了各个房间，将住宅完好无损地退还原主。

房主姓李，27岁，某厂司机；女主人姓于，28岁，化工局某所工作。两人惶惶不安地接受了对房间的搜查。1994年9月起，他们从事养猪，就有了把房子租出去的念头，此事经过于××的同事张××牵线，与孙海波达成协议。

张××立刻被传到这套房间里接受询问。她说，当初她把于××家房子想出租的事和邻居张惠如唠过，过了几天，张的丈夫海波就来找他，要她帮忙联系租房，这事很快联系成了，从1994年9月13日租起，预付6个月租金。

于××说，他们预收了600元钱，每月租金100元，但孙海波只住了5个月，余款没有退出。这期间她回家取过两次衣服，是白天来的，每次都是孙海波开门，没见过别的人。搜查的结果，未发现孙海波等人留下的物品或有关物证。

公安人员开出了"收缴笔录"：

被收缴人：李××
时　　间：1995年2月17日
地　　点：李××家
理　　由：1994年9月13日至1995年2月14日，该人将此房出租给"1·28"特大杀人抢劫案等案首犯孙海波长达5个月，该犯在租房期间所付的租金是抢劫的赃款，因此依法缴回。
缴获现金：人民币600元整

不仅如此，房主后来还收到了市房管局《关于红旗路小区六号楼403房间的处理决定》：

李××：

你承租我们鹤岗市房地产管理局的红旗路小区六号楼403房间，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以每月租金一百元转租给孙海波等人使用。孙海波等人在此隐藏枪支弹药，策划并实施了震惊全国的"1·28"大案"。根据《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承租人租用的公有住宅用房，不准转租，转租的应限期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之规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议，决定将你承租的红旗路六号楼403房间收回，限你在三日内将此房屋倒出，并处以伍佰元的罚款。否则，我公司将会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鹤岗市房地产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一家去农村养猪，舍不得空着房子，贪图小利违反规定把房子租出去，还以为房客老实可靠。没想到鸡飞蛋打，租金被收回，另缴罚款，连房子都弄丢了，不禁叫苦不迭，却后悔已晚。

外人租房5个月，当地派出所毫不知情，也受到严厉批评。

公安机关一再强调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是有道理的。许多作案分子都是在迁居情况下作案，造成公安部门的失控漏管和犯罪的恶性循环。如哈尔滨动力区韩利杀人碎尸抢劫系列案件中，罪犯韩利1987年假释后，将户口落在南岗区清滨所管片内，被列为监改对象，当地建立考监改组织对其进行监督改造。最初韩利还能每周定期到派出所汇报一次情况，后来，他设法移居到王兆新村和体育街14号流离居住地，便逃离了公安机关的视线。户口所在地清滨派出所不知他的去向，现居地的王兆、哈平派出所不了解他的情况，使这个特级危险人物顺利地连续作案多次未受怀疑。

孙海波等人同样没有受到群众的监督，即使在摸排中，也没有附近住户向上反映租借者的情况。实际上现在依靠住户举报线索是不大容易的。在上述韩利案件中，韩利曾领被害人陈丽到他居住的体育街14号，陈骑一辆红色26型自行车，放在楼门口，这些都被邻居看到，并发现当夜自行车还在原处。其他不少邻居都知道韩利经常往家领女人，有的还发现他冲刷地毯。但在调查系列残害妇女的案件时，没有人反映这些情况。在哈尔滨发生的另一起侯凯系列杀人碎尸案件中，侯凯在住所杀害无辜焚烧尸块，发出的异味多次波及四邻，在周围群众中引起反响，侯在倾倒血水时，也曾被邻居发现，侯只以洗衣服掉色为由遮掩，这些线索在

侦查和发动群众中没有反馈上来。因此，像孙海波等人这样设立的窝点在一般情况下是不易暴露的。

鹤岗市春节前积压的鞭炮、焰火被抢购一空。2月17日、18日，全国只有鹤岗一市还在过节。人们重新感到回到了有秩序、有起码的安全感的社会生活中，那些可能引起一场激战的武器弹药已与它们的主人隔绝开来。

张副厅长等公安机关负责人在市领导的陪同下，下井看望了正在工作中的南山矿职工们，他们受到的欢迎的热烈程度不亚于一级贵宾——如果贵宾在矿工心目中确有份量的话。头戴安全帽，身着工作服的张副厅长心里很清楚，他有资格以这身装束下到矿井的底层来与人们分享喜悦，是因为在这件案子上公安机关确实完成了自己的职责。

鹤岗市收审所也沉浸在激动与欢乐的气氛之中，看押人员与收审人员相互祝贺，是个很难见到的场面。

所有民警都哭了，用张良春的话说，都没白干。在侦查期间全体民警用了最大的努力反复发动学员，坚持不懈地抱着线索可能从看押人员中找到的信念，百折不挠地进行调查终于取得成效，为破案立了重要的一功。能够做到这一步是平时大量的、日积月累的教育工作显示了作用。只要种树就不白种，只要干就有成果，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能慰藉这十几个坚守一方的普通警察了。

被关在樊门之内的收押人员们也很激动，二十天来，他们与端枪的警员成了同一条战壕的战友，并且比后者怀有更沉重的心理负担，许多人都真以为案子未破与自己提供情况不充分有关。现在，他们都获得了解脱，而且，从管理人员对他们愈发温和的眼光里，感受到共同的荣幸。

政策被当场兑现，李宝励收拾好行李，走出监号。他获得释放，即将接受五万元的奖金。

他站在院子里，周围各监号的学员涌在铁栅门前向他鼓掌，呼

喊、嘘哨、致意，他俨然成了英雄人物。他身旁的所长张良春和副所长刘政克面带微笑，他们感到今后的工作更好做了。

自2月15日起，一切都如破竹之势迅速推进，人们还没有来得及细想，全案已经基本破获，像经过一场暴风骤雨，大地上变得干干净净。

报社、杂志社、电视台、电台的记者纷纷涌向指挥部，前来采访破案经过和案情始末。几名记者要求采访在押的罪犯，尤其是孙海波本人，都被婉言谢绝。审讯还在进行中，许多细节还没有搞清，甚至还有一名罪犯在逃。

有一点可以确认，全部枪支已经收缴，在逃的田雨手中没有武器。

对于一些罪犯的亲属来讲，也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发生的一切。尤其是孙海波和闫文宇的父母兄妹，万万想不到平时一向循规蹈矩的家里人竟成为十恶不赦的罪人。

鹤岗市一些重要的“万枪炮”团伙头目闻讯后纷纷表示诧异，他们想不到在市内还有一伙干得比他们更黑、更老练、更专业的同行。而他们的名字几乎都是过去从未听说过的。当然，他们与常人的感受不同，他们感受的是一种山外有山，自惭不如的心情。这种心理上的影响实际上是深远的，直到一年以后，一个即将被枪毙的犯罪团伙成员还叹息说，自己死得太不值了，比起“1·28”大案的作案者，他们干得远不够轰轰烈烈。

张副厅长则发出动员令，要求继续把孙海波团伙的犯罪活动查清审透。他相信，“1·28”大案仅仅是他们系列杀人抢劫案件中的最后一起。

第二十一章

审讯中又供出大案，"2·1"案件中杨坤父子被杀。孙、田曾被拘留，办案人当年轻率放虎归山。孙海波拉闫文宇入伙断其后路。

令警方感到愕然的是，1992年2月1日矿务局运输处派出所民警杨坤及其子杨晓磊被杀害案也是孙海波一伙人干的。此案在当年亦家喻户晓。

杨坤，40岁，身高1.64米，长脸，隆鼻，被害时上身穿深烟色套头毛衣，里面是白格衬衫，下身穿新式警裤，套警式腈纶棉裤，红色线裤，腰系褐色铁环皮带，脚穿半高跟皮鞋，浅褐色尼龙袜。

被害地点在他家厨房里。这位民警住工农区3委11组，一幢座北朝南的瓦房，外面用长短不一的木板围出宅院。

据杨坤的妻子陈新敏口述，2月1日那天，早上5点30分左右杨坤就起床了，他点着炉子给她做了木须大米饭。她快吃完时，躺在床上的孩子醒来说要吃鸡，杨坤就把现在的鸡肉切洗了。陈新敏出门上班，他正把马勺坐到炉子上。

当时院门在里面锁着，是杨坤拿钥匙给她开的门。出了院门，她看见一个30岁左右，较瘦、尖下巴，穿深蓝色中山服的男人，脸对着她家，手里拿着挺厚的一叠纸，用笔在上面写。她走到他跟前，他把身子转开了。这时她就对那人有点怀疑。

她在矿务局供销公司仓库上班，9点钟左右，她四舅的小姨子管玉洁来找她，见面问："杨坤干啥去了？"她说："上班了。"管玉洁说："没有上班，我问了。"她说："不能。杨坤说上班以后给你办事去。"管玉洁说："我到你家也去了，家里没人才来班上找你。"

管玉洁的前夫吴亮因偷盗自行车被矿区派出所收审了，吴亮的妻子知道管认识派出所的人，求管帮忙把吴放出来。管想通过这事把与前夫生的孩子要回来，就答应了。来找陈新敏和杨坤，送了6斤苹果，5斤梨，4条鲤鱼，10斤鸡蛋，2只鸡，1条烟，还给了杨家孩子50元钱。另备一份送派出所所长，这是前一天的事，当时杨坤就带了管上出租车去所里了。

这天上午，杨坤本答应好继续去给管办事，但管却找不到他了。陈新敏听了情况，觉得不对，就请了假坐管打的出租车一同回家。

院门果然又锁上了，铁锁挂在栅门里面，从缝隙处可以用钥匙打开。她们进院又进屋，进了屋门看见杨坤脚冲外头冲里躺在厨房里，脸部有创伤，身上、墙上、地上到处是血，人已经咽气。陈新敏就抱住杨坤哭喊，管玉洁连忙跑去货场派出所报案。

过了一会派出所来了人，陈新敏又进里屋找孩子，没看见人，只看见床上被子上有血，被子鼓鼓的。奔过去揭开被子，见12岁的儿子杨晓磊躺在里面，头上又是血又是脑汁，她吓木了，赶快抱着孩子上了货场派出所的车，往医院送，还要把杨坤也送去。派出所的人没让拉杨坤，说他已经死了。到了医院，医生检查后，证明杨晓磊死去已久。陈新敏没有被送回家，被送去了娘家。

经过核对，屋里丢失的物品包括4张债券计140元，奖券8张计210元，双马登金戒指一枚，金耳环一付，梅花图案的金戒指一枚，人民币49元4角。

金戒指和金耳环用纸包着原本放在一只纸壳箱子里，债券和

奖券原本放在一只皮箱里，都被翻走了。另一只皮箱里还放有些好东西，却没被翻动。

房间里到处一片狼藉。

法医检验，见杨坤左颞部大面积粉碎性骨折，左蛛网膜下腔出血，左脑组织凹陷，左小脑扁桃体凸出，左颅中凹粉碎性骨折，故认定杨坤系颅脑损伤，左小脑扁桃体疝死亡。

根据各创口共同特点为创缘不整，创腔有组织间桥等，凶器可推断为金属类易挥动钝器，根据骨折凹陷有一处为类同心圆及头皮皮下出血轮廓，凶器可推断为略圆形斧锤类器物。

杨晓磊的死亡原因论证为重症颅脑损伤，颅部有大面积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挫碎。

根据伤口创缘不整，创壁不光，创缘有表皮剥脱等特点，可判定凶器为钝器；从后顶枕部头皮下出血及表皮剥脱为条状印痕，可认为凶器是棱缘条状面器物。

儿子身上有创伤 11 处，父亲身上有创伤 25 处。

由于杨坤是警察，调查中注意了因果关系方面的线索。其一，90 年 4 月份左右，国铁职工李长山偷汽油被杨坤抓获，后被收审。某派出所的于××和一个姓王的人曾到杨家去，替李说情，把两条"红塔山"放在桌上就走了。杨坤没同意，将烟送了回去。李长山以后被罚款 800 元放出来，对杨坤非常不满，扬言要报复。其二，90 年夏天，杨坤在工作中因事和姓刘的一个人打了起来，被姓刘的打得挺厉害，当时没抓着。后来查访到姓刘的家里，刘家生活很困难，父母都有病。经过交涉，由姓刘的姐姐出面调停，在她姐姐家请杨坤吃了饭，赔了杨 300 元医药费。但姓刘的始终不服气。

这两件事的当事人经过调查，都排除了作案的可能。

在现场留下一枚犯罪分子的残缺足迹，未查到原主。

此案的侦查工作持续了两个多月，因无进展告终。当时很少

有人想到作案者的目的是抢枪，杨坤的枪那天没有带回家去。

杨家突然横遭不幸，陈新敏一天之内丧夫丧子，受刺激过深，一度精神失常。

据田文宇交代，这起案子是孙海波、田原和他三人所为。自从参加了这次作案，他就正式参加了孙海波犯罪团伙。

在他加入之前，孙海波和田原已作过两起大案，即高连国案和小金鹤储蓄所案。

张昕枫要求，一定要把孙海波犯罪团伙由形成到发展的全部经过理清，从中看到社会犯罪发展的某种规律。故此，警方的审讯和调查工作进行得十分细致。

闫自忠亲自作了大量的审讯笔录，后来连同大量其它复印材料带回了省城，以供日后慢慢研究。

孙海波等人很快将在人世上消失，在这之前把他们的思想和经历用文字保留下来，无疑是重要的。

在闫自忠的笔记中，有一段记录了孙海波和田原最初议及作案的情况，可以看作是这个犯罪团伙最早形成的标界。

孙海波供述说："1990 年夏秋季节，我常和南山六号的田原接触，我们原来在南山矿三采区一起工作过。我常去他家，他也常到我家。"

"我们常在一起唠，现在社会，'大富靠命，小富靠勤'，咱们家里老人没什么能力，工作上挣不着多少钱，买卖也不好做，靠谁呢？靠谁也靠不住，靠啥也靠啥不上，就得靠自己，靠自己还没别的能力、没办法，只有采取抢的办法，抢来大钱后做买卖。我们双方就一致同意了。

"要干必须把退路斩断，'开弓没有回头箭'，小打小闹谁也别干，常在河边转没有不湿鞋的。干就干大的。

"这样，我们就开始研究怎么干的事儿。"

孙能看中田，是因为田原有一股闯劲，天不怕地不怕，从事

抢劫自然用得着这种先锋。但田原和“刀枪炮”有来往，被拘起来过，即所谓有“腥”味儿，这是孙海波最不放心的，他告诫田原务必与一切明面上的流氓团伙断绝来往，做到“小打小闹谁也别干”，田原同意了。他佩服孙海波有城府，是个“干大事的人”。其实孙盘算走这条路也不是一两天了，他原来有过做买卖发大财的梦想，后来认为没有大本钱或没有权力买卖是做不大的。孙海波1989年结婚，结婚时没有房，傢俱很简单，家庭负担又压了上来。他从1990年起策划抢劫，说明他急于弄大钱的心情开始迫切了。

实际上两人都不缺吃喝，生活上过得去，但虚荣心往往趋使他们去追求自认为“命”里没有的东西。有时，某些细节也成为他们犯罪心理上重要的催化剂。如两人穿得都不算好，比起社会上的大款略显寒酸，互相一看，也觉得“活得不如一只狗”，燃烧起大干一场的欲望。

他们很重视为作案进行身体素质方面的准备。田原曾获得过全市霹雳舞比赛第三名，又练过武功，孙海波很满意。自从有了作案计划，田原更加紧锻炼，每日玩杠铃、击沙袋；孙海波也坚持跑步，这些训练在以后的作案中果然显示了作用。

他们决定，“先杀个警察抢个枪，然后再抢储蓄所，抢到钱以后再买枪不断武装。”

孙海波回忆那段时间时说：“我们两个都准备了个铁管，外面用报纸包上，就拿上一起上街盲目地跟踪警察。那都是在白天，因为晚上有查夜的或巡逻的，万一被抓到划不着。

“跟了近两个多月，一直没得手。原因是：一是街上人太多没法下手；二是跟上一段路，警察上车就走了，失去了目标；三是也找不到合适对象。

“这样，我们又进行了重新研究，改变了方法。我们商定要选择一个身体不那么强壮，能够对付的警察，采取先跟踪摸清对方

生活规律，后下手的方式，跟踪时不带工具。

“到了9月份左右，我们搞清了几个对象。一个是林业派出所的民警，家住水泥厂附近；一个是矿务局林业处保卫科的人，50多岁的老头，住市外贸局后院；第三个是住矿务局装璜公司后院的一个警察，后来找不着他了。

“再就是工商市场派出所姓高的警察，我是在市场发现他的。他个子不高，不太壮，我认为这个对象挺好，所以跟他到大棚。那是下班的时候，他骑自行车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跑着跟，到选煤厂就不见了。下一次，我就在选煤厂那儿等他，以后他又不走那个道了。没办法，又到工商派出所门口等他，待他下班时就跟住他，有时候一个人跟，有时候和田原两个人跟，跟了两个多月，一直到把他的规律摸清。一是住的地点；二是按时上下班；三是路线，骑自行车走选煤厂院外，步行走选煤厂院内，坐三轮就走胜利街那条道。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想动手。但这时候田原遇上劫道的，被捅了一刀，住院了。我只好照顾田原直到他出院。

“大约是同年12月份的一天，我拿铁管，田原拿刀，4点多钟来到工商派出所门口，等高出来，就在后面跟着。那天他步行，他在进选煤厂院之前，我们已经从别的胡同先绕到院里。事先我们选定在地沟里把他干掉，因为那里比较黑，去的人少。

“我们先下到地沟里准备好，待他走进来，我们就迎面走过去，一左一右。他手里提着一件什么东西，从我们中间穿行。这时候田原先把他脖子搂住，我就用铁管打击他的头部。打了数下，他倒下了。田原弯腰把他的枪拿下来，我用刀把他的皮带割断，把枪套取下来。接着，田原又用我的铁管打了他几下。看死了，我们俩就走。

“当时没人看到，我们俩出地沟顺铁路往南跑，跑回我家。我家没人，我把枪放在我的皮箱里，田原就回家了。

“就这么个过程。案后，我看到枪里有六七发子弹，外面有五

发装前弹。"

记到这里，闫自忠不禁停笔抬头看了看面前的罪犯。自从开始招供后，孙海波无意再和警察绕圈了，基本上采取配合态度，有问必答，神情上也显得较为平静。看得出来，他对于数罪并罚不抱顾虑，反正也是死定的人了。令闫自忠感到纳罕的是此人如此有耐心，可以花几个月的时间寻找、跟踪一名民警，直到确定下谋杀他的准确地点。可以说，当高连国被孙海波第一眼看中时，他就已经必死无疑了。从起步起孙海波就成了职业犯罪分子，他放弃了自己的营生，长时间一心一意地准备干掉一个人，不受情绪影响，一切按计划行事，目的只是先取得一支枪。这样的人不除掉，实乃社会的大患。

"高连国与你无冤无仇，他有家有小，你就这么残忍地谋害他，没问过良心吗?"闫自忠问。

孙海波脸上肌肉抽动了一下，仍然是刚才的语调："我也没办法。社会就是这样，有我没他。"

拿到了第一支枪，孙、田两人就马上开始研究抢储蓄所的事。这时外面捕捉"12·19"凶手的风声正紧。

田原也是职业犯罪分子，两人经常一起上街观察，把五六个储蓄所看在眼里。最后，他们选定了小金鹤储蓄所作为袭击目标。理由很简单，这个地点离街道斜对过的向阳区公安局不足 200 米，营业员思想容易麻痹，防范不会严。当然，这个估计是孙海波得出的。

他们对小金鹤储蓄所观察了 20 多天，始终在附近街面上转，偶尔走进储蓄所看看。两人发现这里每天都是下午 3 点多钟就不营业了，把钱用布包好，4 点以前就会有专车来把钱运走。这段时间里基本上没有什么顾客，又开着门。

于是，他们选定一天（1 月 25 日），于下午 3 点多钟来到储蓄所。当时孙海波藏着一根铁管，田原带着手枪。孙事先交代田，储

蓄所里通过营业室的二道门是拉门，不是推门；事完之后要跟着孙按已经勘查好的路线跑。

两人在窗外扫了一眼，就知道此时里面没有客户，遂一同走进去。按照分工，孙海波停在窗子前，监视外面是否有人往里走，如果来人就通知田原。田原在柜台处站了一下就直接奔二道门。

二道门有两道，外面一道是铁门，挂着锁，里面一道是滑粒板门。

田原径自把铁门上的锁从缝里摘下来，把铁门拽开，又去推滑粒板门，这次他弄错了，应该是拽不是推。结果没有弄开。田原喊："把门打开！我喊一、二、三，不开门我就打死你们！"

这边的孙海波一听就知道同伙打不开门了，赶快跟过去，伸手一拽把手，把门拽开了，等着同伙进去，自己又转脸看窗外。

这时，枪就响了，警报也响了。后来据田原说，里面的男营业员扬起一把椅子来挡他，所以他开了枪。田原第一次开枪打人毫不犹豫。

枪声和警报声都是孙海波不想听到的，那里离公安局毕竟近，他就过去拽了田原走，两人跑出来，从向阳区政府后院奔二马路，穿胡同奔逃。路上，田原又一次忘记了孙海波的嘱咐，跑到了前面，跑进了死胡同，才有了遇到几个孩子后问路的情节。孙估计多跑了80多米，跑回孙家后，他立即"批评"了田原。说他不听话。

事实上孙海波选择的这位"鲁将"的确容易临时打乱孙的部署，在后来的"1·17"案件中，也是田原操之过急致使计划败裂。在小金鹤储蓄所抢劫案中，假若按照细心的孙海波的安排，田原记住了门要去拉这件事，后来的情况又会是怎样发展呢？就很难想象了。

当天晚上，孙海波和他的弟弟孙海滔到田原家去了，这种聚会在他们讲很平常。但是，9点钟左右，公安局来人到了田家。

这里面又涉及到六号所民警段崇先。那天晚上，正逢段在六号所值班，不久接到市局打来的电话，紧急通知了下午小金鹤储蓄所发生的劫案，并且具体说明了一名罪犯的特征：男性，23岁左右，身高1.75米左右，上身穿一件黑色带灰白条的半截呢子大衣，左眼有毛病，似“格棱眼”。命令各派出所立即摸查。

所长郝亦堂马上安排段崇先与另一民警许先明下街工作。

在段崇先印象中，28委5组的青年田原左眼是有毛病的，年龄、身高也相仿，于是他与许先明径直来到田家。

敲门进屋，他发现田原正与人聚会，晚上9点多钟开肉罐头吃，除田原的弟弟田雨，还有两个外人在场（后来得知是孙海波、孙海滔兄弟）。更惹眼的，是在大屋门前挂衣架上挂着一件黑色带白半截呢子大衣。

那时段崇先刚当民警不久，没有佩枪资格，不便于采取太强硬的措施。内心虽紧张，外表上作出放松的样子，随便问了田原一些一般的问题，就和许先明一起把田原带走，说是到派出所核对些情况。出了门，段崇先又留下监视，后遇见分局巡警队的几个人，把情况告诉他们，请他们配合将屋里的三个可疑分子带走。巡警们将枪上膛，随段崇先再次敲门，进去后，见里面的一个已经躲进煤棚（孙海波），最后终将三人一起带往分局。

在向阳分局的一间有玻璃隔断的房间里，民警命令田原、孙海波、孙海滔、田雨四人朝隔断外看，之后外间屋进来几个女的，朝里看。

都知道这是辨认，进来的人中就有储蓄所的女营业员。孙海波回忆说，当时他和田原都非常害怕，认为一定会被认出来，并且感到再坚持不了半小时就会在讯问中承认犯罪事实。

可是什么都没有发生，女营业员没有认出他们，跟着他们被当场释放。

这件事在孙海波团伙被破获后重新提出来，引起严重的注意，

张圻枫要求查明当年轻易放走犯罪分子的情况。

在“1·28”案侦查过程中对漏查田原负有责任的段崇先在一份“工作简记”中诉说：

“回忆小金鹤（储蓄所）被抢案件，（当时）根据市局要求，（我们）将特征明显的田原、孙海波抓获，经工作被否掉。如（当时）查实就不会出现18万元被抢及‘1·28’案件。”

当时在分局负责辨认工作的同志则解释，问题在于储蓄所的营业员对自己的眼睛太相信了，她们认为不会放过作案者，警方也就完全依靠了她们的目击印象。

当事人孙海波则评论说：

“另外，我们作案时是穿着大衣，戴帽子。辨认时却没让我们穿大衣戴帽子，这样能破案吗？”

以后，在鹤岗市公安局总结“1·28”大案侦破工作的一份正式文件中明确表述过：

> 干警素质和业务水平亟待提高。对“1·28”案件侦破的过程，反映出我们部分民警的素质不高，业务能力不强，不能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一是一些民警侦察水平不高，对新形势下刑事犯罪的认识不足，在分析判断案情上有一些问题没有认识到；现场勘察还不够全面细致；对重点对象的审查不够深入等问题。……特别是1991年1月25日，小金鹤储蓄所抢劫案件发生后，当晚田原、孙海波就作为嫌疑人被抓到公安分局，但是分局民警只是简单地组织了一下辨认，辨认人说不像，就将田、孙放回去，没有进行审查。……孙海波的这段话（指孙的评论），对我们个别民警的智力水平和业务能力是一个极大的嘲讽。……上述在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上反映出的问题，在我们队伍中绝非是个别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面对日趋严重化、智能化、暴力化的犯罪

活动，民警的素质必须尽快提高。

教训是双方的。在孙海波一方，1991年1月25日的险遇也使他们惊愕不已，足有一年时间再没敢动，孙海波索性在家给妹妹看了好一阵孩子。

孙海波总结了3条经验：第一，田原被轻易怀疑，是因为他的"格楞眼"特征明显。以后作案，要尽量避免他公开抛头露面。必须露面，也要有伪装保护；第二，高连国的枪不能再响。外面人传，抢储蓄所的人和杀高连国的人是一伙，证明警察可以通过子弹查到枪的来源，今后只能持枪不放枪。第三，要作大案，人手和枪支都还要增添。

也许还有一条是他当时没有明确意识到的，即通过这次经历，他初次领略了受审的场面，增加了心理上的抗御能力。"1·28"案后他被抓进来，表现得镇静自如，险些蒙混过去，不能说不是过去经验起了作用。

孙海波认为，看来一支枪不行，还要搞一支枪；两个人也不够，应该再找一个人。

"经过认真的考虑"，他想到了邻居闫文宇。据他来看，闫文宇虽然表面上安分守己，收收水电费，内心里想发财的愿望并不比谁差，只是苦于没门路而已。这个人有头脑，工于心计，而且没有任何"前科"，把他发展进来，遇事有个商量，可增强不少实力。征得田原的同意后，他就开始进行试探。

关于孙海波试探闫文宇一节，闫文宇的口供中有所涉及：

我和孙海波是从小的邻居。1991年时我在水电科工作，是学徒工，每月工资46.00元穿的也不好。那年秋天的一天，我到孙家玩，互相一看，穿得都挺差，就唠起了挣钱的事。

当时孙海波做卖布的生意，挣不了多少钱，我们就谈到，

做买卖不好做，原因是：一，本钱太小；二，做的人太多；三，门路不行，干啥都不好干。

……就说到了铁路上拎包的事儿，也感到没什么意思。一是很辛苦；二是铁路上要有人；三是被抓住要出得来，为这事关几年不划算。

……又想到去偷一些有势力有钱的，但现在谁家有钱都不放在家里，一旦抓住判几年还不如死了。

……我们议论，干就干大的，得捞就捞一把！往死了干！

后来，海波说，干啥也不如抢，抢最直接。

当时，我也这么想，但我也在想成功率怎么样。他就说，就看你敢不敢干。我历来认为，干什么事要找比自己强的合伙，琢磨一下，海波脑子挺好使，身体素质又好，就有点动心。

他说："你要想干，我给你找个点子最少七、八个（即七、八万的意思）。"我问："在哪儿？"他说："这你不用问。"

我觉得七八个也可以了，就问用啥抢，他说用枪抢。我说上哪儿弄枪去，他说抢警察的枪。

我说，过去鹤岗刘和、陈勇两个警察被抢枪，犯事儿的都被抓住枪毙了，抢枪风险太大。他说，你不抢枪上哪儿整枪去？我说，可以自己做枪。他说，那玩艺不好使，根本就是小孩玩的。

当时我想有钱的愿望比较强，想来想去又没有别的可选择，总不能活着不如狗，就同意了，说行。

海波说，那行，你等着，我再找个人。

过了几天，我正在班上干活（那时干车工），海波领着田原来找我。

他们就是说来看看我，后来才知道，也是为了测验测验我。田原叫我和他掰腕子，我掰了，没掰过他，但也挺住了

好长时间。他们随便又聊几句就走了。

又过几天，孙海波叫我上他家，田原也到了。我们谈来谈去，都有自卑感，觉得自己混得挺损，吃的不好，穿的也不好，不象个人样。因为有比的，没比的就没这事了。

……我们聊得挺投机，可以说是相见恨晚。接着，就进入正题了，都有作大案的决心。要抢，先抢枪。

我提出来，过去民警刘和、陈勇的枪被抢，作案的都是被亲友检举出来的。刘和案是媳妇揭发，陈勇案是朋友揭发。还有沈阳一起抢银行的案子，是因为内线没挺住，公安才破案的。所以，干这种事，只能自己知道，什么父母、哥兄弟都不能让知道，要回避任何人。他们俩也都同意。

接着，我们就研究上哪儿抢枪。决定不能在家门口抢，发案后不至于把自己放在警察调查的圈里。我们三个的家都在南山，所以不能在南山干。鹿林山和兴安交通不便，也不好干，还是老街巷的向阳区比较合适。

这样就得码点子去。开始说田原去，后来考虑田原眼睛有毛病，容易上线，不安全，就决定还是由我和海波去。

从闫文宇的叙述上看，孙海波拉他入伙是没费什么劲儿的。但假若孙海波看中了别人，闫文宇至今还是一个普通的、毫不起眼的矿山职员。

闫文宇自以为他们这个团伙刚刚建立，自己是创始人之一，却没想到孙海波、田原两人在他加入之前就干过两起大案了。

孙海波做得很老练，他装作一切都是刚刚开始，从头说起，把话题慢慢引上抢劫，得出抢劫是唯一出路的结论。他们要去抢枪，但他丝毫没有透露手中已经有一支枪。

关于下一次行动的袭击目标，孙海波心里也有了点数，他计划选择矿铁派出所的人。他没有告诉闫文宇，就约了闫文宇一起

上街码点。

走到矿铁派出所门口，他说这地方行。两人就在附近转，等到下班时间，在下班出门的警察里随便跟上一个，一直跟到家里。

那天下班时从矿铁派出所里陆续走出的警察不少，杨坤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与别人的区别在于他刚好在犯罪分子们需要作出决定的时候出现在他们视线中。

杨坤佩带的也是著名的"五四"式，从衣服后面就能看清。佩带这种东西无人敢惹。一旦有人惹上来就不是轻的。

杨坤个子不高，身体不算壮，几个人认为好对付，计划在路上干，干完就跑，还是谋杀高连国的方式。

闫文宇是车工，这使他们有了改进作案工具的条件。孙海波不知从哪里捡来一块熟铁，拿到闫文宇供职的机电科，用机床切成两块，中间钻空，再用锉刀打磨，做成了两只铁护手。

跟踪杨坤也用了几个月，名字他们从派出所的宣传栏上已经看到，但总也找不到合适的机会。后来决定到杨坤家里干，选个晚上动手，可是又发现杨晚上常出门，最后便议定改在早上，早上风险大些，同时也更有把握。

92年2月1日早7时左右，3个人来到杨家门口附近，眼看着杨妻外出上班，门开了，周围无人注意，就闯了进去。孙海波和田原握护手，闫文宇走在后面。

杨坤正在厨房里做饭，田原上去一把用胳膊夹住他的脖子，死死扣住。杨坤骂了一声，孙海波已挥起铁护手照他头部连续猛击。这种凶器，人被打几下就够呛了。孙海波摸他身上没有枪，就松了手进屋去找。田原还在继续打，并能听见受害者还在骂。

孙、闫两人在卧室里翻箱倒柜地找枪，衣橱里的衣服都摘下来，炕头底下，被褥底下、皮箱里、纸箱里都找遍了，却没有发现武器。

这时，在炕上睡觉的小孩醒了，看见屋里的情景就哭出声来，

孙海波顺手抡起地上的北京方凳，照着小孩的头部就给了一下子。孩子的头让被子蒙着，凳子打上去打碎了。可见这一下子如何之狠。

田原也进了卧室，代替孙海波去打那孩子、他是如何打的，用什么打的，孙、闫两人都没注意，他们还在继续找枪。

审讯中，公安人员质问孙、闫为什么如此惨无人道地杀害一个孩子。孙、闫回答说，一是因为孩子哭，二是因为3个人都没伪装，只戴手套，需要灭口。

能够对一个孩子这样下手的人，怀着怎样的心态呢？常人很难理解。

躺在厨房里的杨坤此时还没有死，也没有装死，他居然顽强地扶着东西又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这一下便决定了他的最后遭遇。

闫文宇说："他起来了，还得打！"

田原便拿起护手又到厨房里去打杨坤，顺手就把藏在身上的手枪拔出来交给了孙海波。

闫文宇问："这不是枪吗？"

孙海波说："这是咱们自己的。"

闫文宇问："哪儿来的？"

孙海波说："回去再跟你说吧。"

杨坤那天恰好没有带枪回家，所以他们找遍了房间也没有找到，只好匆匆撤走。

杨坤和他12岁的儿子则白白死于非命。

关于谋杀杨坤的动机，孙海波在接受审讯时还有另一种说法。当审讯员问他去杨家前是否准备把杨打死时，他回答说：

"当时就想把警察打到没有反抗能力为止，然后抢钱。警察没死算命大，死了算命短。"

审讯员问："没想到警察没死的话能认出你们吗？"

性回答：“我们进屋就突然动手打他，会把他打懵，即使不死，我们以后换了衣服，换了发型，他也不会认出来，所以我们不用化装。”

“你们当时为什么没告诉闫文宇抢过第一支枪？”

“事先告诉他，他要是听了害怕，撤出去不干，再把我们举报了，就不好办了。一起干完一把事再告诉他就没关系了，因为牵连上他了。”

孙海波想得的确周密。事后，闫文宇问到那支枪是怎么来的时，他和田原才告诉他前两次作案的经过，还照实端出瞒他的想法。闫文宇想了想，也不能不承认他们的顾虑有道理。重要的是，在这次作案中闫文宇虽然没直接动手，也算是把自己和孙、田牢牢地绑在一起了。

回到家中，他们把作案时穿的外衣和鞋子全部烧了。不像上次那样，抢完储蓄所还把呢子外套挂在显眼的地方。

没有抢到枪，徒然暴露了一次，使孙海波有些不快，田原建议再干一次，闫文宇则提出，快过年了，公安局肯定又要组织“严打”，这段时间不能动。孙海波很欣赏闫的意见，觉得有了他确实如虎添翼。闫文宇不似田原，只知动手，他善于研究作案，买了一些法制材料，犯罪纪实，大案案例《刑事侦查学》等书籍放在家里琢磨。照他这样琢磨下去，鹤岗社会上没有安定的日子。

正是因为杨坤的枪没有丢失，罪犯们只是顺手牵羊地掳走一些财物，警方才没有意识到“2·1”案件真正严重的性质。

第二十二章

两次盗枪，犯罪团伙获得作案工具。闫文宇蜜月中参与大陆矿抢劫。田雨视罪犯为英雄，获准加入团伙时兴奋不已。

审讯一轮接一轮地进行，现在警方已经得知，以往鹤岗市发生的4起民警被杀案件，起因全部是为了抢枪，其中2起是孙海波团伙所为。

矿务局公安处的党委书记陈明来是杨坤的姐夫，得知妻弟就死于这伙人之手，冲进审讯室要打孙海波，被王春林竭力劝阻住。

在鹤岗，想生吞活剥了孙海波等人的又何止陈明来一个。对此孙海波心里也明白。他走上的这条道，本来说是"往死里干。"

闫文宇在审讯间歇时被押出来，楼道里遇见他的堂哥闫帆，两人点了一下头，闫文宇没说别的，只是问："影响你没有？"

闫帆不置可否，看着他走了过去。

作为一名警察，他现在与堂弟已构成敌对关系，是专政与被专政的关系，这一点上毫无通融的余地。与其它警察不同的是，他无法把堂弟视为无法理喻的魔鬼，他太熟悉闫文宇了，记忆中昨天还是一起打雪仗、捉迷藏的伙伴，过年过节聚在一个房间里嗑瓜子、看电视的家里人。他了解堂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只是个普通人而已，却从来没有想到在堂弟文静的外表下还掩盖着那么强的发财的欲望，欲望强烈到置生死于不顾的境地。他感到不

解的是普通人与罪犯、死敌与亲兄弟之间的界限竟这样容易越过。假如"1·28"那天他在现场，迎面碰见冲进来的闫文宇，闫文宇会一枪打死他吗？很可能会的。而如果孙海波没拉闫文宇入伙，他也许一辈子都与犯罪无缘。

说到影响，不会一点没有的。尽管王春林绝对信任闫帆，除了没有派他去抓闫文宇，其它事都放心交给他办。但纪委还是找他谈了话，涉及了警服、子弹等问题，话里话外探询他是否给过闫文宇等人什么帮助，对这种审查他不很在意，因为是难免的。

对于犯罪分子的枪弹来源，警方十分注意。现已查明，"2·1"案件后，孙海波等人首先获取了两支猎枪，获取途径都是偷盗。由于是猎枪，又没有死人，两起案件当时没有引起警方特别的关注。

1992年4月份，闫文宇认识了一个开发廊的女的叫小娟，是离婚的，和闫关系越来越好，她曾领他到她外甥女家玩。外甥女叫小玉，结交的男友叫维先，维先是个"社会人"，和南山的"祁子"，新于巷的"大头"来往密切。晚上，小玉把一支"五连子"猎枪拿出来玩，闫文宇看见了，就问是谁的枪，小玉说是"大头"的枪。闫文宇拿在手中看了看就放下了。心中又惊又喜，感到机会不错。

第二天，他就把这事告诉给孙海波和田原，3人当即决定要把这支枪搞到手。次日上午，他们来到工农小学附近的小玉家，撬开门锁，进去后就在床架底下把枪找到，连同24发子弹弄回了孙海波家。

失主由于是"社会人"，没有报案。

另一支猎枪的失主吴长起报了案，他能说出被盗时间是当日（1992年9月7日）上午8点多钟，因为他7点多钟去，将近9点钟回来，发现有人从后窗户进了屋。

孙海波交待，有一天他和媳妇在街上溜达，碰见媳妇的一个环卫局的同事，聊天中那人提到，他们在瓦厂附近盖厕所时，与

依墙的那家发生了矛盾，那家把他们请到屋里坐，他们看见家里有电话，墙上还挂着两杆猎枪。

孙海波就叫了闫文宇到那家周围观察，9月7日早上，眼看到房主人出门，便开始动手。房门和窗户都紧锁着，他们跳进后院，用后院里的一把镐头撬开那户后窗户上的铁栏杆，弄出一个能钻进人的洞，跳了进去。

这次他们弄到重庆产立管猎枪一支、装有24颗子弹的牛皮袋一个、日本步枪刺刀一把、8×50的望远镜一架、菊花牌手表一块。

为了收藏和使用方便，两次偷到的猎枪都锯短了，锯短了枪把，也锯短了枪筒。

孙海波家有一只铁皮箱子，枪支弹药都锁在箱子里，平时不许张惠如翻动。

南山"刀枪炮"的刘铁柱和"宝马"曾经打过一仗，刘铁柱给了"宝马"一枪，用的就是这种截短了的猎枪，结果没把"宝马"打咋的，原因是截短的枪枪砂打出去就散了，减弱了杀伤力。

孙海波等人注意到这个问题，决定设法解决。他们认为，必须把子弹里的鸡砂换成枪砂，这样就需要改制子弹。

在闫文宇工作过的水电车间，他们研制出倒枪砂的模具。去废品站买了铅皮子，到孙海波家化开，做成一粒一粒的枪砂。然后把一次弹的弹壳撬开，倒出鸡砂，每颗子弹里装9粒枪砂，再封上。后来证明这种子弹的杀伤力并不比正规枪支差。

比起"刀枪炮"，他们更有脑子，有文化；比起文化人，他们更有实际能力，更敢干，这是孙海波一伙"灰色"人物的危险性所在。

曾经卖给孙海波猎枪子弹的徐××在"1·28"案后也接受了询问，他一看到电视新闻里放出孙海波受审的镜头，就知道自己干错了一件事，公安人员会找上门来。

问：你和孙海波是什么关系？

答：我和他不大熟悉，是通过他姥爷张桂元认识的。我和他姥爷是住20多年的老邻居。

问：孙海波在你那儿都买过什么？

答：他在我这儿买过猎枪弹和空壳。

问：你把具体时间和经过交待一下。

答：1992年四五月份的一天，张桂元领到我家一个小伙子，说是他外孙子。这小伙子就说，他在涌子沟放羊，需要几枚猎枪弹壳，想向我买，问行不行。我一看是老邻居领来的，猎枪弹市面上也有的卖，想大概没什么关系，就卖给他15个，其中有6个是压好铅砂的，总共卖了20元钱。事隔6个月，他自己来找我，我又卖给他装好铅砂的实弹10枚，卖了20元钱。1994年5月份，他又来我家，找我打野鸭子去，我没去。

问：你卖给他的猎弹都是多大号的？

答：头一次卖的是16号的，第二次卖的是12号的。

问：你用的猎弹是多大号的？

答：我用的是16号的。那几个12号的是以前别人给的。

问：你的猎枪有牌照吗？

答：有照，枪支号19420。

问：你把猎弹卖给他没考虑后果吗？

答：没想过，没想到他能出事。

“1·28”案后，鹤岗持有猎枪的人们才真正意识到有枪的危险。

在孙海波等人一方，由于有了改良的猎枪，就不再去打警察的主意，开始一心一意谋划抢钱。

早在几个月前，孙海波经过大陆矿的时候，就看见过两次工资款的运输情况，都是几个职工步行在路上走，其中两人拎着大

把手，拉锁没拉上，能看出里面是钱。抢工资款的念头是从那时产生。

他比较过，抢富人家的钱，富人一般不把钱放家里；抢银行、储蓄所的钱，那些地方防范较严，而且，到底放有多少钱，放在哪里也不明确。工资款一般数额不小，目标集中，倒更值得注意。

发展闫文宇时，他对闫说过，有个地方可以弄到七八万，现在，他正式告诉闫：大陆矿那个点子不错，大约能有十多个。闫文宇问："你不是说七八个吗？"孙海波笑笑，说："那时候我不能都告诉你，还没共事，和你说实的，你不干呢？不说实的，将来我们干响了你也联想不到。"

闫文宇和田原也到大陆矿去看了看，回来后都认为能干成，但这时闫文宇正准备结婚，收拾屋子，布置家俱占用不少时间，孙海波和田原同意等他一等，事情就拖了下来。

甄玲和闫文宇结婚时，丝毫不知道新郎官是个已经干过一起杀人抢劫案、两起盗枪案，并准备新婚后不久投入另一起特大抢劫案的负罪分子。在她眼里自己的丈夫是个漂亮、老实的、让人放心的小伙子，平时连酒也不喝，只吸点烟。这样的青年人现在是不多见的。果然，婚后闫文宇待她很温存，处处让着她，甚至让她打两下都不还手。闫文宇心里也好笑，觉得女人真是不知深浅，自己是个干大事业的，她却全然不识。

新房设在闫文宇父母家，孙海波、田原都去送了礼。在来宾中，他们与新郎关系特殊，密切程度甚至超过新娘与新郎的关系。

红烛之下，闫文宇并没有觉察负罪感的压迫，他们三个人不打算一辈子犯罪，他们的计划是抢个几百万，然后洗手不干，踏踏实实地去作买卖。他对自己的设计是商人和资本家的形象，而不是强盗。

结婚日期是 1992 年 11 月 14 日，抢劫大陆矿工资款的日期是 1992 年 12 月 4 日，蜜月期间，新郎也不得不抽出些时间来准备作

案事宜。

那时候各矿发放工资日期比较稳定，都是在月初4日这一天。这次作案几个人决定必须伪装。孙海波和闫文宇去了新街基，在解放路商场，孙为自己购置了一顶红色摩托头盔，闫为自己和田原买了黑色毛线，到二百附近的铺子里织成“一把撸”帽子。这种帽子戴上后只露两只眼睛。

在孙海波家试验了两支猎枪，检查撞针是否保险，击发时有没有跳弹。

12月4日上午，3个人在孙海波家集合。孙家总是合适的地点，因为张惠如和她母亲总是一清早就去工农市场卖鸡，家里没有旁人。

孙海波先去了一趟大陆矿，回来时说，今天确实开支，要到下午。3个人出发时是11点钟，到达大陆矿已经12点多钟。孙、田两人穿坐截呢子大衣，分别藏进双筒猎枪和五连子猎枪，闫文宇穿皮夹克，携“五四”式手枪。孙拎着头盔，田、闫戴着毛线帽，一路上只祈祷顺利。

3人在煤质科前大烟筒附近站着，等了约有20多分钟，看到四、五个人从开拓区办公楼那边走来，拎着个帆布兜子。这兜子孙海波居然以前见过，一眼就认出是取款的老家伙，心中不由暗暗窃喜。

事先规定，由孙海波和田原用猎枪把人逼住，闫文宇上前抢包，然后孙、田两人交叉掩护撤退。

闫文宇开始同孙、田分开，站到离他们十多米远的对面去。等了一阵子，见那几个人从大陆矿办公楼方向走回来，拎着兜子从闫文宇身边走过。

这时田原把毛线帽的遮沿拉下，盖住脸，孙海波也将头盔戴上，两人拔出枪来，要来人站住，把包放下。

取款的人中有人说：“这是公家钱！”就立刻遭到喝斥。

闫文宇上前把兜子拿到手就跑，田原和孙海波逼那些人进院，田原放的一枪是嫌他们走得慢。

田原还想再放一枪，但这一枪就卡了壳。这样，所谓交叉掩护的方案行不通了。3 个人成了一起跑。

后面的人在追，他们跑得不轻松。钱兜子掉了一根带，只能抱着跑，半途中迫不得已停下换包。把原来的兜子丢掉，钱放进自己带的口袋里，小面额的扔了不少。

这时，追上来的人把他们原定的路线抄了，他们只好往上跑。遇到人群，闫文宇就掏出枪喊你们都躲开，那些人就闪开道，3 个人沿着铁路往北，跑到扳道房往下，从十二中大牌子下去再往北跑，气喘吁吁终于跑到闫文宇家。若不是平时坚持锻炼身体，这一趟他们是跑不下来的。

在闫文宇的新房里，几个人把钱和枪都放进闫的工具箱里，听听外面没动静，惊魂稍定，把钱拿出来数了数，有十七万三四千元。50 元面额的有 3 捆，每捆 5 万元，共 15 万元，都是挨号的新票，另有 10 元和 5 元面额的数捆。

他们知道，新票是不能花的，此外，这笔钱不多，应该大部分留作活动经费，孙海波、田原揣走一二千元旧票，余下的都放在闫文宇这里。

不管怎么说，终于抢到了钱，抢到了不属于自己的钱，使他们感到欣慰。

并不是没有可担心的。田原、闫文宇在路上跑时都把毛线帽拽下来了，孙海波担心田原的眼部特征又被人记住，心绪仍是不宁。

1993 年春节过后，孙海波和田原带了 10 万元新钱去了上海，在上海把钱全部以百元对百元的比价买成国库券，又以百元对九十元的比价卖出兑成现金。之后又去了一次，这次是带了张惠如一起去了，兑换了 5 万元。至此将新票全部洗过。

关于这笔钱的下落，警方反复进行了盘查和核对，甚至大陆矿的职工也有抱着能追回部分赃款希望的。但调查的结果，说明这笔钱到1994年已经被孙海波等人用光。

钱没有分，由孙海波保管，谁用谁取。闫文宇供认说他花了3万多元，包括到北京、天津游玩的费用。孙海波、田原3次到河北白沟购置武器弹药，5000多元买了一支齐齐哈尔产的五连发猎枪，3000多元买了一支小口径自动步枪，1500多元买了一支钢珠枪，500元买了16号一次弹100发，另有一桶火药，一盒底火及防爆枪弹5发。后因16号弹不合用，又补买12号一次弹200多发。1993年冬天，孙海波和闫文宇到吉林辉南猎枪厂附近的猎具商店买了12号一次弹150发。

购买这些枪弹时都不需要手续，只要有钱。

有了钱，孙海波团伙便不用去抢也将自己大大武装起来。

孙海波供认，除了购买武器弹药外，他花7000多元买了一辆铃木125型摩托，到1994年初，钱要花光时，又将这辆摩托卖掉，卖了6000多元，现在也所剩无几。去北京、上海、白沟等地多次花销了大量食宿费用。此外，他和田原为三个人购买了3只金戒指，计8000多元，他给家里用2000多元买了一台21吋国产彩电，用100多元买了一只高压锅，还在北京给自己买了一件皮夹克花去700多元。

田原1993年初开的饭馆，是用6000多元兑来的，来路也是大陆矿工资款。

案后总结时，鹤岗市公安局认为，在大陆矿抢劫案发生一段时间后，孙海波花数千元买摩托车、田原花数千元兑饭馆，都属于经济上不正常的变化，而这些情况当时没有在基层工作中反映上来，是一种失职。

时时怀着有可能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恐惧心理，罪犯们担心在钱没有花掉之前被捕，有时一天挥霍掉两三千元，这是使近十八

万元巨款迅速消失的重要原因。而孙海波依然力主首先保证为下一步作大案打下基础的开销，除购买了充足的武器弹药外，还专门拨款3000多元要闫文宇去学习驾驶。

解决交通工具问题是他们总结以往教训后提出的"改进措施"之一。过去作案，他们一律步行，包括去大陆矿抢劫，路上也走了一个多小时，特别是大陆矿劫款后被长途追击，逃得屁滚尿流，回想起来始终使他们心悸不已。因此，孙海波认为，要作大案，抢大钱，即使不买车，也要有人学会开车，否则，下一次行动是不可想象的。

闫文宇对机械方面素有悟性，只用了一两个月的时间，就拿下了驾驶证。

关于下一步的行动目标，三人取得一致意见：从此以后，像大陆矿十八万那样的案子绝不再作，要作就作百万元以上的案子。他们认为自己的羽翼已经丰满。

从这时起，南山矿保卫科便处于了日益严重的威胁之下。

孙海波和闫文宇依然认定，在目前抢劫工资款是值得一干的和现实的途径，但要干就要找南山矿那样的大矿干。他们对南山矿的情况更熟悉，觉得干起来更有把握。孙海波提出：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不干。

大陆矿抢劫案后，各矿加强了对工资款的武装保护，特别是运款的路上，大矿都有冲锋枪跟车，戒备严密，孙海波等人初次研究下来，感到下不了手，于是议定加强实地考察，寻找缝隙。

那时各矿开支时间已不稳定，有时数月不见动静。只要听到消息，孙、闫二人必定赶去监视，孙海波眼看着运款车停在南山矿北楼门前，保卫科的人端着枪把款子押送进去，还发现工资款白天发不完，剩下的都装在帆布袋里放在金库屋里地上，金库里没有金柜。

这个发现导致了犯罪计划的形成。孙海波等人不怕有人看守，

因为看守者总是被动的；他们怕的是难以搬动的金柜，因为估不准要花多少时间对付它。“1·28”案后，南山矿采取的第一个补救措施就是建立正规的金库，金库仍设在北楼一层，但房间被封闭加固，铁门足有20公分厚，从上到下形成一道铁墙，装有现代防盗设备。去参观的人都感叹，银行也不过如此！这就属于亡羊补牢了。

经过几次作案，孙海波等人摸清了公安机关的破案方式，明白主要的是要过“摸排查”一关。所谓摸排查就是挨家挨户查找可疑人，除核对体貌特征外，弄清是否有作案时间是一个重要项目。几乎可以肯定，案子一作响，起码闫文宇、田原两人是逃不过这一套程序的。

孙海波和闫文宇合谋设计出的办法颇为大胆和富于创意。他们要做到使田原和闫文宇在鹤岗市消失，合情合理地排除出将来警方调查的范围。为实现这种效果闫、田二人也付出了代价，孙海波租到房后，田原于1994年10月份就搬进去隐居，制造了去南韩打工的假象；闫文宇也不得不放弃工作，以下海的名义搬去与田原一起独居。据闫文宇供述，他们数月里足不出户，除夜里出去试过两次枪外，没下过一次楼，吃的都是孙海波送来的方便面，靠着屋里有一台电视机，他们打发了许多无聊的时光。

孙海波绘制了一张南山矿北楼一层平面图，带去与他的同伙一起策划。最初的预想是由闫文宇把守楼道入口，孙海波和田原分两路袭击保卫科和经警队。孙海波又多次到现场观察，得出的结论是人手不够，恐怕应付不了那样大的场面。从保险起见，他们决定再物色一个成员，把团伙扩大为4人。讨论通过的入选是田雨。

追捕田雨的行动正在紧张地进行。

在哈尔滨，找到了在一户人家作保姆的田母杨莲秀，但她说

田雨并没有和她一起来哈尔滨。

杨莲秀于2月21日被带回鹤岗收审，以下是部分审讯记录：

问：你是什么时间离开鹤岗的？

答：我第一次离家是1994年9月，1995年1月28日下午回来的，正月初二又走了。

问：你什么原因离家？都干什么去了？

答：我离家的主要原因是我家太困难了，生活不下去了。我离家去哈尔滨，先是在饭店打工，后来给人家当保姆。

问：你把1月28日下午回到家里后的情况谈一下。

答：1月28日下午，我到家以后，见家里只有我丈夫一个人。5点钟左右，我四儿子回来了，他见了我非常高兴，因为我走的时候没和家里打招呼。晚间将近10点钟，我三儿子回来了，他问我上哪儿去了，说我也不来个信。我就说了些经过，还说我起初走的时候不想再回来。

我把在哈尔滨挣的500元钱拿出来买东西，全家高高兴兴过了个年。1月29日，我拿些钱出来，交我四儿子，让他和他们班同学一起去新街基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下午，就听见邻居们议论南山矿出的事，打开电视，也看到了南山矿有线电视报道的案件情况。

问：你二儿子没回家，你是怎么想的？

答：1月28日晚上，我听我老头说田原在1994年10月份经孙海波的朋友介绍去南韩了。我三儿子和四儿子也埋怨，说我们家里人太随便了，说走就走，说来就来。

大哥去新疆，头一年来过一封电报，到现在四年了，再没有消息。二哥上南韩，拔腿就走，连信也不来。我听他们这么说，根本没想到把南山矿的事往二儿子身上联系。

正月初一，我和田雨说，我要回哈尔滨，田雨说，妈你走我

也跟你去。我说，你要跟我去，赶紧把你的打字证办一下，到哈尔滨好找工作。

这时，我老头在旁边问，你们在嘀咕啥呢？他耳朵聋，听不清我们说话，我们和他说话也费劲，就说：你别管了！我们都不愿意和他多说话。

初二，我带我三儿子上路，但半截他又说他不去哈尔滨了，要去北京。我说去北京更好，北京比哈尔滨强。我把我在哈尔滨的地址和电话告诉了他，他给我来过一封电报，两次电话。第一次是说到北京后找到了劳务所，后来是说找到了零活。

问：田原开饭馆的事你知道吧？

答：知道，就是原来的"独一处"，田原兑过来后没改名，经营这个饭馆的有田原、他对象和田雨，田原大概往里投进一万块钱，没经营好，赔黄了。

问：田原戴的两枚戒指呢？

答：可能在他对象那儿，一开始在刘芳手上戴着，后来田原向她要，她给没给他就不知道了，我再没看见过，可能是卖了。

这位过去的街道积极分子将要丧失两个儿子，她和她丈夫都不能说教子有方，而田家也的确是一个特殊的家庭。

鹤岗派出的侦察人员在哈尔滨找不到田雨的踪迹，没有轻易下到北京去大海捞针，指挥部决策，要在田雨可能出现的各个地点设伏，寻找线索。

此时，逃犯田雨已经从电视上看到了孙海波、闫文宇被捕和受审的镜头，也明白了自己目前正受到追踪。

22岁的田雨生相周正、长方脸型，长眉、细眼，高鼻梁，仪態部略陷。比起田原，他没有眼上的毛病，比起闫文宇，还添有几分男子气，却又爱扮女相。

他现在已成丧家之犬。

田雨是最后一个加入孙海波团伙的，可是他对他们的活动早有洞悉。在某种程度上，他二哥田原和孙海波对他防范不深，不认为他能坏事。在他们眼里，田雨还嫩些，田雨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充满敬意，他们也就相信田雨不会出卖他们。

在鹤岗的一部分人群里，敢于作案的人被视为英雄，田雨一直希望自己能成为孙海波团伙中的一个，去干大事。

17 岁那年，他还是个中学生，有天中午，田原和孙海波到学校里找他玩。

田原问田雨："老三胆子大不？"

田雨说："还行！"

孙海波微笑着点点头，说："老三胆子大，以后有事就带他一个。"

田雨问："什么事带我一个？"

田原拍拍他肩膀："以后整枪带你一个！"

那时候孙海波和田原两人刚刚结伙不久，就觉得田雨是个好苗子，将来可以一起作案。以后孙、田两人改变了主意，正如孙海波不愿把孙海滔拉进来，他也不愿轻易拉进田雨。

1990 年 12 月 19 日那天，孙海波在田家吃的晚饭，吃完了就和田原一起走了，一夜没回来。田雨第二天听说选煤厂附近有个警察被抢走枪、人被杀了，他就怀疑是他俩干的。

晚上，田原回家，田雨往他腰上一摸，田原吃了一惊。

"枪吧？"田雨问。

田原就笑了。

过了有四五天，他问田原，田原承认是他和孙海波杀的警察、抢的枪。还拿出"五四"式给田雨看。田雨端在手里比划了一下，心中对二哥佩服万分。

1991 年 1 月 23 日，早晨 6 点钟，孙海波就来找田原，当着田雨的面说，找个储蓄所抢点钱，田原没吱声、晚上 5 点多钟，孙

海波和田原气喘吁吁地跑回家，后来孙海滔也来了。

7点多钟，他们正吃饭，派出所来了几个民警，先是把田原带走，又带走剩下人，一齐带到分局，让他们接受辨认。

第二天中午，家里只有田原、孙海波、田雨3人，田雨问田原：“那事儿是你们干的吧?”

田原点点头，孙海波说：“差点没回来。”田雨就知道他们抢了小金鹤储蓄所。

田雨很高兴他们信任他，同时也猜想他们不把自己当大人看，所以不便贸然要求入伙。二哥待他不错，他知道，二哥挣了钱不会忘了他。

过了一段时间，他又听孙海波和田原说，人手不够，还得物色一个。他插话，问孙海波看谁行。孙说他有个朋友叫闫文宇，差不多。田雨又发表意见，说他不了解这个人。孙海波说，闫文宇有两个优点，一个是没有前科，再一个是不接触杂人。

大约1991年2月份的一个晚上，田原告诉田雨：“又干一起事。”田雨问啥事，田原说：“没整着枪，把两个人都干死了，有一个还是小孩。”田雨问孩子有多大，田原说刚记事吧，又说，没想到矿铁派出所的家里没放枪。

大约是1992年12月3日下午，田原在家里对田雨说：“明天我给你取钱去!”

“到哪儿取钱?”田雨问。

“到大陆矿。”

“取多少?”

“10多万吧。”田原回答。

田雨要他小心点。

第二天早上，田原又乐呵呵地说了一遍：“等着，二哥给你取钱去!”就走了。

家里老大不在，田原总是以老大的身份对待两个弟弟，很乐

于充当他们的保护人和全家的支柱。

那天下午3点多钟，田雨回家，听他妈说，田原下午回来过，又去了四姐刘芳家。第二天他听说大陆矿18万元工资款被抢。

抢到的钱他果然沾了光。田雨有心开饭馆，田原很支持，1993年5月份起，田家以田雨的名义开了"独一处"，田原给了他6500元，孙海波给了他5000元。田原对于能够拿出钱来很得意。

当然，田原谎称去南韩打工的事瞒了田宾、刘芳和家里其他人，也没瞒田雨。他住进文化路租用的房子里不久，他们一伙感到需要增加人手时，就决定把本来就知情的田雨发展进来。这意味着，一旦事泄，田家就要出两条人命。

那是1994年10月份的一天，田雨被唤到文化路的房子里，向他宣布，他已成为他们的正式成员。

孙海波、田原、闫文宇都在屋里擦枪，一副游击队的样子。地上摆满了武器，有一支"五四"式手枪，两支五连发猎枪，一支双筒猎枪，一支小口径，一支钢珠枪，以及一盒盒的子弹。

孙海波问他："怎么样兄弟？家伙硬不硬？"

田雨佩服得五体投地，说："太棒了！"

他把枪挨个摸了一遍，爱不释手，3个人看着他的样子，也都很开心。

孙海波以指挥员的口吻告诉他："咱们要把南山矿的荣工钱给取回来，人手不够，要不都不带你。"

田雨回答得很硬："带我行，别看我小！"

"知道你行，要不都不能让你进这屋。"孙海波说。

通过这段叙述可以看出来，在当地的这部分人群中，并不存在犯罪的羞耻感，相反地，他们在犯罪中还被自己感受到的一种英雄主义气概所鼓舞。

孙匡男、闫自忠在审讯时都注意到这个现象，并且认为，这是使当地犯罪气焰嚣张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氛围。

第二十三章

20 日上午，田雨被捕。他在“1·28”大案中的表演不仅令保干们吃惊，也出乎同伙的意料。3 名罪犯供述“1·28”内情。

田雨在街上踯躅着，眼底下已无路可走。

初七中午，他坐火车到了佳木斯，在车站对面的国营旅店住了一夜。次晨坐 140 次车到达北京，在西城区一家旅店又住一夜，他身上只有闫文宇给的 850 元钱，路费花去一部分，住店也是捡便宜处。

他打听到崇文门有个劳务市场，初十一那天就寻了去，待了一天，没找到工作，当晚在北京火车站候车室的长椅上混了一宿。

以后两天接连去劳务市场，正月十三那天下午 2 点多钟找到一个活计，是在郊区大兴县刘民营村一家饭店当杂工。他去了，住了一夜，看看没意思，正月十四早晨就离开大兴回到城里。

他觉得要想开点，说不定什么时候警察就出现在面前，索性玩了一天，北京城他还是初次光顾。晚上，住进了崇文门附近远比小旅店高级的建国饭店，享受了一晚。次日，又去劳务市场。劳务市场里人头攒动，人多活少，在人缝里挤了一天，无所收获，就开始想家。当晚坐 139 次车返回佳木斯，到佳木斯后又坐中客返回鹤岗。

他没敢回家，也没敢去找孙海波，在市场上转了一圈，买了

个兜子，心又乱了，下午进火车站买了一张到哈尔滨的火车票。这时，他想起口袋里钱很少了，于是又把火车票卖掉，找到住工农二跨附近的同学崔玉昆，对崔说，他要去哈尔滨没买到票，在崔家住了一夜。

崔玉昆待他很热情，第二天早上说，不忙走，我找几个老同学聚会一下，送送你。田雨就势答应。中午，崔玉昆从外面回来，陪他一起去找同学于长海，在于家等了一个多小时，居然没等着于，就又去找了同学孟江，3个人就伴去见过去的老师张志明，可巧张老师也不在家，只见到师母，在师母那里坐下看了会儿电视，电视里就播出了“1·28”大案破获的消息。

这正是2月17日。也就是说，破案那天田雨还在鹤岗。

他和崔玉昆、孟江再次去找于长海，这次于长海在家了，他们等于长海吃完饭，一起去见了张老师。张老师很高兴有学生们来看他，却不知道其中一个学生犯有重罪。

他再不敢多耽搁，当晚坐车去了哈尔滨。到哈尔滨南岗区劳务介绍所找工作。在那里他还是没有找到活，又买票回佳木斯，到佳木斯时是20日早晨。

他像没头苍蝇似地东撞西撞，到佳木斯后坐公共汽车到汤源县连江口镇万庆村他三表姪家，到她家时是上午8点多钟，表姐招待他吃了饭。吃饭后功夫不大，警察便出现在他面前。他被捕了。

他比孙海波、闫文宇幸运的，只是用不着再像他们那样绞尽脑汁抗辩了。

3个人中，田雨交待得最细致，闫文宇次之，孙海波交待得较为粗略，但3个人口供中彼此矛盾的部分不多，到了这步田地，他们都无意再隐瞒什么。

据田雨的交待，他正式参加团伙那天，孙海波出去买了酒菜，

以示庆贺，当天就给了他一把租用房的钥匙，以确证他的资格。

孙海波派闫文宇和田雨去买了两大张绘图纸，他动手在上面画了两张比较规范的地图，一张仍是南山矿北楼一层图，另一张是以南山矿为中心的市区街道图，他要求每个人必须将两个图熟识于心，以便在作案的当日能够迅速接近目标、应付各种情况和安全撤退。

4个人反复研究了作战的几套方案和各种细节，包括需要携带的所有工具，以及各人的伪装。

决定了田原和田雨两兄弟都戴发套，扮装成女人。这样可以使公安机关在排查中视线混淆，假如公安机关认为作案人为两男两女，那么无论如何也不会查到他们这一伙人头上。田原扮女人还可以防止格楼腿上出问题。

在新街基"港澳台"大楼买了一只长发套，短发套则是田原在百货大楼时装模特头上拽下来的。

经过计算，孙海波规定，南山矿这一仗要采取"突然袭击、快速作案、迅速退回"的战术。2人一组，分组突袭处于楼道东、西两侧的经警队和保卫科。田氏兄弟为主攻手，任务是首先闯入两个值班室开枪射击，把人打倒后迅速撤到走廊，封锁各出人口和其它办公室，发现一个人打死一个人。要求"二田"从向室内射击到撤到走廊必须在7秒钟之内完成，迅速重新装完子弹。孙、闫负责对未死的人补枪、抢钱和处置其它紧急情况。所有弹壳尽量捡回。

前往南山矿和撤出南山矿应动用车辆，车辆由抢劫出租车解决，作案前将出租车司机打死，作案后将出租车抛弃。

抢劫出租车时，4个人在车内所坐的位置预先定好。孙海波穿警裤、戴警帽坐在前面，以便顺利通过南山矿大门警卫人员的检查。田原应坐在出租司机身后，由他动手用锤子将司机击昏。

闫文宇提出，案发后，公安机关一定会并案侦查，因为鹤岗

市里不会有那么多杀手。抢劫18万元的案子时，公安局把侦查的重点确定在鹿林山地区，这次抢车抛尸抛车也应该在鹿林山地区，就可以把公安局的工作重点引到鹿林山方向。孙海波很赞赏这个意见，把它也作为方案的一部分确定下来。

张昕枫在得知了孙海波团伙的作案计划后连连点头，感慨不已。应该承认，这个方案是极其周密而成熟的，在历来发生的大案中，还未见过有如此精到的设计。作为对手，孙海波的确是一个罕见的强劲的敌人。若不是遇到特殊情况，他的谋划很可能得逞。这个人的军事素质和组织才能、以及几次作案后迅速积累起来的经验都无法让人忽视、难怪团伙的其他成员都死心塌地地跟着他干。这样的人，为什么不来当警察而要去作罪犯呢？

1994年11月份，孙海波等人完成了最后一项准备工作：野外试枪。他们乘出租车带了3支猎枪到东山苗圃进行试验，结果发现两支五连发都卡壳，回来后反复检查，发现抓弹沟的滑槽上高下低，就用锯条在下面锯深一些。过两天，又出去试一次，打了20多枪，无一卡壳。于是，杀人武器调试完毕。

此后，他们要求田雨每天上午都到南山矿去一次，探听开支消息。

直到转过年后，1月17日，南山矿才迎来了运款车，这是全矿职工翘首以待的日子，也是犯罪团伙窥探已久的时刻。

罪犯们明白他们要去抢工人们的血汗钱，在所不顾。

上午田雨带回消息来，孙海波就去现场码点，码到下午3点多钟，一直见到保卫科的人把余款押送到金库里，才离开北楼上街打车。在南山矿服务公司楼前，他叫了一辆212吉普出租车，车号90060，司机正是张广林。

在群楼前，出租车将4个人接齐后，按照雇主的吩咐开往铁东，开到阴阳屯。在打靶场前孙海波要求停车，这是几个人约定好的信号。

原定，当车停住后，闫文宇先下车，把司机的门封住，然后由坐在司机背后的田原用橡皮锤将司机击昏。凡杀人动手的事总是由田原打先锋，由于他从不犹豫。

但是，当张广林踩下刹车后，车还未停住，田原便毫不犹豫地挥动橡皮锤向张广林后脑抡去。张广林连挨两下，虽被击懵，但倒下时可巧摸动门把手，栽出车外，当存神志，挣扎着跑脱。后面闫文宇急欲开门去追，却因门不灵活打开不得，眼看着张广林跑远。

张广林捡了一条命。

他们的大事显然坏在田原身上。几个人下车后，田原不好意思，坚持还要上南山矿干，其他人则坚持不同意，因为跑走的司机知道他们在文化路群楼处有聚集点。田原也就不吭气了。

又议论是否把车开走，闫文宇坚决不赞成，他说，如果把车开走，公安机关就会认为是抢车；如果把车留下，公安机关顶多认为是个报复事件，不至于一力追查，还不会坏大事。

孙海波听了，认为闫文宇讲的有理，就说了句“出师不利”，组织撤离。

撤离前，他们用事先准备好的毛巾浸上酒精，擦拭了车内所有的玻璃，目的在于破坏嗅源。

铁东派出所的人来到现场，闻到了浓浓的酒味，了解到车内无人喝酒，却想不到犯罪分子是在破坏现场，显示出一定的作案经验。他们果然像闫文宇预料的那样，没有重视此案，使这个团伙渡过一场危机。

几个人回到403室以后，纷纷责备田原干事莽撞，田原无话可说。孙海波对田原一向是很信任的，但也不能不承认，小金鹤储蓄所一次，这一次，都由于田原缺少头脑破坏了计划。他叹了口气，继续鼓动士气，说找机会再干吧。

闫文宇交待说，那时，他就不想干了。理由有三：一，司机

肯定要去报案，公安机关会提高警觉；二，目前几个人的着装已暴露一次，没有钱更换，再出动公安肯定要并案，危险太大；三，群楼的聚集点也暴露了一次，经不住公安方面大规模调查。

闫文宇的观点显然站得住脚，孙海波深以为是。但田原坚持要干，安排田雨继续码点。孙海波再一次迁就了田原，他认为，这次抢车的案子还不至于招致大的搜捕，干一起大的，干完马上撤走，也许还来得及。

孙海波在审讯中供认，促使他们迫不及待还要干下去的真正原因，是他们的钱已经花光了，再无法忍耐长期隐蔽。

1 月 28 日，田雨又带回南山矿给英工开支的消息，孙海波又去码了点，决定照原计划再干一次。不同的是，这次安排坐在出租车司机背后的不是田原，而是田雨。

田雨用来袭击司机的不是橡皮锤，而是一支口径枪，这支口径枪是孙海波和闫文宇两人用白沟买来的发令枪改制的。

几个人的穿戴与武装和上次同样。孙海波上身穿黑色警式皮夹克，下身穿黄色马裤呢警裤，戴黄色栽绒马裤呢面警帽，帽上缀一枚闫文宇从幼儿园捡来的警徽，身携“五四”式手枪。闫文宇穿黑色半截呢子大衣，黑裤子，蓝色呢子面橡胶底套鞋，携立管双筒截把猎枪，腰扎子弹袋，袋里有 25 发子弹。田原上身穿烟色革制毛领假凯撒，头戴黄色发套，下身穿黑裤子，脚穿黑皮鞋，携五连子截把猎枪和 30 发子弹。田雨头戴黑色长发套，脸部施粉，嘴涂口红，上身穿紫色鸭绒棉袄，下身穿黑裤子，脚踩棕色皮鞋，携五连子短把猎枪，腰缠子弹袋，内装 25 发子弹，还别有一把单刃尖刀。4 个人全部戴手套。衣物穿戴全部是“1·17”案前新购置的。

孙海波的打扮，与保卫科着装的人近似。

驱车进入南山矿的时间预定在傍晚 5 时至 6 时之间，孙海波观察，5 点多钟的时候南山矿大门前的横杆根本不放下。出租车牌

照必须摘去，矿保卫人员对“9”字头的车历来拦阻。

规定冲进大楼后遇人便打，就是亲爹娘老子也不能放过，一律灭口。

但是，孙海波供述，在冲到走廊前时，田原对他说，“遇见带小枪的别打。”这句话引起审讯人员的注意，反复追问，孙海波只说有这句话，过去没听田原提起过，当时也不解其意。田原已死，这句话便再无从查对。

在惊心动魄的大规模的“1·28”案发过程中，可以说孙海波一闫文宇制订的计划本身没有出现破绽，似乎一切都按他们预料的那样发展，实际上当时保卫科的人即使全部集中在值班室，也不可能有效地抵御罪犯的攻击。盛放工资款的帆布袋既然只是放在空地上，罪犯从破门而入到携走它们也只需要几分钟。总体上看，犯罪计划的实现是建立在可靠的现实基础上的，说明罪犯的设计击中了安全保卫部门的要害。

严格说犯罪行动的失败与犯罪计划无关，它缘由于1月28日当晚一个小小的偶然因素的加入，即部分保卫人员临时进入了金库——也许出于节日期间想娱乐一下的需求。这个本来应该受到严厉批评的举动竟无意中使他们占据了真正有利的地形，保护了自己，挫败了孙海波等人蓄谋已久的行动。

也许另外一个小小的偶然因素也使犯罪团伙未能在傍晚5时至6时之间赶到现场。孙海波码点后到站前打车，没有打到，后来到新街基路上才截到一辆车，就是正为去修车行驶在路上的房义贵的车，结果晚到了一个多小时，假如没有晚到，那时保卫科的几个人可能还没有进入金库。

那天进入楼道后向东奔袭经警队的是“披肩发”田雨和“半截大衣”闫文宇，向西奔袭保卫科的是“烫短发”的田原和戴警帽的孙海波。田氏两兄弟在楼道两边同时进门打倒了两边房间里所有的人。按他们的计划规定，此时“主攻手”应在7秒钟内完

成第一道攻击后撤到走廊里，以防止其它房间里出来人。就在这时候，田原"恋战"，忘记了他们的约定，致使从金库里冲出来的保卫干部封锁了他们的出路。

发生在保卫科值班室门内门外的一幕始终是警方希望弄清的情节，田原究竟是被谁打死的，保干张永华究竟牺牲在谁的枪弹之下，田原的尸体如何焚烧，以及谁人进行了爆破，都在审讯中作为重点问题提出，并得到了比较完整的答案。

闫文宇供述了他和田雨在经警队打完后向走廊西面奔援的过程：

……我们俩刚出来，看见保卫科仓库出来四个人把值班室门口封上了，其中有两个人拿着枪往里打，把田原和海波堵在屋里。我们一看不好，就往那面跑。田雨跑在前面，把一个大个子一枪打倒了，另一个拿小枪的就往楼上跑，剩下的两个人又回到库房，把门关上了。

田雨冲到二楼追那个人，我拿着枪往回跑堵正门那儿的楼梯口，结果田雨没追上，我也没堵着。我就往保卫科去，孙海波出来说，田原受伤了，打在头上。我问怎么样，他说够呛，这小子太不听话了。

我就往保卫科里走，走到那个大个子身边，听他还在叫唤，我就补了一枪，海波把他的枪拣了起来。我们三个人一同进屋，我见田原头朝西仰倒在地上，左前额中弹，嘴张了几下没说出话来。田雨看了说："别让他遭罪了"，就要补枪。海波把他拦住了，眼里有泪水，说："看能不能还有希望活……"他就搬电视柜，踢开库房门，里面的人往外打了一枪，差点打中他。

这时候海波让我马上出去守门。原来分工是让田雨守门，现在他二哥中弹了，海波就不好意思让他去了。……后来听海波和田雨说，在屋里田雨给田原补了两枪，海波放了炮放了火……

闫文宇在把守楼道的时候，先后打死了进楼道的张志国父子田利华和宋师平。

孙海波供述了他和田原奔向保卫科值班室后的情景：

……当时我心里非常紧张。我们二人冲进保卫科的时候，里面有两个人，田原一枪一个把他们打倒。我过去把靠门那边床上躺着的人的手枪摘下来。这时从隔壁库房里出来一个拿小枪的人，我端枪一比划，那人就闪回屋里了。接着我告诉田原快封门，可是田原没按我说的办，后来在向外探头开枪的时候被人打中头部，就不行了。

我过去问："田原你怎么样？"他没反应。我用手电照了一下他的眼睛，见他瞳孔已经放大。这时还有人向我打枪，我还了几枪，也不知打中没有。

田雨和闫文宇打完经警来接应我们。放钱的房间要有两个门，闫文宇和田雨去看守外面的门，我在屋里用脚踹里面的门。里面的门好像有什么东西顶着，被我踹开一道缝，里面用冲锋枪向外打了一梭子弹，我赶紧躲到一边。

后来我又用脚踹门，准备把门缝踹大一点，往里扔炸药。我点燃药捻往里扔的时候，里面推门把药捻挤掉了，炸药没有引爆成。

接着我又拿出两管炸药，用泥往墙上粘，打算把墙炸开。泥没粘住，我就把沙发推过去挤住炸药，拉出花线，在门外引爆，可是只炸下一小块东西来。

田雨来接应我们的时候，看见他哥被打伤，就对我说，别让他遭罪了。后来我同意他补枪，一枪补在田原有毛病的眼睛上，一枪补在原来的弹眼上。我拽了沙发巾盖在田原身上，那沙发巾在炸药引爆时就点燃了，烧起火来。然后我们就都走了。

当问及田原到底是哪个保干打中的时候，他说："是从库房里出来的那两个人中的高个儿，那个高个儿站在门前靠墙往屋里射击，那个矮个儿在后面，后来往楼上跑了。

亲手打死哥哥的田雨供述说：

……我出来往西一看，走廊西面保卫科那边的台阶上有两个人，都拿着手枪。我想坏了，我哥和孙海波可能都被人家解决了。

我端着枪就往西面跑，跑到台阶下，看见台阶上两个保卫科的人都靠在南面墙上，我扬起枪一枪打倒了靠我近的人，另一个人回身打我一枪没打上。我再开枪，枪就空了，那人往北一拐跑上楼，我追到楼梯拐角的地方连勾两下扳机都是空枪，那人回手打我一枪又没打着，我就赶紧下了楼梯上了五发子弹。

……等了一会儿没动静，就奔保卫科去，里面出来个人，我刚要开枪，见他戴剪绒帽有帽徽，认出是孙海波，就跟他进屋。

孙海波对我说："你二哥被打中了。"我进套间一看，我二哥靠南墙那边躺着，头上淌血。我知道活不了了，就准备给他补一枪，省得他遭罪。孙海波没让，他说里套间北面屋里有人，让我封住走廊那边的门。我就去了。

……在走廊里有人从二楼楼梯上往下打枪，我靠着楼梯南侧东面朝上还击，又弯腰冲到楼梯北面……这时我看见对面门那儿孙海波拿着一支手枪朝我一摆，我作了个手势，他就把枪从地上扔给我，我打了个滚接住枪继续朝楼上射击，楼上没动静了。

……我回到套间屋，见孙海波用沙发顶住两管炸药，接

上电线，把线拉到走廊门门框处，用电池引爆，里面就炸响了。

引爆后一分钟左右我们两个进去，见墙上没炸怎么的，孙海波就对我说："不行了，时间太长了！"

他和闫文宇当时准备把我哥哥也整走，可是整起来很费劲，海波就同意我给我哥哥补枪，补在有特征的左眼上，然后到外间门口去了。

……我看见孙海波拉下沙发布，掏出打火机准备点，又没点，喊我过去，指一指，让我再朝右脸上打一枪。这以后他就点着沙发巾盖在我哥脸上，又从一个衣架上拽下一件黄褐大衣扔在我哥身上。

他说："掩护，撤！"我们就出房间，他在前面走，我端枪倒退着跟着。在大门口会合闫文宇，一起出楼。

我们从煤舍那边走的，过煤仓后往西过铁路，在铁路边厕所里我扔了身上的一把剔骨刀，蓝、白线线织的帽子让我扔在一处房顶上。走了一段路，我一摸裤兜，发现我戴的发套不见了，就要回去找，孙海波没让。我们从铁西小学院里穿过，回到租借的房间里。

三个人的供述内容在细节上略有出入，但在事件的大体轮廓上没有冲突。田原是被张永华击中，致命枪由田雨补射，张永华是被田雨击中，致命枪由闫文宇补射。

田雨即目击者们描述的"有军事素质的"、能就地打滚接枪射击的、漂亮的留披肩发的"第一杀手"，他在作案过程中的举止不仅使保干们吃惊，也出乎他的同伙们的意料。他的残忍、杀人不眨眼、崇尚暴力和不迟疑的犯罪态度透示出鹤岗某些青年人中新滋生起来的鲜明的犯罪倾向。

孙海波携带炸药为了防备万一，它派上了用场，只不过威力

有限。这些炸药若真的被塞进仓库引爆，后果也不堪设想。它足以炸开门，却不可能在墙上炸开洞，抵住它的迸发力量不够。

炸药的来源受到严肃的追查。

2月18日，为犯罪团伙提供炸药的南山矿自营三井的吴青被收审，这个23岁的机电工人没想到自己与“1·28”大案有关：

审讯员：你认识田雨吗？

吴　青：认识，他是我家邻居。

审讯员：你给过田雨雷管和炸药吗？

吴　青：给过。好像是1994年11月份，他向我要这些东西，我给他弄了7管火药，5支雷管。火药分3次拿的。

审讯员：田雨说他要这些东西干什么？

吴　青：他说要去莲江口炸鱼。

审讯员：你把几次拿火药的情况讲一遍。

吴　青：第一次是1994年11月的一天，我到田雨家去玩。田雨说：“你给我弄点火药，还有雷管。”我说：“看看吧，那东西不好整。”隔有10多天，我在单位井下蹓子旁边拿了两管火药放在靴子里，从井下带上来了。下班回家时，我给他送去。他说还不够，炸鱼不能只用这点。

隔了五、六天，我又在蹓子旁边拿了3管炸药带给田雨，他说还不够，除炸药外还要雷管。

过几天，我又在蹓子旁边拿了2管炸药放靴子里带到井上，田雨见了还嫌少，我说不行了，拿不上来了。后来我又给他拿了5支雷管。以后再没给他拿什么。

审讯员：你拿的火药是黑色的还是白色的？雷管是铜的还是纸的？

吴　青：火药是白色的，外面用蜡纸包着。雷管是纸的。

审讯员：你不知道这样做违反国家关于易燃易爆品管理规定

吗？

吴　青：我不懂，我是合同制工人，在矿上就是上班干活，没有人给我们讲什么课。

审讯员：田雨他们是否给过你什么东西？

吴　青：没有

在孙海波等人逃离现场后，初次未点燃的炸药被火引爆，这就是保卫科幸存者听见的第二次巨响，这次爆炸大大加强了值班室的火势，使现场在短时间内烧成一片瓦砾。

田原所戴的黄色短发套，也在大火中烧为灰烬，使他的身份更为扑朔难辨。

当然，把同伙的尸体留在现场，是犯罪分子最为担心的。闫文宇供认，他把守走廊时，曾对出来的孙海波建议把田原弄走，孙海波当时回答说：“整不出来，太沉。”

闫文宇就说：“用炸药炸！”

孙海波和田雨最后撤出时，闫文宇又问及此事，孙海波说：“烧了，看不出来。”

他们出门后，商量了一下，决定弃车步行潜逃。回到群楼后，把枪支弹药等都放在403室，匆匆议论一下，认为没有大的漏洞，孙海波便催着田雨快些回家，以免引起大的怀疑，自己也跟着走了。剩下闫文宇一个人看守。

那一夜闫文宇几乎没合眼，一直与他同住的田原彻夜未归，也永远回不来了。他想象着田原留在保卫科值班室的尸体被烧焦的模样，有些毛骨悚然，窗外不断传来车辆疾驰，警笛嘶鸣的声音，屋内还存放着大量武器罪证，他随时都担心警察包围这幢楼房。

直到第二天上午，八、九点钟，孙海波和田雨又出现在房间里，他才稍微感到些安定。3个人讨论了一个白天，认为作案前进行的大量准备工作现在都能发挥作用，无人怀疑田原长期外出，即

使再过多少年没他的消息，人们也只能以为他在韩国遇到了麻烦，而不会把他与眼前的大案联系起来。补枪时已经把田原眼睛上的特征打飞，至于文身，经过焚烧也不会留下大片的痕迹。总之，相信警察一时半会儿还找不到他们头上，彼此也就说了许多宽慰的话。

此后，他们每天都碰一次面，互相通报打听到的消息。由于没有迹象表明文身已作为警方调查的内容，3个人又说了一些感情方面的话，意思是只要能够像过去一样避过风头，来日还可大干一场。

初五那天，趁闫文宇媳妇回娘家未归，3个人悄悄把枪支弹药运到闫家，放在铁箱子里。晚间，孙海波和闫文宇下楼，摸进暖气道，用钎子起下一些砖，把枪支弹药藏进去，用抹子把墙重新砌好，认为已经万无一失。

初六晚上，3个人到胶合板厂东销毁其它罪证，将作案时穿戴的全部衣物、田原的全部遗物焚烧一净。

初七，孙海波同意田雨暂时离开鹤岗。初十，他和闫文宇仔细打扫了403室，将房子退还房主。闫文宇正式回家，宣称从外地归来。

攻守同盟是早已制订好的，他们甚至设想，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自杀手段。孙、闫两人多次研究了万一被捕的对策，孙海波强调，只要警方拿不到证据，即使田原的身份被发现，也定不了他们的罪。他们犯的是死罪，即使坦白也无法减刑，因此他再三告诫闫文宇必须顶住，闫文宇自然并无二话。

实际上孙海波心里明白，一旦被捕，万事皆休。早在初五，他抱孩子痛哭一场时，就已经预感到此次公安方面破案的声势和力度非同寻常，看来此案不破是不会收兵的。他听说省里也来了不少人，这就更加使他感到危在旦夕。“案子作得太大了”，如果他尚存理智，就会清醒地认识到，无论他们筹划得何等周密，凭他

们几个也是无法与一省的公安实力较量的。

他更想不到，此案于公安部也在必破之列，2 月 16 日，公安部特派五局副处长刘骁辉专程赴鹤岗指导工作，表明公安部决心直接介入破案。这种情况在以前是不多见的。

第二十四章

张副厅长命令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刘仲义私下接触摸索罪犯心理。三名罪犯伏法。黑省警察在鹤岗取得重大成功。

省长助理、黑省公安厅长徐衍东2月17日的心情是极为愉快的，鹤岗市公安局值班员一字一句地记下了他的指示：

非常感谢公安部领导对我们的关怀和支持。这仗打得很漂亮，案件破得很好，很及时。尤其是破获了“1·28”案件，又破获了五起大案，战果辉煌。

望认真总结经验，以利再战。对这次破案过程中有功人员，应当受到表彰和奖励。

同时，他请副厅长张昕枫尽快赶回省厅。人们估计，省里其它地区或许又有大案发生。

两天后，当省厅工作组的全体成员返回哈尔滨时，正逢星期天，他们意外地接到通知，徐厅长在家里设便宴亲自为大家接风，这是破了先例的。徐厅长的确高兴，他深知，此案破与不破关系之重大。

张副厅长离开鹤岗之前，在吕志锟副局长的陪同下到看押孙海波、闫文宇的地方去看了看，当时田雨还没有就擒。

"要很好地研究这两个人。"张昕枫走下楼梯时说："不是只研究案情和一般的经验教训，不是只了解犯罪事实。案子是人来作的，要看是什么人作案，为什么作案，如何作案。我相信，在鹤岗，像孙海波、闫文宇这样的人还有，这些人接受了'1·28'的教训，将来也许干得更巧妙，策划得更周到，你们能不能应付？"

吕志锟沉思着："一个'1·28'已经够我们反思了。孙海波这些人在作案性质、作案手段上都达到了空前的深度，他们高智商、设计型，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鹤岗能出这种人是我们过去没有想到的。我初步把案子串起来看了一下，田原在他们当中还属于传统的'刀枪炮'一类的犯罪分子，所以做这样的案子他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孙海波、闫文宇这样的人过去根本不在公安的视线之内，这种人是最危险的，也是我们将来要花大气力对付的。田雨也令人感到震惊，前两年还是学生，一走上社会就准备犯罪，好像血液里就有犯罪的传统，喝狼奶长大的，从小就有对抗社会的意识，对这类人我们不能不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张昕枫欣慰地点头，同他一起坐进汽车："总之，犯罪在升级。不知你想过没有，这伙人还不算成了气候，他们真正发展起来，有了钱，会用钱打通一些关节，用钱开办企业，掌握一部分经济命脉，甚至与政府机构里，包括你公安局里一些甘于下水的人勾结起来，形成类似黑社会的组织，那时候，他们作起案来将更嚣张，更无视国法。我希望你们鹤岗务必不要出现这种局面。"

"我明白你的意思，"吕志锟沉重地点头，"我想在鹤岗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只要我们还在，就决不容许孙海波这类人发展起来！"

"身系国泰民安啊，"张昕枫加强语气。"你注意到没有？这些人每作完一起案子，都要研究一番，总结经验教训，所以他们的案子一起比一起干得老练，不过几年时间。我们公安在破案侦查方面的进步怎么样呢？我走后，你们要很好地研究这起案子。你

们过去提出个口号，叫'案件不破，研究不止'，很好，现在案子破了，也要研究不止，要像罪犯研究作案那样研究破案，才会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我们一定认真总结。"

张副厅长侧过身来："还有一个问题留给你们研究，不急于得出答案，我也在思考……都说东北人作案狠，我看孙海波这伙人就是一个典型。他们为什么那样下得去手，不动心地一个个杀掉与他们不相干的人，包括孩子？光是为了钱吗？杀人总要偿命，他们把别人的命不当命，把自己的命也不当命吗？钱比命还重要吗？孙海波抱着孩子哭，说明他是有正常人的感情的。那么他对别人的孩子为什么那么残忍呢？有些事是靠普通人的思维逻辑解释不清的，但很重要，它关系到我们对犯罪分子的认识。"

"这是一个犯罪心理的问题。"吕志锟微微闭上眼睛。

下车时，张副厅长交代，对于破案中有功人员，要及时申报奖励，对失职者要严肃处分。

2月18日上午，指挥部召开了最后一次会议，果副市长到会讲了话，他指出，这起案件全国罕见，公安机关能够在这样短的时间里破案，赢得了全市人民的赞誉。今后党委、政府一定要加强对公安工作的重视，还要把这起案件作为教材，专门办研讨班研讨。

听得出来，市领导对公安局怀有感激之情，在这段时间里，公安工作关系了鹤岗市的前途。无疑，今后市里在财政等方面也会给予公安机构以更多的支持。

何文轩局长、五局刘晓辉副处长、省厅闫自忠副处长、矿务局李仲勤副书记、市局李洪杰副局长、吕志锟副局长等在会上发言，从各个方面总结了破获"1·28"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得到的启示。

在会后形成的给省厅的正式报告中，破案经验被归纳为5条：（一）党政领导重视，公安机关领导靠前指挥；（二）群众发动工作充分深入；（三）正确选择侦查途径，决策果断，行动迅速；（四）坚定信心，正确运用审讯策略。（五）广大民警不怕困难，不怕牺牲，艰苦奋战。

每个亲身经历了破案过程的人，都能切实体验到这5条里包含的种种内容。他们经历的是一场综合的、立体的战争。

报告中以"孙海波犯罪团伙给我们的几点启示"为题总结了值得汲取的教训。在开首语中，这段内容表述说：

孙海波犯罪团伙的出现标志着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升级。其手段之狡猾，设计之周密都是前所未有的。这起案件的侦破，体现了公安民警的大智大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认真反思也有深刻的教训，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这些"启示"被概括为5条：（一）必须高度重视和充分认识当前刑事犯罪的恶性化程度；（二）要进一步提高打击刑事犯罪的水平；（三）要下大力气，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四）要采取严厉措施，加强枪支管理；（五）要大大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每一条下都列举了若干事实。无疑，孙海波团伙给公安方面的触动是不小的。

值得一提的是，2月18日，在征得了吕志银和王春林同意的情况下，南山分局刑警队副队长刘仲义曾与团伙首领孙海波有过一次长达3小时的私下接触。这次谈话的内容由刘仲义灌制了录音带，但没有任何文字记录。实际上，这次谈话对于了解犯罪分子的内心想法是非常有价值的。

可惜录音带后来放在地下室里受潮了，谈话的经过只能根据刘仲义的回忆整理出来。

这位年轻的刑警队长始终希望真正了解对手，了解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而不是仅仅了解犯罪经过。这就是私下接触与正规审讯在目的上的不同。

正如法律不注重犯罪动机而注重犯罪后果，罪犯在正式审讯中也没有必要详尽谈出隐蔽在作案经过背后的种种复杂的细微的思想感情。就是说，他们的有些想法可能被他们带上刑场而成为永久的秘密。

这并不影响惩治犯罪和准确量刑。

刘仲义却认为，要成为一个好警察，就要研究犯罪主体，研究作为人的罪犯。

罪犯也是人，除气质性犯罪分子外，其它罪犯的犯罪都能寻到一定的心理和社会原因。某种程度上，他们犯罪的思想根源是特殊的社会存在的反映，不了解这些根源，警察便只能被动地应付各种犯罪事实。

孙海波、闫文宇交待了全部作案经过后，审讯工作告一段落。在移交看守所之前，两人暂时看押在南山分局。

刘仲义交代部下，不允许虐待犯人，满足他们合理的要求。

他走进房间，孙海波抬头看了他一眼，认出这个精悍的警察就是把自己按在被窝里，甩出手铐的刑警队长，在审讯中他们也有过几次交锋。他领教过刘仲义过人的臂力，也知道此人见解犀利。不知怎么，他觉得彼此在哪些方面有接近之处。

“怎么样，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刘仲义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他的对面，而不是坐在审讯桌后。

“没什么说的了。”孙海波回答。

“饿不饿?”刘仲义问，他知道对方已经消耗了大量的精力和体力。

孙海波没有言声。

刘仲义唤进一个部下，掏出皮夹，抽出两张钞票，要部下上

街去买两个好点的菜来，再带瓶酒。敌人已经缴械投降，他便把对方当俘虏看待。

孙海波自然知道他是花自己的钱招待，脸上没表现出什么，心里已经很感激。

"不是审讯，随便聊聊，"刘仲义习惯地翘起腿来，楼外的鞭炮声仍一阵紧似一阵，"你做了这么大的案子，一定还有什么别的想法吧？还有什么要求、都可以说说。"

"我想见见媳妇和孩子。"孙海波明白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刘仲义考虑了一下，爽快地答应了。

孙海波的眼圈立刻红了，他忍了几下，说："刘队长，我来世再报答你吧！"

"用不着说这个，"刘仲义转了一下身，"我是看你也算条汉子，案子干得不简单，你要是个警察，没准是个好警察。"

这倒是心里话，刘仲义对孙海波的才干还是敬重的，只可惜他没走上正道。

"我要是能当警察，就不会作案了。"

"这我相信。案子现在破了，你服气吗？"

孙海波点点头："这没啥好说的，我没想到你们能抓得这么准，你们里面有高人，不在人多。对警察我是服气的，你们是干这个的，也应该这么干。"

"有什么遗憾吗？"

"17号那天我不该用田原，要不然那天就干成了。我对田原太放任。'1·28'这天，如果他听我的话，也不至于被打死，那可能你们现在还没找到我们。"

"我们通过'1·17'照样可以破案。"

"是这样。不过，在'1·28'中，关键是保干进了库房，这是我们根本想不到的。库房里一打出枪来，我就知道希望不大了。还有，初八那天，闫文宇来找我，约我一块逃走，我没答应，是

个错误。"

"为什么不逃走?"

"一方面因为没有钱，再一方面就是听天由命了。当时我认为，如果你们有水平，我们就认栽了，要是你们没水平，在家呆着也没事儿。"

他忽然抬起头来："初八的事是我媳妇说出来的吧?"

刘仲义犹豫了一下，没正面回答。

"我不怪她，是我自己没本事，还连累了她跟孩子。当初我是不想要孩子的。"

刘仲义这才想起，孙海波和张惠如结婚近6年了，孩子只有6个月。"后来为什么要了?"

"也是放任吧，磨不过女人……像我这样成家不立业的人……这些都不用说了。"

出去打饭的民警回来了，把饭菜放在地上，一个熘肉片，一个木须肉，一瓶啤酒和一碗米饭，另外放上一只杯子。同时把铐子解下来。

刘仲义看着他吃，暂时把录音机关掉。据他所知，孙海波是比较喜欢吃喝的。

孙海波倒了一杯酒，停在手里，要求这一杯祭给田原。刘仲义没有允许。

饭后，孙海波的精神恢复了不少，要了纸笔，在地上画了一张南山矿北楼一层平面图，详细地叙述了他们的作案计划和现场发生的情况。首先，他认为南山矿大门门卫存在严重漏洞，他们赶到南山矿时已超过规定时间，而横杆竟然还没有落下，门卫室里空无一人，使他们喜出望外。路上，他们曾决定遇到盘查就射击通过，没敢想有如此顺利。其次，他认为保卫科和经警队日常的防卫部署形同虚设，不堪一击，把钱放在家里反而比运在路上危险十倍，是等着人来抢。

“你们逃走时为什么把车扔下？”刘仲义问。

“本来是想开走。后来考虑：第一，车的用处是拉钱，钱没搞到，车的用处就不大了；第二，我们在现场活动的时间太长了，开车出去必得走大门，怕被人堵住；第三，把空车扔下，可能造成死者是司机的假象。”

“你们带炸药去，预先就准备炸门吗？”

“不光为这个，炸药也是给我们自己准备的，万一都被堵住，就同归于尽。预先说好了，谁受了重伤走不了，别人帮助他死，田原就是这么死的。”

“你们杀害那么多无辜，甚至还有两个孩子，你怎么想？”

孙海波避开了对方的目光，低下头：“说实话我们也不愿意打孩子，但事先规定好了，就是遇见父母也要打，干这种事没别的选择。”

刘仲义动了感情，脸涨得通红：“你知道你们杀死了多少人吗？连大带小14个人，人心都是肉长的，你也有家有小，你知道那些家属今后怎么过吗？”

孙海波凝着脸，停了片刻才说：“抢钱以后我们打算去做买卖，一年以后打算给受害者家属10万块钱。”

“人命是钱能换来的吗？”

孙海波微扬起脸，紧接着叹口气：“没办法，我们只有这条路走。我们不能和当官的子女比，他们能找到好工作，做买卖也好做，我们不行。”

“别找那种理由，你们生活上也不是过不去，起码吃穿不愁吧？起码生活比过去好一些吧？”

“那要看怎么比，都是人，我也不比谁差。凭什么有人住洋楼坐小车玩女人，我就事事不如人？我也是个男子汉。”

“挣钱要找正当途径：”

“他们的钱都是好来的吗？我看都是抢。都是抢老百姓的钱。

我们不过是明抢。”

“我不想和你争执这些，我只问你，”刘仲义说：“你想过没想过，命都不要了还要钱有什么用？你作案时就没想到有今天吗？”

“想过，这也就是和你刘队长说，第一次杀人前，我想了好几个晚上，怎么下手，下得去下不去手，后来我想通了，人命没那么值钱，别人的命不值钱，我的命也不值钱。我、闫文宇、田原，我们几个都觉得活着不如一条狗。人活在世上，要么就堂堂正正地活得像个人样，这是人命；要么就窝窝囊囊地活着，跟没活一样，这是狗命，狗命有什么值钱的吗？”

这回轮到刘仲义叹气了，孙海波的理论使他感到震惊，也使他感到寒意。他没想到面前这个人把自己的生命价值看得那么低，而实际上又把人生标准看得那么高，高得超出现实生活允许的程度。他不知道社会上不有这种变态心理的有多少人，但他相信，他已部分地找到了孙海波等人疯狂犯罪的原因。这些人的情绪是相当黑暗而富有危险性的。他觉得，他已没必要再找什么话来开导面前这个罪犯，与其让重新感到生的可贵，倒不如就让他像这样怀着对自己的嫌恶和彻底的失败感走向坟墓，那样他也许还更坦然一些。

在下面的谈话里，孙海波还谈出了他们本来的一些较为长远的计划。倘若“1·28”案得手，他们将洗手不干，同时保持一年不动。一年后平分百万巨额，然后按照各人的理想生活。田原表示他要在鹤岗开一家“卡拉OK”，这个全市霹雳舞第三名仍然对歌舞情有独钟。闫文宇和田雨则表示愿意跟着孙海波到南方，珠海或深圳经商，他们都是“本钱至上”论者，认为只要有了本钱，发大财是容易的，因为在智商和胆量两方面他们都不觉得比别人差。

“你们选择的道路正应了那句老话，”刘仲义微笑着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我觉得不简单是这样，"孙海波皱着眉头想了想，辩白说："既看中钱又不看中钱，钱是什么？钱不过是机会、手段。为了活得更好。"

"你就一点也不后悔吗？"刘仲义紧逼着他的眼神问。

"没什么后悔的，我就是这个命……"孙海波仍保持着镇定，只是眼皮跳动了一下。

但是，当警员把抱着六个月的儿子的张惠如带进房间时，孙海波怔了一下，脸色变得苍白，泪水刹那间流了下来。

屋外的爆竹声还在响着，张惠如也泪如雨注，只有她怀里的孩子哇哇地要爸爸抱。

这是这个孩子最后一次见到父亲，待他长大懂事时，还会在周围人的目光里为爸爸感到羞耻。

事后，当闫自忠听到王春林转述这段经过时，讲过几句使王春林记忆颇深的话。其中一个意思是：他到鹤岗，见到此地的生活水平偏低，普通人生活差距不大，就对这里能发生这样大的案子感到些困惑，现在他明白了。社会性犯罪是没有地区界限的。

闫自忠离开鹤岗是在早晨，那时天色又阴沉下来，似乎酝酿着一场大雪。他的汽车经过街道，他望着街上同样是灰蒙蒙的人影，又闪过一个念头：也许穷困地区的罪犯把生命价值看得更低。

1995年3月2日8时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了孙海波、闫文宇、田雨抢劫杀人案。

在这之前，三人已于2月28日收到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那天离"1·28"案发刚好整整一个月。

三个人都没有同意请律师，保留有自行辩护的权利。

在法庭事实调查阶段，三个人都承认检察院起诉书中指控他们的罪行属实，并且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自被刑事拘留和逮捕后，三名同伙是初次见面，孙海波面无

表情，闫文宇见孙海波时目光略有躲闪，田雨见孙海波时神情则显得亲热。

法庭上宣读有杨坤的妻子陈新敏的证词、被害人杨坤、杨晓磊的尸检报告、被害人张同才的被害材料、姜生奎的证词、“1·28”案中十名被害人的尸检报告等。

旁听席上的被害人家属们闻听无不掩面而泣，有的当场哭昏过去，法庭上号啕一片。

假发套、枪支、子弹、刺刀、望远镜等作案工具和赃物也被陈列出来。

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认为孙海波等人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影响极深，要求法院依法惩办。

当审判长问及三名被告有什么为自己辩护时，闫文宇和田雨均表示没有什么可说的。

孙海波讲了几句，他说，公安机关在他家收缴的钱，不是赃款，是他爱人为过年向别人借的钱。另外，买电视机的钱他记不清是他出的还是张惠如出的了。

宣读刑事判决书后，审判长问各被告是否提出上诉，三人均表示不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3月7日核准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4项的规定，以（1995）鹤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

认定被告人孙海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夺枪支弹药

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私藏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闫文宇的罪名认定和刑事判决与孙海波相同。

田雨的罪名比孙、闫二人少了一项非法制造枪支罪和一项盗窃罪，因此判决上少了有期徒刑十年和有期徒刑四年，但执行上都是一样的。

三名罪犯在罪名成立上的项目之多，判刑上的重复累计之多，也是鹤岗法制史上创纪录的。他们每个人的罪行都合当枪毙三回、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次不止。

1995年3月11日上午7时，孙海波等三名死刑犯被验明正身，没有留下遗言和信札。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宣判执行大会结束后，三名罪犯立即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执行前，三个人最后道别。田雨说：“大哥，我还行吧？”孙海波说：“行。”闫文宇也说：“大哥，我还行吧？”孙海波看看他，说：“你也行。”

孙海波多少有点宽慰闫文宇，但他自己又由谁来宽慰呢？即使按照他们自己的信条，他们也没有成为设计中的“英雄”。

因为他们选择了从老百姓那里抢夺钱财、残害生灵的道路，自甘与人民为敌，这就注定了他们的失败，仅是被他们夺去可贵的生命的十四个冤魂，也不会容许他们逍遥法外而仍旧活在世上。

何况他们还面对着比他们强大十倍、百倍的人民公安。他们意识不到，在老百姓的哭诉声中，每一个普通的公安民警将以何等强烈的责任感、不知疲倦的斗志投入歼灭他们的战斗，因为人民的公安也是用人民的钱财供养的。

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神圣不可侵犯。

3月11日上午10时10分，人民检察院秦兆华临场监督了执行死刑情况，子弹从孙海波后枕部射入，贯通颅腔，从上唇部射

出，立即死亡。同一时间，他的两个并非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同伙也当场毙命。

法医验明了三名罪犯的毙命情况，正如检验了被三名罪犯杀害的十四名受害者的死亡情况。

按一命抵一命，他们和田原也还欠着十条人命，即所谓死有余辜，罪即罪。

死前孙海波仍企图为他的家庭保留一点财物，但赃款和用赃款购买的赃物是必须被收缴的，它们包括：

1. 乐华牌 21 吋彩电壹台；

2. 高压锅（旧）壹只；

3. 金戒指壹枚（上有“发”字和飞马图案）；

4. 上海钻石牌日历手表壹块；

5. 现金壹仟伍佰元整。

张惠如在清单上签了字。

闫文宇的妻子甄玲也交来金戒指壹枚，现金壹仟伍佰元整。

“1·28”大案的起源应追溯到 1990 年，自那时起，孙海波等人处心积虑、长期准备、反复作案、积聚实力，都是为了“1·28”这一天。全过程中他们杀死十四人，杀伤一人，致使十二个家庭家破人亡，造成社会上和公安机关动用无以数计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破案，最后自己搭入四条人命，造成三个家庭家破人亡，结果只是徒然一场空，不能说不是一种人间悲剧。

社会犯罪决不是通往富裕和平等的道路。

通过一场殊死的较量，黑省警方终于在鹤岗破获了历史上智能化、暴力化、职业化程度最高的超级恶性案件，扼制了严重刑事犯罪不断升级的趋势，其功勋是卓著的，其影响是深远的。

它对于当地、全省乃至全国的犯罪分子产生了重大的震慑作用。它表明，黑省警方有能力应对任何复杂的局面和任何程度的

犯罪活动的挑战，这是警告，也是宣言。

鹤岗由此赢得了一个时期的社会稳定和犯罪率的下降。

1997 年 3 月　一稿

1997 年 6 月　二稿
